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aw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無罪推定與媒體預斷——
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為中心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and Pretrial Prejudicial Publicity:

Focusing on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劉家羽

Chia-Yu Liu

指導教授：林鈺雄 博士

Advisor: Yu-Hsiung Lin, Dr. jur.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無罪推定與媒體預斷—

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為中心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and Pretrial Publicity:

Focus on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本論文係劉家羽君（學號:R11A21061）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指導教授：

林銘雄

口試委員：

林銘雄

溫祖德

王士中

謝辭

寫著寫著這本論文就這樣產出了，首先最應該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林鈺雄老師。從大三第一次學習刑事訴訟法，開始拜讀老師的刑事訴訟法上下冊，便受到極大的啟發，也因此下定決心研究所要考取刑法組。很開心有幸進入台大並成為老師的學生，這三年的碩士生活從老師身上學習到了許多。不論是課堂上學術知識的傳遞，抑或是每週的午餐時光，面對時事的看法或只是單純生活瑣事的分享，這些都成為讓我十分懷念並想好好珍惜的美好回憶。特別是老師常常對我們耳提面命的人生觀，鼓勵我們不要把眼光狹隘的停留在既有的世界，而應該踏出去看看。對我的影響真的很深，雖然我最後還是違背師意，投入國家的懷抱（笑。繁忙的工作裡，老師總不忘上山下海，放鬆身心，也著實讓人敬佩。雖然從事研究並非一件讓我感到快樂的事，但這三年因為老師，我有了很棒、很充實的研究生生活，謝謝老師！

接著要感謝我的兩位口試委員王士帆老師和溫祖德老師。謝謝兩位老師非常仔細和用心的閱讀我的論文，並從中給予我諸多可以改進的建議。不論是實質內容的部分，或是註腳格式的問題，這些不足之處都是沒有老師提點，我便無法發現的錯誤。

謝謝熊門的學長姐們，珮群、昀霈、友銓、家維、白白、怡凡、奕歲，從我踏入師門那一天，便一直不間斷地給予我各種幫助、溫暖和愛。還有自救團的于甄、馨麟、冠予，互相 cover，一起困惑，還有偶爾講講屁話，那些時光真的很開心。也要謝謝冠彰，北大最強前法論助理，沒有你便沒有這本論文的誕生。還有我的好朋友們，就不一一點名，不過問論文進度就是對研究生好友最大的體貼，謝謝你們從不問我論文進度如何，常常找我吃飯，出去 play 放鬆身心。

謝謝我的父母，讓我能無後顧之憂地繼續任性當學生，從小到大我想做什麼，便無條件地支持，從經濟和精神上給予我最大的後援，讓我能逐步完成夢想。最後，

想謝謝家銘，寫論文的过程經常感到自我懷疑，曾想過要放棄，也曾覺得力不從心，你總是在我身旁給我肯定和鼓勵，讓我相信自己做得到。你的陪伴一直都是我前進的動力，要繼續互相扶持走下去喔。

大學四年，研究所三年，學生生涯一晃眼這麼多年過去了，即將邁入職場，面對全新的挑戰和生活，和「學生」這個身分告別。既期待也感到焦慮，感謝一直以來足夠努力的自己，也期許自己能將學生生涯所學，妥善運用到未來的職涯裡。

劉家羽

2025 年 7 月於永和安樂新宅

中文摘要

數位時代科技發達，隨著媒體傳播技術與電腦儲存能力的迅速發展，新聞報導的影響力已不再受限於時間與地域，其擴散速度更快、留存時間更長，對刑事訴訟中無罪推定原則、公平審判原則及程序參與人構成前所未有的挑戰與威脅。刑事案件在進入審判程序前即受到高度關注與報導，導致被告在未經法院正式審判的情況下，即被社會大眾視為有罪之現象愈加頻繁，形成所謂的「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此種現象不僅侵蝕被告應受保障之無罪推定原則，亦可能對司法程序的公正性造成重大影響，甚而動搖社會對司法制度的信賴基礎。2023 年國民法官新制上路，在國民參審案件中，媒體預斷的問題將顯得更為嚴峻，成為吾人不得不加以重視的議題。

媒體預斷乃國際性的問題，歐洲人權法院便有大量裁判在處理媒體預斷可能侵害無罪推定，其中，不乏有個案被認為預斷的情形，已嚴重影響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的權利。準此，本文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為核心，檢視和分析媒體預斷侵害無罪推定之認定標準。而媒體與社會輿論對於刑事案件的討論，是否確實會影響法官之審理，並進而導致判決結果之偏頗，實際上為無法證明的問題。因此，正確的態度，應是致力於制度之妥善設計，以完全遏止媒體預斷對刑事程序帶來的侵害。關於國家對媒體預斷的因應之道，可以從三個層面思考：分別是偵查不公開、媒體自律和課予特定訴訟上效果。落實偵查不公開將有助於從根源杜絕媒體的消息來源，同時，加強媒體自律亦可減少偏頗報導的出現。最後，就訴訟上效果而言，歐洲與美國分別發展出不同的應對機制，臺灣有必要審慎考量本土制度現況，汲取其經驗並適當借鏡。唯有多管齊下，始能真正阻止媒體預斷現象的不斷滋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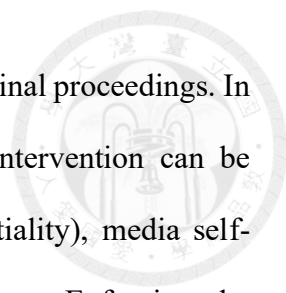
關鍵詞：無罪推定原則、公平審判原則、審前不當公開、媒體預斷、媒體自律、偵查不公開、新聞自由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age of rapi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the influence of news reporting is no longer constrained by time or geography due to the swift development of media transmission technologies and computer storage capabilities. News spreads faster and persists longer, posing unprecedented challenges and threats to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the principle of fair trial, and the participan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Criminal cases are often subjected to intense media attention and coverage even before entering the trial stage, resulting in an increasingly common phenomenon where the accused is perceived as guilty by the public prior to any formal court judgment. This phenomenon, known as “pretrial prejudicial publicity and media prejudice,” not only erodes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but also threatens the fairness of judicial proceedings and may ultimately undermine public confidence in the justice system.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tizen Judges Act in 2023, the issue of pretrial prejudicial publicity in citizen judge cases has become even more pressing, making it a matter that demands serious attention.

Pretrial prejudicial publicity is a global issue, and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as issued numerous rulings addressing how such prejudgment may infringe upon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In several cases, the Court has found that pretrial prejudicial publicity has seriously undermined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Accordingly,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case 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o examine and analyze the criteria used to determine whether media prejudgment constitutes a violation of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Whether media and public discourse on criminal cases actually influence judicial decision-making and lead to biased verdicts remains practically unprovable. Therefore, the appropriate approach should be to focus on the proper design of procedural safeguards



to completely prevent the harm caused by media prejudgment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erms of state responses to media prejudgment, three levels of intervention can be considered: non-disclosure of investigation (investigative confidentiality), media self-regulation, and the imposition of specific procedural consequences. Enforcing the principle of investigative confidentiality helps to eliminate media information sources at their origin. At the same time, strengthening media self-regulation can reduce the occurrence of biased reporting. Finally, in terms of procedural remedies,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have developed different response mechanisms. Taiwan must carefully consider the current state of its own legal system, drawing on their experiences and adopting appropriate measures as references. Only through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can the persistent spread of pretrial prejudicial publicity truly be curbed.

Keywords: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Right to a Fair Trial, Pretrial Prejudice, Pretrial Prejudicial Publicity, Media Self-Regulation, Confidentiality of Investigations, Freedom of the Press

簡目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簡目.....	VI
詳目.....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論文架構.....	4
第四節 用語說明.....	5
第二章 媒體預斷對無罪推定的破壞.....	7
第一節 公平審判與無罪推定的關係.....	7
第二節 媒體與司法的互動.....	20
第三節 國家的保護義務.....	40
第四節 媒體預斷的認定標準—以歐洲人權公約判例法為中心.....	45
第三章 如何應對媒體預斷—以控制言論方法為中心.....	61
第一節 對媒體言論的積極限制.....	61
第二節 公平審判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衝突.....	96
第三節 媒體自律.....	104
第四章 媒體預斷於訴訟法上的因應措施.....	117
第一節 實體法面向.....	117
第二節 程序法面向.....	129
第三節 本文見解.....	153
第五章 結論.....	157
參考文獻.....	160

詳目

謝辭.....	I
中文摘要.....	III
Abstract.....	IV
簡目.....	VI
詳目.....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論文架構.....	4
第四節 用語說明.....	5
第二章 媒體預斷對無罪推定的破壞.....	7
第一節 公平審判與無罪推定的關係.....	7
第一項 無罪推定原則.....	7
第一款 無罪推定原則的定義.....	7
第二款 無罪推定的憲法地位.....	9
第三款 無罪推定的內涵.....	11
第一目 無罪推定作為舉證責任規則.....	12
第二目 無罪推定連結證明門檻.....	13
第三目 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13
第四目 禁止審前不當公開資訊.....	14
第二項 無罪推定作為公平審判原則之核心.....	17
第一款 公平審判原則意義.....	17
第二款 公約關聯性.....	17
第三款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媒體預斷之闡述.....	18
第二節 媒體與司法的互動.....	20
第一項 犯罪事件報導對司法的影響.....	20
第一款 犯罪事件報導的特性.....	20
第二款 我國犯罪報導的問題.....	24
第三款 犯罪事件報導的素材來源.....	26
第一目 偵查機關與媒體間互利共生關係.....	26
第二目 其他消息來源.....	33
第四款 不當犯罪報導的不良影響.....	34
第一目 干涉司法程序的進行.....	34
第二目 造成人權侵害.....	35
第二項 媒體公審與製造預斷.....	37
第三節 國家的保護義務.....	40

第一項 國家的保障義務—間接第三人效力	40
第二項 國家行為義務的具體內容	43
第四節 媒體預斷的認定標準—以歐洲人權公約判例法為中心	45
第一項 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	46
第一款 非司法之國家機關亦受無罪推定拘束	46
第二款 用語採擇的重要性	47
第一目 <i>Turyev v. Russia</i> 案	47
第二目 <i>Nestak v. Slovakia</i> 案	49
第三目 <i>Daktaras v. Lithuania</i> 案	52
第四目 小結	53
第三款 在共同被告的平行刑事程序中發表言論的原則— <i>C.O. v. Germany</i> 案	55
第四款 歐洲人權法院判例綜合分析	58
第三章 如何應對媒體預斷—以控制言論方法為中心	61
第一節 對媒體言論的積極限制	61
第一項 比較法上的限制措施	61
第一款 事後處罰—藐視法庭罪	61
第一目 英美法體系下的藐視法庭罪	61
第二目 藐視法庭罪增訂於我國法之可行性	66
第二款 事前限制—封口令	69
第一目 美國封口令的介紹	69
第二目 封口令於我國的適用	74
第三款 撤下報導	77
第四款 損害賠償	81
第二項 限制言論措施的正當性基礎—歐洲人權法院判例參考	85
第一款 <i>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i> 案	87
第二款 <i>Bédat v. Switzerland</i> 案	89
第三款 小結	94
第二節 公平審判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衝突	96
第一項 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知的權利	96
第一款 新聞自由的憲法地位	96
第二款 新聞自由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實現	98
第二項 公平審判與新聞自由間的調和	100
第一款 新聞自由的限制	100
第二款 基本權利的衝突與平衡	102
第三節 媒體自律	104
第一項 我國現行法對媒體的管制	104
第二項 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的共管制度	108
第一款 媒體自律現況	108

第二款 媒體自律的有限性.....	114
第四章 媒體預斷於訴訟法上的因應措施.....	117
第一節 實體法面向.....	117
第一項 量刑.....	117
第一款 正當性與法理基礎.....	117
第一目 正當性.....	117
第二目 法理基礎.....	119
第二款 考量因素.....	122
第一目 程序對象.....	122
第二目 媒體報導的範圍與趨勢.....	123
第三目 訴訟參與者的行為.....	124
第三款 小結.....	125
第二項 個人排除刑罰事由.....	127
第二節 程序法面向.....	129
第一項 訴訟障礙事由.....	129
第一款 正當性之討論.....	130
第二款 最後手段性.....	134
第二項 法官迴避.....	134
第三項 指定辯護人.....	136
第四項 證據使用禁止.....	137
第一款 證據禁止理論.....	138
第二款 證據使用禁止—證人陳述.....	141
第五項 移轉管轄.....	143
第六項 延期審理.....	147
第七項 上訴.....	149
第三節 本文見解.....	153
第五章 結論.....	157
參考文獻.....	160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數位化時代來臨，「人手一機」無疑成為當今社會最普遍的現象，人民接收資訊的管道也因此變得更加多元且便利。作為現代社會資訊傳播的重要管道之一，媒體與新聞儼然已構成現代社會極其重要的一環。司法院最近一期公布之「中華民國 113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中，關於民眾獲得司法消息或資訊的主要管道乙題，調查結果依序為電視（59.4%）、網際網路（58.7%）、報紙（8.7%）與家人/朋友/認識的人轉告（6.6%）；其中網際網路部分，以網路新聞占整體 50.2% 最高，其次依序為數位媒體平台 39.0%、社群網站 36.9%、通訊軟體 25.0% 及法律相關網站 24.2%。且同時根據前面問題將民眾區分為司法認知度高低，其中「高」司法認知度民眾，利用網際網路獲取司法相關訊息比率達 73.7%，明顯較其他程度者高，「低」認知度民眾，獲得司法訊息管道主要為電視（70.2%）¹。由此可知，現今我國民眾對於相關司法資訊與知識除了少數族群利用法普相關網站外，絕大部分仍係來自網路媒體與傳統電視媒體。顯見，新聞媒體的報導內容和報導呈現的方式等，都會直接影響社會大眾的認知，並可能藉此形塑出特定的立場和觀念。

媒體作為當今社會的「第四權」，在民主憲政體制下享有新聞自由，並肩負傳遞公共資訊與監督政府的使命²，對於促進資訊透明、實現人民知的權利具有不可或缺的功能。尤其在涉及公共安全與社會正義的議題上，如犯罪事件的發生與處理，更容易成為媒體報導的焦點。犯罪作為一項具有高度社會關注性的現象，常被視為是衡量社會秩序、法律正義與政府效能的重要指標，因此相關新聞報導極易引起閱聽人的興趣與情緒反應。在此背景下，新聞媒體自然將犯罪新聞作為節目或報導的重點，透過報紙頭條、電視新聞、即時網路推播等多元平台大量傳播。

然而，為了「吸眼球」以提高點閱率與收視率，媒體報導逐漸呈現出戲劇化、故事化與情緒化的傾向。例如，媒體不再單純呈現事實，而是強調犯罪手法的殘酷

¹ 詳參「中華民國 113 年臺灣地區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司法院統計處編印，2024 年，頁 25-26。

² 張明偉（2001），〈新聞記者拒絕證言之權能與界限〉，《法學叢刊》，第 46 卷第 4 期，頁 121-122。

性、被害者的悲慘處境或被告的「過往劣行」，甚至採用懸疑、誇張的語言來包裝新聞內容，並搭配圖像、動畫、模擬重演等視覺刺激手法，引導閱聽人形成特定印象。

更嚴重的是，部分媒體在競爭壓力下甚至失去查證立場，提供錯誤、斷章取義甚至虛構的資訊，不僅違反新聞倫理，也可能導致司法程序受到干擾。例如，在案件尚處偵查或審理階段時，媒體即過度渲染被告的犯罪嫌疑，使社會大眾在判決尚未出爐前，便已形成「有罪」的預設立場，此即所謂的「媒體預斷」。此類報導不僅可能侵害被告的名譽權與隱私權，更嚴重破壞無罪推定原則，損及被告在刑事程序中應享有的受公平審判權利。

無罪推定作為公平審判原則的核心之一，早已廣為國際法所接受。國際人權公約明文納入保障之列的示例多如牛毛，在我國也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取得憲法位階地位。無罪推定原則在我國雖已有明文規定，在現實生活層面仍存在諸多困境，尤以「媒體預斷」的問題最為嚴重。審前不當公開和媒體預斷的案例在我國層出不窮³，近期之顯例則為發生於 2023 年底之劉劉案⁴，該案因涉及保母虐童，受到社會大眾高度關注，媒體也因此大肆報導。其中有媒體於報導中直指被告姓名，並附上被告戴手銬遭移送之畫面。更遑論新聞標題採用肯定口吻表達被告犯行，仿若被告已被定罪，完全將無罪推定原則視若無物⁵。該案後續更引發民眾連署修法虐童致死判處無期徒刑、死刑⁶，以及逾千位抗議民眾於法院開庭前，至法院前怒喊「惡

³ 著名案例如南迴搞軌案、媽媽嘴案等。周依儒（06/01/2022），〈重案回顧／宛如八點檔的泰安休息站！他 16 年來堅信搞軌案是百年大冤案〉，《ETtoday 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20601/2263921.htm>（最後瀏覽日：04/24/2025）；涂鉅旻（03/22/2013），〈「媽媽嘴」聳動報導學者：違無罪推定原則〉，《Newtalk 新聞》，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3-03-22/34810-google_vignette（最後瀏覽日：04/24/2025）；林昭彰（09/24/2024），〈偵查洩密踐踏人權！媽媽嘴案「大嘴巴」害他當了 37 天殺人嫌犯〉，《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321/8246599>（最後瀏覽日：04/24/2025）。

⁴ 一名一歲半的男童劉劉（化名）於 2023 年由兒福聯盟委託台北市劉姓姐妹照顧，卻於年底不幸死亡。劉姓姐妹涉嫌虐童致死，隨後遭檢察官予以起訴。全案正由國民法官審理中。詳可參王敬（03/19/2025），〈【懶人包】凱凱疑遭劉姓保母姊妹凌虐死「出養始末、虐待手法、案件時間」一次看懂〉，《上報》，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226211（最後瀏覽日：04/24/2025）。

⁵ 示例如丁牧群（01/20/2025），〈不只虐死 1 歲劉劉！惡保母劉彩萱姊妹又爆凌虐 2 幼童 還錄影取樂〉，《知新聞》，<https://www.knews.com.tw/news/D9A1AFCD1E62E2E702EFA398D673E859>（最後瀏覽日：04/24/2025）。

⁶ 潘千詩（03/19/2025），〈劉劉案 11 萬人連署「虐童致死」修法死刑 法務部回應了〉，《TVBS 新聞網》，<https://news.tvbs.com.tw/local/2813423>（最後瀏覽日：04/24/2025）。

魔保母唯一死刑」，呼籲重判保母姊妹⁷。因該案適用國民參與審判，更不禁讓人思考，國民法官在看過這類報導和此種社會輿論氛圍下，是否仍能秉持中立、公正的立場參與審判？

媒體與刑事司法之間的糾葛，自古以來即未曾止息。隨著時代推進與科技發展，資訊傳遞的速度與廣度日益提高，媒體影響力迅速擴張，社會大眾對於掌握政府運作與司法程序的透明度與即時性也有了更高的期待與要求，進一步加劇了媒體與刑事司法互動所帶來的緊張關係。

在輿論審判與新聞壓力日趨強烈的背景下，司法機關面臨著前所未有的挑戰。法院是否仍能維持其審判之中立性與獨立性？被告是否仍能獲得社會與法庭真正的公正審判？此皆是對無罪推定原則的重大考驗。尤其在國民法官制度推展的趨勢下，如何避免被告在尚未進入法庭之前，便已被媒體報導所「定罪」，更成為制度設計與實務操作中亟須面對的問題。

因此，本論文旨在探討無罪推定與媒體預斷之間的張力與衝突，並將從歐洲人權法院之判例出發，觀察其如何界定媒體報導與無罪推定之界線，並進一步分析在現行訴訟法制度下是否有具體有效之程序設計或補救機制，得以作為對抗媒體預斷危害之手段，以調和新聞自由與刑事被告人權保障之間的對立。透過對理論基礎、法院實務與制度運作的綜合分析，進而提出可能的改進建議，期使法律制度能在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捍衛基本人權之間，取得更為妥適的平衡。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媒體預斷實際上乃介於新聞學和法律學之間的研究議題，涉及層面甚廣，有時也和社會學有所連結。本文研究重心著重在法律面之討論，亦即，在法律制度上，我國現行法規範是否存在解決機制、以及是否已足夠對抗和應對媒體預斷的問題，並希冀藉由比較法之借鏡，提供些許未來得以改進的建議。至於新聞學領域和社會

⁷ 林偉信 (04/21/2025)，〈剷剷案 民眾怒吼 惡魔保母唯一死刑！今選出國民法官審理〉，《中時新聞網》，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50421001362-260402?track=pc_main_rtime_p02&chdtv (最後瀏覽日：04/24/2025)；劉松霖 (03/19/2025)，〈守護剷剷！保母虐童案開庭 萬人發起「白菊花運動」〉，《NOWnews 今日新聞》，https://www.nownews.com/news/6660664?srltid=AfmBOop3BF5xPvCAoZaf62T6Ia6_JYEbv5_-Ab5BVfBic-MspSjP8u (最後瀏覽日：04/24/2025)。

學領域，泰半將研究重心置於媒體預斷現象之成因、新聞報導的趨勢與手法，並試圖找出犯罪新聞報導的合理界線。然此即非本文著重探討之部分，先予敘明。不過，基於寫作流暢和論證需求，必要時仍將一併就相關部分加以說明。

而在研究方法上，本文採取「比較研究法」與「文獻分析研究法」，說明如下：

（一）比較研究法

我國實務和學術文獻在提及無罪推定原則時，多半將討論重心置於舉證責任規則層面，然而，對比之下，歐洲人權法院則有大量裁判在處理無罪推定與媒體預斷間之問題。並藉由多年判例之累積，建立起一套判斷標準。本文透過爬梳和分析歐洲人權法院關於無罪推定與媒體預斷之判決，理解其判例所建立之法律標準、詮釋原則與程序保障要求，進而觀察其對締約國國內法與訴訟實務之影響。此種方法不僅有助於揭示歐洲人權法院對「公平審判」與「新聞自由」之間衡平關係的處理邏輯，更可透過具體判例所反映之憲法原則，作為我國實踐無罪推定原則的現代化途徑與借鏡。

除此之外，比較法上，德國和美國實務也發展出不少對抗媒體預斷之機制，前者著重在於訴訟法上課予特定後果；而後者則由於採行陪審制，多將重點擺在如何避免陪審員心證遭污染。我國法律制度深受歐陸法系影響，德國實務所提出之訴訟上解決方案，富有值得參考之處，且套用至我國法體系，應較無扞格。

（二）文獻分析研究法

媒體預斷涉及的問題層面很廣，在不同面向上各有大量文獻進行探討，本文透過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之方式，包含專書、期刊、論文、網路資料、立法資料、研究報告和新聞報導等，整理、歸納本文所欲討論之議題，並加以分析，最後提出我國可行之作法和改進建議。

第三節 論文架構

本論文總共區分成五章。第一章為「緒論」，作為本文之開端，藉由幾則新聞報導之檢視，建構本文研究動機與目的。並接著依序交代研究範圍、研究方法、論文架構和用語說明。

第二章則為「媒體預斷對無罪推定之破壞」，本章重點在於論證和分析，媒體預斷可能對於刑事案件之公平審判與無罪推定原則帶來的危害，借助歐洲人權法院裁判之爬梳，並輔以人權事務委員會之指示，歸納出媒體預斷侵害無罪推定之判斷標準。

在確立媒體預斷將侵害公平審判和無罪推定原則一事後，試圖釐清我國現行法下可行的應對機制，在理論上有兩種可能的方向，其一為直接自控制媒體言論下手，其二則是在刑事訴訟法上課予一定的訴訟上後果，以茲補救。據此，本文第三章乃「如何應對媒體預斷—以控制言論方法為中心」，透過英國法的藐視法庭罪和美國法上的封口令之介紹，探尋將其引入我國作為解決機制的可能性。然限制媒體言論必將與新聞自由產生高度衝突，必須謹慎。此外，加強媒體自律也是遏止媒體預斷不可或缺的一步，基此，本章並分析我國現行媒體自律現況，以及可能的改進方向。

而第四章「媒體預斷於訴訟法上之因應措施」則著重探討訴訟法上之解決方案，藉由德國和美國實務作法上之借鑑，分析適於套用在我國之方式。最後，第五章則為「結論」，整理本文各章重點，以作一個總結，希冀能喚醒國人的問題意識，並對未來立法發展有所啟發。

第四節 用語說明

針對本文所探討之議題，雖然國內已有諸多學術研究與討論涉及相關現象，但至今仍未形成一致且通行的術語。在現有文獻與實務論述中，不乏「群眾審判」、「報紙審判」、「媒體公審」、「輿論公審」、「媒體審判」，乃至於因應網路世代興起而出現的「鍵盤法官」等各種名目，種類繁多，用語不一，容易使讀者產生混淆。為求本文論述之清晰與一致，下文將統一使用「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作為主要用語，僅在翻譯外文文獻或文義表達有所必要時，酌情採用其他術語，惟所指涉之現象與核心概念則保持一致，並無實質差異。

本文所謂「審前不當公開」，係指刑事案件在正式進入法院審理階段前，即於社會大眾之間形成過度曝光與討論的現象。此一現象的發生往往肇因於多重因素交織所致，例如新聞媒體為了吸引閱聽關注而持續報導案件細節，偵查機關基於輿

論壓力或其他目的，選擇對外公開偵查進度，甚至是私下將資訊洩漏給特定媒體；亦有不少情形是由一般民眾透過網路社群、論壇或即時通訊平台進行爆料與擴散。而「審前」的涵義並不限於案件剛發生之時，而是廣泛涵蓋自案件揭露起、經過偵查程序，直至進入法院正式審理程序之前的整個階段。此期間若發生資訊的對外揭露，即屬於審前公開之範疇。而「公開」則不僅僅指案件事實或偵查程序本身的客觀揭示，例如犯案時間、地點、嫌疑人身分等資訊的曝光，更包括對於案件內容、嫌疑人行為、被害人角色或司法處理方式等進行主觀性強烈的評價或評論，甚至帶有情緒性字眼的報導與輿論反應，皆屬「審前不當公開」的一環。

而「媒體預斷」，則係指新聞媒體在刑事案件尚未經過正式審理、事實真相尚未釐清之際，即以帶有偏見的方式報導或評論案件，並在報導中直接或間接地對案件未來之程序發展、被告之刑事責任、甚至審判結果作出預測、推論或暗示。此類報導往往不經司法程序的查證或法院裁判的認定，而是基於片段事實、偵查初步資訊、社會輿論，甚至是刻意塑造的敘事架構，單方面向社會傳遞某種「真相」或「定論」。媒體預斷的形式不僅限於新聞報導中的明示斷語，亦包括隱含性的框架安排，例如使用特定情緒化語言（如「惡煞」、「無悔」、「冷血」）、過度渲染被告行為之惡性、選擇性揭露不利資訊、反覆重播被告照片或畫面，以及引用匿名消息來源進行指控等手法。此等報導或評論不但可能引導閱聽人對案件形成預設立場，亦可能在社會中建構起對被告的「預斷有罪」氛圍，進而對司法審判產生實質干擾。

值得注意的是，「媒體預斷」不因其對被告有利或不利而有所區分，凡是在司法程序結束前先行作出評斷的行為，均屬此一範疇。然而，本文關注之重點將聚焦於對刑事被告不利的媒體預斷內容，特別是那些使被告陷於被社會「先審後判」、剝奪其無罪推定保護與受公平審判機會之情形。此一限制範圍，乃因對被告不利的媒體預斷對刑事正義所造成的危害最為直接與嚴重，故本文將以此為核心展開分析。

第二章 媒體預斷對無罪推定的破壞



第一節 公平審判與無罪推定的關係

第一項 無罪推定原則

第一款 無罪推定原則的定義

無罪推定原則（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Grundsatz der Unschuldsvermutung）一詞最早是在啟蒙運動中由義大利刑法學家貝卡里亞在其名著《論犯罪與刑罰》中被提出，原意在於抨擊當時殘酷的刑求逼供和有罪推定。隨後，首個無罪推定的成文法在法國就此誕生。法國在 1789 年頒布的《人權和公民權利宣言》（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DDHC）第 9 條：「任何人直到被宣告為有罪以前，均應被推定為無罪。¹」現如今，其已廣為國際法所接受，也在絕大多數國家的法制中取得憲法地位，成為普世價值。國際法方面，例如 1948 年《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UDHR）第 11 條第 1 項：「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為無罪。²」、1950 年《歐洲人權公約》（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ECHR）第 6 條第 2 項：「任何受到刑事追訴之人，在依法證明為有罪前均應被推定為無罪。³」、1966 年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 14 條第 2 項：「任何受到刑事追訴之人，在依法證明為有罪前，均有被推定為無罪的權利。⁴」此外，除了前述《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外，《美洲人權公約》（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CHR）第 8 條第 2 項⁵、《歐

¹ Art. 9 DDHC: Tout homme étant présumé innocent jusqu'à ce qu'il ait été déclaré coupable, s'il est jugé indispensable de l'arrêter, toute rigueur qui ne sera pas nécessaire pour s'assurer de sa personne doit être sévèrement réprimée par la loi.

² Art. 11 I UDHR: Everyone charged with a penal offence has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in a public trial at which he has had all the guarantees necessary for his defense.

³ Art. 6 II ECHR: 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⁴ Art. 14 II ICCPR: Everyone charged with a criminal offence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⁵ Art. 8 II ACHR: Every person accused of a criminal offense has the right to be presumed innocent so long as his guilt has not been proven according to law.

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CFR) 第 48 條第 1 項⁶等等亦均為適例。

而在國外立法例方面，有將無罪推定原則明文定於憲法中，例如瑞士聯邦憲法第 32 條第 1 項⁷、義大利憲法第 27 條第 2 項、土耳其憲法第 38 條第 4 項、葡萄牙憲法第 32 條第 2 項⁸；也有未於憲法中明文，而係藉由實務於判決中將無罪推定納入憲法規範體系，例如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多數判決均指出，無罪推定原則乃導源於法治國原則。亦即，其法律基礎係來自基本法(Grundgesetz, GG) 第 20 條第 3 項所衍生之法治國原則與公正程序要求⁹，並將其視為一種可以被權衡的原則，在特定情況下，可以拿來和其他憲法原則或權利進行權衡，而非在所有情況均處於優先地位，並且也和被告所享有的法治、公正程序請求權及辯護權利密切相關¹⁰。無罪推定原則作為法治國原則之核心特徵，藉由這樣的連結，因此享有相當於基本法中基本權之地位¹¹。同時，也被視為是對人性尊嚴之具體化實踐¹²。

國際法上對於無罪推定原則之定義用語雖略有不同，惟大抵意思不脫法國人權宣言之範疇。無罪推定原則旨在藉由法律的強制推定，來確保被告在刑事程序中所享有之防禦利益¹³。要言之，無罪推定原則並非要求我們須打從心底設想被告可能無罪，而只是要求我們在刑事程序進行中不能將其當作有罪之人予以對待。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所有措施皆是基於「懷疑」而發動，亦即，基於懷疑而採取干預措施。因此，刑事訴訟本身就不是因為假設被告無罪而存在，相反地，正是因為懷疑

⁶ Art. 48 I CFR: Everyone who has been charged shall be presumed innocent until proved guilty according to law.

⁷ Art. 32 I Bundesverfassung der Schweizerischen Eidgenossenschaft: Jede Person gilt bis zur rechtskräftigen Verurteilung als unschuldig.

⁸ 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立法理由。

⁹ BVerfGE 22, 254, 265; BVerfGE 82, 106, 114; BGH NJW 2021, 395, 399; Kühne, Strafprozessrecht Eine 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des deutschen und europäischen Strafverfahrensrechts, 9. Aufl., 2015, Rn. 301; Stuckenberg, Untersuchungen zur Unschuldsvermutung, 1998, S. 50-51; 林山田(1999)，〈論刑事程序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2 期，頁 95；林鈺雄(2010)，〈無罪推定原則於撤銷緩刑及假釋之適用—歐洲法、德國法與我國法之比較評析〉，《政大法學評論》，第 117 期，頁 229。

¹⁰ BVerfGE 74, 358, 371.

¹¹ Dörr/Grote/Maruhn, EMRK/GG Konkordanzkommentar, Bd. 1, 3. Aufl., 2022, Kapitel 14 Rn. 173.

¹² Paeffgen, Vorüberlegungen zu einer Dogmatik des Untersuchungshaft-Rechts, 1986, S. 53.

¹³ Paeffgen, a.a.O. (Fn. 12), S. 46; Schubarth, Zur Tragweite des Grundsatzes der Unschuldsvermutung, 1978, S. 32.

被告有罪，才會展開刑事程序並採取各類干預措施。為了平衡此類干預權限，無罪推定原則之存在變得不可或缺。無罪推定原則標誌著被告在刑事程序中得以承受的干預界限，被告基於嫌疑，必須忍受一定程度的干預，即使後來其獲判無罪，這些先前對其採取的措施仍然應該被視為是正當的，職是之故，這些干預措施也必須在合理範圍內被實施，則在被告事實上乃無辜的情形下始得被合理解釋。此為無罪推定原則的規範性意義，事實上也和比例原則密切相關¹⁴。

無罪推定原則係禁止法官對於犯罪事實仍有懷疑時，即直接認定被告有罪。但並非禁止國家機關在認定被告有罪前，依據客觀事實對被告為特定的偵查行為。而是在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的要件下，國家機關可以依被告犯罪嫌疑程度，施行一定的偵查處分或訴訟活動¹⁵。因此，無罪推定應被理解為一種程序性保障要求，在刑事追訴過程中，國家須在被告「可能為無罪」的背景下對待之，任何措施或限制皆不得暗示被告有罪，亦禁止對外宣稱被告乃有罪¹⁶。

第二款 無罪推定的憲法地位

由上述說明可知，無罪推定原則已在諸多國家中取得憲法上之地位。我國並未於憲法中明文規定無罪推定原則，而僅係於《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明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由於該條文係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的證據相關章節之下，因此過往無罪推定於我國法僅屬訴訟法層次的證據裁判規則，抑或具有憲法上之地位滋生疑義。

惟後經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¹⁷和釋字第 654 號解釋首次正面於解釋理由書中提及無罪推定原則，並於釋字第 665¹⁸號解釋再次提及。雖上述三號大法官解釋其實在明確指出無罪推定的同時，形式上並未直指其乃「憲法上」所保障之無罪

¹⁴ Volk/Engländer, Grundkurs StPO, 10. Aufl., 2022, S. 31-32.

¹⁵ 陳運財（1997），〈起訴審查制度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88 期，頁 28；楊雲驊（2002），〈刑事訴訟法起訴審查制度若干疑義之檢討〉，《台灣法學雜誌》，第 36 期，頁 114-117。

¹⁶ STEFAN TRECHSEL, HUMAN RIGH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156 (2005).

¹⁷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3 號解釋（節錄）：「...刑事被告受羈押後，為達成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其人身自由及因人身自由受限制而影響之其他憲法所保障之權利，固然因而依法受有限制，惟於此範圍之外，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受羈押被告之憲法權利之保障與一般人民所得享有者，原則上並無不同。...」。

¹⁸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65 號解釋（節錄）：「...無罪推定原則不僅禁止對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施予被告類似刑罰之措施，倘以重大犯罪之嫌疑作為羈押之唯一要件，作為刑罰之預先執行，亦可能違背無罪推定原則。...」。

推定，但是本質上大法官仍係將無罪推定之理念納入憲法解釋中¹⁹，毋寧使其具有超過證據法則上之效力。甚而，於民國 111 年憲法法庭新制上路以後，大法官於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之判決理由書中明確指出，無罪推定原則乃現代法治國公認之原則，並已成為我國「重要憲法原則」²⁰。自此之後，一槌定音，無罪推定原則於我國法乃具憲法位階之效力，應屬定見。

確立無罪推定於我國具憲法地位一事後，接續需要討論者係，無罪推定於憲法上之可能依據，關此問題學理上說法不一。有認為其憲法基礎來自憲法第 8 條第 1 項²¹，依照大法官釋字第 384 號及釋字第 556 號解釋，以憲法第 8 條作為正當法律程序的依據，無罪推定原則可涵蓋於憲法第 8 條之保障中；亦有論者認為無罪推定是源於法治國原則，且由無罪推定原則又可再衍生出證據裁判原則與罪疑有利被告原則²²。而法治國原則，在歷經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釋字 525 號、釋字 589 號解釋後，既已肯認其屬憲法位階之概念，因此亦可導出無罪推定原則於我國之憲法位階性；另也有認為，無罪推定原則可歸納於公平審判權利之一環，大法官釋字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482 號解釋、釋字第 582 號解釋既已肯認我國人民享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²³，且其係由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所導出，而作為訴訟權之保障內容核心²⁴，則無罪推定屬於公平審判請求權的核心內涵²⁵。

本文以為，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

¹⁹ 廖福特（2017），〈無罪推定之權利—三角法律論證〉，李建良（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9 輯，頁 522-523，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²⁰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理由書（節錄）：「...再按，法治國原則之無罪推定原則，乃禁止對未經刑事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執行刑罰，亦禁止僅憑犯罪嫌疑就對被告施予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人民依法受有罪判決前，應推定為無罪，乃現代法治國公認之原則，並已成為我國重要憲法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參照）。...」。

²¹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70 號解釋許宗力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黃朝義（2002），《無罪推定—論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頁 3，五南。

²²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許玉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²³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2 號解釋（節錄）：「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三九六號、第四八二號解釋參照）」。

²⁴ 司法院釋字第 653 號、釋字第 654 號、釋字第 665 號解釋參照。

²⁵ 張文貞（2010），〈國際人權法與內國憲法的匯流：台灣施行兩大人權公約之後〉，《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2010 春季號，頁 12。

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²⁶。因此，公平審判權利乃具憲法地位且作為訴訟權保障核心之一環。再者，綜觀國際人權公約脈絡，不論是歐洲人權公約或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ICCPR），皆將無罪推定原則納為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範圍²⁷。我國雖非公政公約締約國，然於 2009 年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後，公政公約已具內國法效力，為符合現行法體系和達成與國際人權法接軌之目的，將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作為無罪推定原則之憲法基礎，並肯認公平審判權利乃訴訟權之保障核心，而無罪推定原則又作為公平審判權利的重中之重，無疑為較佳的解釋方向。

總結而言，撇除掉無罪推定原則的憲法基礎爭論，我國既以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及維護人性尊嚴之立憲民主法治國家自詡，即不容否認無罪推定原則之憲法位階性，並應肯認其屬被告不容恣意剝奪之基本權利²⁸。

第三款 無罪推定的內涵

無罪推定原則屬於現代法治國家刑事程序的重要基本原則，並且明定於各國國際人權公約、各國之憲法或法律中。其與刑事實體法的罪責原則，同屬保障被告於有罪判決前免受權利干預，而視為程序上對罪責原則的保障；且其與被告享有主張公平程序權及防禦權息息相關，對於被告可能受到國家不當侵害而言，可謂係一項有效的、及早的與持續性的限制²⁹。

無罪推定實乃具多層內容的原則，對於無罪推定之內涵在不同發展脈絡下有不同的保障內容，於英美法系主要強調將無罪推定侷限於證據法則的領域中，與「舉證責任」、「證明門檻」連結³⁰；而在歐陸法系，依照歐洲人權委員會／法院的案例法，《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無罪推定原則，除了作為舉證責任規則之外，同時也作為證據評價規則，主要表現在法官形成有罪心證時應遵守的證明標

²⁶ 司法院釋字第 654 號解釋參照。

²⁷ 廖福特，前揭註 19，頁 523。

²⁸ 劉育偉、盧俊良（2013），〈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在公平法院理念下之落實—兼以卷證不併送制度為例〉，《國會月刊》，第 41 卷第 3 期，頁 24。

²⁹ 黃惠婷（2006），〈無罪推定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頁 95。Vgl. auch Paeffgen, a.a.O. (Fn. 12), S. 52, 66.

³⁰ 蔡正皓（2016），〈論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以歐洲與美國案例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9。

準，但不以此為限，無罪推定原則亦拘束法官評價證據之方式，尤其禁止法官自身已先預斷被告有罪，或受到媒體或公眾偏見的不當影響³¹。

無罪推定在一般人的認知中，主要被視為一種與舉證責任相關的規則，但歐洲人權法院在無罪推定原則上的貢獻與特色，其實並非只停留在傳統的舉證責任層面，而是擴展了該原則的適用範圍，涵蓋到以往不被重視的領域，例如審前不當公開資訊（pretrial publicity），這類情況包括偵查官員或法官在判決前公開暗示或聲稱被告有罪的不當言論和行為³²。

以下即簡單介紹無罪推定原則在不同發展脈絡下的不同內涵，其中和本文探討議題最為相關的乃無罪推定與審前不當公開、媒體預斷的關係，此部分詳細內容留待下文（第二章、第二、三、四節）說明。

第一目 無罪推定作為舉證責任規則

無罪推定作為刑事訴訟法上的舉證責任規則，為吾人較為熟悉的面向，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而歐洲人權法院於 1963 年 *Austria v. Italy*³³ 案確立刑事訴訟舉證責任應由控方負責，並接續於 1988 年的 *Barberà, Messegué and Jabardo v. Spain*³⁴ 案與 2001 年 *Telfner v. Austria*³⁵ 案中揭示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內涵包含不應一開始就形成被告有罪之預斷、刑事程序舉證應由控方為之，控方應提出足以讓被告定罪的證據，任何懷疑皆應有利於被告³⁶。

³¹ 林鈺雄(2010)，〈無罪推定作為舉證責任及證據評價規則－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及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45 期，頁 153。

³² ECtHR, *A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1995, Series A no. 308.

³³ EComHR, *Austria v. Italy*, 1963, 6 Yearbook 740, Appl. no. 778/60.

³⁴ ECtHR, *Barberà, Messegué and Jabardo v. Spain*, 1988, Series A no. 146, §77.

³⁵ ECtHR, *Telfner v. Austria*, Judgment of 20/03/2001, Appl. no. 33501/96.

³⁶ 相關詳細內容可參林鈺雄，前揭註 31，頁 139-150；崔雲飛（2006），〈無罪推定之具體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08；尚佩瑩（2011），〈無罪推定與舉證責任轉換－以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為借鏡〉，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87。

第二目 無罪推定連結證明門檻

無罪推定原則在英美法系最重要的二個基本內涵，即在於舉證責任和證明門檻，事實上，此二者應為密不可分之關係，基於舉證責任，控方負擔刑事程序的提出與說服責任，而說服責任要求，控方必須就被告犯罪事實證明到使裁判者達到毫無合理懷疑（beyond reasonable doubt）的程度³⁷。相較之下，歐陸法系並無說服責任之概念，而證明標準則取決於法官是否形成有罪的內在確信，法官若至最後，就被告犯罪事實仍未能形成確信而存有疑問時，則應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對被告為有利的無罪判決³⁸。綜觀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亦可知，其未明白表示公約要求的有罪判決的證明標準，即是毫無合理懷疑的程度，而是將討論重心置於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之要求上。

相較於歐陸和英美法系，我國實務、學理則多認為，無罪推定原則之意義在於，法院作出最終且具確定力之有罪判決前，任何人均應被視為無罪。檢察官應負舉證責任，負責說服法院達致「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百分之百），使其形成被告確實有罪之心證³⁹。基此，無罪推定在我國實務和學理之脈絡底下，可以連結舉證責任規則，並由此導出「毫無合理懷疑確信」之證明門檻。

第三目 有疑唯利被告原則

有疑唯利被告原則（in dubio pro reo）又可稱為罪疑唯輕原則，乃無罪推定概念下衍生而出的子原則。其係指在刑事案件審理中，關於實體犯罪事實之認定，法院已窮盡所有證據方法並依自由心證評價完所有證據，仍無法證明時，即應做出對被告有利的判斷⁴⁰。因此該原則乃作為一種裁判規則，而非證據評價規則，其適用

³⁷ 吳巡龍（2006），〈刑事舉證責任與幽靈抗辯〉，《月旦法學雜誌》，第133期，頁30。

³⁸ 林鈺雄，前揭註31，頁153。

³⁹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判例；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刑事判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362號刑事判決；林鈺雄（2024），《刑事訴訟法上冊》，頁167、520-521，第13版，自版；黃朝義（2021），《刑事訴訟法》，頁15-16，第6版，新學林；林山田，前揭註9，頁95-96；林永謀（2007），《刑事訴訟法釋論（中冊）》，頁27，自版；黃惠婷，前揭註29，頁97、99。

⁴⁰ 林鈺雄，前揭註39，頁95-96；林鈺雄（2008），〈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106期，頁212；蔡聖偉（2004），〈論罪疑唯輕原則之本質及其適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王能君（等著），《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132，元照。

時點係於法院評價證據結束後⁴¹。其本質上具有兩層涵義：首先，唯有有罪之人始應受到懲罰，此同時體現於刑事實體法的罪責原則。次之則為，被告的罪行須在符合法定程序的訴訟中被證明，亦即德國《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法治國原則之要求。基此，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實際上具有實體法和程序法之特性，此原則亦適用於刑罰量刑之情形中⁴²。

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和無罪推定原則兩者息息相關，且在特定脈絡下彼此相互重疊，例如前述提及的舉證責任和證明門檻。在此範疇內，有疑唯利被告原則乃無罪推定原則之核心內涵，根據有疑唯利被告原則，舉證責任應由代表國家的控方承擔，負責證明被告的犯罪事實。此原則並直接影響法官對證據的評價和舉證的標準，即除非被告的犯罪事實已經被證明到排除任何合理懷疑的程度，否則不應作出有罪判決。換句話說，只要對被告有罪存在任何合理懷疑，法院就應該作出無罪判決，除非是程序性判決⁴³。

第四目 禁止審前不當公開資訊

無罪推定無疑是民主法治國家最重要、應遵循的原則之一，在我國實務見解亦常於判決中提及⁴⁴。惟其泰半著重在舉證責任、有罪門檻脈絡，卻忽略無罪推定禁止預斷的重要內涵。事實上，無罪推定原則除在證據法則脈絡下作為「舉證責任及證據評價規則」，以發揮保障被告公平審判權利之作用外⁴⁵，其功能亦在於作為一種程序上要求。無罪推定原則所要求的，是國家與社會在面對尚未經法院依法定罪的個人時，必須以其「可能無罪」為前提背景予以對待。換言之，國家應始終遵守此一原則，不得採取任何在程序設計、言語表達或具體作為上，可能向外界傳達被

⁴¹ Schimtt, in: Meyer-Goßner/Schimtt (Hrsg.), Kommentar zur StPO, 67. Aufl., 2024, § 261 Rn. 26; Tiemann, in: Barthe/Gericke (Hrs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PO, 9. Aufl., 2023, § 261 Rn. 63.

⁴² Beulke/Swoboda, Strafprozessrecht, 16. Aufl., 2022, Rn. 55.

⁴³ 林鈺雄，前揭註 39，頁 240。

⁴⁴ 筆者在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中以「無罪推定」為關鍵字搜尋最高法院判決，光是民國 113 年作出的，即有 2703 筆搜尋結果。

⁴⁵ 此觀察 2007 年的公政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書即可知，其指出「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See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 General comment no. 32, Article 14, IV.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告已然有罪之印象的行動。此也才能具體落實公平審判之要求，而禁止不當之審前公開即為其重要之內涵。

基此，有論者即指出，無罪推定本質上應具有雙重功能：其一乃和訴訟結果相關，因此又被稱為「結果關聯面向」⁴⁶。主要表現於內部的審判程序上，包含舉證責任和證據評價。其係指在證據確鑿之前，檢察官和法院都必須對於案件保持開放的態度，不得暗示被告有罪。縱使其內心深處可能確信被告有罪，在證據評價時仍然必須保持開放。並且只有當被告的犯行被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其最終獲判有罪始不會侵害此面向的無罪推定⁴⁷。其二則與被告名譽保護有關，因而被稱為「名譽關聯面向」⁴⁸。其著重於外部的社會大眾輿論或評價，因此，政府機關若對外發表預斷被告有罪之言論，將危害到被告之聲譽，縱使後續並未進行任何審判或是未為正式判決，仍然構成無罪推定的侵害，歐洲人權法院看法亦同⁴⁹。

無罪推定可謂係禁止審前不當公開之重要原因，蓋無論是過度公開刑事案件的相關資訊、在訴訟進行中發表評論，或放任媒體對犯罪嫌疑人進行公審，都會在社會中形成對犯罪嫌疑人預斷有罪的氛圍，威脅到其獲得無罪推定保障的權利。此種威脅甚至不必等到法院對被告作出不利的最終判決，即便最終裁決有利於被告，侵害也早已發生。此外，媒體對犯罪事件不當的報導，例如：在新聞中直指犯罪嫌疑人有罪，也極易使社會大眾對之形成有罪的認知，滔天而來的謾罵和指控，可能為執掌審判權限的法官帶來莫大的輿論壓力，致使審判導向「趨近民意」的結果前進。如此種種，皆會對無罪推定原則產生嚴重的危害。

也因此，在德國實務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即曾指出基於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媒體就犯罪事件進行報導時，其基本原則為禁止預斷判決結果，亦即，不得以偏見性的敘述方式使公眾誤認為被告已被證實犯有遭指控的罪行⁵⁰。並且，以追求轟動為目的、故意片面或扭曲的報導也是不被允許的。相反地，媒體在進行報導時，

⁴⁶ 此用語參蔡正皓，前揭註 30，頁 11；林鈺雄（2020），〈刑事訴訟法的發展趨勢－從公平審判原則出發〉，《月旦法學雜誌》，第 300 期，頁 186。

⁴⁷ TRECHSEL, *supra* note 16, at 163.

⁴⁸ 用語參蔡正皓，前揭註 30，頁 12；林鈺雄，前揭註 46，頁 186。

⁴⁹ TRECHSEL, *supra* note 16, at 164.

⁵⁰ BGH NJW 2000, 1036, 1037.

應將被告為了辯護所提出的事實和論點納入考慮，此也是為了確保報導的平衡性⁵¹。

除了媒體外，國家機關因受國際人權公約之拘束，自不外於確保和落實無罪推定原則之責任。無罪推定原則即使在偵查程序中也有所適用⁵²，因此偵查機關亦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鑑於《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2項無罪推定之要求，國家追訴機關亦應避免對外發表帶有預斷性質的言論⁵³，為確保公平審判權利之實現，國家追訴機關在執行新聞方面工作時，尤其是在公開場合，例如：對外揭露偵查程序或內容，應謹慎發言，避免對被告產生有罪預斷⁵⁴。公眾知的權利為法所賦予，然滿足此權利之前提在於，偵查機關在向公眾或媒體傳遞訊息時，不得預先評斷案件的結果，亦不得損害被告的公平審判權利。基此，刑事追訴機關特別被禁止主動參與或實行可能會引起公眾輿論的行為，例如針對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僅在符合時事報導需求及人民知的權利享有具正當性之前提要件下，始得對外予以公布⁵⁵。

當前法規雖允許檢察官對媒體提供有限的案件資訊，但在公開過程中，應該避免煽動性言語，和可能損害犯罪嫌疑人公平審判權利的偏見表達。這些行為在現今網路世代下的媒體和高速傳播、即時更新的社會背景下尤為嚴重，隨著技術的進步和訊息傳播的加速，未經證實的偏見報導更容易形成對犯罪嫌疑人的負面評價。為了減少這些負面影響，有必要對司法部門與媒體的互動進行更嚴格的規範，以保護犯罪嫌疑人免受未經證實的訊息影響⁵⁶。

媒體預斷是個國際性的問題，在這個科技發展快速的時代，接收資訊和傳遞消息都比過往便利和輕易許多。也致使人們在網路上發言或散播訊息時更加不經思索，經常不顧真實與否、也不願意加以查證，即輕易行動。帶有偏見或煽動性言語的報導，對於犯罪嫌疑人的殺傷力與日俱增，尤以無罪推定之削弱最為嚴重，蓋其干擾司法獨立、影響公平審判，破壞民主法治國家的法治秩序。加以，我國偵查機

⁵¹ BGH GRUR 2023, 1391 Rn. 31; BGH NJW 2022, 940 Rn. 25.

⁵² Schimtt, a.a.O. (Fn. 41), Rn. 1.

⁵³ Schimtt, a.a.O. (Fn. 41), Rn. 13.

⁵⁴ Schädler, in: Barthe/Gericke (Hrsg.),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PO, 9. Aufl., 2023, Art. 6 Rn. 44.

⁵⁵ Roxin, Strafrechtliche und strafprozessuale Probleme der Vorverurteilung, NStZ 1991, 153, 158.

⁵⁶ Neuling, Strafjustiz und Medien – mediale Öffentlichkeit oder „justizielle Schweigepflicht“ im Ermittlungsverfahren?, HRRS 2006, 94, 95.

關和媒體間特有之互利共生關係，使法定的偵查不公開原則蕩然無存。偵查機關未具體落實偵查不公開，也是導致現今社會媒體預斷現象嚴重的元兇之一。是故，偵查不公開得否落實，其實也和解決、根除媒體預斷問題有很大的關聯性⁵⁷。

第二項 無罪推定作為公平審判原則之核心

第一款 公平審判原則意義

公平審判原則中的「審判」，並非專指起訴後、進入法院程序的審判，而是廣義的用語，亦即，包含審前的偵查程序。我國使用「公平審判」一詞雖已普遍且根深蒂固，惟應理解公平審判具有廣義意義⁵⁸。而公平審判原則在刑事訴訟法中的意義在於，任何被指控有犯罪嫌疑之人都有權在依法設立的法院中，依照法定程序，接受立於獨立、中立地位之法院根據法律公平的審判。基此，公平審判原則乃法治國原則運作的具體展現，以確保每個人在司法程序中都能受到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⁵⁹。公平審判權（right to a fair trial）在國際人權公約中，主要體現於公政公約第14條和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而其中，公政公約第14條可謂係刑事程序中的核心原則，並且屬與我國刑事訴訟最具內國法關聯性的國際人權保障條款。公政公約和歐洲人權公約關於公平審判條款的基礎規範幾乎相同，其中不乏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重要權利，例如：對質詰問權和受辯護權。而無罪推定原則也被規定於公平審判條款之下，分別為公政公約第14條第2項和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第2項。

第二款 公約關聯性

我國自2009年12月10日起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簡稱兩公約施行法），該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政公約在我國因此具有等同於法律位階之內國法效力。同法第3條則規定，在解釋與適用兩公約所涉及之人權規定時，應綜合考量其立法意旨與相關權威性解釋，特別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所發布之一般性意見書。此外，亦應參酌該委員

⁵⁷ 此部分內容參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

⁵⁸ 林鈺雄（2007），〈區域性國際人權法院與內國法之互動——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奧地利刑事法之影響與改造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148期，頁33。

⁵⁹ Beulke/Swoboda, a.a.O. (Fn. 42), Rn. 28.

會針對個案申訴所做成之決定意見，以及對締約國國家報告所提出之結論性意見等，作為理解與實踐人權保障內容的重要參據⁶⁰。這些都是屬於有權解釋公政公約的委員會正式作成的國際相關文件，乃我國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所稱必須參照的「解釋」，也是正式的法源依據⁶¹。

此外，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理論上本條所謂的政府機關應包含司法機關，因而除法院必須受到兩公約之拘束外，偵查機關進行犯罪調查、實施偵查活動時，亦應留意不得違反兩公約之誡命。

第三款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媒體預斷之闡述

誠如前文所述，公政公約因兩公約施行法之公布，已具有國內法之效力，可謂係國家機關應遵守的「現行法」。而公政公約之公平審判條款僅為基礎規範，委員會在過往所發布的一般性意見書針對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內涵有更細緻、清晰的闡述，以便清楚理解公約所確認之權利，而此亦應為我國執法機關所適用。委員會也曾針對本文探討的媒體預斷議題發表看法，此對於我國在面對該議題時具重要參考價值，也應有拘束之效用。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0 段即表示：「無罪推定是保護人權的基本要素，要求檢方提供控訴的證據，保證在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確定有罪之前，應被視為無罪，確保對被告適用無罪推定原則，並要求根據此原則對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所有政府機關均有責任不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如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有罪。被告通常不得在審判中戴上手銬或被關在籠中，或將其指成危險罪犯的方式出庭。媒體應避免做出會損及無罪推定原則的報導。⁶²」上開意見書明

⁶⁰ 林鈺雄（2016），〈2015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5 卷，頁 1651。

⁶¹ 我國法院適用兩公約之義務，參徐揮彥（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頁 857-863。

⁶² 參法務部（編）（2018），《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般性意見》，頁 95，修訂 21 版，臺北：法務部。

白指出官員不當發言及媒體預斷，可能侵害被告受無罪推定原則之保障⁶³。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闡釋亦大抵如同委員會對於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之意見書看法⁶⁴。亦即，無罪推定之內涵除證據法則的要求之外，亦禁止包含輿論審判在內的「審前不當公開」(pretrial prejudicial publicity)，以保障被告免於受到來自於官方的有罪預斷發言或輿論審判的侵害⁶⁵。

而我國於 2013 年第一次邀請國外獨立專家參與的國家報告⁶⁶，即已注意到我國媒體預斷可能抵觸公政公約的問題，其結論性意見第 66 點明白指出：「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無罪推定原則的目的也在於保護被告不受『媒體審判』。為了對抗某些中華民國（臺灣）媒體的新聞報導手法，專家建議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以及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有效的行政與刑事措施，嚴懲洩刑事案件資訊給媒體的官員，這些官員違反了保障無罪推定原則的法律與規定。⁶⁷」顯見，審前不當公開和媒體輿論審判已是我國存在許久、不可不正視的問題，然而，此議題卻長期遭我國司法忽視，遑論制定相應解決機制⁶⁸。

⁶³ 林鈺雄，前揭註 46，頁 185。

⁶⁴ 參林鈺雄，前揭註 31，頁 139-163；崔雲飛，前揭註 36，頁 11-125。

⁶⁵ 林鈺雄，前揭註 60，頁 1657。

⁶⁶ 此乃依照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之要求。

⁶⁷ 參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2013），《對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2013 年 3 月 1 日於臺北》，第 66 點，http://covenantswatch.org.tw/wp-content/uploads/2018/12/2013-ICCPR-ICESCR-CORs_CH.pdf（最後瀏覽日：04/29/2025）。

⁶⁸ 實務上甚有法官對於無罪推定之理解，仍停留於狹隘的舉證責任分配規則，如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矚上重訴第 44 號判決：「舉證責任原則上由檢察官負擔，被告不負證明其清白之舉證責任（併參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及其立法理由）惟一般而言，**無罪推定被認為不過是刑事訴訟上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而已，並非牢不可破之金鐘罩原則**...換言之，無罪推定原則固然是獲得普遍信奉之原則，體現了人類文明之巨大進步，惟其並非絕對排斥舉證責任之『轉移』，因為此項原則之根源從來就不是獲得驗證之經驗規則，而是基於人道主義之價值取向而來。...」。



第二節 媒體與司法的互動

第一項 犯罪事件報導對司法的影響

第一款 犯罪事件報導的特性

犯罪本就為社會大眾高度關注的議題，連帶的使刑事司法活動自古以來即受到媒體密切關注和評論，因人人都有可能成為犯罪的潛在被害人，加上犯罪事件比起一般政治、經濟時事更具故事性，而成為新聞媒體炙手可熱、搶手的播報主題。透過向公眾傳遞訊息，並在理想情況下，以客觀且理性的批判態度報導刑事案件，媒體成為司法和一般社會大眾間不可或缺的紐帶⁶⁹。但是為了確保公眾「知的權利」和處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媒體市場環境，媒體愈來愈難拿捏播報新聞時的分際。也致使人們在閱聽犯罪事件的播報時，往往容易帶入個人情緒，將自己視為其中的被害人⁷⁰，並對被告/犯罪嫌疑人帶有「有罪」眼光，預斷被告有罪、群起公憤的社會輿論由此而生。也因此，瞭解和探討犯罪事件報導的特性，將有助於吾人理解，媒體預斷和無罪推定間之關係，以及媒體稍有偏頗的言論極有可能會為公平審判權利，乃至於整個法治國原則，帶來一場腥風血雨的風暴。

犯罪事件報導係指新聞媒體透過採訪、文字撰寫、攝影或錄影等方式，將刑事案件的相關訊息傳遞給社會公眾，使其了解案件的具體情況⁷¹。犯罪報導包括新聞的蒐集及發布兩階段，亦即，犯罪事件資訊的「採訪」與「報導、評論」⁷²。其報導之方式係藉由平面報章雜誌、電視媒體、新興的網路媒體。而媒體報導犯罪新聞時，多半會側重以下六大特性：一、時效性；二、顯著性；三、衝突性；四、影響

⁶⁹ Welte, *Strafjustiz vs. Medien und Öffentlichkeit—zwei Akteure mit gegensätzlichen Interessen*, *sui-generis* 2017, 201, 202.

⁷⁰ 這其實也和新聞媒體習於播報犯罪事件的手法有關，媒體善於在犯罪報導中營造被害恐懼，透過有意將單一個別犯罪被害事件，向外擴大成全體社會大眾皆為潛在被害人之方式，來說服社會大眾司法改革乃必須，加重刑罰、執行死刑也是必要的，蓋唯有這麼做才是能避免自己或自己所愛之人成為下一個被害人的唯一方法。參王皇玉（2014），〈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17期，頁180。

⁷¹ 劉邦繡（2014），〈媒體過度報導犯罪新聞對刑事司法的影響—以「Ma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矚訴字第一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〇一年度上字第二〇八號上訴書來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29期，頁95。

⁷² 王淨誼（2007），〈論無罪推定於偵查程序之實踐—以犯罪報導為核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21。

性；五、接近性；六、人性及趣味性，而犯罪新聞絕大多數情形下，常能滿足這些特性，也因此一直都能在媒體版面或播報時段中占據重要位置⁷³。

透過新聞學相關研究可以發現，媒體主要經由三大方式來影響閱聽人的認知，並對其產生重要影響力。主要可分為：議題設定、議題建構和議題框架⁷⁴。大眾傳播媒體首先對閱聽人設定了議題，並影響其對於相關議題的重要認知。例如美國學者 Bare 經研究發現，從 1986 到 1989 年美國使用毒品的人口比例逐漸的下降，然而民意調查卻顯示社會大眾愈來愈關心毒品問題，原來是因為在該時期，布希總統向毒品宣戰，新聞報導數量遂大幅增加；此議題設定現象乃肇因於媒體透過重複播送新聞，大幅提高了大眾心目中對於某個議題重要性的認知⁷⁵。學者並更加深入發現媒體的作用不僅止於議題設定，並且進一步具有議題建構的影響力。議題建構通常具備以下要素⁷⁶：

- 一、新聞媒體透過特別強調或關注某些事件、活動的方式，使這些話題得以獲得大眾關注和聚焦。
- 二、不同的議題需要採用不同類型與數量的報導方式，才能夠成功贏得大眾關注。
- 三、設定的事件或活動必須經過加工或是被賦予特定意義，閱聽人始得瞭解其內涵。
- 四、報導使用的詞彙可以影響人們對於該議題認知的重要性。
- 五、媒體將議題與次級符號連結，使這些符號、概念或圖像成為閱聽者快速理解和記憶該議題的工具。例如：在水門事件⁷⁷中，媒體藉由「掩蓋」(Cover-up)一詞，作為一個符號，簡潔概括水門事件的核心問題，亦即時任總統尼克森政府試圖隱瞞不法行為。

⁷³ 參范立達 (2009)，〈共生與衝突－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之關係〉，《檢察新論》，第 5 期，頁 116。

⁷⁴ 彭文正、蕭憲文，〈犯罪新聞報導對於司法官認知、追訴及判決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3 期，頁 122。

⁷⁵ John Bare, *The war on drugs: A case study in opinion formation*, PUBLIC PERSP. 29, 29-31 (1990).

⁷⁶ GLADYS ENGEL LANG & KURT LANG, *THE BATTLE FOR PUBLIC OPINION: THE PRESIDENT, THE PRESS, AND THE POLLS DURING WATERGATE 1-368* (2020).

⁷⁷ 水門事件是 1970 年代美國轟動一時的一起重大政治醜聞。事件起於 1972 年，民主黨全國委員會設於華盛頓特區水門大廈的辦公室遭非法闖入並安裝竊聽設備。隨後，時任總統理查·尼克森及其幕僚不僅未妥善處理，反而企圖掩蓋事實，並阻撓國會調查進行。隨著真相逐步揭露，整起事件引發嚴重的憲政危機。最終，尼克森於 1974 年主動辭去總統職位，成為美國歷史上首位因醜聞下台的總統。

六、議題建構會因為知名或是有可信度的個人對於該議題發言而為公眾所注意。

除了議題的設定和建構外，媒體也會傾向使用不同的方式來「框架」議題。框架的作用在於，提供具有情境脈絡的中心概念，並透過選擇、強調、排除和詳細說明來設定議題內容⁷⁸。而在犯罪事件報導中，媒體尤其喜愛使用強調情感框架的報導方式，亦即，以引發情感的方法來詮釋新聞⁷⁹。例如在畫面上將重點放在被報導人的臉部表情，給予臉部特寫；或是以引發閱聽人情緒的角度播報新聞，例如凸顯新聞的「戲劇效果」，以吸引閱聽人的注意力⁸⁰。而在此類強調情緒或操弄情緒的報導方式中，「恐懼」與「憤怒」是最容易影響閱聽人接受資訊的兩種情緒。因為因恐懼而生的自我保護心態，以及因憤怒而生的賞善罰惡的渴望，會讓閱聽人產生尋找解決恐懼或憤怒來源的資訊之想法⁸¹。

媒體除了偏好運用強調情感框架的報導方式來播送犯罪報導外，也衷於強調視覺感官的犯罪報導方式。而這實際上和科技發展、媒體市場環境的轉變有關。新聞傳播媒體的媒介，從最早的平面傳播媒介「報紙」、「雜誌」，到無線電視的出現，使得新聞訊息的接收方式從文字邁向感官。從上個世紀 80 年代開始，世界各國有線電視市場逐步發展，鯨吞蠶食無線電視的收視市場，為了吸引民眾觀看電視新聞，新聞報導方式更是使用大量炫目的視覺畫面或電腦合成動畫，將電視新聞製作成輕薄短小，民眾得以在短時間內快速閱讀的產品⁸²。而我國在解嚴後，1988 年解除報禁，禁錮大眾傳播業者發揮專業的政治力量消失，1993 年起廣播與電視頻道繼而開放，新聞媒體蓬勃發展，有線電視臺如雨後春筍般大量出現。過度專業化的新聞無法投大眾市場所好，因此，當管制放鬆與新科技改變，使得新聞與娛樂區分變得更模糊，媒體報導內容開始逐漸腐化、誇張化。在此媒體新環境下，犯罪和刑罰議題會被以放大或戲劇化的方式傳播，藉以吸引觀眾的目光。基於犯罪報導本質上「震撼、恐懼、興奮以及娛樂」之效果，加上犯罪事件本身相較於一般政治、經

⁷⁸ 彭文正、蕭憲文，前揭註 74，頁 123。

⁷⁹ 王皇玉，前揭註 70，頁 187。

⁸⁰ 林常富（2010），〈電視新聞框架研究—以電視新聞報導集會遊行事件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9。

⁸¹ 葉如凡（2013），〈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8。

⁸² 王泰俐（2004），〈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頁 5。

濟新聞往往更具故事性，因此報導方式極容易以誇張的語言或敘事方式，同時結合照片、圖片、動畫等刺激視覺的方式，來重新演繹整個事件，達到吸引大眾注意與引起興趣之目的，也提昇報紙的銷售量或電視的收視率。媒體基於商業考量，各新聞台不惜投入大量成本對許多新聞事件窮追猛打，尤其引起社會關注的犯罪新聞，多數新聞台以收視率數據的高低作為其存在的價值，對犯罪新聞大肆渲染、激化其敏感點、衝突點⁸³。犯罪報導的質與量產生改變，不僅數量增加，而且聚焦在暴力與性犯罪事件。這種情況尤其在 1970 年代之後，犯罪報導的互動節目或實境秀等出現，更形明顯⁸⁴。

科技迅速蓬勃發展的背景下，電視新聞成為現今世代最普遍的資訊來源，著重於「聲音」和「影像」之結合，並且強調「快節奏」，一則新聞平均播報一分半鐘，所能提供的資訊變得單一且短少，無法提供完整的探討，也使得對事件的報導變得片面且不完整⁸⁵。近年來，網路 e 世代崛起，異軍突起的網路新聞，亦成為人們接受新聞訊息的重要管道，而網路新聞更是集文字、圖像、影片於一身的重要新聞傳播媒介。然而，網路不同於平面媒體與電視新聞的地方，在於人與人之間，可以藉由網路互動與串連，提升公眾對新聞事件的參與及影響力⁸⁶。新聞媒體作為當今世代人民與司法間連結的重要橋樑，對於犯罪事件的報導將嚴重影響人民的認知和觀感。如前述，媒體對於閱聽者的影響力甚鉅，透過議題的設定、建構和框架，都極可能大大改變閱聽者對於事件的看法和理解。媒體熱愛以強調視覺感官和情感框架的報導方式來播報犯罪事件，導致的結果即是，由片面而偏頗、甚至可能是不正確的資訊所建構出來的「事實」，實際上是最以偏概全、虛假的「真實」。而這些現象都將可能徹底侵害被告在刑事案件中最應受保障的無罪推定和公平審判權利。

⁸³ 王淨誼，前揭註 72，頁 24。

⁸⁴ 王皇玉，前揭註 70，頁 185-186；王正嘉（2018），〈進行中刑事案件之新聞報導的應然與界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3 期，頁 1232-1233。

⁸⁵ 葉如凡，前揭註 81，頁 6。

⁸⁶ 王皇玉，前揭註 70，頁 175。

第二款 我國犯罪報導的問題

為增加新聞的點閱率或收聽率，媒體多以聳動、浮誇的方式呈現資訊，尤以犯罪報導最為明顯。對於刑事案件往往透過誇張的言詞、聳大的標題作為賣點，更遑論各家新聞台或透過有線電視、OTT 或網路影音平台（如 Youtube）24 小時不間斷播送新聞，甚至現今網路世代自媒體的盛行等，使媒體業者爆炸性增加，為了能吸引眼球而惡性競爭的結果，就是衝擊感官、誇張或片面的報導。商業媒體報導犯罪新聞的目的儼然已從傳遞訊息轉變為製造「震撼、恐懼、興奮和娛樂」的效果。

有研究發現，我國犯罪報導存在些許問題，可以分別從報導模式和採訪模式兩個角度切入。首先是報導模式問題，我國媒體在播報犯罪事件相關新聞時有趨於「蘋果化」的現象，亦即，壹傳媒旗下《蘋果日報》的報導形式與風格，其新聞內容逐漸受到讀者偏好影響，呈現娛樂化趨勢。報導常以醒目、誇張的標題吸引注意，內文則傾向採用類似標題或索引式的簡化寫法，版面編排則運用圖文並陳、視覺吸引力強烈的方式呈現，展現出以讀者需求為導向的新聞製作風格⁸⁷。再者，報導寫法也存在值得非議的問題：1. 長期重覆報導犯罪新聞；2. 報導內容常使用誇張、煽情的用詞；3. 犯罪報導中呈現詳盡的犯罪手法；4. 選擇性非全面性報導；5. 把有待證明的一造主張直接當成事實；6. 暗示性地對當事人提出指控一報導、評論難以切割；7. 讓無罪推定原則、偵查不公開形同無物等⁸⁸。另一方面，採訪模式問題則存在於採訪受害者時。依據研究自受害者與其家屬接受媒體採訪之實際經驗中分析，大多數受害者對於媒體採訪之方式是不認同的。例如：1. 掠奪式採訪：記者僅採訪事發當下的情況，而不顧及當事人的感受。2. 無中生有式採訪：任何有關家屬的事件，即便和案件完全不相關，為了達到吸睛的目的，無中生有，如同寫小說般，加入許多煽動情節。3. 功利式採訪：事件結束後，記者後續多會採訪受害者及其家屬數次，只要再發生類似受害案件，即便與其不相干，記者也會「登門拜訪」，甚至使出苦肉計拜託其接受訪問。對於受害者和家屬的生活造成不便⁸⁹。

⁸⁷ 林庭瑋(2016),〈論偵查不公開於偵查程序中之落實—以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之衝突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92。

⁸⁸ 林庭瑋,前揭註 87,頁 92-96。

⁸⁹ 整理自許瓊文(2009),〈新聞記者採訪報導受害者應面對的新聞倫理—多元觀點的論證〉,《新聞學研究》,第 100 期,頁 24-27、35。

此外，媒體在報導犯罪事件時，經常使用帶有主觀評論或斷定性語言的描述方式，不僅容易產生偏頗，還可能因「有聞必錄」的報導方式未經查證，而傳遞非真實的訊息。即使訊息來源是檢警調等權威單位，若未經反覆核實，也未必能完整反映真相。更何況，若資訊僅來自街談巷議的推測，可能引發更嚴重的後果⁹⁰。再者，為了吸引觀眾目光，媒體經常以「個人行為之說明」作為犯罪事件的解釋，透過描述案件當事人的屬性、過去經歷，甚至運用調查資訊，來分析整個事件的脈絡。這種做法常常依賴「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二元對立，並加入媒體自身的道德立場來詮釋案件，透過挖掘加害人的成長背景、環境、經濟狀況，或前科及心理健康等因素，來合理化其犯罪動機及行為可能性⁹¹。在言詞的採擇上，媒體亦經常使用評價性字眼，例如「可惡的 XXX」、「可憐的 XXX」等。對於犯罪事件，大眾傳播媒體乃具有權力的一方，媒體掌握、決定哪些觀點具有新聞價值，而將之產出成新聞報導，在此種「大眾傳播媒體優位性」的作用下，媒體的報導事實成為犯罪事件一般化的詮釋方式，另一方面，被報導之當事人的現實面亦往往隨之消失，因媒體而成為被描述的客體⁹²。

總結而言，觀察現今的犯罪報導，大致上有三個現象⁹³：

- (一) 過分依賴偵查機關提供之單方資訊，一開始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採取「視同犯罪行為人」的報導模式，引導整體公民及輿論未審先判。
- (二) 伴隨著媒體競爭日益激烈，為搶獨家或深度報導，所產生之過度報導模式，衍生出濫權與冤屈報導。
- (三) 有特定立場媒體，對於特定人、事操作輿論，造成社會預斷，甚至企圖主導法院公正審判。

⁹⁰ 管中祥(2006)，〈筆鋒也能殺人：媒體是藏之民間、殺人無形的最佳武器？〉，《司法改革雜誌》，第62期，頁54。

⁹¹ 王淨誼，前揭註72，頁26。

⁹² 劉中城(1995)，〈犯罪新聞報導—以犯罪人人權保障為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42。

⁹³ 本文所使用部分為朱朝亮檢察官於「媒體與司法研討會」上之報告內容，書面資料可參司法官學院(2017)，〈第十一講：媒體報導與公平審判〉，《司改講堂會議綜述專刊》，頁185，司法官學院。

第三款 犯罪事件報導的素材來源

第一目 偵查機關與媒體間互利共生關係

因為犯罪資訊幾乎由偵查機關所獨占，新聞媒體往往以自偵查機關手中取得第一手消息為其要務。據此，可以說偵查機關本身，毋寧就是犯罪事件報導素材來源的最大供應商。而這實際上也和新聞媒體和偵查機關間互利共生的特殊關係息息相關。詳言之，檢察機關在內部升遷的評比上，有無經辦過「大案」乃是標準之一，所謂的「大案」通常是指重大社會矚目的案件，如果媒體對該案的報導是正面的，更會因提升機關形象而有加分效果；不僅是檢察官，司法警察、調查局人員也有同樣的評比機制。站在記者的立場而言，如果能取得第一手的偵查資訊作成獨家報導，也能在公司內部獲得升遷或嘉獎的機會。職是之故，辦案人員私底下將偵查秘密洩漏給媒體記者，以增加其承辦案件的曝光度，雙方互蒙其利，形成一個互利共生的生態體系⁹⁴。在實務上，媒體記者甚至可以常駐檢調機關，隨時接近辦案人員以蒐集第一手的偵查資訊，而無人敢阻礙其採訪行動⁹⁵。

相反地，偵查機關若選擇採取強硬態度不私下提供偵查資訊予媒體，於規範而言，這樣做是正確的，然而，媒體也並非對此束手無策。其可以選擇以揭發偵查機關內部醜聞的方式，或是透過報導大力批評檢調辦案不力，藉此破壞偵查機關的形象，來逼迫偵查機關「乖乖就範」。因此，相較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而搞砸與媒體間的關係，選擇互利共生的相處模式，對偵查機關而言，可謂百利而無一害。也正是因為偵查機關與媒體間互利共生的特殊關係，導致偵查機關經常漠視法定的偵查不公開原則，助長媒體恣意、偏頗的報導，並不當播報與案情相關資訊，形成媒體預斷，致使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遭侵害。據此，偵查不公開和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間其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以下即就我國偵查不公開規範和目前存在的問題說明之。

⁹⁴ 范立達（2009），〈萬方有錯，錯在媒體？〉，《全國律師》，第13卷第9期，頁55-66；陳盈錦（2009），〈從幾個制度性問題探討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無法落實的可能因素〉，《全國律師》，第13卷第9期，頁40-45；蔡碧玉、陳運財、王健壯、林邦樑、陳為祥（2016），〈媒體與司法（偵查不公開之再省思）〉，《裁判時報》，第53期，頁135。

⁹⁵ 施柏均（2012），〈論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法律效果—以當事人之救濟途徑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

（一）偵查不公開規範

我國偵查不公開原則的規範主要訂於《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第 5 項⁹⁶，並有相應的子法—《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供偵查機關參考和遵循⁹⁷。而關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目的，學說上有諸多討論，本文綜合整理各學者論點大致如下：

（1）維護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2）避免減損人民對司法之信賴、（3）保護關係人名譽或隱私權、（4）避免危害被害人或秘密證人等關係人之安全、（5）防止干擾偵查程序、（6）確保檢警偵查之資訊優勢，以及（7）防止妨害國家機密等⁹⁸。

自《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規定可知，偵查不公開之適用對象，並不包含新聞媒體和被告。同時，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⁹⁹明文規定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者，並不包含新聞媒體。2019 年修法後的第 6 條則規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得告知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並得曉示如公開或揭露偵查中所知悉程序或內容對案件之可能影響。」並未將新聞媒體納入須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例外得予公開之條件為「依法令」、「為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為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即被批評過度空泛，應從嚴認定為妥¹⁰⁰。也因此，《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¹⁰¹新增明定可適度公開偵查內

⁹⁶ 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偵查，不公開之。（第一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第五項）」。

⁹⁷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乃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7 項授權制定，並成為實務上操作主要倚賴的規範，實務上多以該辦法作為界定行為人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之主要依據。

⁹⁸ 林恆志（2002），〈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下）〉，《軍法專刊》，第 84 卷第 7 期，頁 33-35；陳運財（2009），〈論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及其例外〉，《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27；蘇佩鈺（2008），〈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原則—以美國聯邦制度與我國法之比較分析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4 期，頁 127；莊國辰，（2010），〈從新聞自由觀點看偵查不公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16；傅美惠（2006），〈論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2 期，頁 71-73。

⁹⁹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5 條：「應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第一項）前項所稱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以外，依其法定職務於偵查程序為訴訟行為或從事輔助工作之人員。（第二項）」。

¹⁰⁰ 傅美惠，前揭註 98，頁 96；崔雲飛，前揭註 36，頁 277。

¹⁰¹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

容的情形，並於同法第 9 條¹⁰²規定，在例外可公開的偵查內容上做出限制，包括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前科紀錄、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以及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同時，修法後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¹⁰³還新增了發言人制度與媒體採訪禁制區。偵查機關及其偵查輔助機關應設有統一的新聞發言人，所有須對外

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
 - 二、越獄脫逃之人犯或通緝犯，經緝獲歸案。
 - 三、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安全，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之必要。
 - 四、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依據查證，足認為犯罪嫌疑人，而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或有籲請民眾協助指認之必要。
 - 五、對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藏匿或不詳，為期早日查獲或防止再犯，籲請社會大眾協助提供偵查之線索及證物，或懸賞緝捕。
 - 六、對於現時難以取得或調查之證據，為被告、犯罪嫌疑人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而請求社會大眾協助提供證據或資訊。
 - 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第一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第二項)」。]

¹⁰²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前條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之：

- 一、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
- 二、有關尚未聲請或實施、應繼續實施之逮捕、羈押、搜索、扣押、限制出境、資金清查、通訊監察等偵查方法或計畫。
- 三、有關勘驗、現場模擬或鑑定之詳細時程及計畫。
- 四、有招致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
- 七、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前科資料。
- 八、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訴訟關係人之性向、親屬關係、族群、交友狀況、宗教信仰或其他無關案情、公共利益等隱私事項。
- 九、有關被害人或其親屬之照片、姓名、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有關其隱私或名譽之事項。
- 十、有關少年事件之資料、少年或兒童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長、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十一、檢舉人或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聯絡方式、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及其陳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¹⁰³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第一項)依第八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得公開之事項，應經各該機關首長、新聞發言人或依個案受指定人員審酌考量後，統一由發言人或受指定人員發布。(第二項)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除前項人員外，對偵查中之案件，不得公開、揭露或發布新聞。(第三項)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已繫屬偵查機

說明的偵查資訊，皆應經由該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禁止個別偵查人員私下向媒體透露案情。如此一來，不僅有助於掌控偵查資訊的公開範圍，也能防範錯誤或不實訊息外流，避免影響偵查進程或侵害當事人權益。

值得說明的是，由於偵查不公開的法律規範長期以來過於籠統與抽象，致使檢警在與媒體互動時經常無所依循，儘管法務部曾多次發文強調檢察官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成效有限，違規情形仍時有所聞¹⁰⁴。為此，法務部於1995年指示最高法院檢察署修訂《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¹⁰⁵》，企圖明確化《刑事訴訟法》第245條所揭示的偵查不公開要求。然而，該要點最終於2019年被最高檢察署正式發函廢止，並停止適用¹⁰⁶。

（二）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法律效果

1. 刑事責任—刑事實體法

在學理上普遍認為，若檢察官或警察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將偵查中之資訊對外洩漏，即構成《刑法》第132條所規範之洩漏國防機密以外秘密罪。若洩漏的內容屬通訊監察所取得之資料，則更可能另觸犯《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7條第1項所定的洩漏通訊監察秘密罪¹⁰⁷。故偵查不公開原則與洩密罪之間的關聯性，在學理與實務上多無爭議，通常認為只要偵查人員未經授權擅自對外揭露偵查中資訊，即可能構成洩密行為。然而，真正的難點在於，如何具體證明並認定洩密行為是否符合《刑法》第132條或其他相關法條所要求之犯罪構成要件。此等要件的舉證與認定不僅牽涉複雜的證據蒐集問題，更涉及行為時媒體互動之性質判斷、洩漏資訊是否已屬公開範疇等界線認定，因此在實務操作上具有高度困難與爭議性。

此外，若偵查機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於案件尚在偵查階段時，便逕自向媒體揭露嫌疑人的背景資料、前科紀錄、涉案情節、犯案動機等細節，除違反程

關之案件，偵查中有發布新聞之必要者，應事先徵詢偵查機關意見。（第四項）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第五項）」。

¹⁰⁴ 張明偉（2015），〈以偵查不公開規範傳播自由之探討〉，《法學叢刊》，第60卷第1期，頁94。

¹⁰⁵ 後經修正名稱為《檢察、警察、調查暨廉政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¹⁰⁶ 關於該要點的主要內容可參林庭瑋，前揭註87，頁57-61；蔡正皓，前揭註30，頁222-225。

¹⁰⁷ 王兆鵬（2011），〈偵查不公開之界限與制約〉，《台灣法學雜誌》，第186期，頁37；吳巡龍（2007），〈偵查不公開與得公開之界限—兼評高雄高分院九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四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150期，頁254-255；傅美惠，前揭註98，頁80-81。

序正義之要求外，亦可能對嫌疑人尚未被法院定罪之前即造成重大名譽損害。由於該等指控尚未經過法庭審理與證據調查程序，即在社會大眾面前被視為事實公開散布，不僅侵害嫌疑人名譽權，更可能導致公眾預斷其有罪，嚴重衝擊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從法律解釋上而言，倘若偵查人員未經授權，將涉及犯罪之內容明示或暗示向不特定多數人散布，且無法證明所揭露之事項屬真實且出於公益目的，理論上可依《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論處。

2. 民事責任－國家賠償

倘偵查機關對於偵查資訊的發布造成當事人隱私、名譽已然受損時，則可依據《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偵查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當事人之隱私權或名譽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理論上也可以適用於檢警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況，惟本條所稱「具有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適用範圍限於依法直接負責偵查並擁有提起公訴權限之人，即指檢察官。因此，對於如警察、調查局人員等雖參與偵查工作、卻並未依法享有公訴權限之機關人員而言，縱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行為，亦不在本條規範適用之列¹⁰⁸。該條文乃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之特別規定，使法官、檢察官於侵害人民權利時，與一般公務員應負之賠償責任有別，人民遇檢察官或法官其等於執行公務而侵害其自由或權利之時，仍須經判決有罪確定，國家始負賠償之責¹⁰⁹。

3. 公務員懲戒

檢察官既作為公務員，法制上即有相應的監督懲戒機制。在現行法下，檢察官之監督機制分散於各個法規中，包括憲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服務法、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檢察官守則、檢察官評鑑辦法、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

¹⁰⁸ 劉春堂（2015），《國家賠償法》，頁 39，修訂 3 版，三民。

¹⁰⁹ 劉邦鏞（2020），〈有權無責的司法官與司法改革關聯性——現行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與修正國家賠償法草案第 5 條檢討〉，《台灣法學雜誌》，第 384 期，頁 14。

注意事項和法官法等等諸多法規¹¹⁰。而較為重要的當屬《法官法》，在《法官法》第 18 條規定：「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前項守密之義務，於離職後仍應遵守。」而依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該條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同條第 4 項和第 7 項並規定，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應付個案評鑑，且有懲戒之必要時，應受懲戒。

基此，檢察官若違反偵查不公開規範而私下洩露偵查資訊予新聞媒體，將須付個案評鑑並可能受懲戒。然而，依統計資料顯示，實務上實際因違反偵查不公開規範而受懲戒者極為少數¹¹¹。也正是因為現實中真正違反偵查不公開和最終確實有受到懲戒處分者，在數量上相去甚遠，社會上批評檢調單位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聲浪從未停息。

（三）小結

偵查不公開雖是一個老生常談的議題，在司法改革的浪潮中，無疑為最常被提起，也是民間反應最熱烈的一個問題。若提到民怨最多、最需要被改革的項目，偵查不公開往往名列前茅。在刑事政策上，也幾乎是每一任部長、檢察司長最重視的課題¹¹²。由上述說明也可以知道，偵查不公開和審前不當公開間其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若欲有效遏止媒體預斷現象的不斷滋生，落實偵查不公開是通往這條成功道路上，必實踐之事。遺憾的是，多年來，吾人雖早已意識到偵查不公開屢屢被違反的問題，卻始終無法真正解決這難題。從民國 106 年司改國是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針對「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中，要求檢警機關檢討偵查不公開的實施成效，並修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的規定之後，我國偵查不公開規範已趨於完善。在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法律效果上，也有相應的處罰機制。然而，此問題實際上並未有好轉的跡象，例如直至民國 113 年，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通過監察委員高涌誠、王美玉、趙永清調查報告，就近年來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嚴重，

¹¹⁰ 姜世明（2022），《法律倫理學》，第 7 版，頁 175，元照。

¹¹¹ 施柏均，前揭註 95，頁 91-92。

¹¹² 蔡碧玉、陳運財、王健壯、林邦樑、陳為祥，前揭註 94，頁 134。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即為示例。在該調查報告中提及，自民國 108 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以來，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仍極為嚴重，故加以糾正。理由略以¹¹³：

1. 司法警察機關公開偵查中資訊，應限於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籲請協助指認等例外情形。然媒體報導充斥一般竊盜、單純鬥毆或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等新聞，警察機關又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新聞資料，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2. 辦案人員經常提供媒體密錄器或監視器畫面、出示證物、透露詢問內容，致現今犯罪新聞報導充斥大量員警追逐、逮捕或與犯嫌查證對話等畫面，不當揭露偵查影音資料。
3.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修正時，已刪除將「被告到案，犯行查證明確」作為公開事由，禁止偵辦人員對犯嫌行為作出預斷，但警政署訂頒之注意要點卻仍將之列為向媒體公開的首要判斷要件，致警察機關屢發生向媒體記者說明案情、透漏被告具體供述內容、調查結論等情事，易導致犯嫌有罪的印象。
4. 作業辦法未將警察拘提或通知接受詢問等作為列為不得公開之範圍，經常可見到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遭聞訊而來的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亦有警察機關提供犯嫌接受警詢、被害人報案之照片，均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
5. 少數警察機關提供媒體少年觸法或保護事件當事人、性剝削案件被害人之影像，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人口販運防制法等規定。

事實上，因為前述提及的偵查機關與媒體間特殊的互利共生體系，對於偵查機關來說，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動機和誘因極大。加上，法制面雖有相應的處罰機制，例如違反偵查不公開時，可能會遭致刑事責任和受公務員懲戒等等。然在刑事責任方面，因媒體報導的消息來源多樣且複雜，通常無法直接判定是否由公務員洩密。而即使確實存在洩密情事，洩密者與接收者通常私下進行，若雙方之間不存在

¹¹³ 監察委員新聞稿（06/12/2024），〈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通過監委高涌誠、王美玉、趙永清調查報告，就近年來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嚴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並針對國民法官法施行後，落實媒體自律、公平審判及無罪推定原則，向司法院及通傳會提出多項建議〉，《監察院》，https://www.cy.gov.tw/News_Content.aspx?n=125&s=30210（最後瀏覽日：12/04/2024）。

異常的利益交換，且未使用通訊軟體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遞秘密，加上媒體從業人員可能拒絕透露消息來源，便難以獲得具體證據。如果偵查手段已經用盡，仍無法確定洩密行為的存在，便很難對涉事者進行處罰¹¹⁴；至於公務員懲戒方面，從前述之 113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所整理而出的統計數據，有關 108-112 年各地檢署交查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經查證屬實 18 件，警察機關就其中 7 件僅議處相關人員劣蹟註記或申誡 1 次之處分，其他 4 件承辦人「檢討改進」、7 件「機關檢討」。而同一期間警政署查處各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案例 84 件，機關檢討而未懲處計 24 件，其他 60 件懲處人次 111 人中，「記過」2 人次、「申誡」1 次至 2 次 30 人次，「劣蹟註記」79 人次。顯見，各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雖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及督導小組，檢討及查處相關偵查中新聞案件，然處分層級及懲度過低，難收儆戒之效，而有檢討之必要¹¹⁵。

基此，在誘因強大、處罰又難彰其效並達嚇阻作用的情況下，偵查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情事一再發生。本文以為，欲根除媒體預斷的現象，必須從問題的源頭解決起，也就是消息面的加強管理。偵查機關私自洩露偵查資訊予媒體、無視偵查不公開規範是造成媒體預斷該把烈火不斷燃燒的木柴。為確保資訊的準確性並促進媒體報導的多元與平衡，檢警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統一透過新聞發言人及新聞稿對外發布訊息。此舉不僅有助於媒體履行查證義務，提升報導品質，亦得以實現媒體監督政府與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之功能。因此，為有效遏止偵查資訊外洩的亂象，應加強檢警法治素養之教育，對於洩密行為依法追究刑責，並強化行政懲處及考績處分的密度與嚴格性，以制度面阻斷不當檢警和媒體合作及利益輸送的溫床¹¹⁶。

第二目 其他消息來源

除了偵查機關、辦案人員為最大宗供應商外，少量零星的犯罪報導消息來源可能出自被告或其辯護人。此類型最常見於，被告為求自保或為洗白自己而對外進行辯解時，有時，也可能是被告或其辯護人欲利用輿論來達到影響法官心證、壓縮其

¹¹⁴ 高涌誠、王美玉、趙永清（2024），〈監察院調查報告〉，頁 25，監察院。

¹¹⁵ 高涌誠、王美玉、趙永清，前揭註 114，頁 19-21。

¹¹⁶ 相同結論參趙國涵（2021），〈檢警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之研究—偵查秘密與新聞自由之衡平〉，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61-168。

公正審判的超然空間的目的，以取得對其有利的判決結果。除此之外，也有可能是由立法委員所提供的消息，這種類型最常見者，為報導立法委員接受質詢時或其於立法院內召開記者會、公聽會時的爆料或揭弊¹¹⁷。

第四款 不當犯罪報導的不良影響

有關媒體的不當報導與影響，可細分為對社會不良副作用與司法的不當干預二類，前者諸如報導可能帶來的模仿效應、犯罪嫌疑人及利害關係人遭受社會異樣眼光與排擠、同時戲劇化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手法與結果，甚或合理化犯罪動機誤導社會的價值觀，影響輿論；至於司法干預方面，則由於媒體報導洩露偵查資訊，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不僅可能破壞檢警機關之資訊優勢，更可能造成辦案之障礙。再者，由於提前暴露犯罪嫌疑身分，不僅可能侵害其人格權，也使無罪推定原則蕩然無存，尤其在高矚目案件中，易出現媒體公審現象。尤有甚者，更涉及到青少年或性侵害被害人個人資料、隱私與秘密的情況¹¹⁸。

尤其，科技時代發展下，使人民更容易取得資訊，而新聞報導也更容易遭傳播和留存。有時候，新聞報導中揭露被報導者的相片或姓名，這些個人資料往往被散佈到其他網站或社群媒體，直至新聞已播畢，該些資訊仍然在網路世界中存續著。因為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媒體對於社會的影響力劇增，也加深了不良犯罪報導對於整個社會的不當干預。此現象在司法與媒體的互動中添加了許多不穩定要素，更甚者，導致媒體加以影響司法的狀況。因本論文聚焦於媒體預斷對於無罪推定原則之侵害，故僅將論述重點置於不良犯罪報導對於司法的影響，至於對於整個社會的不當干擾則不贅述，先予敘明。

第一目 干涉司法程序的進行

在臺灣，犯罪事件的報導內容與方式，常常造就了由下而上的公民運動，甚至因此而迫使立法者改變刑事政策之方向¹¹⁹或進行法律修正¹²⁰，司法者改變法律適

¹¹⁷ 林邦樑（2009），〈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以偵查案件的報導、評論為中心〉，《檢察新論》，第5期，頁98。

¹¹⁸ 彭文正、蕭憲文，前揭註74，頁130。

¹¹⁹ 例如：2013年7月的「洪仲丘事件」，此一事件使得臺灣的軍事審判制度遭到廢除。

¹²⁰ 2012年，高雄發生了一起「葉少爺」酒駕事件，引發社會對酒駕肇事刑罰過輕的強烈不滿。民意與媒體紛紛呼籲立法院修正刑法，加重對酒駕致人死亡的處罰，期望能有效遏止酒駕事件的

用的見解¹²¹，或是執法者對於犯罪人的刑罰執行¹²²。犯罪報導除了對司法產生此面向之影響外，還可能對適用法律及進行審判的法官造成影響，而污染其原本應有的中立立場。在審判開始前，法官可能因媒體報導對被告產生先入為主的有罪偏見，侵害了被告應享有的無罪推定權利，使其在未經公平審判的情況下面臨不利的有罪判決。此外，當重大刑案發生時，媒體的渲染往往塑造出一種對被告「人人得而誅之」的社會氛圍，令法官和檢察官陷入兩難。他們只能選擇頂住壓力，做出雖於法有據卻可能與社會大眾期待不符的裁判結果；再不然即是迎合民意，以「大家都認為他有罪」的心態作出判決。然而，若司法判決淪為順應民意的工具，審判過程將失去意義，訴訟結果不再基於證據，而是依附於大眾輿論，將徹底破壞司法公正的核心價值、斷傷法治國原則。

有罪視報導產生的公開預斷，極可能侵害被告在刑事程序中所享有的無罪推定和受公平審判權利。此外，特定意識形態的報導，可能形塑出一定的輿論聲量，進而壓縮到法院公平審判的超然空間。過度密集的針對同一犯罪事件進行報導，導致集體性的非難，也可能使被告難以對外蒐集有利於己的事證以進行辯護。以上種種，皆將嚴重影響司法程序的順利進行。

第二目 造成人權侵害

一般而言，在案件偵查初期的犯罪報導，由於具有新聞價值，通常會附上相關照片或影片，再加上報導內容多數來自警方的單一訊息來源，容易使犯罪嫌疑人被強烈地塑造成犯罪者的形象，形成「有罪推定」的偏見。一旦事後發現報導有誤，這種將犯罪嫌疑人視為罪犯的報導方式，將對無辜者的名譽權及隱私權造成不可挽回的損害¹²³。

發生。立法院迅速回應社會期待，於同年6月修正刑法第185-3條，除了提高刑罰，還將吐氣中的酒精濃度明確納入法律規範，制定出被稱為全球最嚴格的酒駕處罰條文罪。

¹²¹ 2010年「白玫瑰運動」，導致最高法院迅速做成決議，改變其法律適用之見解，參最高法院99年第7次刑庭決議。

¹²² 更多犯罪報導對於刑事政策之影響，參王皇玉，前揭註70，頁175-180；柯萱如（2016），〈媒體犯罪報導對於我國刑事政策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277。

¹²³ 朱朝亮（2011），〈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軍法專刊》，第57卷第3期，頁7-9；朱朝亮（2015），〈偵查中案件資訊公開及揭露之界限〉，《法學叢刊》，第60卷1期，頁119-120。

新聞媒體在報導犯罪事件時，也常會對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造成多方面的侵害，不僅是公開的審判會產生污名化的效果，媒體不間斷地報導往往也會增加被告的曝光度和羞辱性¹²⁴。其中最嚴重的問題在於報導的偏見與失真。尤其是關於犯罪嫌疑人個人情況的報導，一旦相關內容被公開，不僅可能會嚴重侵犯犯罪嫌疑人的人格權和無罪推定原則，還可能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同時，這種報導可能對犯罪嫌疑人本人及其家人帶來巨大的精神壓力，導致信用受損、家庭關係破裂、生意下滑、親友疏遠、甚至遭受社會排擠等多重負面影響。這常常肇因於媒體急於揭露對被告不利的資訊，縱使案件的犯罪嫌疑尚未被證實，其也鮮少修正自身的立場¹²⁵。

我國新聞媒體播報犯罪事件時往往習於實名報導，有時甚至還會附上犯罪嫌疑人的照片¹²⁶，這樣的做法無疑會對犯罪嫌疑人的肖像權、姓名權等人格權造成侵害。事實上，早在 106 年法務部所提出的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報告中即指出，我國新聞媒體不當採取實名報導作為原則的錯誤。並建議，為確保被告人格權、名譽權和無罪推定不受侵害，新聞媒體的犯罪報導應以匿名為原則，實名報導為例外。例外在承認民眾公知權優越於被告基本人權前提下，實名報導縱使侵害被告基本人權，但如其報導為確保民眾公知權利所必要者，仍應許實名報導¹²⁷。而所謂「為確保民眾公知權利所必要者」，最典型即為，在民主社會中，與公民自治密切相關的公共事務和人物，例如政治家、高級公務員及社會意見領袖等公眾人物所為之犯罪，應接受嚴格的監督，特別是涉及高權力者的犯罪行為，更應受到高度關注與檢視。

¹²⁴ Dalbkermeier, der Schutz des Beschuldigten vor identifizierenden und tendenziösen Pressemitteilungen der Ermittlungsbehörden, 1994, S. 11 f.

¹²⁵ Welte, a.a.O. (Fn. 69), S. 213. Vgl. auch Bornkamm, die Berichterstattung über schwebende Strafverfahren und das Persönlichkeitsrecht des Beschuldigten, NSTZ 1983, 102, 103.

¹²⁶ 例如陳奕廷（10/01/2024），〈快訊/直擊！拖行土城所長致死 殺警毒蟲陳嘉瑩「高清無碼照」曝〉，《中天新聞網》，https://ctinews.com/news/items/Bda0d1ZdaL?fbclid=IwY2xjawFp3p1leHRuA2FlbQIxMAABHUdKWBjpYghkHBm7EjCIENv_h7C2QcUo6qgeMP8pRjVsSXX4CBDZSM0eNA_aem_8Xwo1whejEAfWNIWMeUQBw（最後瀏覽日：12/05/2024）。

¹²⁷ 參法務部（2017），〈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頁 7-8。

除此之外，重複實名報導也會造成更生人社會復歸權的侵害。如果被告在媒體上被呈現為有罪者，且長時間不間斷地被集中報導，其涉入刑事案件的印象將深深植入社會大眾的印象中¹²⁸。此外，透過媒體報導，被告周圍的人，例如其家人、朋友、工作圈皆將有高度可能性知悉其捲入刑事案件的情況，如此，將進一步阻礙其重新回歸、融入社會的過程¹²⁹。

第二項 媒體公審與製造預斷

如前文所述，新聞媒體就刑事案件的不當播報，對司法尤其是執掌審判權的法官往往形成不利的影響，特別是可能阻礙法官自由心證的發揮，產生所謂「媒體審判」、「輿論審判」的現象，並同時侵蝕無罪推定，使法治國原則蕩然無存。媒體審判乃介於新聞學和法律學之間的一個研究課題，實則並非新鮮的概念。早在 19 世紀末，「報紙審判（trial by newspaper）」的概念即開始出現，指媒體透過犯罪事件的報導來形塑公眾輿論，進而影響審判的公正性。然而，隨著科技的進步與媒體形式的多樣化，電視媒體和網路媒體相繼興起，影響審判的媒體形式不再侷限於報紙，逐漸衍生出「輿論審判」、「媒體公審」以及「鄉民正義」等現象和說法¹³⁰。而新聞媒體對於無罪推定的侵害，具體而言可分成媒體公審和製造預斷兩個面向。媒體公審是指，媒體公開尚在審理中案件相關資訊，或媒體以諸如談話性節目和所謂「分析案情」等討論議題的方式，針對審理中之刑事案件預測加以評論、表達對於案件審判結果的強烈預期，藉此造成所謂輿論審判，對受理案件之檢察官及承審法官造成一定的壓力¹³¹。新聞媒體公審的壓力，不利於司法案件中兩造雙方損害賠償協商，本來應給予案件雙方理性斡旋空間，但在媒體步步進逼下造成兩邊的壓力，無法形成理性協商。刑事案件事實真相的發現是一個專業性極強的活動，它是需要藉由證據來證明¹³²，而新聞媒體或社會大眾對案件是非的判斷卻主要依賴於直覺、

¹²⁸ Fröhling, der moderne Pranger: von den Ehrenstrafen des Mittelalters bis zur Prangerwirkung der medialen Berichterstattung im heutigen Strafverfahren, 2014, S. 328 ff.

¹²⁹ Bornkamm, a.a.O. (Fn. 125), S. 103.

¹³⁰ 王正嘉，前揭註 84，頁 1239。

¹³¹ 許涵綺（2014），〈媒體公審現象的檢討—以「公平審判」與「媒體近用」概念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31-40。

¹³²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且其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亦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情感、常識、道德，道德的判斷往往代替了法律的分析¹³³。仔細分析可以發現媒體公審主要的方式有三¹³⁴：

- (一) 媒體以斷章取義之方式，報導司法案件，抓準民眾喜歡簡單批評而不願深度了解的特性，使司法人員背負社會罵名。
- (二) 由於現今談話性、政論性節目流行，各「專家」、「名嘴」為提升收視率、點閱率，在對於犯罪構成要件、刑事偵查程序、訴訟程序不甚瞭解之情況下，長時間以「分析案情」之方式，對於觀眾灌輸偏頗、錯誤之觀念，使觀眾誤認該等「名嘴」、「專家」知悉事實，因而形成輿論壓力。
- (三) 媒體獲得案件相關之資訊後，即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採取「視同犯罪行為人」之報導方式，引導整體公民及輿論未審先判。這些媒體往往利用「八卦式新聞」，強調誇張的語言或敘事方式，重視聽覺與視覺的刺激與重新演繹事件，以及重視閱聽人觀看後的心理刺激效果。

而所謂預斷，本質是決策捷徑或捷思的一種態樣。當人在面對複雜的決策時，都會運用這些決策捷徑對複雜或是困難的問題，嘗試簡化以幫助自己快速地使眼前所面臨到的困難得到合理的解釋並迅速作出判斷，透過將資訊朝向「一致性」的方向進行開展與詮釋，藉由推論、填補空缺、選擇性擷取資訊，盡可能地不要讓資訊之間產生矛盾，大腦就不用耗費精力處理「違和」的資訊¹³⁵。審判本來就是一種決策的過程，而媒體在面對尚未進入審判程序的案件，利用如偵查機關洩漏的證據或積極跟追獲得資訊，並以偏概全的將片面資訊匯集成宣告被告已經定罪的故事情節，並加以公布。而生活在相同社會、使用類似資訊管道的職業法官，乃至於國民法官制度上路後的國民法官，在獲得這些訊息並且被多次、聳動的資訊灌輸，對於其在判斷相關案件時，即有可能形成這種思考的捷徑¹³⁶。

¹³³ 劉邦繡，前揭註 71，頁 92。

¹³⁴ 整理自吳怡嫻（2018），〈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與預防措施之研究〉，《法務部出國報告》，頁 8-10。

¹³⁵ 金孟華（2021），〈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之解釋與適用－從國民法官法省視刑事訴訟法的實踐〉，《檢察新論》，第 29 期，頁 137。

¹³⁶ 金孟華，前揭註 135，頁 138。

雖然新聞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描述，會影響司法官的認知，有實證研究證明¹³⁷。然而，採行職業法官制的國家例如德國和我國，向來傾向給予高度之信任¹³⁸，而我國法官和檢察官亦多自認執行司法職務時，得不受媒體訊息污染，公正、中立地進行。事實上，爭執這個問題並沒有太大的實益，蓋法官自身於審判時的心證移轉過程，並無法透過線索或一些外在資訊而進行確認，這全然僅存在於審判者的內心。也因此，客觀上永遠不可能透過外顯的證據，去證明審判者的心證確實受到媒體報導的影響。但也正是因為這樣，亦不可排除媒體訊息，尤其對犯罪事件之播報，對於作為新聞媒體閱聽人之一的審判者所生影響的可能性¹³⁹。實際上，認為刑事司法系統完全不會受到外部因素干擾其運作的想法，反而才是最天真的。縱使是刑事機關自身，也經常受到許多外部因素影響¹⁴⁰。法官往往也會受到其他社會因素影響，例如自身的政治價值觀或是社會輿論、評價。重要的是，司法機關應認識到這些風險，並積極面對，而非否認其存在¹⁴¹。本文認為，當人們使用各種決策捷徑時，這其實是一種本能反應，屬於自動化的心理過程，與個人的善意、道德水平或教育程度並無直接關聯。問題從來不在於人們是否會產生偏見，因為偏見的發生是幾乎無法完全避免或證明不存在的。正確的應對方式，是務實地預設偏見在決策過程中必然存在。我們應該認清人類認知本身存在著結構性的限制，並致力於透過妥善的制度設計，盡可能降低決策捷徑出現的機率與對決策結果的影響¹⁴²。

¹³⁷ 美國法上的實證研究證明可參王淨誼，前揭註 72，頁 65-68；我國法上的實證研究可參彭文正、蕭憲文，前揭註 74，頁 132-167。

¹³⁸ 高玉清（2014），〈人民參與審判後之審前媒體輿論與公正審判〉，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

¹³⁹ 媒體訊息對於司法官可能產生之影響，可參彭文正、蕭憲文，前揭註 74，頁 107-193；彭文正、蕭憲文（2007），〈犯罪新聞描述手法與影響認知之實證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頁 27-68。

¹⁴⁰ Wagner, Strafprozessführung über Medien, 1987, S. 90; Gatzweiler, Medienberichterstattung und hieraus resultierende Verteidigungsmöglichkeiten, StraFo 1995, 64, 64.

¹⁴¹ Volker, unabhängige Richter in der Mediengesellschaft? Überlegungen zum Einfluss der Medien auf die Gerichte, AfP 2010, 539, 542; Danziger, die Medialisierung des Strafprozesses, eine Untersuchung zum Verhältnis von Medien und Strafprozess, 2009, S. 241.

¹⁴² 相同見解參金孟華，前揭註 135，頁 139。

第三節 國家的保護義務

第一項 國家的保障義務—間接第三人效力

媒體對於犯罪事件的不當報導可能對司法造成干預，特別是產生媒體公審和預斷的現象。又新聞媒體透過揭露真相、塑造輿論的特性，補充「行政、立法、司法」功能之不足，作為「第四權¹⁴³」的角色，發揮其監督政府、影響社會之力量。在此理論基礎下，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是在於，確保媒體的自主性與獨立性，不受政府機關的干涉，藉此維持政府施政的民意基礎與正當性，同時對政府施政進行有效監督。基此，若欲解決媒體預斷的問題，並非易事，蓋媒體新聞自由將和無罪推定、公平審判權利產生衝突。撇除基本權利衝突的問題不談，當新聞媒體的報導導致被告無法確實受無罪推定原則保障時，得否認為媒體亦應受無罪推定原則所拘束，而逕自限制媒體新聞的播送？

針對此問題，雖有論者認為，媒體可能形成一種預斷氛圍，其對犯罪嫌疑人犯罪行為的報導，手中掌握的武器與國家的刑罰權力一樣具有攻擊性。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意義和目的，其具有直接的第三人效力（Direkte Drittwirkung），而會對國家以外的新聞媒體產生拘束作用¹⁴⁴。然而，大多數的學者普遍反對直接的第三人效力的適用。理由無非在於，國家始為公約的義務主體，作為公約的規範對象，通常僅有國家被視為義務的承擔者¹⁴⁵。在歐洲人權委員會和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中也表示，歐洲人權公約的條文規定，一般僅對國家有約束力，而不會對非國家之行為體有直接拘束效用¹⁴⁶。而學者也否認，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的無罪推定有直接的第三人效力¹⁴⁷。

¹⁴³ 雖然「第四權」一詞在法律條文中並不存在，但已被廣泛使用，且實際上業已發揮其巨大之影響；大多數人對於第四權之認知大多認為係獨立於「行政、立法、司法」三權以外，不隸屬於任何政府機關，亦不受上開三權所統轄或制約。

¹⁴⁴ Stapper, Namensnennung in der Presse im Zusammenhang mit dem Verdacht strafbarem Verhaltens, 1995, S. 64-67.

¹⁴⁵ TRECHSEL, *supra* note 16, at 177; Dalbakermeyer, a.a.O. (Fn. 124), S. 113; Stuckenberg, a.a.O. (Fn. 9), S. 560; Esser, Auf dem Weg zu einem europäischen Strafverfahrensrecht - Die Grundlagen im Spiegel der Rechtsprechung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für Menschenrechte (EGMR) in Straßburg, 2002, S. 715; Grabenwarter/Pabel,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7 Aufl., 2021, S. 103.

¹⁴⁶ ECtHR, Ensslin, Baader, Meinhof v. Germany, Judgment of 30/05/1975, Appl. no. 6166/73; Vgl. auch Beulter, Für den mutmasslichen Täter gilt die Unschuldvermutung: Die Medien und ihr Verhältnis zur Unschuldsvermutung in der Schweiz und England, 2013, Rn. 1055.

¹⁴⁷ Gollwitzer, Menschenrechte im Strafverfahren:MRK und IPBPR, 2005, Art. 14 Rn. 113.

雖然大多數的學者以及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普遍皆否定，公約中所規定的無罪推定會對非國家的私人產生直接的第三方效力。然而，非謂非國家行為體的私人，尤其是新聞媒體，即不受公約條款的影響。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大多會援引國家基本權的保護義務，也就是所謂的「間接的第三人效力」(indirekte Drittwirkung)來解決此類問題。此種保障義務體現於，國家有責任確保基本權利的完整實現。當人民的基本權利受到威脅時，國家必須提供保護基本權利的相應工具和機制。基本權利的保障範圍不僅限於國家直接的干預行為，還擴展到可能間接威脅基本權利的私人行為或其他情境。國家在這種情況下，即應通過適當的法律手段來維護個人的基本權利，確保司法正義與自由權利的落實。此即為「間接的第三人效力」的核心意義，而在與司法相關的基本權和自由權中，此概念已被廣泛承認¹⁴⁸。

新聞媒體就刑事案件播報偵查機關的調查進度、起訴或是和刑事程序相關的資訊時，往往和國家機關訊息傳遞的功能息息相關。基於人民知的權利，作為傳遞者角色的媒體，為了滿足公眾知的利益，本就有針對刑事案件進行報導的權利和義務，蓋刑事事件的發生，往往是社會大眾特別關切的議題。然而，媒體對刑事案件的報導，隨著社會型態的轉變、科技發展的進步，本於商業利益考量，報導的界線逐漸模糊，而經常侵害被告的權利，尤其是無罪推定原則的保障。在這種情況下，無罪推定的減損已不能再完全歸咎於國家或相關的司法機關。但是本於無罪推定的要求，國家仍然需承擔一定的責任來減輕影響的範圍，以確保刑事程序不會在媒體或公眾已經形成預斷有罪的氛圍下而進行。為此，國家須藉由履行其保護義務，來建立謹慎的應對政策，並且，法律亦應保證新聞和廣播的報導以客觀方式進行，避免形成預先的定罪¹⁴⁹。

依照歐洲人權法院之看法，其引用公約第1條¹⁵⁰的國家義務規定，亦即，締約國應為在他們管轄下的每個人，獲得本公約第一章中所規定的權利與自由。因此，國家有義務保障個人權利的實現，同時，當權利受到任何人威脅或侵犯時，國家亦應採取干預措施¹⁵¹。歐洲人權法院並由此而導出國家需踐行保護義務，避免被告於

¹⁴⁸ Grabenwarter/Pabel, a.a.O. (Fn. 145), S. 125.

¹⁴⁹ Dörr/Grote/Maruhn, a.a.O. (Fn. 11), Rn. 172.

¹⁵⁰ Art. 1 ECHR: The High Contracting Parties shall secure to everyone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the rights and freedoms defined in Section I of this Convention.

¹⁵¹ TRECHSEL, *supra* note 16, at 177.

訴訟期間，遭受媒體報導中偏頗言論或預斷偏見（Vorverurteilung）之傷害。故涉及預斷有罪之媒體言論，國家即應承擔「積極」平衡報導之義務¹⁵²。尤其發生在，國家機關並未有不當對外的言行和舉止，而是媒體對犯罪事件有不恰當、偏頗的報導而可能形成預斷有罪的氛圍時，國家應承擔一定的責任，積極防止或是制裁那些侵害個人權利的行為。

同樣看法亦出現在 Manfred Nowak 《CCPR Commentary》，其於闡釋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句時認為：「無論如何，獨立性的標準不僅僅要求國家機構的分權，而且還要求確保法庭不受到強大的社會團體過份的影響。在某些情況中，這有可能導致國家的一項義務，即採取積極的措施確保對獨立性的保障不受新聞媒介、行業力量、政黨等的過度影響。¹⁵³」人權委員會強調，所有公共當局都有義務不對審判的結果做出任何預先判斷。特別是部長們或其他影響力的政府官員，在這方面可能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在出現過度媒體審判或存在著其他強大的社會團體對陪審員或職業法官施加不當影響的風險時，國家承擔相應的積極義務以確保無罪推定原則的實現¹⁵⁴。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曾在 *Dole Chadee et al. v. Trinidad and Tobago* 一案中認為，在該案件開始審判前，已經有大量的媒體報導將被告描述、渲染成是惡名昭彰的大毒梟，但是，因為政府當局已採取措施來對抗這些報導，因此本案最終並未構成無罪推定的違反¹⁵⁵。由此亦可得知，人權事務委員會想法大抵如同歐洲人權法院見解，縱然媒體不受公約條款拘束，惟透過課予國家積極防免義務的方式，來達到落實公約保障的目的。

我國則有論者認為，雖新聞媒體並不受無罪推定所拘束，並非因此即可撇清國家責任。更據此推導出國家義務，以試圖解決媒體預斷的問題。詳言之，其認為國家基於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誡命，仍得要求媒體於偵查或審判中之案件，不得評

¹⁵² ECtHR, *A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Urt. v. 10.02.1995, Nr. 15175/89, Rn. 11, 41; ECtHR, *Y.B. and Others v. Turkey*, Urt. v. 28.10.2004, Nr. 48173/99, Rn. 48; ECtHR, *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 Urt. v. 12.07.2013, Nr. 25424/09, Rn. 94, 98, 120 ff.

¹⁵³ 顧立雄、趙書郁、高煒輝、李艾倫、高榮志（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正審判〉，廖福特（編），《2011 台灣人權報告—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頁 143。

¹⁵⁴ 顧立雄、趙書郁、高煒輝、李艾倫、高榮志，前揭註 153，頁 143。

¹⁵⁵ Human Rights Committee, *Dole Chadee et al. v. Trinidad and Tobago*, Communication No. 813/1998, U.N. Doc.CCPR/C/99/D/1502/2006 (July 29, 1998).

論或賦予其積極平衡報導之義務，藉此落實無罪推定原則與保護義務¹⁵⁶。此外，所有國家機關尚負有「修辭注意義務」，故禁止其對被告作出本案任何推測或相關法律效果之評價，特別係刑事機關發表涉及本案被告犯罪事實之相關言論¹⁵⁷。

第二項 國家行為義務的具體內容

根據侵害者的不同，違反無罪推定的預斷偏見來源，可能來自法官或其他國家機關，例如追訴機關或機關首長，也可能源自私人媒體的報導或行為。若是法官自身的不當發言，顯示其於審判前即對被告產生預斷有罪的想法，自屬無罪推定的侵害，同時，會構成法官中立性要求的違反¹⁵⁸。而預斷偏見的發言若是來自其他國家機關，此時，結論仍屬國家自身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因為無罪推定的誡命不僅限於司法機關須遵循，實際上，所有的國家機關都有義務去確保無罪推定的實踐。此項義務其實也包含立法機關，因此，立法者在立法的過程中也應遵守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¹⁵⁹。此種廣泛的適用範圍也體現於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中，例如歐洲人權法院在1995年的標竿案例 *Al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案¹⁶⁰即處理了非司法之國家機關亦應受無罪推定原則拘束的問題。後續亦在多則個案中不斷表明國家機關本身受無罪推定拘束一事¹⁶¹。據此，偵查機關自然也應受無罪推定拘束¹⁶²。雖然政府當局，尤其是偵查機關，在訴訟程序過程中，可以向公眾提供一定的資訊，但必須明確表達使公眾清楚知悉被告尚未被認定為有罪，否則即可能違反無罪推定¹⁶³。

而在不當預斷是源自私人媒體的侵害時，因公約原則上僅拘束國家，私人媒體自不受無罪推定的約束。然而，由前述說明可知，國家為避免媒體公審和預斷對被告無罪推定和公平審判權利帶來的侵害，負有行為義務，應屬國際定見。此種國家的積極行為義務，在國家自身並無不當言行或舉止時，尤其重要。基此，在國家並

¹⁵⁶ 劉青峰(2023)〈無罪推定原則作為羈押目的之審查標準—兼論德國法與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28期，頁197。

¹⁵⁷ Paeffgen, a.a.O. (Fn. 12), S. 50 f.; Heger/Pohlreich, Strafprozessrecht, 2. Aufl., 2018, Rn. 216. 林鈺雄，前揭註31，頁149。

¹⁵⁸ 林鈺雄，前揭註60，頁1659。

¹⁵⁹ Beulter, a.a.O. (Fn. 146), Rn. 881.

¹⁶⁰ ECtHR, *Al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Judgment of 07/08/1995, Appl. no. 15175/89.

¹⁶¹ ECtHR, *Kyprianou v. Zypern*, Judgment of 15/12/2005, Appl. no. 73797/01; ECtHR, *Butkevičius v. Lithuania*, Judgment of 26/03/2002, Appl. no. 48297/99; ECtHR, *Daktaras v. Lithuania*, Judgment of 10/10/2000, Appl. no. 42095/98. Vgl. auch Gollwitzer, a.a.O. (Fn. 147), Art. 6 Rn. 131.

¹⁶² Oberholzer, *Grundzüge des Strafprozessrechts*, 4. Aufl., 2020, Rn. 460.

¹⁶³ TRECHSEL, *supra* note 16, at 178.

非直接侵害者的情形，發展出各類型態的積極行為義務，具體而言可以再細分為司
法程序外的行為義務、司法程序內的行為義務和通案的行為義務¹⁶⁴：

（一）司法程序外的行為義務

國家機關雖無須直接對媒體的行為承擔責任，但基於其國家義務，仍不得對媒
體可能侵害被告無罪推定的行為置之不理。例如，歐洲人權法院在審理個案時，會
檢視國家機關是否在押解被告過程中怠於履行職責，導致媒體取得被告的相關照
片並對外公開¹⁶⁵。

（二）司法程序內的行為義務

執掌審判權限之職業法官應避免受輿論壓力或媒體不當報導之影響，進而在
審理前即對被告產生有罪預斷的想法¹⁶⁶。諸如職業法官應明確表示不會受到媒體
之影響，並應對陪審員或是其他非專業參審員（套用至我國，即為國民法官參審制
度下的國民法官），提出這樣的警告。再如追訴機關的警示義務，要求國家機關在
公開犯罪相關資訊時，除了要注意自身的用語措辭之外，還應積極履行無罪推定的
保護義務，並提醒媒體不得在報導中聲稱被告已被定罪¹⁶⁷。

（三）通案的行為義務

通案的行為義務則指立法和制裁部分。前述二種行為義務皆係個案發生後之
補救措施，另一個作法，毋寧是在情況發生前，即提前藉由立法來規範和避免媒體
不當報導的侵害。國家基於無罪推定的要求，有義務確保媒體遵守無罪推定原則，
這種義務可以通過制定相應的法律，或對現有法律進行符合公約的解釋來實現。例
如，奧地利在其《媒體法》中規定了一些機制，以用於確保無罪推定原則的實踐¹⁶⁸。
奧地利《媒體法》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在媒體中以足以影響刑事訴訟結果的方
式，討論刑事訴訟的可能結果或證據價值，針對在起訴生效後、地方法院單一法官
審理期間的主要庭審程序，或區法院命令進入主要庭審程序之後但在一審判決之

¹⁶⁴ 以下整理自崔雲飛，前揭註 36，頁 268-270。

¹⁶⁵ ECtHR, Claes et autres c. Belgique, Urt. v. 02.06.2005, Nr. 46825/99.

¹⁶⁶ Nobel/Weber, Medienrecht, 4 neu bearbeitete Aufl., 2007, Rn. 37.

¹⁶⁷ TRECHSEL, *supra* note 16, at 177.

¹⁶⁸ Beulter, a.a.O. (Fn. 146), Rn. 1058.

前的訴訟程序中，均應由法院處以最高 180 日罰金的罰款」；此外，奧地利《媒體法》第 7b 條另明確禁止媒體的有罪推定報導，該條文中規定，若某人在媒體報導中被描述為已被定罪、有罪或為犯罪行為的加害人，而實際上僅僅是犯罪嫌疑人，則該人有權向媒體擁有人要求因個人損害而獲得賠償¹⁶⁹。至於法國則是在刑事立法中規定，某些訴訟參與人若洩露屬不得公開的機密資訊時，將會受到刑事處罰¹⁷⁰。

在肯定國家對於無罪推定有保障義務後，接續要探討的是，如何依據內國法設計相應的手段，特別是這些手段應規定在刑事訴訟法中，還是應該放在人格權法的範疇裡，學理上對此則有爭論。有學者認為，私人媒體對無罪推定的侵害屬於人格權的侵犯，鑑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保障的保護個人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權利，國家應承擔義務，提供民事或與人格權相關的法律途徑，以抵制媒體預斷的現象¹⁷¹。相對地，英美法系中針對類似問題，設計「藐視法庭罪」加以規制，此則被規定於刑法和刑事訴訟法的範疇。至於法國，則是將相關的手段分散規定在民法、刑法和刑事訴訟法中¹⁷²。

第四節 媒體預斷的認定標準—以歐洲人權公約判例法為中心

媒體預斷的問題早在 19 世紀中後年代，即被國際層面上的歐洲人權法院所關注。不僅如此，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在差不多的時間點，開始針對媒體預斷的問題發表看法。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的代表性機構，皆不斷在判決中處理媒體預斷可能侵害無罪推定的問題。其中，不乏有個案被認為預斷的情形已嚴重影響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的權利，而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反觀我國實務，對於媒體預斷侵蝕無罪推定一事，欠缺問題意識，遑論提出解決機制。

¹⁶⁹ KWR(Karasek Wietrzyk Rechtsanwälte GmbH)(2023), The undermining of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principle through media pre-judgments, in: <https://www.kwr.at/en/news/the-undermining-of-the-presumption-of-innocence-principle-through-media-pre-judgments>. (最後瀏覽日：04/27/2025)

¹⁷⁰ 崔雲飛，前揭註 36，頁 270。

¹⁷¹ Frowein, Zur Bedeutung der Unschuldsvermutung in Art. 6 Abs. 2 de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in: Huber/Müller (Hrsg.), Recht als Prozess und Gefüge: Festschrift für Hans Huber zum 80. Geburtstag, 1981, S. 556. Vgl. auch Stuckenberg, a.a.O. (Fn. 9), S. 560.

¹⁷² Beulter, a.a.O. (Fn. 146), Rn. 1063.

在討論如何防範或彌補媒體預斷對司法，尤其是無罪推定，帶來的危害時，應該先確認，媒體對犯罪事件的報導是否會造成預斷，歐洲人權法院藉由判例的累積，建立起一套相對完善的認定標準，足以作為我國在討論上的參考依據。以下即加以整理並分析之。

第一項 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

歐洲人權法院在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這片土壤上，播下了許多種子，大量的案例法都是在歐洲人權公約（下稱 ECHR）第 6 條第 2 項的無罪推定原則脈絡下討論。媒體預斷涉及的議題層面甚廣，絕大多數和 ECHR 第 6 條第 2 項的無罪推定原則相關，有時也會和 ECHR 第 1 條的國家義務有所牽連¹⁷³。在部分案例也會和 ECHR 第 8 條私人和家庭生活受保護權利連結。以下即介紹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例，並提出本文整理後的認定標準。

第一款 非司法之國家機關亦受無罪推定拘束

針對國家機關在刑事程序進行期間所發表之言論，歐洲人權法院於 1995 年的標竿性判決 *A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案¹⁷⁴中，首次明確處理了即使非屬司法機關，國家其他部門亦同樣應受無罪推定原則拘束之問題。在該案件中，申訴人因涉嫌謀殺而遭逮捕後，法國內政部長在兩位高階警官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公開表示申訴人即為兇手。對此，申訴人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主張法國已違反《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的無罪推定原則。法國政府則辯稱，無罪推定原則僅對司法機關具拘束力。然歐洲人權法院駁回此一主張，明確指出除法院與法官之外，所有公職人員亦須遵守無罪推定原則。法院進一步強調，國家不得藉由媒體傳播言論來規避對無罪推定的保護義務，且即便未有正式裁定，只要國家機關言論顯示對被告已預設有罪，即構成對無罪推定原則的侵害。

國家機關在判決正式作出之前所對外公開的聲明中，不得給人被告已被定罪的印象。此時，發布聲明的機關層級地位在非所問，皆有此項要求的適用¹⁷⁵。國家機關作為人民與司法間資訊流通的橋樑，其責任亦被歐洲理事會下的部長委員會

¹⁷³ 參第二章、第三節。

¹⁷⁴ ECtHR, *A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Judgment of 07/08/1995, Appl. no. 15175/89.

¹⁷⁵ Esser, a.a.O. (Fn. 145), S. 560.

於 2003 年所提出的《第 13 號建議¹⁷⁶》中第三原則明確規定：「司法機關和警察應該僅向媒體提供已經得到證實的資訊，或基於合理推測的資訊。對於後者，應明確告知媒體這些資訊僅是推測。¹⁷⁷」尊重無罪推定原則是公平審判權的核心部分。因此，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案件程序有關的意見和資訊，只有在不損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的無罪推定的情況下，方可通過媒體傳達或散播¹⁷⁸。

第二款 用語採擇的重要性

歐洲人權法院在諸多裁判中一再強調，國家機關或政府官員對外發表與刑事案件相關之資訊，尤其是犯罪嫌疑人之嫌疑評價時，尤應注意用語的採擇。用字遣詞不得給人一種被告已被定罪的印象。本文以下便挑選幾則標竿性案例，分別以檢察官、法院和非司法機關之官員為言論發表者，從中整理出歐洲人權法院之相關指示。

第一目 *Turyev v. Russia* 案

在 *Turyev v. Russia* 案¹⁷⁹中，歐洲人權法院指出，檢察官作為公職人員，其言論具有一定公信力。因此，檢察官在對外發表犯罪嫌疑人之嫌疑評價時，尤應注意用詞的採擇。以下便簡單說明案例事實、申訴人和政府之主張，以及歐洲人權法院之看法。

申訴人 Turyev 因涉嫌謀殺和縱火而遭逮捕。在偵查展開的期間，當地官方報紙刊登了一則有關當地謀殺案件增加的採訪，而受訪者為一名檢察官。檢察官在採訪中表示：「2000 年的數據顯示，在我們鎮中發生了 14 起謀殺案件，此創了歷史新高。...而其中一件謀殺案件的調查顯示，Turyev 的共犯和 Turyev 兩人均有前科。

¹⁷⁶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Recommendation Rec(2003)13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on the provision of information through the media in relation to criminal proceedings* (July 10, 2003), at [https://search.coe.int/cm/#{%22CoEIdentifier%22:\[%2209000016805df617%22\],%22sort%22:\[%22CoEValidationDate%20Descending%22\]}](https://search.coe.int/cm/#{%22CoEIdentifier%22:[%2209000016805df617%22],%22sort%22:[%22CoEValidationDate%20Descending%22]}), last visited: 04/27/2025. 此建議書係部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Ministers）依據《歐洲理事會章程》（Statute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第 15 條 b 款規定，就歐洲理事會已商定「共同政策」的事項向成員國政府提出建議。該建議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但對成員國具有強烈的道德與政治指導意義。

¹⁷⁷ 原文：Judicial authorities and police services should provide to the media only verified information or information which is based on reasonable assumptions. In the latter case, this should be clearly indicated to the media.

¹⁷⁸ Council of Europ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supra* note 176, Principle 2.

¹⁷⁹ ECtHR, *Turyev v. Russia*, Judgment of 11/10/2016, Appl. no. 20758/04.

此二人皆與 3 月初的某起謀殺案件相關。...在這起多項罪行的案件中被捕的三人都將接受精神障礙的鑑定，因為其所犯罪行的嚴重性...」。隨後案件在地方法院進行審理時，申訴人提出異議，表示因採訪中顯示出檢察官的偏見，因此應取消檢察官在該案件的資格。法院則駁回其異議。最終申訴人被判處 20 年有期徒刑確定。在案件確定後，該地方檢察官辦公室確認了系爭採訪違反機關的倫理政策，理由是採訪乃在審判之前進行。然而，該辦公室卻沒有提供申訴人任何實質性的補救措施。

申訴人遂以檢察官的採訪違反 ECHR 第 6 條第 2 項為由，申訴至歐洲人權法院。申訴人主張，適度公開刑事偵查資訊是正當的，特別是 ECHR 第 10 條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然而與媒體交涉的官員必須格外謹慎行事，本案檢察官在採訪中的發言使用了確定性的用語進行事實陳述，而未使用任何可能讓讀者對申訴人之罪責產生懷疑的措辭。此外，在採訪中，檢察官甚至公開提及申訴人和其他涉案者的姓名。如此皆顯示檢察官顯然確信申訴人有罪，且對外公開表態，已侵害無罪推定權利¹⁸⁰。

俄羅斯政府則抗辯，ECHR 第 6 條第 2 項不應禁止政府當局報導正在進行之刑事案件偵查。本案，檢察官在採訪中並未直指申訴人有罪，而僅是在說明申訴人於案件中的共犯關係。檢察官在採訪中只有提及因調查而得出的事實，其言論謹慎且得當。

歐洲人權法院首先表示，ECHR 第 6 條第 2 項係禁止政府官員於法院定罪前即對外宣稱某人有罪，但其可以運用謹慎、周密的表達方式來向公眾傳遞有關刑事案件追訴的相關偵查訊息，例如對被告的嫌疑和逮捕、供述等等進行報導¹⁸¹。此時，用詞的選擇即變得尤為重要¹⁸²。本案中檢察官在官方報紙的採訪中發表的言論，遠不足被認為符合上開謹慎、周密發言的標準。蓋檢察官在報導中明確指出申訴人的名字首字母和全姓，並將其稱為其中一名受害者的「謀殺者」(murderer)，以及另

¹⁸⁰ *Id.* §16-17.

¹⁸¹ ECtHR, Krause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03/10/1978, Appl. no. 7986/77; ECtHR, Al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Judgment of 07/08/1995, Appl. no. 15175/89, § 38.

¹⁸² ECtHR, Daktaras v. Lithuania, Judgment of 11/01/2000, Appl. no. 42095/98, § 41.

一名受害者的「共犯」(complicit in the murder)。這已經遠超出俄羅斯政府所抗辯的僅單純陳述「調查得出的事實」，而屬於一種明確無誤的有罪宣告¹⁸³。

歐洲人權法院雖承認檢察官享有言論自由，並且檢察官的不發表、沈默可能會導致一些不負責任的消息來源，填補這個訊息真空的現象。因此，理論上應肯認並鼓勵檢察官對外傳遞和刑事案件偵查相關的資訊。然而，檢察官作為公職人員，其言論有特殊的公信力。檢察官在本案中的公開言論，明顯對申訴人構成明確的有罪宣告，如此將可能促使公眾認為申訴人是有罪的，也可能事先影響法院對於事實的評斷和認定。是故，本案檢察官的言論構成 ECHR 第 6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的違反。

第二目 *Nestak v. Slovakia* 案

Nestak v. Slovakia 案¹⁸⁴涉及法院在其審理決定中直指被告有罪，進而被申訴至歐洲人權法院之案例。法院對外發表言論時，若給人一種被告有罪之印象，不僅可能構成無罪推定原則之違反，同時還會與法院中立性要求有所抵觸。因此，用字遣詞更應謹慎。

本案案例事實為，申訴人與其前同學兼朋友 R 於 2000 年 4 月 6 日時，涉嫌在位於 Liptovský Mikuláš 的一家賭場實施搶劫而犯下武裝搶劫罪。在第一次訊問中，R 承認其與申訴人共同實施搶劫，並鉅細靡遺地提供了相關犯罪細節。而申訴人則僅供認，其雖曾計劃並準備進行搶劫，但是在實施犯罪前的最後一刻因焦慮而退縮。並聲稱其僅有開車載 R 至現場即離開，並不認識真正與 R 實施搶劫犯行的另一人，也不明白為何 R 欲試圖牽連到他身上。申訴人之後又在另一次由法官主持的訊問中補充道他確實有一筆債務，並且原先計劃透過搶劫來償還該債務¹⁸⁵。

隨後，地方法院依據 R 的供述、證人證詞和其他證據，認為有充分理由足以認定申訴人存有犯罪嫌疑，因此，在 2000 年 4 月 7 日決定對申訴人實施羈押。申訴人對羈押處分不服，提起抗告後遭駁回。申訴人並於 2000 年 6 月 22 日遭起訴。2000 年 7 月 6 日申訴人的新律師再次提出釋放申訴人的申請，又遭駁回¹⁸⁶。申訴

¹⁸³ ECtHR, *Turyev v. Russia*, Judgment of 11/10/2016, Appl. no. 20758/04, § 20.

¹⁸⁴ ECtHR, *Nestak v. Slovakia*, Judgment of 27/05/2007, Appl. no. 65559/01.

¹⁸⁵ *Id.* § 6-9.

¹⁸⁶ *Id.* § 10-16.

人針對該次駁回決定提出異議，2000 年 8 月 16 日，地方法院召開非公開聽證會審理申訴人的申訴。聽證會有檢察官出席，但申訴人及其律師未出席。地方法院駁回了申訴，認為申訴人可能再次犯罪的理由依然存在。法院並指出，申訴人有一筆無法償還的債務，而根據現有證據，這是他與 R 決定實施搶劫的動機¹⁸⁷。2000 年 9 月 25 日，地方法院就本案召開審判。法院傳喚申訴人和 R 作證，並審查了四名證人的供詞。申訴人再次請求釋放，主張自己已擁有足夠資金償還債務，初次羈押的理由已不復存在。但法院駁回了該請求，認為並無新的相關事實足以推翻先前作出的羈押決定。於是，申訴人再次針對法院拒絕請求釋放的決定提起申訴。2000 年 10 月 11 日，地方法院召開非公開聽證會審理申訴人的申訴。檢察官出席，但申訴人及其律師未到場。地方法院駁回了申訴，理由中提及：「被告被控參與搶劫...迄今為止所取得的證據已證實被告實施了該罪行，因為他需要金錢來償還債務」¹⁸⁸。

而後，地方法院審理後判決申訴人有罪，申訴人提起上訴遭駁回，全案確定。值得說明的是，申訴人曾要求更換負責其案件的地方法院法官，理由是在 2000 年 10 月 11 日的裁決中，法官曾暗示申訴人有犯罪傾向，其審判的公正性已受質疑，然而，該請求最後亦遭駁回。

申訴人據此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主張與羈押相關的司法裁決，尤其是地方法院於 2000 年 8 月 16 日和 2000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已將其被控犯罪的事實視為已經確立，並認定他有犯罪傾向，其犯罪動機是為了獲取金錢償還債務。由於這些結論皆是在他被依法證明有罪之前作出的，申訴人指控如此侵犯了其受 ECHR 第 6 條第 2 項保障的無罪推定權利¹⁸⁹。

而斯洛伐克政府則辯稱，無論是在申訴人質疑的公開聲明中還是在其他地方，有關當局都未暗示或宣稱申訴人已犯下刑事罪行。這些聲明皆是與申訴人的羈押有關，並提及他被指控犯行的動機。而這一動機對於評估申訴人是否可能繼續從事犯罪活動有重大關聯性。然而，對於申訴人最終的刑事責任認定，並未產生任何影響¹⁹⁰。

¹⁸⁷ *Id.* § 18-19.

¹⁸⁸ *Id.* § 22.

¹⁸⁹ *Id.* § 84.

¹⁹⁰ *Id.* § 85.

歐洲人權法院在該案審理中強調，依據 ECHR 第 6 條第 2 項，若司法裁決或政府官員針對被控有刑事犯行的人所為的聲明，反映出該人在依法證明有罪之前即認為其有罪的觀點，則會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在沒有正式裁決的情況下，若法院或相關官員的推理表明其視被告為有罪，即構成該原則的違反。而若法庭本身過早表達此類意見，必然違背無罪推定原則¹⁹¹。

法院並據此認為，該案在 2000 年 10 月 11 日的決定中，地方法院明確指出已經證實申訴人犯下遭指控的罪行，並認為其犯罪動機是償還債務，而犯罪手法顯示申訴人的腐敗程度。歐洲人權法院強調，必須嚴格區分「某人僅涉嫌犯罪」的陳述與「在最終定罪之前對某人已犯下相關罪行作出明確的司法聲明」¹⁹²。本案中申訴人所質疑法院的聲明，已在未經依法證明有罪之前，暗示了申訴人的罪責。且縱使申訴人最終被判定有罪並被判處監禁的事實，也不能因此撤銷其在被依法證明有罪之前被假定為無罪的最初權利¹⁹³。故法院認定本案違反 ECHR 第 6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原則。

另值得說明的是，因為本案涉及的是法院自身的不當發言，顯示出其在判決被告有罪以前，就認定被告有罪的想法。因此不僅構成無罪推定的違反，同時也可能會有法院中立性要求的抵觸。申訴人在本案中亦指控違反 ECHR 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條款。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本案中，地方法院的審判庭在 2000 年 10 月 11 日的決定中暗示申訴人已犯下所控罪行，且該決定是在不公開審理的情形下作出的，檢察官參與其中，而辯護方卻無法參加。在此背景下作出此類聲明，會引發對該法庭無偏頗性的合理、正當的疑慮。事實上，同一審判庭後來駁回了申訴人的上訴，該判決因此確定。法院認為，在此情況下，申訴人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享有的由無偏頗法庭審理的權利遭到違反¹⁹⁴。

¹⁹¹ See ECtHR, *Deweert v. Belgium*, 1980, Series A no. 35; ECtHR, *Minelli v. Switzerland*, 1983, Series A no. 62.

¹⁹² ECtHR, *Lutz v. Germany*, Judgment of 25/08/1987, Appl. no. 9912/82, § 62; ECtHR, *Leutscher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01/12/1993, Appl. no. 17314/90, § 31; ECtHR, *Matijašević v. Serbia*, Judgment of 19/09/2006, Appl. no. 23037/04, § 48.

¹⁹³ *Id.* § 49.

¹⁹⁴ ECtHR, *Nestak v. Slovakia*, Judgment of 27/05/2007, Appl. no. 65559/01, § 97-101.

第三目 *Daktaras v. Lithuania* 案

Daktaras v. Lithuania 案¹⁹⁵為歐洲人權法院在處理媒體預斷與無罪推定議題上具重要指標性之案例，以下即先介紹該案之案例事實，再接著說明歐洲人權法院之認定及看法。

申訴人於 1996 年因涉嫌毆打、勒索和誘使他人為虛偽陳述等多項罪名而遭起訴。在案件審理期間，新聞媒體不斷將申訴人描繪成犯罪組織的重要成員之一。其被捕事實和所涉案件在全國媒體被廣泛的報導。司法部長和國會副主席也在接受媒體採訪時提及，申訴人被捕是「打擊組織犯罪正確的一步」。而檢察官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針對申訴人以檢察官所掌握之證據不足證立其罪為由，而請求終止訴訟程序的駁回決定中回覆道：「...被告（即申訴人）的罪行已被證人證詞、影像和錄音紀錄以及其他偵查階段所蒐集到的證據所證明...」。另外，地方法院在本案的判決中提及，申訴人為「犯罪界的領導者之一」。申訴人最終被判決有罪並確定。其據此主張司法部長、國會副主席、檢察官和地方法院之法官的言論違反無罪推定，而申訴至歐洲人權法院。

歐洲人權法院首先再次重申，ECHR 第 6 條第 2 項的無罪推定不僅對法院或法官有拘束力，也同時約束其他公職人員。在本案中，針對申訴人主張地方法院在判決中提及其為「犯罪界領導者之一」的言論違反無罪推定，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地方法院在判決中如此的描述，來源於其他證人的證詞，亦即，法院僅是複述證人的證詞，並未表示申訴人有任何特定犯行。至於媒體報導中國家官員的言論，尤其是司法部長、國會副主席等高階官員的採訪，這些言論意在向公眾解釋政府當局逮捕申訴人的行為，並非確認其特定罪行的有罪性。因此，法院認為這些言論並未侵害申訴人的無罪推定權利，申訴人的這些主張明顯缺乏依據，而裁定不受理。至於檢察官於 1996 年 10 月 1 日的駁回決定，事涉複雜的法律和事實認定問題，申訴人主張非顯無理由，而裁定受理之。

就檢察官於 1996 年 10 月 1 日的駁回決定中所為之陳述，是否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歐洲人權法院首先表示，必須根據作出相關陳述時的具體情況來確定。在本

¹⁹⁵ ECtHR, *Daktaras v. Lithuania*, Judgment of 11/01/2000, Appl. no. 42095/98.

案中，相關陳述是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作出的，是作為程序準備階段的一項用以支持其處分有理由的決定，以駁回申訴人終止起訴的請求。此並非獨立於該訴訟的背景下，例如在新聞發布會上。法院進一步注意到，檢察官在其決定中宣稱，系爭案件的相關檔案中的證據，已經「證明」了申訴人的罪行，實際上是使用了與申訴人提出終止起訴請求時，所使用的相同詞語。亦即，申訴人在其請求中辯稱，檢察官手握的證據並未「證明」他的罪行。雖然使用「證明」一詞不太恰當，但法院認為，考慮到該詞語的使用背景，申訴人和檢察官所指的並非是，證據是否已經確立了申訴人的罪行（事實上這明顯也不是檢察官應決定的問題），而是相關的卷宗資料中，是否存在充分證據以證明申訴人有罪，始得合理地進入審判階段。基此，法院認為，檢察官在 1996 年 10 月 1 日決定中的陳述並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從此判決可以看出，嫌疑評價是否對外公開發表也是歐洲人權法院用以判斷媒體預斷是否侵害無罪推定的重要因素之一。蓋政府官員或檢察官所發表的言論，因其身分具有高度的公信力與社會影響力，若對外公開發表犯罪嫌疑人，極易引發無法挽回的連鎖反應，甚至導致輿論代替司法進行審判。正因如此，對此類言論的合法性與適當性，理應採取更加嚴謹與嚴格的審查標準。

此外，歐洲人權法院也在本判決中強調，即便未對刑事程序本身造成明顯干擾，只要公職人員的言論或行為，給人一種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已被認定有罪的印象，就可能構成對無罪推定原則的侵犯。歐洲人權法院在該案中拓展了無罪推定的適用範圍，強調了對被告人格尊嚴和社會聲譽的保護，而不僅僅限於程序的直接影響。

第四目 小結

歐洲人權法院不斷在判例中強調用語採擇的重要性，並建立起一套判斷標準，之後的判決也大多援引該標準作為「例稿」，在個案中進行檢驗。下文便以 *Nadir Yildirim And Others v. Türkiye* 案¹⁹⁶作個小結，先從案例事實介紹起，乃至歐洲人權法院建立起的判斷標準。

¹⁹⁶ ECtHR, *Nadir Yildirim and Others v. Türkiye*, Judgment of 28/11/2023, Appl. no. 39712/16.

申訴人為土耳其大國民會議的成員之一，他們於 2015 年 11 月的議會選舉中當選。而在選舉前，針對他們所進行的刑事調查和訴訟已經展開，但是因為議會成員依據土耳其憲法享有刑事豁免權，這些程序因而終止。為了重啟針對申訴人的刑事訴訟，承審案件的刑事法庭庭長撰寫了一篇調查報告，並且提交至土耳其司法部，要求撤銷申訴人的議會豁免權。申訴人事後以法官於該篇調查報告的措辭，已明顯透露出其認為申訴人犯下罪行，例如：「申訴人已實施了其被指控的犯罪行為」，侵害其無罪推定權利為由，而申訴至歐洲人權法院。

歐洲人權法院於判決中重新整理過去判例所建立起的判斷標準：

- (一) 首先其重申，ECHR 第 6 條第 2 項所規定的無罪推定，乃同條第 1 項公平審判原則的核心要素之一。如果針對刑事犯罪指控的司法決定或公職人員的陳述，反映出其認為被告有罪的觀點，而此時尚未依法證明其有罪，則該無罪推定權利即被侵犯。即使沒有正式的有罪判決，只要透過推理足以表明法院或官員認為被告有罪，就足以構成侵犯。法院自身若過早表達類似觀點，將不可避免地違反無罪推定的規定。
- (二) 雖然依據 ECHR 第 10 條所保障的表現自由，包含接收和傳遞資訊的自由，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無罪推定權利，因此並不能阻止政府當局向社會公眾提供與正在進行中的刑事調查相關的訊息。但它要求當局在傳遞資訊時應保持必要的謹慎、克制，以維護無罪推定權利。是故，用詞的選擇變得至關重要，政府在對外公開發表時，需明確區分「是否已明確反映出被告有罪觀點的陳述」和「僅單純描述嫌疑狀態的陳述」。前者無疑構成無罪推定的違反，而後者在法院審查的各種情況中被認為是無可厚非的。
- (三) 惟在判斷法官或政府官員的發言是否違反無罪推定時，也須衡量個案脈絡，根據作出陳述的特定情境進行判定¹⁹⁷。歐洲人權法院即承認，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例如當被告為涉嫌犯罪的重要政治人物時，包含檢察總長在內的國家最高層級官員，有必要向社會大眾說明相關指控，以及隨後展開的刑事訴訟，因為大眾明顯會對相關案件有高度興趣。然而，此並不能作為政府對外

¹⁹⁷ ECtHR, *Adolf v. Austria*, Judgment of 26/03/1982, Appl. no. 8269/78.

公開發表嫌疑評價時，使用不當措辭的正當理由¹⁹⁸。無論如何，政府當局對外發表意見時，不得形同於宣告被告有罪，從而促使公眾相信其有罪，並因此對法院在事實的認定上產生預斷的影響¹⁹⁹。

(四) ECHR 第 6 條第 2 項適用於整個刑事訴訟過程，並且不論起訴結果如何。然而，原則上，一旦被告被判決有罪時，該條款通常即不適用於隨後的量刑階段。歐洲人權法院多次強調，司法系統在社會體系的特殊地位，其作為正義的維護者，必然需贏得社會公眾的信賴，始得有效履行其職責。基此，在本案判決中，法院特別指出，法官的陳述必須比偵查機關的陳述受到更為嚴格的審查，法院應當使用謹慎的措辭，不應以任何方式表達對被告有罪的觀點，如此才能贏得民主社會的公眾信任²⁰⁰。

法院根據上開判斷基準，認定本案法官在調查報告中的陳述使用不當措辭，已透露出認為被告有罪的觀點，違反無罪推定之要求。縱使政府當局抗辯，庭審法官在調查報告中確認針對申訴人的懷疑，是為了證明解除豁免權的必要性，此並不意味著申訴人有罪。然而，法院已在先前案例中認定，在羈押裁定中使用的措辭，即便此問題與罪行確定無關，也有可能違反 ECHR 第 6 條第 2 項²⁰¹。

第三款 在共同被告的平行刑事程序中發表言論的原則—*C.O. v. Germany* 案²⁰²

一、案例事實

申訴人為德國一家私人銀行的所有人之一，同時為該銀行的股東。其和其餘 9 人捲入一起大規模的稅務詐欺交易計劃，又被稱為「Cum-Ex」計劃，乃透過虛假手段獲得大量的股息稅退款。該計畫曝光後，科隆檢察官辦公室隨即針對相關人士啟動調查程序。2019 年檢察官針對其中二名涉嫌參與該計畫的人士 M.S. 和 N.D. 單獨起訴，因為該二名人士承認參與了「Cum-Ex」的詐欺交易，並向偵查機關提供了詳盡的資訊。

¹⁹⁸ ECtHR, *Butkevičius v. Lithuania*, Judgment of 26/03/2002, Appl. no. 48297/99.

¹⁹⁹ ECtHR, *Garycki v. Poland*, Judgment of 6/02/2007, Appl. no. 14348/02.

²⁰⁰ ECtHR, *Case of Nadir Yildirim and Others v. Türkiye*, Judgment of 28/11/2023, Appl. no. 39712/16, § 75.

²⁰¹ ECtHR, *Vardan Martirosyan v. Armenia*, Judgment of 15/06/2021, Appl. no. 13610/12.

²⁰² ECtHR, *C.O. v. Germany*, Judgment of 17/09/2024, Appl. no. 16678/22.

在針對 M.S.和 N.D.涉犯逃稅罪和幫助、教唆逃稅罪等罪名的地方法院判決中，內含大量的事實認定，其中也包含針對申訴人的犯行部分。因此申訴人以此侵害其無罪推定權利為由，申訴至歐洲人權法院。詳言之，其理由為地方法院於判決中，明確說明了其滿足刑事責任(Strafbarkeit)的基本條件，雖然並未針對罪責(Schuld)加以認定，然而，如此已明確表達認為其有罪的看法，而非僅僅是單純傳達其犯下相關罪行的嫌疑。此外，法院使用了強烈的語言，多次聲明他們「確信」(überzeugt)，而從未在描述他參與犯罪行為時使用「涉嫌」或「據稱」(angeblich)這樣的詞語。申訴人主張，為保護其無罪推定權利，應採取進一步的程序保障措施，特別是使用更為溫和的語言，以及明確表明他的罪責只能在針對他個人的單獨刑事程序中確定。但是法院並沒有這麼做，如此將損害針對他個人而進行的刑事程序的公正性。

政府則主張，內國法院並未針對申訴人在德國刑法意義上的「罪責」(Schuld)作出任何認定，因此，從一開始便可排除對其無罪推定權利的侵害。他們認為，ECHR 第 6 條第 2 項所保障的無罪推定是涉及個人刑事責任的預判，而該刑事責任是根據內國法而確定的。在德國刑法下，「罪責」(Schuld)僅是確立刑事責任所需的若干要素之一。刑事法院避免對申訴人在「罪責」(Schuld)方面作出任何認定。政府強調，在判決中，法院將申訴人稱之為「被另案起訴的人」²⁰³(separately prosecuted person)，已明確表示他不是被告，他的刑事責任不會在 M.S.和 N.D.的案件中被確定。政府同時援引歐洲人權法院在 *Bauras v. Lithuania* 案²⁰⁴的判決，認為通過這種用語的設計，已盡可能避免給人預斷申訴人有罪的印象。除此之外，政府還主張，在 M.S.和 N.D.的案件審理中，就申訴人犯下罪行的陳述是不可或缺的。蓋為了判定 M.S.作為共同正犯而犯下逃稅罪，刑事法院必須依法確定 M.S.係和另一共同正犯（即申訴人），基於事先的共同計劃，而實行犯罪行為。同時，M.S.和 N.D.被指控涉嫌幫助和教唆逃稅罪，則法院在認定其有罪之前提為，確認主要正犯（即申訴人）確實故意且違法地犯下逃稅罪。准此，刑事法院僅僅是作出了判定 M.S.和 N.D.有罪所必需的認定，並未對申訴人參與犯罪作出毫無根據的假設。

²⁰³ 德國地方法院判決中的用語為「gesondert Verfolgter」。

²⁰⁴ ECtHR, *Bauras v. Lithuania*, Judgment of 31/10/2017, Appl. no. 56795/13.

二、法院判決

歐洲人權法院於該案中首先重申，無罪推定原則理論上也可能在分別被起訴的共同被告的判決中，因過早地表達或透露出某犯罪嫌疑人有罪的看法，而遭到違犯²⁰⁵。在先前的判例中，法院承認，在涉及複數無法共同審判的被告的複雜刑事訴訟中，由於無法同時審判所有被告，審判法院在承審的案件中，針對稍後可能被另行單獨審判的第三人參與的犯行，有所提及和認定，對於確認正在審判的被告的刑事責任而言，是不可缺少的部分。刑事法院在審理中，有義務盡可能準確地確定和評斷，與被告刑事責任判斷有關的案件事實，並且不得僅以指控或嫌疑的方式指出已經確立的事實。此一要求同樣適用於與第三人參與犯行相關的事實上。然而，若是必須在案件中處理、說明此類事實，則應避免提供，超出評判正在審判被告刑事責任所需的資訊²⁰⁶。

法院接著將這些原則套用至本案，刑事法院雖在 M.S.和 N.D.的判決中，認定申訴人已經滿足遭指控犯罪（即逃稅罪）的構成要件，並且其行為乃違法的，因此已滿足構成刑事責任所需的三個基本條件的其中二個。然而，這些認定，對於確定 M.S.和 N.D.的刑事責任是必要的。蓋依照內國法（即德國）刑法的規定，為判定 M.S.以共同正犯身份犯下逃稅罪，確認申訴人和其之間共同謀議和實施犯罪計畫，是必要的前提條件。而為了確定 M.S.和 N.D.犯下教唆和幫助逃稅罪，依照內國法的共犯限制從屬性原則，確認主要正犯（即申訴人）的犯行，該當構成要件且具違法性，也是不可或缺的²⁰⁷。此外，法院還觀察到，刑事法院已避免對於申訴人的罪責做出任何判斷。此即意味著，刑事法院並未預先判斷申訴人的刑事責任。然而，法院仍需檢查，刑事法院在本案中的推理是否措辭得當，以致可能對申訴人的刑事責任產生潛在的預判。法院認為，刑事法院在判決中始終將申訴人稱為「被另行起訴的人」，刑事法院並強調，他們毋須對申訴人的刑事責任作出決斷，而僅需根據

²⁰⁵ See ECtHR, *Karaman v. Germany*, Judgment of 27/02/2014, Appl. no. 17103/10.

²⁰⁶ ECtHR, *Navalnyy and Ofitserov v. Russia*, Judgment of 23/02/2016, Appl. no. 46632/13 and 28671/14; ECtHR, *Mucha v. Slovakia*, Judgment of 25/11/2021, Appl. no. 63703/19; ECtHR, *Meng v. Germany*, Judgment of 16/02/2021, Appl. no. 1128/17; ECtHR, *Alarich v. Germany*, Judgment of 17/10/2023, Appl. no. 37027/20.

²⁰⁷ ECtHR, *C.O. v. Germany*, Judgment of 17/09/2024, Appl. no. 16678/22, § 62-63.

國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評估本案審判範圍內的被告——即 M.S.和 N.D.的刑事責任²⁰⁸。

基於上述種種考量，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案中法院在 M.S.和 N.D.案件的判決中，針對申訴人有關的言論並未產生偏見性影響，未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之要求。

第四款 歐洲人權法院判例綜合分析

歐洲人權法院早在距今約 50 年的時間裡，即開始有判決，針對媒體預斷侵害無罪推定的議題發表看法。多年以來，數以百計的判例累積，建立起一套具體、可操作的標準。其中，也非每則個案，皆被宣告違反無罪推定原則。透過判例的分析，該套標準的輪廓逐漸清晰。直至現今，仍有案件因言論產生有罪預斷，而被申訴人以侵害無罪推定為由，申訴至歐洲人權法院。然而，依據本文的整理和分析，現行歐洲人權法院在處理相關問題時，絕大多數都會先援引過去判例法所建立起的標準作為「例稿」，隨後應用該標準，來檢驗和審視個案情況，是否違反無罪推定的要求。

首先，如同前文判例的介紹，在 *Allenet de Ribemont v. France*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揭示，非法官的政府官員，也可能在對外發表言論時，違反無罪推定的要求。自此之後，更多湧入歐洲人權法院的涉及無罪推定的申訴，多半是針對非法官的公職人員對外的嫌疑評價。畢竟，法官自身基於中立性和法官不語的要求，鮮少會對外就案件發表意見。其中，又以偵查人員——即檢察官和警察佔多數，因為這些人員的工作任務本身，即必須以「被告存有犯罪嫌疑」出發來開展其職務。也因此，其對外發表嫌疑評價時，用字遣詞往往就容易踩在「明確揭示被告有罪」和僅僅是「單純表達嫌疑」間的灰色地帶。

綜合前述的判例，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本於人民知的權利，尤其犯罪的發生往往又是極易引起公眾高度興趣的議題，媒體不可避免地會對正在進行中的刑事案件相關的資訊有所揭露和播報。無罪推定的要求，也不因此而禁止媒體獲悉和報導此些資訊，予社會大眾知悉。然而，為取得無罪推定原則的維護，和媒體的新聞自由、人民知的權利間的平衡，政府官員在對外發表言論時，需謹慎注意用語，特別

²⁰⁸ *Id.* § 65-68.

不得明確表達「被告確實有罪」的想法，而使閱聽者堅信其有罪。因此，修辭的採擇是至關重要的判斷關鍵。但同時，為了避免形成文字獄，言論發表時的特定情境也必須納入考量。縱使個案中使用了一些不當的言語來發表嫌疑評價，考慮到特定程序的性質和背景，有時也未必具有決定性意義。歐洲人權法院即曾有判例認為，即使政府當局和法院使用的用語遭受批評，也並未因此而違反 ECHR 第 6 條第 2 項²⁰⁹。

除此之外，個案脈絡也是歐洲人權法院注重的要素之一，尤其是對外發表嫌疑評價時的官員身分。例如在 *Bavčar v. Slovenia* 案²¹⁰中，法院即表示，高階政府官員所發表的言論有更大的影響力，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在審視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時，自然會採取較為嚴格、高標的標準。過去即曾認定，因高階政府官員發表有偏見的言論，而違反無罪推定要求的案例，其中包含國家總統²¹¹、總理²¹²、司法部長²¹³和議會議長²¹⁴等。

除了前述提及的用語採擇和個案脈絡等要素外，歐洲人權法院也指出，言論是否符合無罪推定原則，是以言論發表時的情況為標準進行判斷的。在法院實質審查案件之前所經過的時間，並不會成為評斷個案言論是否對法院審理產生預斷影響，而違反無罪推定要求的因素²¹⁵。詳言之，在 *Konstas v. Greece* 案中，主要涉及希臘政府的高級官員，包含希臘總理、財政部副部長和司法部長發布的對外聲明，是否影響申訴人所涉的刑事案件上訴法院，對其犯行的認定，而違反無罪推定要求。其中，希臘政府主張，上訴程序尚在進行，相關言論的發布並不會在這麼久以後去影響到上訴法院的認定。然而，歐洲人權法院則針對此論點指出，言論發出的時間點和法院正式審理案件的時點之間的久暫，並不會影響言論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的判定。若接受希臘政府的論點，將會導致對歐洲人權公約的規範目的而言，造成

²⁰⁹ ECtHR, *Nealon and Hallam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1/06/2024, Appl. no. 32483/19 and 35049/19; ECtHR, *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2/07/2013, Appl. no. 25424/09.

²¹⁰ ECtHR, *Bavčar v. Slovenia*, Judgment of 07/09/2023, Appl. no. 17053/20.

²¹¹ ECtHR, *Peša v. Croatia*, Judgment of 08/04/2010, Appl. no. 40523/08.

²¹² ECtHR, *Gutsanovi v. Bulgaria*, Judgment of 15/10/2013, Appl. no. 34529/10.

²¹³ ECtHR, *Konstas v. Greece*, Judgment of 24/05/2011, Appl. no. 53466/07.

²¹⁴ ECtHR, *Butkevičius v. Lithuania*, Judgment of 26/03/2002, Appl. no. 48297/99.

²¹⁵ ECtHR, *Konstas v. Greece*, Judgment of 24/05/2011, Appl. no. 53466/07, §44.

不合理的結論。亦即，刑事訴訟持續的時間愈長，對於訴訟早期階段所發生的任何對無罪推定原則的漠視就可以愈被最小化。

最後則是，在共同被告的平行刑事程序中，歐洲人權法院承認，在其一被告的案件審理中，評斷其他共同正犯的犯行時，也有可能構成無罪推定的違反。因此，在無法共同審判的複數共同被告的情況下，承審法院就其中一名被告的案件審判中，應避免評價到其餘被告的犯行有罪與否。只有無可避免、必要時，始得評判其餘被告的犯行。同時，在評價上也必須注意，不得提供超過認定本案被告刑事責任所需的資訊。否則，縱使法院在本案被告案件中，就其餘共同被告的事實認定，不會對承審其餘共同被告案件的法院，產生法律拘束力，仍可能對其造成先入為主的影響，而將侵害無罪推定原則。



第三章 如何應對媒體預斷—以控制言論方法為中心

第一節 對媒體言論的積極限制

第一項 比較法上的限制措施

針砭時政乃媒體的天職，作為行政、司法、立法以外的第四權，媒體傳導訊息給予社會大眾，提供我們反省社會的素材¹。在網路發達的時代，更加倚賴媒體來作為了解世界的管道。也因此，媒體和司法之間的互動更為頻繁，影響的層面也愈趨廣泛。媒體對於司法固然帶來正面影響，但是媒體的不當蒐證和不當評論，也對於社會和個人帶來負面的影響，例如隱私權的侵害以及公平審判原則之破壞。媒體預斷可能為公平審判和無罪推定原則帶來的危害已如前述²，本文接著欲就此問題，探討可能存在的解決方法和應對機制，並試圖從比較法上的經驗中，找尋出適合運用於我國的解方。從理論上來看，解決媒體預斷的問題可以從幾個方向下手，其一為從控制新聞媒體言論的角度出發，例如事前即就新聞媒體發表的言論進行審查，並對明顯偏頗或可能危害社會的發言禁止播報和發表。其二則從刑事訴訟程序下手，在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的過程中，課予一定的訴訟上效果，以將媒體預斷可能造成的傷害降至最低。本文以下將先著重於前者的討論，在此面向上，比較法計有幾個措施足供參考。接著，即先說明各種措施的背景、內涵和發動要件等等，再從中找出適於套用在我國法的解決方針。

第一款 事後處罰—藐視法庭罪

第一目 英美法體系下的藐視法庭罪

在英、美國法當中，刑事案件一旦進入司法程序，任何新聞媒體的報導或評論，若存在影響司法公正審判、企圖影響司法運作，或是有損司法機關威嚴和公正時，都將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並且不以文字或語言等干預形式為限，運用拍照或錄影

¹ 本文所使用部分為許恒達教授於「媒體與司法研討會」上之與談內容，書面資料可參司法官學院（2017），〈第十一講：媒體報導與公平審判〉，《司改講堂會議綜述專刊》，頁176，司法官學院。

² 參前文第二章。

的行為方式對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中的案件有不當採訪行為，亦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³。

而在概念上，藐視法庭罪可以區分成直接藐視法庭罪和間接藐視法庭罪，前者乃指在法官面前所為的不當行為，目的在於攻擊、侮辱法官或是干擾法庭秩序，例如：證人出庭卻拒絕作證、當庭大小便、對法官或陪審員使用言語、文字侮辱等等⁴；後者則專指不在法庭內所發生的妨害司法行為，較常見者包含被告違反法院所核發禁止接觸證人的命令、違反法院的禁制令而打擊報復證人、違反法院所發禁止法庭外陳述的禁聲令等⁵。而除了前述所舉違反法院核發之命令外，與本文最相關的間接藐視法庭罪為「於法庭外對法院公正性作出偏見之評論」，此以明顯而立即危險作為侵害標準⁶。

英國和美國雖皆有藐視法庭罪的訂定，但在動向上卻逐漸產生歧異，英國法除承認直接藐視法庭罪以外，並將批評尚在進行的裁判，亦視為間接藐視法庭而科以刑罰。此乃由於其所採陪審制，陪審員來諸社會各界，故不若職業法官受過專業訓練，不免受新聞媒體的影響。鑑於新聞媒體批評審理中的刑事案件，極容易影響陪審員對於事實的認定，最後演變成「媒體審判」的結果，故禁止新聞媒體對於審理中案件的批評⁷。

美國雖亦採陪審制，然而 1831 年美國國會立法限制聯邦法院之藐視法庭罪運用，讓藐視法庭罪只針對法庭內或法院周遭所發生的嚴重妨害法院行為，也就是所謂的直接藐視法庭罪，而不適用於媒體報導⁸。美國此種藐視法庭罪的立法目的，明顯在於維護法庭秩序。聯邦最高法院在 *Bridges v. California*⁹ 案中，亦首次肯認「對意圖影響審判結果，而於法庭外對未結案件，發表脅迫法官之言論之人，判處

³ 李欣蓉（2009），〈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限制與保障的制度抉擇〉，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28。

⁴ 吳巡龍（2017），〈美國妨害司法罪相關法律介紹（一）〉，《法務通訊》，第 2837 期，頁 4。

⁵ 吳巡龍，前揭註 4，頁 4。

⁶ 許恒達，前揭註 1，頁 178。

⁷ 蔡墩銘（1989），〈論藐視法庭罪之增訂〉，《律師通訊》，第 112 期，頁 6。

⁸ 王正嘉（2018），〈進行中刑事案件之新聞報導的應然與界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3 期，頁 1259。

⁹ *Bridges v. California*, 314 U.S. 252, 275 (1941).

間接藐視法庭罪」，違反憲法上之言論自由權¹⁰。至於美國各州，皆制定藐視法庭罪，而其規範內容大同小異。在諸多案例顯示出，針對新聞媒體報導審理中的刑事案件，可否以藐視法庭罪加以處罰，聯邦最高法院皆引述了 *Schenck v. United State*¹¹ 一案中提出的「明顯而立即的危險」(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原則，亦即，端視此些報導對於特定案件的司法正義之妨害，是否已產生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而定。隨後，各州法院亦多改以此，作為是否處罰批評審判之間接藐視法庭行為的判準。而從眾多案例的判決結果以觀，司法機關實際上難以舉證證明，新聞媒體對於特定刑事案件之報導，將會對司法產生明顯且立即的危險，例如因媒體的報導，而影響陪審團並導致其作出不公正的判斷，因此最終多為媒體勝訴¹²。

由於採行陪審制，在英國的刑事程序，必須由陪審員來作出被告有罪與否的判斷，加上陪審員相比職業法官，原則上較難抗拒新聞媒體帶來的影響。因此英國致力於避免陪審員接觸到那些可能足致其心證產生偏頗的事實，發展出在程序進行階段即可限制新聞報導的規範手段。其中最重要的便是，1981 年制定的《藐視法庭法》(Contempt of court Act 1981)。根據定義，藐視法庭罪是指在具體或一般案件的審判過程中，對司法公正的行使構成妨害，並可能導致錯誤或濫用的危險行為。特別是在案件審理期間，若媒體報導對訴訟程序的公平性造成實質性威脅，就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¹³。除此之外，皇家法院 (Crown Court) 還具有發出「限制報導」(Reporting Restrictions) 命令的權限，包含強制性的和選擇性的限制報導手段¹⁴。

《藐視法庭法》所欲保護的，不單單只是個別法官或是訴訟參與者，而是整個司法制度本身。基此，藐視行為不必限於針對具體案件。對整體司法體系的影響，

¹⁰ 張明偉 (2019)，〈妨害司法罪之探討—以美國聯邦法制為借鏡〉，《軍法專刊》，第 65 卷第 2 期，頁 8。

¹¹ *Schenck v. United State*, 249 U.S. 47 (1919).

¹² 林永翰 (2018)，〈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之衝突—以犯罪新聞報導之媒體公審現象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33。

¹³ 王正嘉，前揭註 8，頁 1258。

¹⁴ Huber, Die angelsächsische Variante des Verhältnisses der Presse zur Strafjustiz, StV 2005, 181, 182.

也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之違反。媒體報導對刑事訴訟影響的行為，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的型態具體可以分成四種類型¹⁵：

（一）嚴格責任規則（strict liability）

媒體的報導行為，若可能對正在進行的裁判的公正性產生威脅，無論其乃有意或無意，亦即，縱然無法證明其意圖影響訴訟，記者仍可能成立藐視法庭罪。此乃依據《藐視法庭法》第2條第2項¹⁶，而適用無過失責任。而根據普通法，任何故意影響司法程序的報導，都是可以處罰的。然而，依據《藐視法庭法》第3條規定，出版商、新聞記者或是作者，若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而盡其注意義務，或是其並不知刑事程序已經開始進行時，即不會受到刑事處罰¹⁷。嚴格責任規則僅適用於出版品，而所謂「出版品」則包含一切演講、印刷出版物、廣播、電視傳播或其他向社會公眾傳播的通訊方式。

（二）違反法院的直接命令

依照《藐視法庭法》，法院享有禁止公布訴訟中某些細節的權限，同時，法院為了避免新聞媒體的報導，使該程序或其他未決之訴訟審理中的案件，其司法行政（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產生重大偏頗的危險（substantial risk of prejudice），得

¹⁵ Huber, a.a.O. (Fn. 14), S. 183; Stephen J. Krause, *Punishing the Press: Using Contempt of Court to Secure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MEDIA FREEDOM AND CONTEMPT OF COURT 537, 544 (Eric Barendt ed. 2009).

¹⁶ § 2 CCA 1981 (Limitation of scope of strict liability):

- (1) The strict liability rule applies only in relation to publications, and for this purpose “publication” includes any speech, writing, or other communication in whatever form, which is addressed to the public at large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 (2) The strict liability rule applies only to a publication which creates a substantial risk that the course of justice in the proceedings in question will be seriously impeded or prejudiced
- (3) The strict liability rule applies to a publication only if the proceedings in question are activ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section at the time of the publication.
- (4) Schedule 1 applies for determining the times at which proceedings are to be treated as active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is section.

¹⁷ § 3 CCA 1981 (Defence of innocent publication or distribution):

- (1) A person is not guilty of contempt of court under the strict liability rule as the publisher of any matter to which that rule applies if at the time of publication (having taken all reasonable care) he does not know and has no reason to suspect that relevant proceedings are active.
- (2) A person is not guilty of contempt of court under the strict liability rule as the distributor of a publication containing any such matter if at the time of distribution (having taken all reasonable care) he does not know that it contains such matter and has no reason to suspect that it is likely to do so.
- (3) The burden of proof of any fact tending to establish a defence afforded by this section to any person lies upon that person.
- (4) Section 11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0 is repealed.

命令暫緩發行該報導之一部或全部，直到法官裁定適當時刻得以發行為止¹⁸。若違反此類命令，則得處以藐視法庭罪之處罰。

（三）惡意批評法院

對法院進行敵意攻擊，可能會對司法機關的公正性產生威脅並構成侮辱，此時也得以藐視法庭罪加以處罰。

（四）陪審團評議資訊的公開

無端公開陪審團評議的相關資訊，也可能構成藐視法庭罪。

而針對公共事務議題的善意討論，會排除《藐視法庭法》之適用¹⁹。基此，新聞媒體只要善意地報導案件，或其他有益於公共利益者，即使有妨害訴訟程序，或對陪審員造成偏見的危險，但這種後果只是附隨性時，就不構成藐視法庭罪。此即成為記者報導重大刑事案件的「護身符」。且按照同法第4條第1項²⁰規定，新聞媒體如果只是公正、精確及善意（in good faith）公開報導一個訴訟程序的話，即不

¹⁸ 陳新民（2000），〈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一個比較法制上的觀察與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9卷第3期，頁107。

¹⁹ § 5 CCA 1981 (Discussion of public affairs):
A publication made as or as part of a discussion in good faith of public affairs or other matters of general public interest is not to be treated as a contempt of court under the strict liability rule if the risk of impediment or prejudice to particular legal proceedings is merely incidental to the discussion.

²⁰ § 4 CCA 1981 (Contemporary reports of proceedings):
(1) Subject to this section a person is not guilty of contempt of court under the strict liability rule in respect of a fair and accurate report of legal proceedings held in public, published contemporaneously and in good faith.
(2) In any such proceedings the court may, where it appears to be necessary for avoiding a substantial risk of prejudice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those proceedings, or in any other proceedings pending or imminent, order that the publication of any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r any part of the proceedings, be postponed for such period as the court thinks necessary for that purpose.
[(2A) Where in proceedings for any offence which is a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ffenc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54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and Investigations Act 1996 (acquittal tainted by an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offence) it appears to the court that there is a possibility that (by virtue of that section) proceedings may be taken against a person for an offence of which he has been acquitted, subsection (2) of this section shall apply as if those proceedings were pending or imminent.]
(3) For the purposes of subsection (1) of this section [and of section 3 of the Law of Libel Amendment Act 1888 (privilege)] a report of proceedings shall be treated as published contemporaneously —
(a) in the case of a report of which publication is postponed pursuant to an order under subsection (2) of this section, if publish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at order expires;
(b) in the case of a report of committal proceedings of which publication is permitted by virtue only of subsection (3) of section 8 of the Magistrates Courts Act 1980, if publish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publication is so permitted.
(4) Subsection 9 of the said section 8 is repealed.

構成藐視法庭罪。易言之，若新聞媒體在案件發生後，公開犯罪嫌疑人的前科、個人交往記錄等資訊，並透過影射、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使公眾認為，該犯罪嫌疑人確實有罪或具備犯罪動機，則可能對法院的審理程序造成阻礙。特別是在陪審制度下，這類報導可能會誤導陪審員對案情及證據的判斷，影響審判的公正性，因此可能構成司法干預，則此時則仍構成藐視法庭罪²¹。《藐視法庭法》的適用時點，係報導在發布時，案件的刑事程序已處於「開始」階段。而所謂刑事程序已開始，則是指逮捕、拘留、傳喚、起訴等行動出現後²²。

依據《藐視法庭法》，對正在進行中的司法程序發表有失公正的評論，始構成藐視法庭罪，且新聞媒體報導縱有失公正的評論，但如未造成「現實實質性危險」，則新聞媒體可免責。此處所指的「危險」，須達到訴訟程序的司法過程，不僅受到妨礙或損害，且該妨礙或損害的程度，必須相當嚴重。在評估此類危險時，法官需考慮報導是否可能誤導陪審員，但通常要證明媒體報導確實影響陪審員的判斷，往往相當困難。故實務上，英國法官皆改採僅將新聞報導影響陪審團之事實，作為被告個案上訴和改判理由，不再採取對媒體直接限制報導和處罰之作法²³。由此可見，藐視法庭罪雖在英國仍為一可使用的武器，但實務上已發現，現實中既無法阻擋媒體和社會大眾對於司法案件的關心、興趣，尤其媒體處於競爭激烈的生存環境中，則站在法院的角度，可以作出的回應已不再是祭出「藐視法庭罪」的殺手鐮，而是評估個案情況，若確實存在報導產生誤導作用之危險時，在事後救濟程序中予以補救。是故，面對媒體預斷的防止，英國已朝向「後果救濟」此種實效性較明顯的方向走去。

第二目 藐視法庭罪增訂於我國法之可行性

早在 1988 年法務部提出的刑法修正草案中，即有意增訂類似英美法的間接藐視法庭罪。在草案的第 141 條之 1 規定：「對於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案件，公然加以指摘或批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當時引發極

²¹ 陳新民，前揭註 18，頁 107。

²² 張時嘉（2009），〈刑事偵查資訊對公眾公開之研究－從偵查不公開談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74。

²³ 參 2017 年 3 月 28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法務部所提書面意見，頁 3-4。

大爭議，遂無疾而終²⁴。一直以來，我國不斷出現，得考慮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來應對媒體經常臧否刑事案件，而引起不少爭議的聲音²⁵。而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中，針對「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之議題中，即有討論，是否要引入媒體藐視法庭罪，來解決媒體不當報導或評論干擾司法程序，妨害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的問題。其中，法務部所提書面意見表示，新聞媒體的報導自由權，不僅僅只是媒體或私人言論自由之「說的權利」保障問題，更是公民參與民主政治之「知的權利」保障問題，是民主社會國民參與政治過程中，被賦予的政治性權利。報導自由即屬必要工具性權利，故公民之「公知權」及「自由資訊流通權」即有必要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即使個人基本人權有保護必要，亦不得對新聞自由予超過必要之制約。是故，縱認為現今媒體自律功能不彰，亦不代表適合以他律之方式限制其報導內容，況刑法本有其最後手段性，若動用刑罰手段規制媒體報導，戕害新聞自由甚烈，故不建議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媒體藐視法庭罪）²⁶。

最終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果為，不制定妨害司法公正罪。惟為解決媒體不當報導與輿論公審現象的問題，應落實偵查不公開，並檢討相關規範如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實施成效。同時，本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尊重多元文化及維護司法公正之憲法原則及精神，研議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在內的相關法律及草案（如數位通訊傳播法），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報導界線（例如限制或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之畫面、犯罪現場畫面及畫面之引用）、標題使用，以及相關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司法人權及其對錯誤報導的更正權，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除此之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媒體代表，檢討現行相關自律規範和機制，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的品質。並建請媒體於報導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

²⁴ 段重民（1992），〈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蔡明誠、翁秀琪（編），《大眾傳播手冊》，頁 145-147，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尤英夫（1997），〈新聞媒體與公平審判〉，氏著，《新聞法論—上冊》，頁 125，自版。

²⁵ 項程鎮（09/23/2016），〈名嘴上節目討論案件 許宗力：考慮訂妨害司法罪〉，《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1834530>（最後瀏覽日：02/07/2025）。

²⁶ 參 2017 年 3 月 28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法務部所提書面意見，頁 5-6。

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²⁷。

由上述可知，司改國是會議結論為不增訂媒體藐視法庭罪，而改以加強媒體自律、落實偵查不公開下手，來解決媒體預斷和媒體不當報導的問題。而本文亦認為，現行實不宜貿然增訂藐視法庭罪，理由主要有三個：其一，本於刑法謙抑性和最後手段性原則，若存在其他手段足以作為解決機制，則應優先選擇其他手段，使用刑罰將過度侵害新聞自由，並且會癱瘓整個程序公開作為批判性工具，以控制審判程序的功能，如此對於自由民主社會發展將有所阻礙²⁸。其二，則為制度本身之差異性，英美法系法官和歐陸法系法官制度有所不同，前者採行陪審制，被告有罪與否之裁決通常交由陪審團決定，並且裁決不附理由；而後者採行職業法官制度，法院判決須附理由，同時，判決本身原則上皆可透過訴訟途徑加以檢驗和挑戰²⁹。又陪審員乃一般社會大眾，相比於職業法官，受媒體報導影響其無偏頗性的疑慮大得許多。也因此採行陪審制度的國家，格外重視和避免媒體報導對於陪審員心證可能帶來的負面作用。在制度面上，自然需要更為強硬的手段來限制新聞媒體的報導。對照於我國，先撇除掉近年新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在一般刑事案件中乃採取職業法官制度進行審判，因職業法官受過專業訓練，且本於其獨立性之要求，多半會較信任職業法官能公正、中立，不受媒體偏頗報導或輿論的影響進行審判，而我國法官和檢察官亦多自認執行司法職務時，得不受媒體訊息污染，公正、中立地進行³⁰。基此，應無採取刑罰此種較為激烈的手段，來應對媒體不當報導的必要。再者，現行我國刑事訴訟法係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在此種情況下，法官本身於訴訟過程中仍擔負一定程度的真實發現義務；反之，英美法系的刑事訴訟法乃採取完全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官在審判中乃純粹的聽眾，於法官的角色定位和機能上而言仍有相當程度的不同。本於制度上的差異性，現下實不宜貿然引入藐視法庭罪。其三，參考比較法上之經驗，如前述介紹，英國《藐視法庭法》中對於藐視法庭罪有詳細

²⁷ 參 2017 年 9 月 8 日總統府發布「司改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全文，頁 40-41。

²⁸ Roxin, Strafrechtliche und strafprozessuale Probleme der Vorverurteilung, NStZ 1991, 153, 155.

²⁹ Soehring, Presse, Persönlichkeitsrechte und „Vorverurteilungen“, GRUR 1986, S.518.

³⁰ 高玉清(2014)，〈人民參與審判後之審前媒體輿論與公正審判〉，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4。

規範，然而因其成罪的門檻甚高，加上須證明媒體的報導確實影響陪審員心證，進而影響判決，極有難度。也因此英國實務上其實已少有採取藐視法庭罪來直接處罰媒體的情形，更多的是，以媒體報導影響陪審員為由，作為個案上訴或改判的理由。由此顯現出，以藐視法庭罪處罰媒體實際上在英國法可謂名存實亡。若此種種，皆是本文認為不宜於現行以增訂藐視法庭罪一法來解決媒體預斷的理由。

第二款 事前限制—封口令

第一目 美國封口令的介紹

美國雖同英國設有藐視法庭罪，然而美國藐視法庭罪大多乃作為維持法庭秩序的工具，除了以藐視法庭罪進行事後處罰外，過往各州法院在面臨敏感的重大社會爭議案件時，實際上較常會頒布事前限制（prior restraint），透過拒絕媒體進入法庭、拒絕攜帶紀錄設備進入、甚至直接禁止媒體報導可能造成誤導的案情資訊等各種手段確保審判得以公正、平靜地進行，因此也被稱為「封口令」³¹ ³²。

封口令（gag order）可溯源自 1966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作成的 *Sheppard v. Maxwell*³³ 一案，聯邦最高法院在該案中指出，「限制特定人士對外發表言論」可作為防止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的有效手段。因為憲法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核心要求即是，審判結果必須僅依據在公開法庭中所提出之證據作成。而特定人士在法院外的發言，不僅常帶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亦可能激起無端揣測與混淆，進一步干擾審判之公平性與公正性³⁴。自此之後，美國實務普遍認為，法院有權限制律師、當事人、證人或法庭職員在法庭外對可能引發偏見的事項發表言論。這樣的禁止命

³¹ 封口令在中文文獻中有諸多不同的用語，包含禁聲令、禁口令、禁制令、緘口令等，本文以下皆使用「封口令」一詞稱之。

³² 林永翰，前揭註 12，頁 133。

³³ *Sheppard V. Maxwell*, 384 U.S. 333 (1966). 本案事實為 Sheppard 的懷孕妻子遭殺害後，警方將 Sheppard 視為重大嫌疑人。案發三天後，媒體報導檢察首長嚴厲批評 Sheppard 拒絕接受即時訊問，並持續聚焦其不配合警方的細節，如拒絕測謊等。此外，媒體大肆披露他的私人關係及科學證據與犯罪現場的關聯。被告律師申請案件移轉管轄遭法院駁回。被告遭起訴後，媒體報導更加激烈，法院甚至設置記者席，允許媒體拍攝候選陪審員，並公開陪審員名單與住址。審判期間長達九週，媒體高度介入，導致陪審員持續接觸相關訊息，僅一名陪審員未看過相關報導。法官僅口頭提醒陪審員避免接觸媒體資訊，卻未採取具體措施限制陪審員獲取相關訊息，使其仍能自由接觸外界輿論。該案遭聯邦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並要求重新審判後，被告終於在入監 10 後獲得釋放，並在 2 年後的重審判中獲判無罪。

³⁴ 蔡正皓（2016），〈論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以歐洲與美國案例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14。

令開始成為美國事實審法院對抗媒體預斷的利器³⁵。一旦這些程序參與人違反，將構成間接藐視法庭罪，得依據 1864 年的 18 U.S.C. §402 規定處以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³⁶。但依照《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42 條，在違反法院命令之藐視法庭案件，檢察官必須證明，被告故意違反特定法院命令至超越合理懷疑程度，至於是否已達妨害司法，則非該條犯罪的構成要件。但如行為人僅是出於過失、或法院命令不明確等，則不會成罪³⁷。而封口令也經常與專業倫理規範相結合，違背該命令者，除可能構成間接藐視法庭罪外，內部專業人士尚得依相關公會施以懲戒³⁸。在 *Sheppard v. Maxwell* 案出現後，封口令開始為下級法院所採用，雖欠缺成文法上之依據，卻透過判例的累積，而逐漸茁壯成熟。

美國的封口令因為沒有成文規定，在各州法院的形式、態樣和內容各有不同³⁹，完全訴諸於法院的固有權限，得由被告或檢察官聲請，也可以由法院依職權主動核發⁴⁰。也正因為封口令的態樣各異，缺乏法律上確定的通則，致適用標準不一，是其缺陷⁴¹。在美國，受封口令之人仍得尋求救濟，即得對該命令提起上訴。但因為審判程序仍繼續進行，一旦本案部分作成判決，對於封口令之上訴的部分將喪失訴之利益，如此一來無法達到救濟效果。是故對於封口令提出上訴者，大都會一併聲請職務執行令狀（writ of mandamus），以加速上訴審之審理速度⁴²。

封口令核發的禁制對象可以是訴訟參與者，例如被告、檢察官、律師、證人等，也可能是與訴訟無關的第三人，尤其是新聞媒體。以下即區分二者，稍加說明美國法上對於此二對象核發封口令的要件：

³⁵ 張明偉(2018)，〈新聞及言論自由管制之檢討—從偵查不公開的觀點出發〉，《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9 期，頁 19。

³⁶ 吳巡龍，前揭註 4，頁 4。

³⁷ 吳巡龍，前揭註 4，頁 4。

³⁸ 王正嘉，前揭註 8，頁 1261。

³⁹ 內容上包含完全禁止、部分禁止等至少五種形式，可參王正嘉，前揭註 8，頁 1261。

⁴⁰ 林臻嫻(2023)，〈國民法官法與內部禁聲令〉，《月旦裁判時報》，第 132 期，頁 73。

⁴¹ 張升星(2014)，〈司法言論之專業倫理與民事責任〉，頁 118-119，初版，元照。

⁴² 謝志明(2010)，〈當言論自由衝擊公平審判—美國法對於訴訟參與人法庭外陳述之限制〉，《檢察新論》，第 7 期，頁 282。

一、對新聞媒體核發的封口令

對新聞媒體發出封口令屬於對新聞自由的事前限制，涉及到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權利等基本權間的嚴重衝突。因此，早年美國法上對於使用此手段來遏止媒體不當報導帶來的危害，能否通過違憲性審查，存有極大爭議。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 1971 年所處理的 *New York Times Co. v. U.S.*⁴³ 一案中，法院所提出的一份簡短的附帶意見表示，「任何關於言論的事前限制，在提交至本法院時，都將面臨嚴格的違憲推定」。在該案件中共有 9 篇大法官的協同和不同意見書。其中，Brennan 大法官即認為，只有當政府能夠證明媒體的報導行為必然、直接且立即導致類似於危及海上運輸安全等事件發生時，才能推翻對媒體播報事前限制的違憲推定。而 Black 和 Douglas 大法官則是主張，應建立絕對禁止對新聞自由事前限制的規則。至於 Blackmun 大法官則認為，應制定一適當的標準以進行利益權衡，而非絕對排除事前限制的採行⁴⁴。

直至 1976 年的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⁴⁵ 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才對此爭議有較為多數和統一的想法。在該案中被告被指控殺害 6 名家庭成員，地方法院認為媒體大幅的報導將影響陪審團，而干擾審判公平地進行，因此下達限制禁令，禁止媒體報導與犯罪嫌疑人相關的事實，包含他的自白。聯邦最高法院首先承認，在此出現了憲法第一修正案言論自由和憲法第六修正案公平審判權利間的嚴重衝突。而欲限制言論自由，必須通過「明顯且立即危險」標準的檢驗，法院在限制媒體報導刑事案件時需考量三大因素：（1）審判前報導的性質以及範圍（2）是否存在其他司法手段可以減損報導帶來的影響（3）事前限制是否能有效地達到保障被告依據憲法第六修正案所享有的受公平審判權利。最高法院在本案中套用上述標準檢驗，認為並不存在「明顯且立即危險」，因此地方法院核發限制禁令乃違憲⁴⁶。

⁴³ *New York Times Co. v. U.S.*, 403 U.S. 713 (1971).

⁴⁴ MATTHEW D. BUNKER, *JUSTICE AND THE MEDIA: RECONCILING FAIR TRIALS AND A FREE PRESS* 67 (1997).

⁴⁵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427 U.S. 539 (1976).

⁴⁶ BUNKER, *supra* note 44, at 68.

自從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案作成後，針對媒體的封口令，旨在防止其傳播可能造成偏見的資料，除極端情況外，均被禁止。下級法院絕大多數拒絕採取對媒體報導進行事前限制的手段，而是改以限制訴訟參與者在法庭外發表言論，來作為避免不當新聞報導擴散時的主要措施⁴⁷。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案所提出的三大考量因素，其實非常近似於大陸法系，尤其是德國公法學所提出的「比例原則」。在要求程度上，三個考量因素皆不算寬鬆，特別是第二個因素，是否存在其他更為和緩的方式，足以防止不當報導對陪審員的影響，諸如僅禁止特定人陳述，而第三個因素對法官而言亦屬一難題。現今網路發達，人民知的權利也愈發受到注重，縱使不透過新聞媒體，也可能經由其他管道，諸如網路傳遞、政黨集會等方式獲悉相關資訊。僅限制媒體報導是否就能杜悠悠之口？答案恐怕也會是否定的。因此，美國法上即有學者認為，*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案中的標準無疑為各州法院設置了一道實質閘門，使其無法隨便核發封口令。自此以後，封口令雖仍保留於美國法中，功能卻不彰⁴⁸。值得注意的是，因為憲法第一修正案的拘束，不許法院事先限制媒體散布或登載已取得之新聞資訊。惟如法院所採取之措施係限制媒體取得資訊，或是限制新聞來源者向媒體透露新聞資訊，則不受憲法第一修正案的限制⁴⁹。

二、對程序參與者核發的封口令

刑事案件訴訟程序的參與者，往往希望能公開發表對正在進行中的審判的言論。當事人、律師、證人、承辦案件的檢警，甚至是政客，各自基於不同的動機，而對媒體大肆吐露各式各樣與案件相關的消息或評論。例如律師往往希望透過引起大眾關注的方式，來監督或制止偵查機關偵查權限的濫用；而對於承辦案件的檢警而言，則是希望透過媒體來鼓勵知情的證人挺身而出，協助案情的釐清。因而，從此角度言，程序參與者依據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享有言論自由保障的權益和媒體應無太大不同⁵⁰。

⁴⁷ Michael E. Swartz, *Trial Participant Speech Restrictions: Gagging First Amendment Rights*, 90(5) COLUM. L. REV. 1411, 1421 (1990).

⁴⁸ 陳新民，前揭註 18，頁 115-116。

⁴⁹ 張明偉，前揭註 35，頁 14-16。

⁵⁰ Swartz, *supra* note 47, at 1421-1422.

然而，美國實務上針對程序參與者核發封口令的適用門檻標準不一，最早可回溯至 1966 年的 *Sheppard v. Maxwell* 案，在該案中，聯邦最高法院表示，當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與憲法第六修正案所保障的公平審判權利有所衝突時，若審前輿論（pretrial publicity）有侵害公平審判權利的「合理可能性」時，法院採取措施來限制當事人、律師、證人或法院職員在法庭外發表言論，即具有正當性⁵¹。換言之，得否對程序參與者核發封口令的標準，乃是否存在「合理可能性」認為審前的媒體報導將侵害公平審判權利。將此標準和前述說明的對媒體核發封口令，聯邦最高法院所採「明顯且立即危險」原則相對比，明顯較為寬鬆。聯邦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 1986 年的 *Radio & Television News Assn v. U.S. Dist. Court*⁵² 案中提出三大論點說明，程序參與者的封口令和對媒體直接的言論自由限制不同，因此不適用對言論自由事前限制的「明顯且立即危險」原則。其一，對程序參與者核發封口令，實際上更近似於限制媒體取得資訊，而非直接限制媒體的言論。而憲法第一修正案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並未要求政府向媒體提供公眾無法獲取的資訊。其二，縱使無封口令，程序參與者亦可能自行選擇不向媒體透露資訊，是否要對媒體發言乃其個人自由的選擇，而封口令的核發只不過是確認此選擇，並未限制媒體的言論自由。最後，政府雖不能禁止媒體報導洩密資訊，卻可以限制政府官員對媒體洩密，也就是說，政府可以控制內部消息的流通，而此並不會構成對媒體言論自由的侵害⁵³。此外，在 1991 年的 *Gentile v. State Bar of Nevada*⁵⁴ 案中，聯邦最高法院指出，律師在面對封口令時所享有的言論自由保護程度不應如同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案對媒體的保護程度。傳統上，律師受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的保護程度低於媒體，部分原因在於律師的角色類似於法院的職員，應對司法程序負有更高的責任，因此可以受到較為嚴格的言論自由限制⁵⁵。

⁵¹ *Sheppard v. Maxwell*, 384 U.S. 333 (1966).

⁵² *Radio & Television News Assn v. U.S. Dist. Court*, 781 F2d 1443 (9th Cir. 1986).

⁵³ BUNKER, *supra* note 44, at 80-81.

⁵⁴ *Gentile v. State Bar of Nevada*, 111 S.Ct. 2720 (1991). 律師 Gentile 受委任為被告 Sanders 的辯護人，Gentile 在 Sanders 被起訴的次日召開記者會。六個月後，陪審團判決 Sanders 無罪，但 Gentile 卻因該記者會上的言論被指控違反 Nevada Supreme Court Rule 177 有關「禁止律師在訴訟外對媒體發表言論而有實質上嚴重侵害訴訟進行的可能性」之規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雖認為該規則過於模糊，因此無效，但同時採用「合理可能性」標準來審查律師言論的限制。

⁵⁵ BUNKER, *supra* note 44, at 83.

而另一派法院的看法則認為，程序參與者的封口令，等同於對媒體言論的事前限制，應適用較高的審查標準，而採取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案的「明顯且立即危險」原則。例如，聯邦第十巡迴上訴法院在 1986 年的 *Journal Pub. Co. v. Mechem*⁵⁶ 案中即採取「明顯且立即危險」標準，來檢驗個案中，地方法院所核發，禁止陪審團成員在民事審判結束後與任何人討論裁決內容的命令，是否合憲。

撇除掉適用門檻標準的爭議，在核發程序參與者封口令的要件上，毫無疑問的是，內容的限制必須明確，若未明確指示可以發表的言論種類，將因過於模糊而被認為違憲。同時，禁止發表的言論種類亦不得過於廣泛。除此之外，法院必須審視是否存在其他對言論自由侵害較少，而同時亦能達到政府目的的手段。例如：變更審判地、延期審理、陪審員的預先審查等等⁵⁷。

三、小結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對媒體核發封口令的適用門檻，仍存在分歧，較為多數的看法是採取 *Nebraska Press Association v. Stuart* 案的「明顯且立即危險」原則。而對程序參與者核發的封口令，雖大多傾向認為，應採取較低的審查標準，即「合理性」標準，卻也存在著歧異看法。而主要取決於，是否認為限制程序參與者在法庭外發表言論，即等同於對媒體言論的事前限制。因涉及到兩大基本權利（言論自由和公平審判權利）的嚴重衝突，法院在進行利益衡量時，往往也會得出不同的結論。封口令雖仍存在於美國法中，卻可謂備受爭議。

第二目 封口令於我國的適用

早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中，針對「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之議題，法務部、司法院等主管機關，即曾就「封口令」提出討論。法務部認為「限制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等訴訟參與者發表有關訴訟資訊之言論與訊息」，應屬可行⁵⁸。而司法院則認為，無論依照美國或德國法制，其均認為對於法庭外的言論，做出一定規範，

⁵⁶ *Journal Pub. Co. v. Mechem*, 801 F.2d 123 (10th Cir. 1986).

⁵⁷ 謝志明，前揭註 42，頁 281。

⁵⁸ 參 2017 年 3 月 28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法務部所提書面意見，頁 10。

乃合理且正當的。而限制法庭外言論的主要目的，不僅在於避免法官（尤其是陪審員）之心證遭受污染，同時也在追求其他與公平審判相關的利益，因此建立此方面的規範有其必要性。然而，相對地，此類規範勢必限制媒體的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若未來決定朝此方面立法時，仍須透過更多實證研究分析，始得更細膩處理新聞自由和公平審判的平衡⁵⁹。

在討論封口令是否適合引入我國之前，必須先認知到封口令的實施本身也會帶來一些負面效果。首先，封口令乃對言論的事前限制，而這種限制措施往往導致被限制者的自我審查，以及因此而產生的寒蟬效應。蓋被限制之一方經常會選擇避免發表相關言論，甚至連原先不受限制的言論，為了確保不會違反命令，被限制者也會選擇避免。被限制者對於制裁的恐懼，將導致其自行擴大對於限制的解釋範圍，以確保不會受罰。而封口令大多乃針對特定個人核發，這種個人化特性，也會致使被限制者更加意識到，法律限制的存在以及可能面臨的制裁。其可能會過度關注於遵守命令，以避免藐視法庭之處罰。這種對於司法權威的尊重與畏懼，都更加擴大封口令所帶來的風險範圍，使得寒蟬效應產生⁶⁰。

此外，封口令的易施行性也會導致法官過度規制的風險。對於法官而言，封口令的核發只需一筆簽名即可發布，不一定需要完整的司法程序，核發的成本極低。而核發封口令對法官來說，可以履行其確保刑事被告獲得公正審判的責任，同時，也能避免自己所為的裁判，遭被告以不符公平審判要求為由，提起上訴。不願意承擔判決被發回風險的法官，可能會高估參與者言論的危險性，而過於頻繁地使用封口令，來作為保障被告公平審判權利的手段，最終導致對參與者言論的無端限制⁶¹。最後，封口令可能導致社會大眾無法即時獲取案件相關資訊，從而影響對法院的監督。通常，封口令僅適用於審判中的案件，但當案件結束後，公眾的關注度降低，媒體也不再大幅報導，使人民難以及時獲悉資訊。此外，封口令使公眾在訴訟

⁵⁹ 參 2017 年 3 月 28 日司改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會議「避免媒體不當報導或輿論公審現象（含妨害司法公正罪之評估）」司法院所提書面意見，頁 5。

⁶⁰ René L. Todd, *A Prior Restraint by Any Other Name: The Judicial Response to Media Challenges of Gag Orders Directed at Trial Participants*, 88 MICH. L. REV. 1171, 1182-83 (1990).

⁶¹ *Id.* at 1184-85.

進行期間無法對法院可能的錯誤提出即時糾正，進一步削弱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之核心價值⁶²。

儘管封口令的實施對於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會帶來不小的侵害，本文認為，對於遏止媒體預斷，其仍具有相當的參考價值。蓋封口令在阻斷媒體消息來源一事上有極大助益。缺少消息和素材，將使媒體無從報導及從報導中捏造故事，並可減少偏見報導或不當資訊揭露，對於無罪推定、公平審判原則的危害。尤其是在國民法官新制上路後，面對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更應賦予職業法官核發封口令之權限，以避免由一般社會大眾擔任的國民法官心證遭受污染，致使被告公平審判權利遭侵害。況且，封口令乃由法院決定是否發動，對於限制人民基本權利得提供較高的保障。

然而，現行法中，並無任何一部法律規範封口令之核發和相關要件。有論者主張，依據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⁶³，在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中，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對於訴訟參與人，得依此條前段之規定，以維持法庭秩序為由，核發禁止或限制其等在法庭（訴訟）外言論之命令。而此條後段則是相當於藐視法庭罪之處罰⁶⁴。惟本文認為，《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之立法理由提及：「有妨害法院執行職務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者，實為藐視法庭，應予以適度之刑罰制裁。英美國家法制，向有藐視法庭罪之採行；日本裁判所法第 73 條定有審判妨害罪之明文，韓國法院組織法第 55 條亦有相同規定，爰參酌其立法例增訂本條條文。」由此可知，本條規定之制定，係以維護法庭秩序為目的，較近似於先前所提之直接藐視法庭罪之概念。從條文文義，亦甚難看出，有授權法院核發封口令之意。若做此解釋，未免過度擴張文義解釋，亦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據此，本文認為，不得以該條文作為現行法院核發封口令之授權規範。較為正確的做法，應係另行明文規範。同時，為避免過度限制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對於核發封口令之要件、程序以及救濟管道應明確立法，法院在核發時也應就對象、範圍、標準和處罰等等，進行審慎評估和考慮。不過仍須注意，美國法脈絡下發展而

⁶² *Id.* at 1185-87.

⁶³ 法院組織法第 95 條：「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⁶⁴ 林臻嫻，前揭註 40，頁 74。

出的封口令，因我國目前仍無藐視法庭罪之處罰，若欲採行此方案，則必須先修法增訂藐視法庭罪。以現況而言，困難度較高，且封口令本身即和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產生高度衝突，在高度重視人權的我國，勢必引起人民極大反彈⁶⁵。

第三款 撤下報導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若新聞媒體發布了不實的事實陳述，則作為該不實陳述目標對象之人，得要求媒體撤回此類虛假陳述，以消除此種違法侵害狀態，並避免持續性的名譽損害⁶⁶。而此即為撤下報導之事實上請求權。撤下報導對於媒體而言是極具影響力的請求權，因為發布撤回聲明等於要求媒體承認自己報導了錯誤資訊，而事實上媒體大多不願意向閱聽者承認自己的錯誤報導，也因此，此項請求權對媒體而言是極為強大而嚴厲的武器，媒體通常會極力抗拒之⁶⁷。然而，賦予受不實報導影響的人撤回報導之請求權，並不會因而違反憲法對於新聞自由的保障。理由在於，憲法所保障的新聞自由（Art. 5 Abs. 1 S. 1 GG）內涵並不包含新聞報導的頭版不得有反駁或更正聲明⁶⁸。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和聯邦憲法法院皆認為，撤回報導之請求權基礎有二：其一為德國《民法》第 249 條第 1 項的侵權行為損害除去請求權（Schadensbeseitigungsanspruch），其二則為德國《民法》第 1004 條的結果除去請求權（Folgenbeseitigungsanspruch）⁶⁹。而文獻多認為所謂「撤回」報導的請求權，在概念上也包含「更正」請求權以及「補充」請求權。換言之，本於此請求權，除得要求媒體將不實報導撤下以外，亦得僅要求其將錯誤資訊予以更正，或是針對未臻完整的內容加以補充，以避免閱聽者誤會其意⁷⁰。畢竟要求更正與要求撤回報導

⁶⁵ 蘇佩鈺（2019），〈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與預防措施之研究——以比較法制為中心〉，《法務部出國報告》，頁 31。

⁶⁶ BGH NJW 1995, 861, 862.

⁶⁷ Damm, Presserecht, 3. Aufl., 1998, S. 98; Löffler, Presserecht Kommentar, 7. Aufl., 2023, Rn. 283.

⁶⁸ BverfG, NJW 1998, 1381, 1383.

⁶⁹ BGH NJW 1952, 417, 418; BGH NJW 1961, 658; BverfG NJW 1970, 651, 652; BverfG NJW 1998, 1381, 1383.

⁷⁰ Damm/Rehbock, Widerruf, Unterlassung und Schadensersatz in den Medien, 3. Aufl., 2008, Rn. 843.

相比，屬於更為溫和的手段，並且，若是報導僅部分內容有誤而非整體皆屬不實，自無不許其要求更正，而硬是強迫其請求撤回的道理⁷¹。

撤回報導請求權原則上僅適用於不實、錯誤的事實陳述，至於意見表達，因屬於言論自由保障的範疇，原則上不受撤回請求之約束。而所謂事實則指，所有可以透過證據加以證明的現在或是過去的情況⁷²。此外，撤回請求權亦只適用於已「主張」的事實，也就是，報導者在主張某一事實時，乃以自己的認知作出陳述，並且認同該事實而將之視為自己的立場。若僅為單純傳播第三方之陳述，而未將其視為自身立場，則傳播者原則上不負撤回義務。至於究竟屬於「自身主張」抑或「單純傳播第三方陳述」，將由法院依個案判斷⁷³。再者，除報導須為不實陳述外，尚須該事實之散布將對被報導者產生持續、重複的侵害狀態⁷⁴。而媒體的報導往往長期持續性地影響著被報導者，這種影響甚至可能長達數年。畢竟媒體擁有強大的影響力，諸如電視節目能吸引數百萬觀眾、報章雜誌的發行人極高等等⁷⁵。也因此，在撤回請求的利益衡量上，法院通常較容易做出有利於被報導者的判斷⁷⁶。另外，文獻也有認為若某一事實陳述的核心內容是真實的，僅次要的細節是錯誤的報導或僅是表達方式誇張化，在這兩種情形下皆不得要求媒體撤回報導，因為缺乏法律保護利益⁷⁷。

若是以侵權行為損害除去請求權作為請求媒體撤下報導之依據時，在侵權行為法的脈絡下，須證明媒體乃可歸責且報導行為本身有不法性。相對地，若依據結果除去請求權請求媒體撤下報導，在要件上並不要求媒體自身具可歸責性，而僅要求該陳述客觀上為不真實。這一個至關重要的區別，大幅降低了被害人請求撤回的法律門檻，同時也加強了其法律地位⁷⁸。

⁷¹ Wenzel/Gamer, Das Recht der Wort- und Bildberichterstattung: Handbuch des Äußerungsrechts, 6. Aufl., 2018, Kap. 13 Rn. 64.

⁷² Damm/Rehbock, a.a.O. (Fn. 70), Rn. 860.

⁷³ Damm/Rehbock, a.a.O. (Fn. 70), Rn. 863, 864.

⁷⁴ BGH NJW 1952, 417, 418; BGH NJW 1965, 35, 36; BGH GRUR 1969, 555, 558.

⁷⁵ Prinz/Peters, Medienrecht: Die zivilrechtlichen Ansprüche, 2. Aufl., 2020, Rn. 683.

⁷⁶ Damm/Rehbock, a.a.O. (Fn. 70), Rn. 871.

⁷⁷ Wenzel/Gamer, a.a.O. (Fn. 71), Kap. 13 Rn. 36.

⁷⁸ Damm/Rehbock, a.a.O. (Fn. 70), Rn. 852, 856.

在我國相類似的救濟手段，應屬廣電法規中的更正權與答辯權。《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⁷⁹和第 24 條⁸⁰、《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⁸¹及第 44 條⁸²，還有《公共電視法》第 43 條⁸³與第 44 條⁸⁴，分別訂有更正權與答辯權。前者允許利害關係人請求媒體在規定期限內更正錯誤內容，後者則保障被評論者有權要求媒體提供相應的回應機會，且媒體不得拒絕。其法理基礎乃來自於憲法所保障之「媒體近用權」⁸⁵或稱為「接近使用傳播媒體權」。媒體近用權可被歸類為一種積極面向的言論自由保障。由於現代社會下傳播媒體高度集中、商業掛帥，言論市場上那支「看不見的手」已趨近失靈，為了解決因此而生的弊害，媒體近用權讓市場上相對弱勢的一般私人可在特定條件下要求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賦予其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如此一來失衡的言論市場便有可能獲得更加豐富的多樣性⁸⁶。

更正權與答辯權之賦予，無疑對於解決媒體預斷問題有所助益，畢竟錯誤的資訊一傳千里、覆水難收，極易使閱聽者產生錯誤認知，形成輿論漩渦、造成媒體審

⁷⁹ 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

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臺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臺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⁸⁰ 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⁸¹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0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⁸²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⁸³ 公共電視法第 43 條：「

對於電臺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者，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得請求更正。電臺應於接到請求後十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或為更正而特設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因錯誤之報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公視基金會及電臺相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刑事責任」。

⁸⁴ 公共電視法第 44 條：「

電臺之評論涉及個人、機關或團體致損害其權益者，被評論者得請求給予相當之答辯機會。

前項答辯請求權之行使及救濟方法，準用前條之規定」。

⁸⁵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至學理上所謂『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the right of access to the media），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要求傳播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公正。例如媒體之報導或評論有錯誤而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受害人即可要求媒體允許其更正或答辯，以資補救。又如廣播電視舉辦公職候選人之政見辯論，於民主政治品質之提昇，有所裨益」。

⁸⁶ 林子儀（1991），〈論接近使用媒體權〉，《新聞學研究》，第 45 期，頁 1-5。

判。而與其他傳統訴訟救濟手段相比，請求媒體更正或給予答辯機會，乃更為迅速、效率較佳的救濟方式，蓋在更正權方面，《廣播電視法》第 23 條與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分別規定了 7 日與 10 日的更正期限，使被報導的利害關係人無需經過冗長的司法訴訟程序，即可在較短時間內請求更正錯誤資訊，或至少獲得媒體的書面回應。此機制可作為訴訟的替代方案，並有助於防止名譽權持續受損，達到風險控管的效果。

可惜的是，更正權與答辯權僅存在於廣播電視，平面媒體並不受約束，而僅有產業自律性質、由新聞媒體自律協會訂立的「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有相類規定⁸⁷。然而道德規範的拘束力自然和具備罰則且由立法院訂定的法律規範，有相當程度之區別。網路世代崛起的現今，傳統媒體的影響力已日漸式微，取而代之的是網路媒體，已成為我國國民獲取新聞來源的主要管道⁸⁸。在平面網路媒體不受更正權與答辯權拘束之情況下，撰寫報導或評論之人即得無後顧之憂地暢所欲言，甚至毋須求證、確認資訊正確性，即加以報導，可能加速惡化媒體預斷的問題。再者，更正權與答辯權乃允許被報導者利用媒體充分表達己見，輿論的風向如何將取決於被報導者之口才、人格魅力等不確定因素，「親上火線」的方式是否也有可能引起二次的媒體公審，不無疑問。

一旦某篇新聞文章已刊登，或是某則廣播、電視節目已播出，欲透過撤下報導或更正報導的方式來達到回復原狀的目的是不可能的任務。因為這些內容已無法消除，尤其在現在這個無法被「遺忘」的網路世界裡，更正資訊所耗費的力氣往往必須更多，才能避免錯誤訊息的散布。也正是因為如此，如果媒體或廣播單位在文章刊登或節目播出後，立即意識到其發布了不實訊息，則即時撤回可以大幅減輕已

⁸⁷ 中華民國報業道德規範第 3 部分第 6 條：「新聞報導如有損害名譽情事，則應在原報導版面與位置，提供篇幅，給予可能受到損害者申訴或答辯機會」。

⁸⁸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公布 2024 年度《台灣網路報告》調查結果，台灣民眾獲取新聞的主要管道中，傳統媒體（含電視、實體報紙或雜誌、廣播）的整體佔比 42.55%，比去年減少 3.41%。數位平台（含新聞入口網站、社群媒體、即時通訊軟體等）總佔比 49.25%，比例超越傳統媒體，顯示民眾新聞資訊來源持續朝向數位化發展。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01/2024），〈台灣網路報告〉，《台灣網路報告官網》，https://report.twinc.tw/2024/assets/download/TWNIC_TaiwanInternetReport_2024_CH_summary.pdf（最後瀏覽日：02/16/2025）；邱子綾（11/28/2024），〈台灣年度網路使用報告揭曉 臉書仍是民眾最常用社群媒體〉，《公視新聞網》，<https://news.pts.org.tw/article/726382>（最後瀏覽日：02/16/2025）。

經發生的損害。而在這種情況下，撤回或更正聲明的具體呈現方式，即變得至關重要。例如：如果某則錯誤報導刊登在報紙的頭版，則應該在頭版同等位置立即發布撤回聲明，以確保公眾能夠同等程度地接收到更正訊息。但我國的媒體大多不願主動向閱聽者承認自己報導有誤，在受被報導者依法請求更正時，也往往僅是在原先報導內容上添加短短數行的更正內容，並在標題處增添「更新」二字，欠缺獨立、明顯的刊登專區，使得更正啟事消逝在資訊洪流之中。對於閱聽者而言，並不易發現資訊已遭更正，致使更正權、答辯權的立法意旨，無法真正發揮作用。

第四款 損害賠償

比較法上關於因媒體預斷請求損害賠償的相關法規，可以參考奧地利媒體法（Mediengesetz/MedienG）之規定。依據奧地利《媒體法》第 7b 條⁸⁹，若某人在媒體報導中被描述為已被定罪、有罪或為犯罪行為的加害人，而實際上僅僅是犯罪嫌疑人，則該人有權向媒體擁有人請求因個人損害所生的賠償。奧地利《媒體法》即將媒體侵害無罪推定之情形明文納入得請求損害賠償之列。值得注意的是，奧地利《媒體法》第 7b 條所謂的賠償，僅指精神上損害賠償，若為財產上的損害賠償則需透過其他法律途徑另行主張。此外，這項損害賠償請求的成立，並不受後續刑事

⁸⁹ § 7b MedienG :

- (1) Wird in einem Medium eine Person, die einer mit gerichtlicher Strafe bedrohten Handlung verdächtig, aber nicht rechtskräftig verurteilt ist, als überführt oder schuldig hingestellt oder als Täter dieser strafbaren Handlung und nicht bloß als tatverdächtig bezeichnet, so hat der Betroffene gegen den Medieninhaber Anspruch auf eine Entschädigung für die erlittene persönliche Beeinträchtigung (§ 8 Abs. 1).
- (2) Der Anspruch nach Abs. 1 besteht nicht, wenn
 1. es sich um einen wahrheitsgetreuen Bericht über eine Verhandlung in einer öffentlichen Sitzung des Nationalrates, des Bundesrates, der Bundesversammlung, eines Landtages oder eines Ausschusses eines dieser allgemeinen Vertretungskörper handelt,
 2. es sich um einen wahrheitsgetreuen Bericht über ein Strafurteil erster Instanz handelt und dabei zum Ausdruck gebracht wird, daß das Urteil nicht rechtskräftig ist,
 3. der Betroffene öffentlich oder gegenüber einem Medium die Tat eingestanden und dies nicht widerrufen hat,
 4. es sich um eine unmittelbare Ausstrahlung im Rundfunk (Live-Sendung) handelt, ohne daß ein Mitarbeiter oder Beauftragter des Rundfunks die gebotene journalistische Sorgfalt außer acht gelassen hat,
 - 4a. es sich um die Abrufbarkeit auf einer Website handelt, ohne dass der Medieninhaber oder einer seiner Mitarbeiter oder Beauftragten die gebotene Sorgfalt außer Acht gelassen hat, oder
 5. es sich um eine wahrheitsgetreue Wiedergabe der Äußerung eines Dritten handelt und ein überwiegendes Interesse der Öffentlichkeit an der Kenntnis der zitierten Äußerung bestanden hat.

案件判決結果影響，亦即，縱然最終法院判決被告有罪，其仍得對媒體依該條提出損害賠償請求⁹⁰。

媒體偏頗不實的報導可能侵害被報導者的隱私權、肖像權等人格權，並致其名譽權受損。這樣的行為除了可能構成刑事責任（妨害名譽罪章）以外，也可能產生民事責任而應承擔損害賠償義務。依據我國《民法》第 18 條規定，當人格權正在或即將受到侵害時，可以請求法院除去或防止之。而行為人若是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其人格權時，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⁹¹。除了應就財產上損害負賠償責任外，按《民法》第 195 條，針對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⁹²。在過往實務判決中，往往以命加害人向被害者公開或登報道歉的方式，作為回復其名譽之手段。然而，此種做法一直以來即遭遇侵害不表意自由，而有違憲疑慮之爭議。雖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認為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⁹³。憲法法庭新制上路後，大法官於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宣示，《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⁹⁴。自此以後，法院已不得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⁹⁰ Riklin/Höpfel, Verletzung der Unschuldsvermutung, in: Bannenberg u.a., Alternative-Entwurf Strafrecht und Medien (AE-StuM), 2004, S. 64.

⁹¹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⁹²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⁹³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查系爭規定旨在維護被害人名譽，以保障被害人之人格權。鑒於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情狀不一，金錢賠償未必能填補或回復，因而授權法院決定適當處分，目的洵屬正當。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登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依據上開解釋意旨，系爭規定即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之意旨無違。」

⁹⁴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理由書（節錄）：「按公開刊登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法院於審判過程或判決理由中，亦可鼓勵或期許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又加害人如自認有錯，仍可真誠向被害人道歉，不待法院之強制。反之，法院如以判決命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並得由被害人逕以加害人之名義刊登道歉

項後段命加害人道歉，以作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手段。而依照文義解釋以觀，本條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在媒體錯誤不實報導的情況下，若侵害名譽權，被害人似得以該條請求法院命媒體撤下報導，以回復名譽並阻止損害持續發生。然而我國實務現仍無相類案例出現，在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作成以後，司法實務會如何運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待觀察。

值得思考的是，不當的媒體預斷導致被告所享有憲法所保障的無罪推定和公平審判權利受到侵害時，被告得否以此為由，依據民法侵權行為責任的規定向媒體請求損害賠償？此問題的關鍵癥結點在於，無罪推定可否被認為屬於一種權利？或人格利益之其中一種類型？蓋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須「權利」受到侵害始得請求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而按同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則須人格權/利益受到侵害且情節重大始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針對第一個問題，無罪推定原則本身究竟僅屬於憲法層次的原則，還是具備權利地位，本文認為，從權利救濟的角度以觀，為確保無罪推定的名譽關聯面向⁹⁵，亦即保護被告名譽權的目的得以獲得真正落實，應將無罪推定視為權利之一種。否則因媒體不當報導，而影響被告獲無罪推定保障時，其將無法依據民法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如此不啻使該原則淪為空泛的宣示，難以具體發揮保障被告權利的功能。換言之，若法律制度無法對違反無罪推定的機關或個人——無論是偵查機關、審判機關，抑或是媒體從業人員，施以相應的責任追究或法律制裁，則無罪推定將僅止於形式上存在，無法真正阻止外部偏見或先入為主的判斷對被告造成實質損害。同時，被告唯一的救濟管道將僅存透過刑法妨害名譽罪章之傳統訴訟，然而，根據實證數據統計，妨害名譽罪章的實用成效屢受質疑，2014 到 2016

啟事，再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實無異於容許被害人以加害人名義，逕自違反加害人自主之言論。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是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不論加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縱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亦顯非不可或缺之最小侵害手段，而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強制道歉係強制人民不顧自己之真實意願，表達與其良心、價值信念等有違之表意。個人是否願意誠摯向他人認錯及道歉，實與個人內心之信念與價值有關。於加害人為自然人時，強制道歉除直接限制人民消極不表意之言論自由外，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

⁹⁵ STEFAN TRECHSEL, HUMAN RIGH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164 (2005).

年共 28073 件妨害名譽案件偵查終結，僅 5745 案件起訴，而觀察三年內所有妨害名譽之判決，幾無人受自由刑之處分，多以罰金刑、免刑作結。此與民事損害賠償制度已無明顯差異，威嚇作用大減，亦因此引起妨害名譽罪章除罪化之聲浪⁹⁶。準此，應將無罪推定視為權利，使被告得以無罪推定遭侵害為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向媒體請求損害賠償⁹⁷。唯有建立起責任歸屬與法律效果相銜接的制度設計，無罪推定原則才能在實務上獲得有效落實，並真正發揮保障程序正義與人權的價值。

而就第二個問題言，無罪推定本就具有保障人格權的面向，媒體若發表預斷被告有罪的言論，縱然對於刑事程序本身未產生影響，仍將因為危及被告的名譽、隱私等人格權，而構成無罪推定的侵害。換句話說，無罪推定適用範圍擴展至個人人格權保護之延伸⁹⁸。無罪推定也屬於受憲法保障的一般人格權的組成部分，個人不應成為預斷（Vorverurteilung）的對象，其權益的保護不只在於確保一個公平的審判，是故，縱然不存在對司法程序不當影響的危險，該權利的效力也不因此減弱⁹⁹。因此，本文以為，當媒體的報導侵害被告無罪推定權利時，其得本於《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以其他人格利益遭侵害為由，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¹⁰⁰。

然而，允許被告提起侵權訴訟以作為媒體預斷的救濟手段，在效果上其實也有限。蓋這類制度本質上偏向於事後損害的填補。而媒體預斷的影響通常在社會高度關注案件的偵查階段便已開始，當事人即使對媒體提起侵權訴訟，冗長的司法程序可能導致判決結果出爐時，輿論早已形成預斷效應，遠水救不了近火，無法及時挽回，對於公平審判的促進也是鞭長莫及。其次，訴訟本身需投入大量心力與費用，而媒體預斷的受害者往往已經身陷案件之中，再面對額外的法律程序，無疑會加重其心理與經濟負擔。而媒體預斷的問題實際上通常缺乏具體的財產損失，對於被害人而言，在損害賠償請求訴訟中，更加困難於證明財產上的損害。而不論是財產上

⁹⁶ 參 2017 年 9 月 8 日總統府發布「司改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全文。

⁹⁷ 同此結論參廖福特（2017），〈無罪推定之權利—三角法律論證〉，李建良（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 9 輯，頁 529，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⁹⁸ TRECHSEL, *supra* note 95, at 179.

⁹⁹ Riklin/Höpfel, a.a.O. (Fn. 90), S. 54.

¹⁰⁰ 相同結論參張時嘉（2009），〈刑事偵查資訊對公眾公開之研究—從偵查不公開談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11。

的損害賠償或是精神慰撫金的計算，以及訴訟成本本身，都存在極高的風險，這也使得被害人縱使在法律上享有這樣的權利，卻常常因訴訟成本以及風險而卻步。

第二項 限制言論措施的正當性基礎—歐洲人權法院判例參考

上述這些限制媒體言論的措施，不論是事前的封口令核發或是事後的藐視法庭罪處罰，乃至於賦予受報導影響者請求媒體撤下報導的權利或是損害賠償請求權，無疑都會干預媒體的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而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為 ECHR 第 10 條所保障，依據 ECHR 第 10 條第 1 項¹⁰¹：「人人享有表意自由。此權利包含持有意見、不受公權力干涉且無國界地傳遞與接收資訊和思想的自由。」然而，此項權利並非無法受到限制，按同條第 2 項¹⁰²：「由於這些自由的行使伴隨著義務與責任，得依據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限制、懲罰加以規範，惟此等規範必須為民主社會所必需且基於以下之目的：維護國家安全、領土完整或公共安全；防止動亂或犯罪；保護健康或道德；保障他人名譽或其他權利；防止洩漏機密資訊；維護司法的權威與公正。」當國家的行為構成 ECHR 第 10 條第 1 項之干預時，須具備同條第 2 項所定之正當化事由，始得認為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規範。也因為該規定，歐洲人權法院發展出固定的審查架構，並且一體適用於 ECHR 第 8 條至第 11 條，蓋此些條文具有共同之處，即第 1 項規定了保障的內容，而第 2 項則列舉出足以正當化干預措施之理由¹⁰³。在此固定的審查架構下，首先須確認國家是否對系爭權利產生干預，亦即，國家的行為是否直接且實質地影響相對人的權利。若確定存在干預之情事，接著就會進一步審查是否存在內國法基礎，而此處所謂的內國法規範，並不以成文法為限，在符合特定條件下，也可以包含不成文法，例如法院判決、行政機關的處理慣例等。此外，內國法基礎也必須具備可接近性和可預見性¹⁰⁴。若

¹⁰¹ Art. 10 I ECHR: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This right shall include freedom to hold opinions and to receive and impart information and ideas without interference by public authority and regardless of frontiers. This Article shall not prevent States from requiring the licensing of broadcasting, television or cinema enterprises.

¹⁰² Art. 10 II ECHR: The exercise of these freedoms, since it carries with it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may be subject to such formalities, conditions, restrictions or penalties as are prescribed by law and are necessar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in the interests of national security, territorial integrity or public saf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or crime, for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or moral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reputation or rights of others, for preventing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received in confidence, or for maintaining the author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judiciary.

¹⁰³ Villiger,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3. Aufl., 2020, Rn. 541.

¹⁰⁴ Villiger, a.a.O. (Fn. 103), Rn. 545-47.

具備內國法基礎，接著則需檢視是否具備 ECHR 第 8 條至第 11 條第 2 項所列正當化干預事由的限制目的。若具備所列目的，最後會審視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需，在此階段則涉及利益衡量及比例原則¹⁰⁵。整體而言，歐洲人權法院在判斷時傾向擴大解釋權利的保護範圍，然後在審視干預是否正當化階段，則允許內國政府在必要範圍內享有較大的裁量空間¹⁰⁶。

國家為遏止媒體預斷現象所採取的限制媒體言論措施，構成 ECHR 第 10 條第 1 項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干預，依照歐洲人權法院固定的審查架構照表操課的話，這類措施是否會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的要求，須視是否具備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之限制目的。而在該條項所列舉的目的中，與本文探討的媒體預斷最為相關者乃「保障他人名譽或其他權利」與「維護司法權威與公正」。前者同時涉及 ECHR 第 8 條保障私人生活權利，後者則涉及第 6 條公平審判之要求。因此，媒體預斷的問題往往在 ECHR 第 6 條、第 8 條和第 10 條間產生嚴重衝突，有時也會和 ECHR 第 1 條的國家保護義務有關。首要思考的是，得否為了保障他人名譽或其他權利或者是為維護司法權威與公正，而限制媒體所享有的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就此問題，歐洲人權法院採取肯定見解，在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¹⁰⁷中，歐洲人權法院即肯認所謂「維護司法權威與公正」包含避免對訴訟程序的預斷以及媒體審判，維護公平審判原則得作為限制 ECHR 第 10 條的事由。而在 *Sciacca v. Italy* 案¹⁰⁸中法院則指出，國家仍有義務保護刑事被告依據 ECHR 第 8 條所享有的權利。此外，由於 ECHR 第 8 條對私人生活的保障與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中「保護他人名譽及其他權利」的規定相互關聯，因此可以推導出，在媒體可能影響審判公正的情況下，國家為履行對刑事被告的保護義務，有權根據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對媒體報導施加適當的限制¹⁰⁹。

由上可知，歐洲人權法院允許國家為解決媒體預斷而限制媒體報導，至於限制的要件為何，以下即以幾則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加以分析。

¹⁰⁵ Villiger, a.a.O. (Fn. 103), Rn. 551-53.

¹⁰⁶ Villiger, a.a.O. (Fn. 103), Rn. 542.

¹⁰⁷ ECtHR,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6/04/1979, Appl. no. 6538/74.

¹⁰⁸ ECtHR, *Sciacca v. Italy*, Judgment of 11/01/2005, Appl. no. 50774/99.

¹⁰⁹ 參蔡正皓，前揭註 34，頁 138。

第一款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案¹¹⁰

一、案例事實

申訴人 The Sunday Times 《星期日泰晤士報》為英國一間報社，在 1958-1961 年間 Distillers Company (Biochemicals) Limited（下稱 Distillers 公司）在英國獲得授權，生產和製造一款專供孕婦使用的鎮靜劑。然而在 1962-1966 年間共計約有 450 名服用該藥物的孕婦生下嚴重畸形的嬰兒。因此，部分畸形嬰兒的父母遂向 Distillers 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在這過程中，有部分父母與 Distillers 公司達成和解協議。而 The Sunday Times 自 1967 年起即持續報導有關該案件的情況，同時也在報導中對於當年的和解協議提出批評。而除了 The Sunday Times 外，其他報紙和電視也有相關報導，例如英國的《每日郵報》(Daily Mail)。

1972 年 9 月 24 日 The Sunday Times 發布了一則報導（下稱系爭報導），內容主要為批評 Distillers 公司和父母間的和解方案、英國法規的不完備、案件程序拖延已久，並在報導中呼籲 Distillers 公司應提高賠償金額，更預告在未來的報導中會詳細追溯此場悲劇事件的發生經過。Distillers 公司就該則報導向總檢察長聲明不服，認為該案件的訴訟仍在進行，系爭報導已構成藐視法庭罪（contempt of court）。總檢察長遂在調查後對申訴人 The Sunday Times 起訴，並向法院聲請核發禁制令，禁止申訴人透過自身、僱員、代理人或其他方式發表任何有關 Distillers 公司所製造之鎮靜劑藥物的研發、行銷和使用的文章。高等法院分庭（Divisional Court）以系爭報導已對 Distillers 公司造成過大壓力，影響其在訴訟中的自由決策權，致使其可能因媒體壓力而無法獲公平審判為由，批准禁制令的核發。該禁制令後來被上訴法院撤銷，但 1973 年 7 月 25 日，英國上議院認定系爭報導形成特定偏見，並對 Distillers 公司施加過大壓力，因此要求高等法院分庭應發布禁制令，並且大幅擴大其適用範圍。然而，由於相關民事賠償案件已經結束，禁制令核發的客觀背景不復存在，總檢察長最終撤回起訴。申訴人認為該禁制令侵犯了其新聞自由，遂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

二、法院判決

¹¹⁰ ECtHR, *The Sunday Time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6/04/1979, Appl. no. 6538/74.

法院首先肯認本案英國法院禁制令之核發（下稱系爭限制），構成 ECHR 第 10 條第 1 項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干預。接著說明須逐步審查是否構成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的例外情況，包含：該限制是否依法規定？是否符合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允許的合法目的？該限制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需？

就系爭限制是否依法規定而言，申訴人主張，禁制令核發的法律依據《藐視法庭法》本身過於模糊且不明確，不符合「依法規定」的要件。而英國政府則主張，只要該限制符合現行法律即可，縱然法律本身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該限制仍具可預見性，符合「依法規定」的要件。歐洲人權法院則認為，所謂「依法規定」並不限於成文法，普通法亦可。而「依法規定」須具備可接近性和可預見性兩大要求，系爭限制具備此二要求，符合「依法規定」的要件。

至於系爭限制是否符合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所列允許的合法目的，歐洲人權法院認為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維護司法機關權威和公正」應按歐洲人權公約的涵義作解釋。在此背景下，應考慮 ECHR 第 6 條的核心地位，蓋本條反映了法治國的基本原則¹¹¹。法院整理了英國上議院認為系爭報導有問題的原因，包含：（1）系爭報導預先判斷過失責任問題，可能導致公眾對於法律程序進行失去尊重，干擾司法系統公正運行。（2）系爭報導可能致使 Distillers 公司受到公眾不利輿論影響，阻礙其尋求司法救濟的權利。（3）系爭報導對 Distillers 公司造成壓力，導致公眾對系爭案件產生偏見，而《藐視法庭法》的目標之一即是防止這種情況發生，以確保法院能夠履行其職責。（4）若新聞媒體預先判斷案件，訴訟當事人雙方可能被迫公開回應，這將導致一場「報紙審判」（trial by newspaper），與司法程序應有的公正性相違背。（5）法院有義務保護訴訟當事人免受「預審輿論」的影響，否則當事人將被迫參與訴訟前的媒體風暴。綜合以上理由，法院認為皆是屬於「維護司法機關權威」目的之範疇，因此對申訴人新聞自由的限制符合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之合法目的。

最後則是系爭禁制令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要，法院首先說明所謂「必要」並不等於不可或缺，然而也並非如同「允許的」（admissible）、「合理的」（reasonable）

¹¹¹ ECtHR, Golder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1/02/1975, Appl. no. 4451/70.

如此廣泛。「必要」意味著存在「迫切的社會需求」(pressing social need)¹¹²。法院進一步強調，雖然締約國依據 ECHR 第 10 條享有自由裁量權，惟此種裁量權並非毫無限制，其與歐洲人權法院的監督權是相輔相成的。法院的角色並非在於取代內國法院的職能，而是審查它們在行使裁量權時所作的裁決，是否符合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最終，法院認為，禁制令不僅適用於 The Sunday Times 擬發表的文章，還阻止了申訴人向政府委員會和國會議員提供研究結果，並影響了其持續研究、出版計畫及編輯評論的權利，禁制令的適用範圍過於廣泛。此外，該案件已在英國社會討論多年，系爭報導不可能進一步影響 Distillers 公司。因此，系爭禁制令之核發不符合「迫切的社會需求」標準，英國法院對申訴人的限制違反 ECHR 第 10 條¹¹³。

第二款 *Bédat v. Switzerland* 案¹¹⁴

一、案例事實

申訴人為一名記者，其於 2003 年 10 月 15 日在週刊《L'Illustré》發表一篇文章，該文章(下稱系爭文章)涉及針對 M.B. 的一起刑事訴訟案件。在該事件中 M.B. 駕駛汽車朝行人衝撞過去後，即自洛桑大橋跳下，導致三人死亡，八人受傷，而該事件在瑞士掀起一陣轟動，引起極大的社會關注和爭議。申訴人於該篇文章中提及警方和偵查法官訊問 M.B. 的記錄，並質疑 M.B. 的精神狀態，文章還附上了 M.B. 寫給偵查法官的私人信件。而這些資訊根據調查顯示，係 M.B. 訴訟中的其中一名索賠方複印了案件的檔案後，不慎在一家購物中心遺失其中的一份副本，隨後遭不明人士將該副本交予申訴人所在的雜誌社。

2004 年 6 月 23 日申訴人因「發布機密文件」違反瑞士刑法第 293 條而遭處罰金。理由是申訴人在文章中揭露了 M.B. 的審訊紀錄以及其寫給偵查法官的信件，而這些資訊皆屬瑞士刑法第 293 條所定應保密的資料。申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後遭駁回。其又再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主張雖然其不否認所揭露的資訊屬

¹¹² ECtHR, *Handysid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07/12/1976, Appl. no. 5493/72.

¹¹³ 在該則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出爐後，也促成了 1981 年《藐視法庭法》(Contempt of court Act 1981) 的通過，以符合歐洲人權法院的標準。英國在該法中大幅限縮過去藐視法庭罪的適用範圍，並將過去紊亂的藐視法庭罪慣例明文化。

¹¹⁴ ECtHR, *Bédat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9/03/2016, Appl. no. 56925/08.

於刑法第 293 條所規範的範疇，但依據 ECHR 第 10 條之解釋，其作為一名記者，在未以非法手段取得資訊的情況下，出於公共利益之需求，有責任將資訊公諸於眾¹¹⁵。瑞士聯邦最高法院認為，本案僅屬嚴重交通事故，尚未達重大公共利益事件之程度，且媒體的高度關注也不能等於資訊揭露具公共利益，否則只要媒體炒作，機密資訊便可任意披露，這與司法獨立性原則相違。此外，被披露的信件內容與案件本身無關，僅涉及 M.B. 的個人請求與監獄生活細節，此僅滿足了大眾的「窺探心理」，而無法構成「必要的新聞報導」內容。最終，聯邦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申訴人遂據此申訴至歐洲人權法院。

二、法院判決

（一）分庭（Chamber）的認定

在 2014 年 7 月 1 日的判決中，分庭認定本案構成 ECHR 第 10 條言論自由之違反。首先，本案瑞士政府因申訴人於文章中揭露應保密之資訊，而將其定罪並處以罰金之行為（下稱系爭行為），屬「依法規定」的干預言論自由行為。而其所欲追求的合法目的在於，防止「披露保密資訊」、維護「司法機構的權威和公正」以及保護「他人的名譽和權利」。分庭接著指出，系爭文章涉及公共利益，蓋事件一出便立即引起社會關注，且導致諸多媒體報導事件本身以及後續刑事訴訟的進行和處理方式。然而分庭也注意到，申訴人既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記者，必然知曉其所獲得的資訊受到偵查不公開原則的拘束，因此其應遵守相關規定。

而在權衡相關利益時，分庭認為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僅指出提前揭露被告審訊紀錄以及其寄給偵查法官的信件必然損害無罪推定，且更廣泛地影響公平審判。惟事實上系爭文章並未在內容上論及被告的刑事責任問題，且該文章的發表距被告因涉嫌犯罪接受首次審判已超過兩年。此外，被告的審判由專業法官組成的法庭進行，沒有陪審團參與，這也降低了此類文章對司法程序結果的影響風險。

關於政府所稱揭露司法偵查保密文件對被告的私生活權利構成干預的問題，分庭則指出，依據瑞士法律，被告可以通過法律途徑請求因名譽受損而獲得賠償，但他並未使用這些補救措施。因此，政府援引的第二個合法目的在本案中重要性有

¹¹⁵ 依據瑞士刑法第 293 條第 3 項，若公開行為未違反重大公共或私人利益，則不罰。

所減弱。最後，分庭認為比起對申訴人處以罰金，有限制言論自由更為輕微的手段存在，因此瑞士政府的行為不符合比例原則的要求，構成 ECHR 第 10 條的違反。

（二）大法庭（Grand Chamber）的認定

申訴人和瑞士政府向大法庭陳述時，雙方爭執的点主要在於系爭行為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需。大法庭首先確認，雙方對分庭認定系爭行為屬於依法規定且具合法目的的干預行為一事並無異議，因此系爭行為乃依法規定的干預行為，且其所追求的目的，包括防止「披露受保密的資訊」、維護「司法機構的權威和公正」以及保護「他人的名譽和權利」。

而關於核心爭論是否為「民主社會所必需」一點，大法庭首先重申了歐洲人權法院一直以來建立的一般原則：「言論自由為建構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石之一，也是個人自我實現的基本條件之一。言論自由也是有例外，但這些例外必須嚴格解釋，且須充分證明其必要性。而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所謂民主社會所『必要』，意味著存在迫切的社會需求。雖然締約國依據 ECHR 第 10 條享有自由裁量權，惟此種裁量權並非無限制，其與歐洲人權法院的監督權是相輔相成的。法院的角色並非在於取代內國法院的職能，而是審查它們在行使裁量權時所作的裁決是否符合 ECHR 第 10 條。而此監督權並不僅止於審查締約國是否合理、謹慎地行使其裁量權，法院須從案件整體背景來審視遭申訴的干預是否與所追求的目的間合乎比例，以及內國政府所提出的理由是否充分，法院同時並須確保內國政府採行的標準符合 ECHR 第 10 條內含的原則¹¹⁶」。

此外，當言論屬於政治性言論或是涉及公共利益事項時，言論自由幾乎無法受到限制¹¹⁷。尤其是涉及公共利益事項，言論自由會受到高度保護，此時，內國政府的自由裁量權即受到嚴格限縮¹¹⁸。媒體在民主社會發揮著重要作用，儘管其不得超越某些界限，尤其是尊重他人私生活權利和防止揭露機密資訊方面。也因此，媒體

¹¹⁶ ECtHR, *Handyside v. U.K.*, Judgment of 07/12/1976, Appl. no. 5493/72; ECtHR, *Stoll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10/12/2007, Appl. no. 69698/01; ECtHR, *Morice v. France*, Judgment of 23/04/2015, Appl. no. 29369/10; ECtHR, *Pentikäinen v. Finland*, Judgment of 20/10/2015, Appl. no. 11882/10.

¹¹⁷ See ECtHR, *Sürek v. Turkey*, Judgment of 08/07/1999, Appl. no. 26682/95; ECtHR,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Judgment of 07/02/2012, Appl. no. 39954/08.

¹¹⁸ See ECtHR, *Roland Dumas v. France*, Judgment of 15/07/2010, Appl. no. 34875/07; ECtHR, *Gouveia Gomes Fernandes and Freitas e Costa v. Portugal*, Judgment of 26/05/2009, Appl. no. 1529/08.

應以不超越該界限的方式向公眾傳遞與公共利益有關的資訊和觀點。記者所享有的言論自由，應以其善意行事為前提，且需根據新聞倫理規範提供正確且可靠的訊息。

特別是，關於刑事案件審判的議題不應完全在事前或同時被禁止，無論這些議題是在專業的期刊、普通媒體或是廣大的社會大眾中進行。因為傳遞這類資訊以及觀點正是媒體的任務，公眾也有權獲得此類資訊。然而，必須考慮到每個人依 ECHR 第 6 條所享有的公平審判權利，這包含受公正法庭審判的權利以及無罪推定的權利。正如歐洲人權法院多次所強調的：「記者在對尚未結束的刑事程序發表評論時必須記住，允許評論的範圍不得延伸至可能損害（無論是否出於故意）被告獲得公正審判機會的言論，也不得破壞公眾對法院在刑事司法系統運作中作用的信心¹¹⁹」。

最後，法院重申，必須考慮到在所涉利益間達到適當的平衡。就此而言，因為內國法院與該國在現實上保持著直接且持續的接觸，因此它們比起國際法院更適合確定在特定時點如何達成這種平衡。也正是因為如此，當涉及 ECHR 第 10 條的事項時，內國法院在衡量對言論自由的干預必要性和範圍時享有充分自由的裁量權，特別是需要相互衝突的私人利益間進行權衡時。而國際法院若想取代內國法院的觀點，則必須具備足夠充分的理由¹²⁰。

三、本案適用

法院隨後將上開一般性的原則和標準以及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案中臚列的一連串權衡 ECHR 第 10 條和第 8 條時應考量的因素¹²¹，套用至本案進行檢驗。就系爭文章的內容而言，法院注意到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決中已對文章內容進行詳細地審視並得出結論：「申訴人引用審訊記錄的摘錄並複製被告寄給法官的信件足以表明，系爭文章的作者動機只在於追求聳動、駭人聽聞的效果，他的操作

¹¹⁹ See ECtHR, *Pinto Coelho v. Portugal*, Judgment of 28/06/2011, Appl. no. 28439/08; ECtHR, *Ageyev v. Russia*, Judgment of 18/04/2013, Appl. no. 7075/10.

¹²⁰ ECtHR, *MGN Limited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8/01/2011, Appl. no. 39401/04; ECtHR, *Haldimann and Others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4/02/2015, Appl. no. 21830/09.

¹²¹ 包含對公共討論的貢獻、報導的主題和內容、記者獲取資訊的方式和資訊真實性、報導的內容和形式，還有對媒體制裁的嚴重程度。See ECtHR,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Judgment of 07/02/2012, Appl. no. 39954/08.

方式完全旨在滿足人們對這類案件可能產生的好奇心。這篇高度偏頗的報導的讀者可能會形成自己的看法，並主觀地預判法院在此案中的未來行動，而完全無視無罪推定原則。」在這一點上，法院採取相同立場而認為沒有充分理由去質疑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決定。蓋系爭文章雖未對被告確犯有罪行採取明確立場，它仍然對被告描繪了一個高度負面的形象，採取了幾乎是嘲諷的語氣。申訴人使用的標題，例如「審問瘋狂司機」、「魯莽司機的版本」以及「他瘋了...」，還有文章中伴隨的被告特寫照片，無疑顯示出申訴人希望文章呈現出駭人聽聞的基調。此外，文章強調了被告陳述的空洞性及其多次矛盾，這些矛盾常被明確描述為「反覆撒謊」。

至於系爭文章對於公共利益的貢獻，法院認為，文章的主題也就是該起交通事故本身，確實屬於公共利益事項。然而，關鍵問題在於，文章中的內容是否具有公共利益，尤其是那些受偵查不公開原則所涵蓋的資訊。媒體揭露這些資訊真的能對促進該事件的公共討論有所助益，還是單純只為了滿足特定讀者對被告私生活細節的好奇心？瑞士聯邦最高法院已在判決中針對這點詳細進行評估，而認定這類資訊的揭露並未為公共辯論提供任何相關的意見，只是為了滿足讀者的好奇心。關於此點，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申訴人未能證明揭露這些資訊為公共辯論帶來哪種貢獻，因此其沒有理由取代瑞士聯邦最高法院的觀點。

而申訴人獲取那些應受保密的資訊的方式，對於法院在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的框架內進行利益權衡必然會產生一定影響。本案中沒有任何指控和資料顯示申訴人是透過非法手段獲取相關資訊，但並非因此即得認為申訴人發布相關應保密的資訊已履行其應負擔的義務和相關規範。事實上，正如分庭所述，申訴人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記者，不可能不知道其所獲取的資訊的保密性質。

值得注意的是，針對申訴人主張系爭文章之內容並未對審判產生實際影響一點，大法庭認為不可否認的是，在偵查仍在進行期間發表此類文章，本身即帶來某種影響訴訟進行的風險。我們無法期待政府事後提供證據，證明這類文章實際上確實對某一訴訟進行造成具體影響。干預訴訟的風險本身即構成內國當局採取威懾措施的正當理由，例如禁止揭露應保密的資訊。

至於對於媒體的制裁嚴重程度，所施加的懲罰必須適當，否則極容易對媒體形成參與社會生活公共議題討論的一種限制，進而導致寒蟬效應。在本案中，原先對申訴人判以 1 個月的監禁，但後來改判 4000 瑞士法郎的罰金。法院認為如此的處罰並未對言論自由造成過度干預，畢竟此金額非由申訴人負擔，而是由其雇主支付。

最後則是 ECHR 第 8 條尊重個人私生活權利與第 10 條言論自由間衝突的權衡，ECHR 第 8 條目的不僅在於保護個人免於受到國家恣意的干預此種消極義務，還包含確保尊重私人、家庭生活的權利有效實現的積極義務，以保障即使在私人關係的範疇內也能尊重個人私生活¹²²。而這同樣也適用於避免個人的照片遭第三人濫用¹²³。國家為了履行依據第 8 條保障個人權利的義務，可能不得不在某種程度上限制另一人依第 10 條所享有的權利。大法庭認為，在本案中，申訴人所揭露的資訊屬於高度個人化的內容，甚至涉及醫療性質，包含被告醫生的陳述，以及被告寄給偵查法官的信件。這些都是需要依據第 8 條給予最高水平的保護。瑞士政府為了踐行其依據第 8 條的積極義務，選擇採取瑞士刑法第 293 條的方式來達到保障的目的，這屬於內國的自由裁量權範疇。而針對分庭認為瑞士政府得選擇侵害較小的手段，即由被告主動就名譽遭損害提起民事救濟一事，大法庭則認，內國法律這些保護私人生活民事救濟的存在，並不能免除國家依據第 8 條在刑事案件中對被告的積極保護義務。何況本案情況特殊，當系爭文章發表時，被告人在監獄中，且無任何證據顯示，被告已被告知系爭文章的發表和其內容。除此之外，被告可能患有精神障礙，進一步加劇了其脆弱性。在這種情形下，瑞士政府選擇主動採取行動，而非被動地等待被告對申訴人提起民事訴訟，無可非難。

綜合以上理由，考慮到內國政府的自由裁量權以及其在各種權利相互衝突時所做的權衡皆符合正當程序，法院認為本案未違反 ECHR 第 10 條。

第三款 小結

¹²² ECtHR,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6/03/1985, Appl. no. 8978/80; ECtHR, *Armonienė v. Lithuania*, Judgment of 25/11/2008, Appl. no. 36919/02; ECtHR, *Söderman v. Sweden*, Judgment of 12/11/2013, Appl. no. 5786/08.

¹²³ ECtHR, *Schüssel v. Austria*, Judgment of 21/02/2002, Appl. no. 42409/98; ECtHR, *Reklos and Davourlis v. Greece*, Judgment of 15/01/2009, Appl. no. 1234/05.

由上述歐洲人權法院判例分析可以得知，其允許國家為防止媒體預斷對司法權威與公正或是個人私生活權利造成侵害，而採取一定措施以限制媒體的言論發表。但是在個案中，措施是否具正當性，須視目的是否符合 ECHR 第 10 條第 2 項，以及權利衝突時的權衡是否適當和有無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這樣的看法和美國有著顯著差異，美國對於媒體近乎採取放任的立場，並且認為任何自願成為公眾人物的資訊幾乎都是可以被報導的。對比之下，歐洲人權法院則對隱私權建立了一套全面的保護機制¹²⁴。

歐洲人權法院看似對於限制言論自由建立了一套具體、可茲操作的標準，細觀卻會發現，這些標準的內涵實際上並不是那麼清晰，而導致法院的判決欠缺可預測性。舉例來說，在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1)*¹²⁵ 案件中，歐洲人權法院判定德國法院侵犯了漢諾威公主 Caroline 的隱私權，因為法院未能阻止媒體刊登涉及她私人家庭生活的照片，例如接送孩子上學、運動、超市購物，以及在海灘俱樂部穿浴巾行走等畫面。法院指出：「判斷保護私生活與新聞自由之間的平衡時，決定性因素應是所刊登的照片與文章對公共利益討論的貢獻。」由於 Caroline 並未擔任公職，法院認定這些照片的唯一目的僅是滿足讀者對其私生活的好奇心，並未促進任何公共利益相關討論。八年後，Caroline 再次向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申訴，聲稱另一組刊登的照片侵犯了她依 ECHR 第 8 條所享有的權利。在 *Von Hannover v. Germany (No. 2)*¹²⁶ 案件中，她尋求禁止發表自己與丈夫在瑞士聖莫里茲 (St. Moritz) 滑雪度假的照片。然而，這些照片伴隨的文章討論了她父親摩納哥親王 Rainier III 的健康狀況惡化，並批評這對夫妻選擇在親王病重時度假。與第一起案件不同，歐洲人權法院這次判定德國法院未違反第 8 條。法院認為，雖然滑雪度假的照片本身無助於公共利益討論，但由於該文章涉及在位君主 (Rainier III) 健康狀況惡化，以及其家人在此情況下的行為，因此符合公共利益標準。照片則作為補充資訊，幫助傳達文章內容，因此可以被合法刊登。歐洲人權法院在這兩個案件中皆以對於公共利益的貢獻作為決定性因素，以衡量如何在個人私生活的保護與言論自由間取得平衡。然而何謂「公共利益」，卻缺乏一個明確的標準。歐洲人權法院甚至在 *Axel*

¹²⁴ Kathryn Manza, *Meaningful Journalism or “Infotainment”? The Failure to Define the Public Interest in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36 B.C. INT’L & COMP. L. REV. 61, 67-68 (2014).

¹²⁵ ECtHR, *Von Hannover v. Germany*, Judgment of 24/06/2004, Appl. no. 59320/00.

¹²⁶ ECtHR, *Von Hannover v. Germany*, Judgment of 07/02/2012, Appl. no. 40660/08 60641/08.

Springer AG v. Germany 案的意見書中指出，公共利益的程度會有所不同，並可能隨著訴訟程序的進展而產生變化，這取決於多種不同的因素，例如當事人的知名度、案件的具體情況，以及訴訟過程中的進一步發展¹²⁷。這意味著公共利益的判斷可能會隨著審判進行而發生變化，並且取決於諸多模糊的因素，而這些因素很大程度上由法官自由裁量決定。公共利益標準的不確定性可能會產生寒蟬效應，媒體會避免發布涉及個人私生活邊緣地帶的內容，以免面臨高額罰款，縱使法院事後可能認為該內容具公共利益¹²⁸。歐洲人權法院透過具體個案審查的方式來調節 ECHR 第 8 條與第 10 條或是第 6 條與第 10 條間的衝突，許是基於其國際法院的定位，避免過度干預內國法院的裁量空間。但如此一來，即難免遭受標準不明確、導致寒蟬效應或是媒體自我審查的批評。也因此，有論者即呼籲歐洲人權法院應建立更清晰、明確的指引，以提升法院判決的可預測性，也能使當事人得以準確預測自身隱私權的範圍¹²⁹。

第二節 公平審判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衝突

媒體預斷的問題之所以難以解決，核心關鍵即在於，公平審判權利和新聞自由間的嚴重衝突。每當我們為了保障刑事案件中的被告獲得公平審判權利而想方設法提出一些解決機制時，這些措施卻往往遭致侵害媒體新聞自由的批判。尤其是本文在先前所介紹的那些以控制言論為中心的比較法上措施，歐洲人權法院的諸多判例也顯示，其持續不斷地試圖在公平審判權利與新聞自由衝突的灰色地帶，找到得以和平共處的方式。各國亦無不在致力於探尋一種因應媒體預斷的方式，可以同時確保司法權的公正運作，並維護新聞自由，而形成「雙贏」局面的可能性。以下即先說明我國新聞自由的基本內涵，接著帶出限制新聞自由的標準。

第一項 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和知的權利

第一款 新聞自由的憲法地位

¹²⁷ ECtHR,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Judgment of 07/02/2012, Appl. no. 39954/08, § 96.

¹²⁸ Scott Shackelford, *Fragile Merchandis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Privacy Rights for Public Figures*, 49 AM. BUS. L.J. 125, 129-130 (2012).

¹²⁹ Manza, *supra* note 124, at 75.

新聞自由作為民主社會正常運作的重要基石，賦予媒體獨立運作、不受政府或其他外部勢力干預，自由地蒐集、報導與發表新聞的權利，旨在確保政府透明、公共討論多元以及公民得以獲取資訊，使其能夠履行對政府、企業與社會監督的角色。我國憲法雖未明文規定新聞自由乃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然多數學者皆認為自我國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意旨：「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本條既在規定言論或意見表達的各種形式，新聞亦屬於意見表達的方式之一，即無從否認新聞自由亦在本條保障之列¹³⁰。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64 號解釋指出：「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隨後大法官更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13 號解釋中提及：「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則直指：「依據憲法第十一條所謂之『出版』自由，參以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新聞自由應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新聞之產生流程，包括採訪行為及其後之編輯、報導行為，新聞自由之保障範圍應及於為蒐集查證資訊來源所必須進行之採訪行為，否則將形同架空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由上述幾則解釋皆可看出，大法官肯認新聞自由於我國具憲法地位，其法理依據則主要來自於憲法第 11 條。同時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定義其保障範圍不僅限於新聞機構的記者，其也適用於一般民眾，若其提供具新聞價值的資訊，或為了促進公共議題討論、監督政府而進行的新聞採訪行為，亦受到保護。

然而新聞自由的立論基礎究竟是來自於言論自由，而導出和言論自由具備相同內涵，抑或新聞自由本身具獨立的意義和理論基礎，而在憲法上屬於獨立於言論自由的基本權利。關於此點大法官於解釋中並無清楚交代，而學理上亦眾說紛紜。較多數論者認為，由於報紙或廣播電視等新聞媒體乃以印刷或攝影錄音的方式，將所欲傳達的資訊或消息散布於眾，因此屬於「出版」的形式之一，而為憲法第 11

¹³⁰ 林紀東（1998），《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頁 172-173，第 8 版，三民；尤英夫（2000），《新聞法論（上冊）》，頁 4-7，三民。

條「出版自由」所保障¹³¹。本文則認為，基於「第四權理論」，新聞自由應存在其獨立之意義，而屬於獨立於言論自由之外的一種基本權利。

「第四權理論」乃源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 Potter Stewart 大法官，其認為憲法之所以要保障新聞自由，目的在保障一個有組織的新聞傳播媒體，使其能成為政府三權以外的一種第四權，以達到監督政府、防止政府濫權的目的，發揮其制度性的功能¹³²。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不在於將新聞媒體塑造成中立的公共討論平台、言論市場，或是政府與人民之間的中立資訊傳遞管道，而是為了確保新聞媒體的獨立性與完整性，使其能夠自主運作，提供不受政府控制或影響的資訊、觀點與娛樂內容，從而促進公民對政府與公共事務的關注，激發社會討論，並有效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¹³³。據此，新聞媒體的言論和一般人的言論並不相同，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應視為兩種不同的基本權利。如此始得強調並確保新聞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所擔負的監督政府的角色和功能。

由第四權理論所建構出的新聞自由具備以下幾種特性：(1)新聞自由乃一種制度性基本權利，而非屬於個人的基本權利。(2)享有新聞自由的權利主體為新聞媒體而非一般社會大眾。(3)新聞自由為一種工具性的權利。(4)新聞自由並非以保障或促進新聞媒體自身利益為中心。(5)新聞自由提供新聞媒體一些言論自由保障之外的特別保障，典型者諸如採訪新聞的權利、不洩露新聞來源的權利、不受搜索及扣押證物的權利¹³⁴。

第二款 新聞自由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實現

新聞自由的保障乃人民知的權利得以完整實現的前提條件。蓋在現代社會，資訊來源繁多且社會分工日益專業化，個人往往難以自行蒐集與整理各類資訊。特別是涉及政治的資訊，若能有媒體機構負責蒐集、整理並傳播，將大幅降低人民獲取資訊的成本，而這也正是新聞媒體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換言之，自由且持續更新的

¹³¹ 黃維幸(2011)，〈新聞採訪與隱私的衝突與平衡：兼評釋字第689號〉，《月旦法學雜誌》，第197期，頁9；劉定基(2012)，〈從美國法的觀點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隱私權的保障與衝突為中心〉，《興大法學》，第11期，頁198。

¹³² 林子儀(1992)，〈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22卷第1期，頁68。

¹³³ See Potter Stewart, *Or of the Press*, 26(3) HASTINGS L. J. 631, 634 (1975).

¹³⁴ 參林子儀，前揭註132，頁74-76。

政治新聞是民主政治運作不可或缺的要素，人民需要透過新聞獲取全面資訊，衡量不同觀點，才能做出正確的政治決策。媒體在其中扮演資訊流通與公共討論的平台，透過不斷蒐集、提供資訊並表達立場，促成輿論與公共意見的形成，使人民更容易做出政治選擇。作為保障國民知的權利的機構，媒體不僅肩負重要的社會責任，甚至可以說是承擔了憲法層級的責任。也正是因為如此，必須保障新聞自由，賦予媒體獨立運作、報導的權利。除此之外，也必須讓媒體有較一般大眾更多的接近取得資訊權，才是在這個資訊社會中，能使大眾獲得更多資訊、促進資訊流通的實際可行的作法¹³⁵。

多數見解認為，知的權利係由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所導出，可進一步區分為消極的「資訊接收自由」及積極的「資訊提供請求」。前者在於禁止政府干涉人民公共議題資訊的傳遞，屬基本權的防禦面向；後者則著重於人民可要求政府主動履行提供資訊於人民的義務，屬基本權的給付面向¹³⁶。為此，媒體得否以落實人民知的權利為理由，向政府機關主張資訊請求權？有論者認為，為使新聞媒體能有效的發揮監督政府的功能，而且賦予媒體有此種權利並無現實上的困難，應肯認媒體有此請求權¹³⁷。而德國通說則認為，憲法對新聞自由的保障，並不意味著媒體享有對國家機關的特別資訊請求權。政府如何傳遞重要資訊，屬於行政裁量範圍，政府可以選擇自行發布，或透過新聞媒體傳播，並可依需求決定使用廣播電視或報紙等不同媒介。政府對媒體的友善態度，主要是為了公共利益，而非單純為了媒體本身。然而，由於新聞媒體的特性，行政機關並不被禁止主動提供資訊給媒體，立法機關亦可制定法律，賦予媒體請求資訊的權利。但若政府在資訊提供上對媒體採取較為消極或不友善的態度，並不能直接認定為屬違憲行為¹³⁸。而我國在《政府資訊公開法》

¹³⁵ 林子儀，前揭註 132，頁 80。

¹³⁶ 黃銘輝（2020），〈從憲法上「知的權利」析論對抗假新聞的法制策略〉，收於：法務局人權系列：10 篇人權保障論文，頁 5，台北市：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¹³⁷ 林子儀（1999），〈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氏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頁 108-109，元照。

¹³⁸ 江嘉琪（2004），〈論新聞自由〉，《法學講座》，第 26 期，頁 11-12。

第 9 條¹³⁹即賦予人民向政府請求提供資訊的權利，媒體既作為適格的請求主體，亦得本於該條向政府請求提供資訊。

知的權利的主體是一般大眾，而新聞自由的主體則是新聞媒體，但前者正是後者存在的基礎。新聞媒體享有新聞自由，但其角色並非知的權利的直接主體，而是類似受託行使權利的代理人¹⁴⁰。媒體透過新聞自由，對政府應公開的文件、資料及施政情況進行適當報導，使民眾在參與民主政治時，能夠獲取充分且正確的資訊。然而，若媒體無法有效監督政府、無法為公共利益發聲，或無法履行保障公眾知的權利的職責，政府也應基於保障公眾知的權利的立場，對媒體進行適當的監督。知的權利與新聞自由之間既相互依存，也存在一定的制衡與張力。

第二項 公平審判與新聞自由間的調和

第一款 新聞自由的限制

新聞自由在民主社會中雖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並受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然而，沒有任何權利是絕對受到保障的，自由也應有一定的界限和範圍，不能濫用而侵害他人的自由和權利。因此，權利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是可以受到限制的。這主要規範於我國憲法第 23 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權利的限制必須符合一定之目的，否則將有違憲法保障權利之意旨¹⁴¹。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亦提及：「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由此可證，新聞自由絕非無限

¹³⁹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¹⁴⁰ 林綉君（2003），〈從新聞自由論媒體真實報導義務〉，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38-39。

¹⁴¹ 黃朝貴（2001），〈談新聞自由—從檢察官搜索中時晚報談起（一）〉，《法務通訊》，第 2040 期，頁 3。

上網，當新聞自由的行使已過度侵害到人民的自由權利，例如本文所著重討論的被告無罪推定與公平審判權利時，並非不得加以限制之。

此外，有論者亦從新聞自由乃一工具性權利之角度出發，而認為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相較，可能會因為追求較大的公共利益而受到限制¹⁴²。詳言之，根據第四權理論，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是在於確保媒體能夠監督政府，因此，新聞自由被視為達成特定社會目標的工具性權利，使媒體能夠為公共利益履行監督職責。由於新聞自由的本質具有工具性，若政府透過某種立法或行政措施對新聞自由加以限制，但該限制反而比不限制更能促進對政府的監督，則該措施不會被認定為違憲。換言之，與一般言論自由相比，政府對新聞自由的管制，比較能通過合憲性審查。只要政府能證明此類限制比不限制更有助於新聞自由的核心目的達成—即有效監督政府，則該限制便可能符合憲法要求¹⁴³。同時，既肯認新聞自由的核心功能在於監督政府，則當新聞媒體的報導意不在進行公共監督時，即可能因為不符合憲法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而不受到憲法保障¹⁴⁴。

限制新聞自由的形式可以分成事前限制與事後懲罰兩種方式，事前限制（prior restraints）乃指言論發表或是出版品出版之前，政府以法令限制或禁止其發表或出版。與此相對的制度則為事後懲罰，所謂事後懲罰則指所有的言論或出版品在發表或出版前，不受任何機關的干預，不需先經政府機關審查，亦不需取得許可或執照，即可自由地發表或出版。僅在言論發表或出版品出版後，若有違反法律規定者，得依法處罰¹⁴⁵。

目前在美國原則上對於言論或出版品的事前限制皆推定違憲，理由不外乎三個，首先，事前限制將阻礙人民獲取資訊，影響人民做出正確的選擇與判斷，不利於民主程序的健全。再者，在表意人發表意見前，其實很難了解到其會表達什麼，若全憑主觀臆測，即予以限制，不僅不合理，也有掌權者流於恣意濫權的疑慮。最後，由政府決定什麼樣的言論或資訊才能發表與散布，不論是出於立意良善的家長

¹⁴² 林子儀（1992），〈新聞自由與事前限制〉，蔡明誠、翁秀琪（編），《大眾傳播手冊》，頁 36，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

¹⁴³ 林子儀（1993），〈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健全之道〉，《律師通訊》，第 16 期，頁 13。

¹⁴⁴ 張明偉（2015），〈以偵查不公開規範傳播自由之探討〉，《法學叢刊》，第 60 卷第 1 期，頁 100。

¹⁴⁵ 林子儀，前揭註 142，頁 37。

主義心態，或是為了惡意箝制操縱人民思想，都與尊重人民自主決定的民主原則不合¹⁴⁶。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當言論涉及以下的情形時：(1) 在戰爭期間而涉及軍事機密者；(2) 猥褻性出版品；(3) 煽惑他人從事暴力或以武力推翻合法政府者，若搭配一定的程序保障，則得合憲的對之採取事前限制的手段。而依據法院的見解，必須具備的程序保障包含：(1) 必須提供被限制者迅速的司法救濟機會。(2) 政府必須對於事前限制的必要性負舉證責任。(3) 任何決定都必須提供被限制者陳述意見和言詞辯論的機會¹⁴⁷。

本文以為，上述之說明雖為美國法制，而我國與美國法制並不相同，因此上述程序無法完全移植套用至我國法制中。然而得將其精神貫徹到我國的制度當中，未來若考慮將前述提及的封口令措施¹⁴⁸引入我國，以作為防堵媒體預斷對司法帶來危害的手段，應搭配一定的程序保障機制，諸如提供受限制者迅速的司法救濟機會、作出決定前應賦予受限制者陳述意見和言詞辯論的機會、政府對於該措施施行的必要性須負舉證責任。至於事後懲罰制度，雖非如事前限制般原則上遭推定為違憲，也並非因此即得推論出政府採取事後懲罰制度必然合憲¹⁴⁹。事實上，一個限制措施是否違憲須取決於個案措施實行的目的為何，以及手段是否合憲、手段與目的間的關聯性，去作合憲性的審查。非可一概而論事後懲罰必然違憲或是合憲。為了確保被告無罪推定與公平審判權利得以實現，採取事後懲罰手段限制新聞自由時，也必須遵守比例原則，進行個案利益衡量¹⁵⁰。

第二款 基本權利的衝突與平衡

憲法保障基本權利乃目的而非手段，當基本權利的態樣，隨著時間推移而愈趨多樣化，各基本權利之間即難免產生重疊、交錯的情形。在保障與限制的範圍上也就會出現排斥、相容，或是適用先後的問題，最典型者即為基本權利間的衝突。所謂基本權利之衝突，乃指在同一事件中，不同基本權利主體，各自主張一個或多個基本權利，且這些權利彼此產生矛盾。在主張自身權利的同時，往往會影響或犧牲

¹⁴⁶ 林子儀，前揭註 142，頁 38。

¹⁴⁷ 林子儀，前揭註 142，頁 37-38。

¹⁴⁸ 參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第一款部分。

¹⁴⁹ 林子儀，前揭註 142，頁 45-46。

¹⁵⁰ 相同結論參莊國辰(2010)，〈從新聞自由觀點看偵查不公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7。

他人的權利，因此，如何在雙方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成為保障基本權利時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¹⁵¹。由於憲法所揭示的各種基本權，並沒有特定權利必然優先於另外一種權利的抽象位階關係存在，故在發生基本權衝突的情形時，就必須而且也只能透過進一步的價值衡量，來探求憲法超越對個別基本權保護要求的整體價值秩序¹⁵²。透過比例原則的控管，來調和基本權利間的衝突，以達到「雙贏」的局面。

在刑事案件中，媒體的大量報導可能影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名譽權、隱私權及無罪推定原則。然而，若全面禁止媒體報導犯罪案件，雖能確保被告獲得無罪推定的保障，並維護其名譽與隱私，卻將嚴重侵害新聞自由，媒體記者本應享有報導犯罪新聞的自由，以保障公眾知的權利，並促進多元資訊的流通與公共討論。因此，當被告的基本權與新聞自由發生衝突時，必須透過基本權衝突理論加以調和，以兼顧雙方的權益。我國過去《出版法》第 33 條之規定即為顯例，為防止媒體預斷影響被告依憲法第 16 條所享有的公平審判權利，禁止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進行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由此可見，我國立法者認為新聞自由在公平審判權利面前應有所退讓。雖該法已於民國 88 年遭廢止，然廣播電視法中仍留存著相同的規定¹⁵³。也有論者主張，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在判決確定前，被告應被視為無罪。然而，若在偵查階段即曝光其身分，容易讓公眾產生有罪的聯想，嚴重影響其名譽與隱私權。相較於新聞自由所帶來的公眾知的權利與資訊流通，此等基本權利更應受到優先保護。因此一般而言，不應公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的身分。但對於涉及政府官員貪瀆或影響民生經濟的重大案件，因其與公眾利益密切相關，則可適度讓新聞媒體報導，以兼顧公眾知情權與社會監督的需求。而在一般非屬社會重大矚目的刑事案件中，媒體仍可在不影響被告名譽與隱私權的前提下進行報導。例如，使用代號取代犯罪嫌疑人的姓名，這樣即使公開案件細節，也能避免侵犯被告的基本權利，同時維護無罪推定原則¹⁵⁴。

¹⁵¹ 李震山（1995），〈基本權利之衝突〉，《月旦法學雜誌》，第 1 期，頁 60。

¹⁵² 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09 號解釋蘇俊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¹⁵³ 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¹⁵⁴ 施良波（2012），〈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以檢察機關偵查資訊之釋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70。

新聞自由在民主政治的發展中具有關鍵地位，但在以追求最大利潤為導向的資本社會中，新聞媒體時常可能為了商業利益，打著新聞自由的名義侵犯他人權益。若新聞界在批評時政、影響決策時，忽視職業道德、社會責任與輿論公正的原則，而採取含沙射影、捏造不實資訊的方式，將可能引發嚴重的負面影響。因此，過度濫用新聞自由並將媒體權力極端化的現象，常被批評為「報痞政治」或「報閥獨裁」¹⁵⁵。除了誹謗、侵犯隱私權及「媒體審判」等問題頻繁出現外，甚至可能透過虛假捏造的方式「製造」具商業價值的新聞。因此，當新聞自由與國家安全或個人權利發生衝突時，如何加以釐清與調和，使國家安全、個人權利與公眾知的權利能夠取得平衡，確保新聞自由既不被濫用，也不遭受不當限制，仍是一項須持續努力的課題。

第三節 媒體自律

第一項 我國現行法對媒體的管制

國家機關對媒體的管制可分為三種類型。第一種是事前檢查制度，即國家機關在媒體發布內容前進行審查，或透過控制媒體與新聞組織來操縱輿論，這種做法被視為對言論自由的全面箝制，已遭現代民主國家摒棄。第二種是事後追懲制度，即媒體言論發表後，若內容違反法律規範或侵害他人權益，則可能面臨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此機制雖未直接禁止特定言論，但因媒體須自行評估風險，可能間接影響言論的刊播範圍。第三種則是暫時性權利保護機制，如法院可透過假處分、刑事證據保全的搜索與扣押等程序，限制媒體刊播特定內容，以保障當事人的權利。在現代民主國家中，第一種方式已遭淘汰，而第二、三種方式則較為普遍，用以在保障新聞自由的同時，維護法律秩序與個人權益¹⁵⁶。

媒體報導的界限應如何劃定，若能有明確的規範，理論上自然可避免爭議。然而，因媒體報導涉及新聞自由，對其加以限制時，需進行法益權衡，而如何劃定適當的限制範圍始終是一大難題。此外，究竟應訴諸於法律規定，還是依賴媒體自律，

¹⁵⁵ 楊日旭（1992），〈憲法上的新聞自由是不是絕對的權利？（一）〉，《國魂》，第558期，頁70。

¹⁵⁶ 劉育偉、盧俊良（2011），〈從媒體對犯罪報導之界線探討對刑事案件判斷之影響〉，《國會月刊》，第39卷第11期，頁83。

也一直是棘手難解的問題。前文介紹了比較法上諸多控制媒體言論的措施，以下將整理並探討我國現行的媒體管制相關法規，以進一步分析其適用與影響。

我國過去《出版法》曾對平面媒體的報導進行管制，尤其是《出版法》第 33 條明文禁止出版品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與該事件有關之訴訟關係人，進行評論，並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其立法目的乃避免出版品評論影響法官判案心理¹⁵⁷。而受出版法規範的對象僅有報章雜誌，不包含廣播、電視等電子媒體，該類電子媒體屬於廣電三法所管制的範疇。然而，出版法自公布以來，即不斷遭受「新聞警察」的質疑，歷經多次修改，仍有諸多條文無法跟上時代潮流以及產生一些實際執行上之困難，最終於民國 88 年遭廢止¹⁵⁸。因為沒有做好配套措施即廢除出版法，導致平面媒體在未受管制的情況下，問題逐漸浮現。仗著無法管制、躲在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平面媒體無所顧忌地對偵審中的案件進行臆測和報導，媒體預斷的情況如雨後春筍般鋪天蓋地而來。

而在電子媒體部分，《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公共電視法》第 36 條第 6 款：「節目之製播，應遵守下列規定：六、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惟其規範客體僅限於無線廣播電視及公共電視，而不及於有線電視和衛星電視¹⁵⁹，且亦僅限於不得「評論」，而未限制「報導」的自由¹⁶⁰。而違反者，雖有高額的行

¹⁵⁷ 參內政部民國 47 年出版法修正說明。

¹⁵⁸ 許涵綺（2014），〈媒體公審現象的檢討—以「公平審判」與「媒體近用」概念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頁 61。

¹⁵⁹ 在有線廣播電視法和衛星廣播電視法中，均無相類似之規定。呈現規範不一致的不合理現象，參蔡碧玉（2016），〈媒體審判與司法信賴〉，《裁判時報》，第 53 期，頁 123。

¹⁶⁰ 洪貞玲（2009），〈偵查不公開干媒體何事？—反思媒體報導司法新聞〉，《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49。

政裁罰（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¹⁶¹），惟實際上幾乎未見有任何媒體因此被裁罰¹⁶²，主管機關是否落實行政裁罰和媒體是否確實遵循有密切關係。事實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認定上因為顧慮到新聞自由與廣電自由的發展，加上「評論」與「報導」實際上難以區分¹⁶³，因此採取相當寬鬆的立場，並且認為《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已經不合時宜，未來研擬修法刪除之¹⁶⁴。

除上述主要針對媒體預斷問題進行管制的法規外，其餘對於新聞媒體的管制，則主要著重於兒童、少年與特定犯罪被害人的隱私保護，以避免媒體不當揭露資訊。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之記事或照片，使閱者由該項資料足以知悉其人為該保護事件受調查、審理之少年或該刑事案件之被告。（第一項）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第二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至 3 項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下列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一、遭受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三、為否認子女之訴、收養事件、親權行使、負擔事件或監護權之選定、酌定、改定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四、為刑事案件、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或被害人。（第一項）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前項第三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

¹⁶¹ 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一、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者。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四條之二規定者。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依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節目與其所插播廣告之明顯辨認與區隔、置入性行銷置入者與贊助者揭露訊息之方式、限制或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¹⁶² 范立達（2009），〈共生與衝突—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之關係〉，《檢察新論》，第 5 期，頁 120。

¹⁶³ 傅美惠（2006），〈論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2 期，頁 83。

¹⁶⁴ 范立達（2009），〈萬方有錯，錯在媒體？〉，《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58-59；汪子錫（2007），〈憲法人權保障和機關偵查不公開作為研究〉，《通識教育與警察研討會論文集》，頁 46-47。

年身分之資訊。(第二項)除前二項以外之任何人亦不得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第三項)」為保護心智狀況仍不成熟之兒童及青少年，避免其因媒體之公開報導造成二度傷害，針對各種類型的媒體及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在製作裁決書或判決書等須公開文件時，均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兒童及青少年身分的資訊。違反本條的法律效果規定於同法第 103 條：「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第一項)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第二項)」。

另外，針對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6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第一項)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之監護人為同意時，應尊重受監護宣告者之意願。(第二項)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所定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第三項)第一項以外之任何人，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第四項)」性自主權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為個人自主決定權之一環，與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¹⁶⁵，同時，由於性行為本身具有極高的隱密性，且深受社會道德觀念所制約，因此性侵害案件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特別強調對被害人的保護與身分的保密。而上述條文違反之法律效果訂於同法第 48 條第 1、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¹⁶⁵ 司法院大法官第 554 號解釋參照。

者，得按次處罰。(第一項)前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或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第二項)」。

除此之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之1、《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20條亦皆屬為防止特定犯罪被害人遭受二次傷害並保障其隱私權，新聞報導應採取去識別化處理，不得揭露任何可能識別其身分資訊之適例。各自亦有違反時相對應的行政罰則。一般刑事案件若未涉及上述這些犯罪者，被害人的資訊即可被報導，甚至媒體亦可針對任何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進行採訪調查、撰寫相關報導而不必擔心會受到刑事或行政處罰。由此可見，我國法規對於媒體的管制規範密度不足，在媒體預斷的問題上更是可謂幾無對策。事實上立法者並非對此問題毫無意識，否則也不會在廣播電視法與公共電視法中增訂類如禁止媒體就偵審中之刑事案件加以評論之規定。問題或許出於行政罰則過輕，不足以達到威嚇作用，加上主管機關害怕被扣上箝制言論自由的帽子，而拒於對媒體施以裁罰。在現今這個注重言論自由的時代，新聞媒體在新聞自由的保護傘下可以說是「無所畏懼」，也沒有人敢真正管制它們。因此，本文認為，現行法規的行政管制已不足以因應日趨嚴重的媒體預斷現象，加強媒體自律是勢在必行的。

第二項 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的共管制度

第一款 媒體自律現況

世界上許多國家的媒體業者會組成職業團體，並制定職業規範，其中包含道德與責任規範，以作為會員在執行職務時應遵循的原則。這樣的做法具備實際意義，因為法律僅是最低限度的道德規範，法律往往無法精細地調控新聞媒體的行為，許多新聞領域的問題也無法或不適合透過法律加以規範。若媒體職業團體能夠透過自律機制制定規範並有效執行，不僅能避免訴諸司法程序所帶來的時間成本與費用負擔，還能減少政府對媒體外部監管的風險。此外，透過職業規範的約束，也能

防止媒體行業過度法制化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實現「職業控制」取代「國家控制」（Standeskontrolle macht Staatskontrolle überflüssig），以維持媒體的自主性與專業性¹⁶⁶。

一般認為媒體的自律規範，在媒體職業的運作中發揮以下功能：（1）要求新聞報導真實、客觀、清晰，並發揮監督政府的角色，以確保媒體對公眾負責。（2）維護新聞來源的完整性，公正呈現資訊，尊重隱私權，提供被報導者「回應權」機會。（3）尊重法律、國家機關及其利益，以表達對國家的負責。（4）為維護雇主的利益，應避免濫用記者的職業及確實遵守勞務契約。（5）拒絕賄賂、反對新聞審查制度、保護新聞來源、防止雇主剝削，以維護新聞行業的獨立性。（6）遵守新聞倫理規範、尊重新聞組織、避免利益衝突，以維護新聞專業的地位和團結。這些媒體道德規範的重要性不僅在於為新聞專業建立制度框架，同時在訴訟案件中，也常被法院作為評估記者行為的參考依據¹⁶⁷。

媒體自律（self-regulation）主要依靠媒體協會（Press Council）與道德規範（code of ethics）兩大機制來運作。從基本定義來看，媒體協會是一個民間自主組織，其主要功能在於評估媒體的表現。該協會的成員包括媒體代表（如記者、出版者）與非媒體界人士（如律師、法官、學者及公眾代表），但其決策並不具有法律上的強制力，而僅具道德約束力。媒體協會負責受理社會大眾的投訴，針對媒體爭議性議題提出建議，以促進媒體負責任的運作。在許多國家，媒體協會若能有效運行，便能減少政府對媒體的干預，因此常被視為在國家透過立法進行規範之前，所能採取的最後一種解決方案。歐洲許多國家，諸如德國、奧地利、芬蘭、義大利等都設有媒體協會。而英國則是有媒體異議委員會（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PCC）作為新聞界的自律機構。德國新聞理事會（Deutscher Presserat）所頒布的新聞行業準則（Presskodex¹⁶⁸）及其相關指導方針，對無罪推定原則給予高度重視，也對防止

¹⁶⁶ Riklin/Höpfel, a.a.O. (Fn. 90), S. 62.

¹⁶⁷ MANNY PARASCHOS, MEDIA LAW AND REGUL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NATIONAL, TRANSNATIONAL AND U.S. PERSPECTIVES 196-197 (1998).

¹⁶⁸ Publizistischen Grundsätze (Presskodex), in: https://www.presserat.de/files/presserat/dokumente/download/Pressekodex2017light_web.pdf. (最後瀏覽日：05/02/2025)

媒體報導產生預斷做出重大貢獻。在該媒體規則的第 13 條¹⁶⁹以及第 13.1 條¹⁷⁰分別規定：「對於偵查程序、刑事審判程序及其他正式法律程序的報導，必須避免帶有偏見。無罪推定原則同樣適用於新聞媒體。」、「對於偵審中刑事案件的報導，須謹慎地向公眾傳遞有關犯罪行為或其他違法情形的資訊，包含追訴的過程以及法院的裁決。新聞報導不得對被告進行預斷有罪。媒體只有在被告已自白，且有其他證據證明其犯罪行為，或是該犯罪行為是在公眾目擊下所發生時，才能在報導中稱呼其為犯罪行為人（Täter）。報導的措辭並不受到專業法律術語影響，蓋這些法律術語對讀者而言並不重要。在法治國家中，新聞報導的目的不應該是藉由媒體公審（Medien-Prangers）來加重已被定罪者的社會性懲罰。報導的用語必須明確區分嫌疑以及已經證明的罪責，避免模糊處理」。

而我國媒體協會則主要為 1974 年由「台北市報業公會」、「台北市新聞記者公會」、「高雄市報紙事業協會」、「台灣省報紙事業協會」、「中華民國新聞編輯人協會」、「中華民國新聞通訊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事業協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等八單位，聘請新聞界先進、新聞學者、法律專家及社會賢達等組織而成的「中華民國新聞評議委員會」，主要功能在於接受直接受害當事人的陳訴及任何個人或團體的檢舉，以提升媒體的自律性和社會責任感¹⁷¹。與此相對，2006 年成立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乃一獨立的政府機關，主管透過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施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的業者或個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執掌通訊與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並擁有對媒體的監督、管理、證照核發等權力。此外，

¹⁶⁹ Ziffer 13 – Unschuldsvermutung Pressekodex: Die Berichterstattung über Ermittlungsverfahren, Strafverfahren und sonstige förmliche Verfahren muss frei von Vorurteilen erfolgen. Der Grundsatz der Unschuldsvermutung gilt auch für die Presse.

¹⁷⁰ Richtlinie 13.1 – Vorverurteilung Pressekodex:

Die Berichterstattung über Ermittlungs- und Gerichtsverfahren dient der sorgfältigen Unterrichtung der Öffentlichkeit über Straftaten und andere Rechtsverletzungen, deren Verfolgung und richterliche Bewertung. Sie darf dabei nicht vorverurteilen. Die Presse darf eine Person als Täter bezeichnen, wenn sie ein Geständnis abgelegt hat und zudem Beweise gegen sie vorliegen oder wenn sie die Tat unter den Augen der Öffentlichkeit begangen hat. In der Sprache der Berichterstattung ist die Presse nicht an juristische Begrifflichkeiten gebunden, die für den Leser unerheblich sind.

Ziel der Berichterstattung darf in einem Rechtsstaat nicht eine soziale Zusatzbestrafung Verurteilter mit Hilfe eines „Medien-Prangers“ sein. Zwischen Verdacht und erwiesener Schuld ist in der Sprache der Berichterstattung deutlich zu unterscheiden.

¹⁷¹ 劉中城（1995），〈犯罪新聞報導—以犯罪人人權保障為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92。

NCC 亦負責調查媒體行為、進行裁決、執行取締及裁處，確保通訊傳播產業的合法運作與規範執行。

我國的衛星廣播電視產業於 2006 年 1 月 11 日成立「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Satellite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R.O.C., STBA)，目前擁有 44 個會員¹⁷²。該公會依其章程設立「新聞自律委員會」，其核心任務包括制定並執行自律公約，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主動檢視新聞頻道節目內容，研商改進措施。委員會成員由各會員推派代表組成，每月召開一次會議。此外，公會亦設有由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專門針對衛星電視新聞頻道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¹⁷³。新聞自律委員會並於 2006 年制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該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內容主要分成五大部分，前言、總則、分則、新聞自律協商機制、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處理程序。其中與本文最為相關者，包含規定在總則的第 4 條直指：「新聞報導應尊重個人隱私。除考量公共利益時，否則不得侵犯任何人私生活。當私人隱私損及公共利益時，媒體得以採訪與報導，但需盡全力防止不當傷害個人名譽及侵犯個人隱私，或造成媒體公審的情況。」因應國民法官法上路，並於 2024 年修訂新增後段「此外，媒體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或候選國民法官接觸聯絡，亦不得刺探其等依法應負保密義務之事項。」由該條文顯見，新聞媒體自身也早已察覺到媒體公審的問題可能影響公平審判而應盡力避免。另外，在分則中有關犯罪事件處理，羅列了七大應遵守的原則：

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與評論時，應考量其人權，並於播報時善盡告示義務。
2. 尊重「偵查不公開原則」，報導應以公權力機關發言機制釋出的內容為優先。
3. 採訪報導犯罪現場應於警戒線外為之；採訪「模擬犯罪現場」應依循偵辦單位規範。
4. 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刑事案件。
5. 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以免產生模仿效應。

¹⁷² 會員一覽表可參：<http://www.stba.org.tw/news.aspx?id=20231002121436>（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¹⁷³ 張時嘉，前揭註 22，頁 155-156。

6. 避免報導將犯罪者「英雄化」。

7. 即時新聞報導與時事性評論節目避免以戲劇化手法呈現犯罪過程。

根據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之資訊¹⁷⁴，迄今至少有 12 家電視新聞媒體已訂立內部之自律規則，其中亦包含遵守偵查不公開、無罪推定、審判獨立及尊重當事人權利等相關規範。大多數新聞台的自律規範皆以《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作為主要的參考依據，僅內容詳盡程度有所落差。茲以幾家電視台的自律規範為例：

（一）TVBS 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¹⁷⁵

《TVBS 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第 6 條針對犯罪新聞的報導規定：「

1. 注意『無罪推定原則』，不管在內文或標題用字要精準，在案情不明朗之前，應該說『疑似』或是『嫌疑人』，並引述檢警的說法。在證據不足的情況下，勿直接武斷下結論，必需依據事實，善盡查證責任。
2. 尊重被害家屬感受，避免對家屬做侵入式採訪和拍攝，以免二度傷害。
3. 作案過程的報導勿過度仔細描述，引起民眾不安，不要為了搶快而未盡查證責任，避免造成受害家屬困擾。
4. 對於嫌犯勿標籤化、英雄化和主觀敘述，也應避免激化觀眾情緒與對立。」

相較於《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TVBS 的自律規範針對無罪推定原則有更為詳盡的說明。其注意到用語採擇的重要性，這點同於前述德國媒體協會所頒布的新聞行業準則，也與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接軌。

（二）非凡電視台節目新聞製播規範準則¹⁷⁶

《非凡電視台節目新聞製播規範準則》第八章針對犯罪與社會事件報導提及：「...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犯罪嫌疑人未經法院判決確定，採訪、報導時應保護

¹⁷⁴ 摘自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媒體自律現況，<https://www.mediawatch.org.tw/database/discipline/tw>（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¹⁷⁵ 詳參 TVBS，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https://www.tvbs.com.tw/news-rule>（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¹⁷⁶ 詳參非凡電視台，節目新聞規範製播準則，<https://news.ustv.com.tw/NewsSelfRegulationDir/norm/1.html>（最後瀏覽日：2025 年 3 月 10 日）。

其人權。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對於正在偵查中的案件，除非攸關公共利益或掌握具體證據，不報導未經審判確定的案情，不暴露被害人、嫌疑人與關係人的相關資訊。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案件，或承辦該案件的司法人員或有關係的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此外，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的辯論。避免以誇張、煽情、或刺激方式報導殺人、拷打等暴力事件。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也不可以將犯罪者『英雄化』。社會事件報導時應依據事實，避免預測未經證實的案情及趨勢。犯罪嫌疑人『模擬犯罪現場』之採訪、報導，應於警戒線外為之，並應謹慎使用，拍攝過程中避免挑起被害家屬與嫌疑人之間的情緒衝突，或渲染式播出衝突畫面。新聞報導不自行設計模擬犯罪情節，一般節目中如需以現場模擬作敘述手法，也要謹慎使用。避免呈現屍體、鬥毆、凶殺現場、血腥殘忍、傷口或槍傷後流血等等畫面，以及不必要的行兇工具特寫鏡頭。...不過度侵擾嫌疑人、被告及嫌疑人的親友與相關人士，除非已被司法機關認定為嫌疑人，否則不應指涉他們與犯罪有關；即使在不得不報導的情況下，也應謹慎避免對無辜者造成傷害。報導畫面中，也要避免使未涉案的人物清晰可辨。」

與其他電視台不同之處在於，非凡電視台之自律規範特別提及不得對偵審中刑事案件進行評論。除此之外，在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之落實，乃至無辜第三人之隱私保護皆同於《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之要求。

（三）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¹⁷⁷

公視的電視節目製播準則第參部分中的第五章犯罪與社會事件，內容十分詳盡，頗具參考價值。主要可區分成：一、正確、深入、完整報導，理性呈現社會真實，二、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三、著眼於公共利益，盡量降低負面效應。其中在尊重偵查不公開、審判獨立與當事者人權部分，亦指出：「（二）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的訴訟案件，或承辦該案件的司法人員或有關係的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此外，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的辯論。（三）即使檢警公開向媒體透露具體案情、公布蒐證錄影帶或主動暴露嫌疑人或被害人身分，也可能會違

¹⁷⁷ 詳參公共電視，節目製播準則，https://www.ncc.gov.tw/chinese/files/11090/2713_21617_110902_1.pdf（最後瀏覽日：2025年3月10日）。

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侵害嫌疑人與被害人的人格權，或洩露偵查秘密。對於檢警透露的資訊，仍應在公共利益考量下謹慎報導。(六) 開庭審理前訪談證人或可能成為證人者，不可干涉司法程序。尊重司法獨立，注意不要形成媒體審判。(十) 不過度侵擾嫌疑人、被告及嫌疑人的親友與相關人士，除非已被司法機關認定為嫌疑人，否則不應指涉他們與犯罪有關；即使在不得不報導的情況下，也應謹慎避免對無辜者造成傷害。報導畫面中，也要避免使未涉案的人物清晰可辨。」第三部分則針對新聞播出後可能引發的社會恐慌、模仿效應等負面影響，納入對新聞播出次數、比例、時機及鏡頭語言呈現方式的規範¹⁷⁸，幾乎涵蓋了所有防範媒體公審負面效應的應對措施，可以說是目前我國廣電媒體中內容最為詳盡、周全的自律規範。

第二款 媒體自律的有限性

除了媒體自律規範的完善程度外，當犯罪新聞報導可能引發公眾預斷效應時，媒體業者與政府的應對方式也是決定自律規範能否真正發揮影響力的關鍵因素。各家媒體多設有新聞自律委員會，負責受理民眾對違反自律規範的申訴。然而，這些申訴案件的處理方式大多僅限於「檢討與改進」、「撤下相關影片與報導」或「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缺乏具體措施來有效約束或改善記者與新聞部的報導方式，導致自律規範的實際成效受限。

再者，這類自律規範僅對於團體成員有約束力，例如《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只拘束其中的44個會員，並且，自律規範僅有道德性質的拘束力，而不具法律強制力，若違反並無法給予實質制裁。像是英國媒體異議委員會(PCC)即經常被譏稱為「沒有牙齒的看門狗」，因為它既無權裁決為被害人提供損害賠償，也無法阻止違反自律規範的新聞報導發布¹⁷⁹。媒體自律機制通常發揮作用的時點過晚，當新聞自律委員會作出裁決時，相關刑事案件可能已經結束，並無法及時影響媒體對案件的即時報導，至多僅能對未來的報導行為

¹⁷⁸ 例如：「(四) 審慎考量播出次數、比例與時機，避免過度渲染播出，導致公眾超出正常的驚恐或負面情緒。」、「(五) 謹慎注意犯罪新聞出現地區之報導比例，盡量避免造成犯罪新聞不符事實的區域差異情形，例如，在南部地區新聞中，出現不符事實的高比例犯罪新聞，以致造成錯誤的社會認知。」、「(八) 處理有關犯罪題材的節目，應謹慎考量攝影角度或主觀鏡頭的使用。若因劇情需要，必須從被害人的角度來呈現情景，也要避免驚嚇觀眾。攝影機應盡量扮演觀察者而非當事人的角色，但部分情節為營造戲劇氣氛，得交替運用主客觀鏡頭呈現」。

¹⁷⁹ Huber, a.a.O. (Fn. 14), S. 185.

模式產生指引作用¹⁸⁰。若此種種，皆一再顯示雖媒體的自律規範在預防媒體預斷侵害無罪推定方面具一定作用，仍無法完全取代法律給予的保障機制，並且在執行力和約束力上仍有一定的不足。

政府若過度干預媒體新聞報導內容，可能導致新聞自由受限；然而，若完全交由媒體業者自行監督，則在市場機制的影響下，新聞品質可能逐漸下滑，難以實現政策目標。為了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歐盟提出一種「中間路線」的管理模式，即政府透過間接方式參與媒體自律規範的制定與執行。具體而言，政府先確立自律規範應達成的政策目標，再由媒體業者獨立制定規範與設立自律機構，前提是政府不得干涉具體內容。若媒體業者未能達成既定目標，政府才會介入進行處分或調整監管架構。這種管理方式被稱為「共同管制(co-regulation)」或「受監督的自律(audited self-regulation)」，以兼顧新聞自由與公共利益¹⁸¹。

有論者即推崇北歐模式，認為得將新聞媒體監督機制分為兩大組織，以確保新聞從業者遵守新聞倫理。第一個是公眾新聞申訴人制度 (press ombudsman for the general public)，專門受理民眾對於不當新聞內容的投訴；第二個則是新聞評議會 (press council)，作為最終的裁決機構，透過第三方監督機制來處理相關爭議。在此架構下，一方面尊重新聞媒體的新聞自由與自主性，緩解媒體與公平審判之間的衝突，另一方面則避免採用英國法中對「藐視法庭罪」的刑事處罰模式，而是透過媒體自律、輿論監督與行政管制的方式來進行規範¹⁸²。

另有論者指出，根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3條第1項¹⁸³的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雖並未被授權設立媒體自律組織或制定媒體自律規則。然而，可以參考《法官法》第47條及後續條文中關於設立職務法庭的規範，明確建立媒體自律組織，並以媒體公會的形式運作。此外，參照《法官法》第13條第2項¹⁸⁴授權司法院制定法官倫理規範的模式，可由NCC授權媒體公會自訂媒體自律規則，

¹⁸⁰ Riklin/Höpfel, a.a.O. (Fn. 99), S. 62-63.

¹⁸¹ 劉昌德(2007)，〈民主參與式的共管自律——新聞自律機制之回顧與再思考〉，《臺灣民主季刊》，第4卷第1期，頁120。

¹⁸² 王正嘉，前揭註8，頁1269。

¹⁸³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3條第1項：「為有效辦理通訊傳播之管理事項，政府應設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¹⁸⁴ 法官法第13條第2項：「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

並規定相關規範需經管制者與被管制者雙方同意。當媒體業者違反自律規則時，首先由媒體自律組織負責內部懲處；若媒體業者對懲處結果不滿，可向 NCC 提出申訴；若仍對申訴結果不服，則可依法律途徑向法院提起訴訟。透過層層救濟機制，確保媒體業者的權益，同時維持媒體自律規範的公正性與可執行性¹⁸⁵。

也有學者提出自律、他律與法律的共管制度，結合媒體自律、民間監督與政府適度介入，以在有效監管的同時，保留業者自主自律的空間。詳言之，若要確保自律規範具備實質約束力，除了來自媒體業者內部的集體壓力，還需公權力的適度介入。其中一種做法是由主管機關授權外部獨立團體，負責受理申訴並監督媒體自律執行情況，對於違反規範者，該團體可主動發動懲處。此外，另一種可行方式是將違規紀錄與廣電執照的核發結合，由主管機關制定業者違反自律規範的處罰機制，例如採取記點制度，當違規累積達一定程度時，主管機關可處以罰款或吊銷執照。這種共管制度，一方面可避免政府直接干預媒體內容，另一方面亦能透過適當的強制力，確保媒體自律機制的有效運行，達成監督與維護新聞品質的雙重目標¹⁸⁶。

鑑於現行我國媒體自律規範和政府規範機制存在密度不足，加以缺乏強制力導致自律功效有限的缺陷，在犯罪新聞報導愈發盛行以及新興網路媒體崛起的現今，單憑媒體自律將難以發揮防止媒體預斷的效果。基此，本文認為宜採取自律與他律的共管制度，並輔以法律的控管，賦予媒體自律規範一定之強制力，確保其得以有效實行。至於具體做法，得參考上述幾種方向，保留由政策決定之空間

¹⁸⁵ 許涵綺，前揭註 158，頁 67-68。

¹⁸⁶ 洪貞玲，前揭註 160，頁 52-53。

第四章 媒體預斷於訴訟法上的因應措施

為了遏止審前不當公開及媒體預斷對司法程序造成的影響，最直接且有效的方式便是管控制造預斷氛圍的新聞媒體。然而，若透過限制媒體報導、不公開資訊或下達封口令，則可能與新聞自由、公平審判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以及公眾知的權利產生嚴重衝突。並且，縱然採取再謹慎的預防措施，仍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完全地阻止這類預斷有罪氛圍的形成。因此，國際間普遍關注如何透過爭議較小的手段，在刑事訴訟程序中課予特定法律效果，以減少或阻斷媒體預斷所造成的影響。我國當前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的現象嚴重，為了有效應對，勢必需要發展相應的對抗機制。除前文所述從控制媒體言論下手之方法，以及加強媒體自律、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以外，毋寧應進一步思考媒體對司法案件的評論，是否已經侵害了「公平審判」的原則，而應予以適當規範或在訴訟上給予當事人救濟或排除侵害的機會¹。就此部分而言，比較法上從實體法到訴訟法層面發展而出的法律效果理論不少，以下將分別從實體法面向和程序法面向展開介紹，並探討幾項可行的法律對策，作為我國制度發展之參考。

第一節 實體法面向

第一項 量刑

第一款 正當性與法理基礎

第一目 正當性

在德國，多數學說認為，當媒體對刑事案件進行過度密集的報導時，法院可以考量此因素，對被告減輕刑罰，或提供更有利的法律處理結果，例如不起訴或緩起訴等方式²。就被告在審判前，因受新聞媒體公開為有罪視報導，考量被告所受有形和無形之損害，等同已蒙受「事實上之處罰」，此點應在量刑時併予考量。主張以減刑手段，作為犯罪報導侵害正當法律程序之救濟方法³。也有論者指出，媒體預斷乃情境複雜、影響程度不一的現象，不能將之視為一般性的免責事由，透過量

¹ 蔡碧玉（2016），〈媒體審判與司法信賴〉，《裁判時報》，第53期，頁121。

² Weiler, Medienwirkung im Strafrecht, StraFo 2003, 186, 189.

³ 朱朝亮（2011），〈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軍法專刊》，第57卷第3期，頁30。

刑此種方式，法官將擁有靈活的裁量權，也才能適度地依照個案的具體情況在量刑時進行刑罰的調整⁴。而通說認為其法律依據來自於德國刑法第 46 條⁵的一般量刑規定。

但亦有論者持反對見解，認為雖然適當的減輕刑罰，以補償被告在刑事訴訟過程中所遭受的特殊壓力，確屬合理。因此，這一種想法在某種程度上是正確的。然而，這種做法實際上並無太大幫助，蓋其僅能夠作為對已被預斷有罪的被告而言的一種安慰。況且，在假設遭預斷有罪的被告實際上是無辜的情況下，其本來應該遭無罪釋放，這時，予以減輕刑罰根本無濟於事，充其量只是一種「安慰獎」。而在預斷無罪（Vorfreispruch）的情形，量刑減輕更非妥適的做法。蓋如果預斷無罪判決導致完全免於刑罰，那麼現實中根本無法進行量刑減輕；而如果預斷無罪判決並未阻止最終的定罪，那麼量刑減輕本身也不妥適⁶。

在德國司法實務中，將媒體預斷納入量刑考量已行之有年。法官在作出判決時，須具體說明媒體預斷對被告的影響方式及持續時間，包括對個人及職業的不利影響（如失去工作、名譽受損等）。此外，法院還需評估刑罰的可預見影響，只要影響達到一定程度，就應該在判決中予以說明。此則涵蓋行為人及其家屬在職業、經濟和社會層面可能承受的後果。又或者是心理層面的影響，尤其是在被告對刑罰的承受能力較低時，例如其患有疾病、年齡較高等等⁷。

⁴ Hassemer, Vorverurteilung durch die Medien?, NJW 1985, 1921, 1929.

⁵ §46 StGB:

- (1) Die Schuld des Täters ist Grundlage für die Zumessung der Strafe. Die Wirkungen, die von der Strafe für das künftige Leben des Täters in der Gesellschaft zu erwarten sind, sind zu berücksichtigen.
- (2) Bei der Zumessung wägt das Gericht die Umstände, die für und gegen den Täter sprechen, gegeneinander ab. Dabei kommen namentlich in Betracht:
die Beweggründe und die Ziele des Täters, besonders auch rassistische, fremdenfeindliche oder sonstige menschenverachtende,
die Gesinnung, die aus der Tat spricht, und der bei der Tat aufgewendete Wille,
das Maß der Pflichtwidrigkeit,
die Art der Ausführung und die verschuldeten Auswirkungen der Tat,
das Vorleben des Täters, seine persönlichen und wirt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 sowie sein Verhalten nach der Tat, besonders sein Bemühen, den Schaden wiedergutzumachen, sowie das Bemühen des Täters, einen Ausgleich mit dem Verletzten zu erreichen.
- (3) Umstände, die schon Merkmale des gesetzlichen Tatbestandes sind, dürfen nicht berücksichtigt werden.

⁶ Roxin, Strafrechtliche und strafprozessuale Probleme der Vorverurteilung, NStZ 1991, 153, 155.

⁷ Schäfer/Sander/van Gemmeren, Praxis der Strafzumessung, 6. Aufl., 2017, Rn. 1394.

第二目 法理基礎

（一）對被告一般人格權與無罪推定之補償

有論者認為，將媒體的報導納入量刑之考量因素的實質理由，即作為被告一般人格權與無罪推定權利受媒體報導侵害的補償。無罪推定依照通說的看法，具間接的第三方效力，影響到被告在民法上的人格權保護。當犯罪嫌疑人的姓名在報導中被提及，而照片被公開發布時，他的一般人格權即受到侵害。只有在極端例外的情況，公眾的知的權利保護大於犯罪嫌疑人的人格權時，才允許在法院作出判決之前，公開被告的姓名、照片或以其他方式揭露其身分，例如某個受調查之人因其職務而被賦予公眾信任地位。即便在例外情況下，若允許公開犯罪嫌疑人身分，報導仍然必須嚴格遵循刑事訴訟中的無罪推定原則，尤其不得將被告描述為已確定有罪的罪犯⁸。

而當媒體的報導對刑事訴訟程序產生特殊影響，並進而損害到被告的一般人格權時，即應藉由適用一種與罪責無關的減刑事由來加以平衡⁹。縱然有觀點加以反駁認為，「媒體的報導不受被告掌控，亦不為國家所控制，因此不可歸責於國家」，也不足以推翻這個結論。理由在於，完全忽視刑事訴訟中某些情境所造成的影響是不恰當的，特別是當這些影響在效果上等同於一種制裁，而且是被告因刑事程序的公開性而被迫承受的結果，亦即，依據德國刑事訴訟法被告有出庭之義務，致使其無法迴避媒體預斷性報導所帶來的影響¹⁰。

即便媒體報導影響被視為對人格權的損害而需補償，該補償的程度仍然無法脫離一般刑罰理論來判斷。具體而言，仍須考慮在減刑後，是否仍能達到適當的罪責補償。因此，即使媒體報導對被告的人格權造成損害並需補償，補償的程度仍須符合刑罰理論的基本原則，特別是在考量減刑時，仍需確保刑罰能夠適當反映罪責與補償間的平衡¹¹。

⁸ Bornkamm, Die Berichterstattung über schwebende Strafverfahren und das Persönlichkeitsrecht des Beschuldigten, NStZ 1983, 102, 107f.

⁹ Knauer, Bestrafung durch die Medien? Zur strafmildernden Berücksichtigung von Medienberichterstattung, GA 2009, 541, 542.

¹⁰ Weiler, Medienwirkung auf das Strafverfahren, ZRP 1995, 130, 135.

¹¹ Knauer, a.a.O. (Fn. 9), S. 546.

（二）類似於制裁的第三方行為取代國家刑罰

另則有認為，媒體預斷性的報導可以被視為一種類似於制裁的第三方行為，從而因此取代國家刑罰權的發動，使得國家刑罰在一定程度上變得不再那麼必要。而當私人的報導已部分取代國家制裁時，國家刑罰是否仍然必要，應依據刑罰理論來決定，特別是考量該媒體影響是否已經達成部分刑罰目的。據此，在量刑中考量媒體報導的影響時，亦應依循一般刑罰理論¹²。

（三）刑罰理論之考量

綜上而言，無論採取何種立場，在量刑時都需遵循一般刑罰理論之要求，這種刑罰理論的考量也與通說關於一般量刑標準的立場一致。因此，接下來即應探討刑罰理論如何影響媒體報導對量刑的考量。

根據刑罰理論之一，刑罰的本質在於「社會譴責」或「社會倫理上的否定評價」，而法官的判決則是代表社會對犯罪行為作出的正式譴責聲明。若被告因媒體的負面報導已遭受廣泛的公眾批評，則社會譴責的效果已透過媒體實現，因此法院在判決時即可適度降低刑罰的強度。特別是強烈的負面報導，往往進一步強化社會的譴責作用，使國家刑罰的必要性相對降低，從而可能導致刑罰的減輕¹³。

而從應報理論的角度來看，刑罰的作用在於補償犯罪行為對被害人造成的傷害，即透過刑罰讓犯罪嫌疑人承受相應的「惡」。刑罰被視為法律對於犯罪行為的正面回應，即國家透過對違反法律秩序的行為人施加刑罰，使其為自己的行為付出代價，以維護法秩序的正義性¹⁴。若媒體報導對被告造成了極大的負擔，則這一負擔本身可以被視為一種「懲罰」，從而降低國家刑罰的必要性。換言之，當媒體報導已經給予被告足夠的懲罰效果，此時其即已承受相應的「惡」，而正義也得以受到維護，國家刑罰便可適當減輕。

而若從一般預防理論的觀點出發，又可以區分為積極的一般預防理論和消極的一般預防理論。前者認為，刑罰的目的在於透過對特定行為的處罰來強化公眾對

¹² Knauer, a.a.O. (Fn. 9), S. 546.

¹³ Knauer, a.a.O. (Fn. 9), S. 546.

¹⁴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2009, S. 18.

法律的信任，並確保社會對法律規範的尊重。若媒體已經透過報導對案件進行了廣泛的討論，並使得公眾意識到該行為應受懲罰，那麼政府就無需再透過額外的刑罰來達成同樣的目的。因此，在這種情境下，國家刑罰的強度可以降低；而後者的核心在於透過嚴厲的刑罰來威嚇潛在的犯罪之人，避免其從事犯罪行為。因此，若某人受到強烈的媒體報導與嚴厲的刑罰雙重影響，則其威懾作用會更為顯著。從這一觀點出發，應該要反對因媒體報導而減刑。然而，必須注意的是，依據現今通說，消極一般預防理論在量刑中僅能在特定條件下適用。因此，僅在特定的例外情況下，才可以基於該理論反對對媒體報導的減刑考量¹⁵。

至於積極一般預防理論的目標在於，透過再社會化改善犯罪之人，使其在未來能夠不再為犯罪行為並正常生活。然而，負面的媒體報導可能會阻礙該目標的達成。這類報導所引發的社會偏見，往往導致被告在刑期屆滿釋放後，難以重新融入社會和職場。因此，有論者可能會主張，由於媒體報導的「去社會化作用」，應該要延長再社會化的刑罰執行時間。不過，這一觀點可以透過兩個論點加以反駁：第一，媒體報導本身可能已對被告產生足夠的威懾，使得再犯風險被排除。當犯罪之人經歷了強烈的媒體審視與公眾譴責後，可能已經足夠深刻地體會到法律的嚴厲性與社會後果，使其未來不敢再犯。第二，根據德國刑法第46條第1項第2句的通說解釋，刑罰的特別預防功能不僅限於針對已經脫離社會的人施加影響，還應當防止刑罰本身產生意外的負面效果，例如導致本來社會融入程度尚可的犯罪之人完全脫離社會¹⁶。事實上，將被告關押於監獄中，往往會進一步加劇由媒體報導所造成的再社會化問題。例如，服刑可能導致被告失去工作、破壞家庭關係，從而進一步惡化其社會地位。因此，從積極特別預防的角度來看，將媒體報導作為減刑依據在許多情況下是合理的¹⁷。

消極特別預防理論的核心在於，保護社會免受危險犯罪之人的威脅。從表面上看，該理論似乎與媒體報導影響量刑無關。然而，也有人指出，在某些領域（尤其是經濟犯罪領域），媒體報導可能本身就能對犯罪之人產生嚇阻效果。例如，當犯

¹⁵ Knauer, a.a.O. (Fn. 9), S. 547.

¹⁶ BGHSt 24, 40, 42t; BGH StV 1989, 478; Schäfer/Sander/van Gemmeren, a.a.O. (Fn. 7), Rn. 450, 478; Streng,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2012, Rn. 428.

¹⁷ Knauer, a.a.O. (Fn. 9), S. 548.

罪人的姓名被媒體公布後，他在業界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從而無法再從事類似的非法活動。在這種情況下，媒體報導本身就發揮了類似於消極特別預防的作用，因此可以考慮減輕國家刑罰的強度¹⁸。

總結而言，綜合上述之探討，刑罰理論整體傾向支持將媒體預斷作為減刑依據。從而，在量刑中將媒體預斷納為考量因素時，也應同時適用刑罰理論加以衡量。

第二款 考量因素

第一目 程序對象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曾認為，被告若為公眾人物之情形，即不得享有減刑優惠。凡是在政治、藝術或體育等領域中，身處公眾視野之下的個人，應該能預見到，即便在刑事訴訟中，他們的個人身分也將受到特別關注。因此，不能僅因媒體壓力而對其減刑。畢竟這些公眾人物既將自己置於眾所周知之地位，即應考量到人民會特別關注與其有關的刑事程序¹⁹。關於普通公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則認可在特定條件下，媒體的密集報導可以構成減刑依據。早在 1989 年，聯邦最高法院便已判定，即便犯罪嫌疑人未身處公眾視野，攻擊性或侮辱性的媒體報導仍然可能構成減刑理由。與公眾人物不同，普通公民通常沒有同等的公眾影響力，也未必能在媒體上為自己辯護。因此，法院在處理這類案件時，往往更傾向於接受媒體報導影響作為減刑依據²⁰。

但學說則有論者反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此種區分被告身分，而異其得否因媒體預斷予以減刑適用的見解。從刑罰理論的角度以觀，結論而言，無法支持此種區分方式。具體來說，從刑罰作為譴責或社會倫理否定的角度來看，這種區分並無道理。媒體報導所帶來的社會譴責，對於身處公眾視野的個人來說，至少與普通公民相當，甚至可能更為嚴厲。在媒體的審視標準上，這些人並未受到更寬鬆的對待，反而通常受到更嚴格的要求。因此，刑罰作為社會譴責的功能，無法成為區分這些個人的理由；而從應報理論的角度來看，也無法找到區分的依據。應報理論的核心

¹⁸ Knauer, a.a.O. (Fn. 9), S. 548.

¹⁹ BGH NJW 2000, 154, 157; BGH NJW 2008, 2057.

²⁰ BGH NJW 1990, 194, 195; BGH NJW 2001, 2102, 2106.

是，透過刑罰來補償被害人所遭受的損害，而此原則應當普遍適用於所有犯罪行為人，而不應因其社會地位不同而有所區別。

同樣地，積極一般預防理論也不支持這種區分。因為確認法律規範最有效的方法，是確保所有人無論其社會地位如何，都受到相同的法律約束與制裁。至於從積極特別預防的觀點來看，負面的媒體報導對於來自顯赫階層的犯罪行為人與普通犯罪行為人，所造成的再社會化障礙是相當的。例如，對於處於高社會地位的人，刑事訴訟的影響可能會嚴重損害其職業前景。因此，應該要根據具體案件，來評估媒體報導是否阻礙了犯罪行為人的再社會化，而不能單純依賴其社會地位來決定是否減刑。消極特別預防理論亦無法作為區分這些個人身分的理由。犯罪行為人是否需要被嚴格監控，以防止再犯，主要取決於其犯罪行為的性質及個人風險評估，而非其社會地位。綜上所述，從刑罰目的考量，整體而言，並不支持德國實務判決的此種區分方式。此外，反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這種區分的另一個理由是，區分這兩類人的標準並不明確，難以精確適用於具體案件。是故，這種區分原則上應被完全否定。取而代之的是，須根據案件的具體情境，並以刑罰目的為基礎來決定是否應當減刑，而不是依據被告的社會地位來做出機械式的區分²¹。

第二目 媒體報導的範圍與趨勢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縱使是合法的批評，也有可能對被告造成沉重壓力，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以作為減刑理由²²。然而，學說的主流觀點則認為，只有在媒體報導屬於不當的誇張渲染或煽動性報導時，才應考慮減刑；而對於客觀、合理的新聞報導，則不應作為減刑依據²³。此外，學理上還針對一種情況進行討論：當被告最終被判決有罪，且是由他本人惹起媒體的高度關注，那麼是否仍應考慮媒體影響作為減刑理由？學說的主流觀點認為，當媒體報導的內容屬於公正、客觀範疇時，被告應該接受；只有在面對煽動性報導時，才可能適用減刑。

媒體報導的範圍與趨勢首先影響的便是，社會譴責或社會倫理否定評價的程度。這意味著，報導針對被告的程度越是密集且帶有強烈指向性時，法院所施加的

²¹ Knauer, a.a.O. (Fn. 9), S. 549 f.

²² BGH NJW 1990, 194, 195.

²³ Wohlers, Prozessuale Konsequenzen präjudizierender Medienberichterstattung, StV 2005, 186, 191.

譴責便可以相對減輕。從應報刑罰理論的角度以觀，廣泛且強烈負面的媒體報導，對被告來說，構成比一般中立報導更大的「懲罰」。因此，國家在施加刑罰時，應適度考量這種懲罰的嚴重性，並在適當範圍內予以減輕。至於積極一般預防理論的觀點，若媒體已經以明確且廣泛的方式強調法律規範的重要性，則國家刑罰的嚴苛程度可相應降低。換言之，當媒體報導已經成功傳遞法律訊息，使社會公眾充分認識到某種行為的法律後果，那麼額外的國家制裁可能就不再那麼必要²⁴。

而從積極特別預防理論來看，針對被告的強烈媒體攻擊，將更嚴重地阻礙其再社會化，相比之下，簡單的中立報導影響較小。因此，若媒體報導使被告在社會復歸方面遭遇嚴重困難，則應當透過減刑來適度補償，避免過度懲罰導致其完全無法重返社會。至於消極特別預防理論，則需依據個案來判斷，社會是否仍需對被告進行特別監控，以防止其再次犯罪。這需要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是否有必要透過額外的刑罰來保護社會。綜合以上討論，刑罰理論普遍支持在量刑時考慮媒體報導的範圍與趨勢。一言以蔽之，媒體報導範圍越大，偏向性越強烈，則刑罰的減輕程度也應越大²⁵。

第三目 訴訟參與者的行為

關於訴訟參與者的行為，主要爭論的問題是：當被告自身對於媒體密集報導的強度有所影響時，應如何在量刑中考慮？就此問題，學理上認為應有所區分。如果司法機關本身助長了媒體對於被告的預斷性報導，例如發布過多案件細節，則將有利於被告，因為法院應該對於這種不當影響進行補償。反之，如果被告試圖利用媒體為自身辯護或操控媒體輿論，則這將成為反對減刑的論據，因為被告在某種程度上自願參與了媒體戰²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思考與學說相同。甚至於，在 Flensburg 邦地方法院的一則判決中其指出，如果被告透過媒體大肆宣揚自己的犯罪行為，甚至以此為榮，那麼這將成為加重處罰的因素，而非減刑依據²⁷。

²⁴ Knauer, a.a.O. (Fn. 9), S. 550.

²⁵ Knauer, a.a.O. (Fn. 9), S. 550-551.

²⁶ Wohlers, a.a.O. (Fn. 23), S. 190; Schulz, Die rechtlichen Auswirkungen von Medienberichterstattung auf Strafverfahren, 2002, S. 113f.

²⁷ LG Flensburg, Urteil. v. 9.1. 1985.-1KLs 8/84-102 Js 6905/83.

綜上所述，實務與學說皆認為，應區分行為人自行招致的媒體不利益，與因刑事追訴機關輕率行為導致的惡意媒體報導。若不當的媒體報導係因刑事追訴機關的不當行為所引發，而非行為人刻意接觸媒體、尋求曝光所致，則法院通常較傾向考量此因素，酌情減輕刑罰²⁸。

德國刑法第 46 條第 2 項²⁹所定的考量因素「犯後表現」(sein Verhalten nach der Tat) 可以為量刑時考慮訴訟參與者的行為對於媒體預斷的影響，提供一個法律依據。在處理這個問題時，刑罰目的理論仍然是關鍵的指引原則。如果被告主動尋求媒體關注，試圖透過媒體獲得對自身行為的認可或支持，則不能適用減刑。在這種情況下，他必須自行承擔媒體公審帶來的後果，無論是社會性批評還是對其再社會化的潛在影響，均由其自身行為所導致。然而，若被告只是針對檢察機關此前公開發表的聲明進行回應，則此行為不應影響減刑的考量。如果司法機關主動引導媒體輿論，則被告同樣有權利用媒體發聲，且此行為不應對量刑產生不利影響³⁰。

第三款 小結

量刑方案因容易操作且具靈活性，而被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採納。惟媒體污染法官心證致無法為公平審判時，雖然侵害了被告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但在評價被告行為時，卻將與被告行為無關的外在因素納入考量範圍，可能有違反罪責原則之疑慮³¹。具體而言，刑罰裁量乃以被告罪責為基礎。被告被科以刑罰之原因，只是因為其已實行違法且有罪責的構成要件行為，而被告究竟應如何處罰，亦是依其所實現之犯罪行為對法秩序影響之程度如何而定。因此，將與行為或行為人無關的事

²⁸ Miebach,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StGB, Bd. 2, 5. Aufl., 2024, §46 Rn. 108; Stree/Kinzig, in: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9. Aufl., 2014, §46 Rn. 55.

²⁹ §46 II StGB:

Bei der Zumessung wägt das Gericht die Umstände, die für und gegen den Täter sprechen, gegeneinander ab. Dabei kommen namentlich in Betracht:
die Beweggründe und die Ziele des Täters, besonders auch rassistische, fremdenfeindliche oder sonstige menschenverachtende,
die Gesinnung, die aus der Tat spricht, und der bei der Tat aufgewendete Wille,
das Maß der Pflichtwidrigkeit,
die Art der Ausführung und die verschuldeten Auswirkungen der Tat,
das Vorleben des Täters, seine persönlichen und wirtschaftlichen Verhältnisse sowie sein Verhalten nach der Tat, besonders sein Bemühen, den Schaden wiedergutzumachen, sowie das Bemühen des Täters, einen Ausgleich mit dem Verletzten zu erreichen.

³⁰ Knauer, a.a.O. (Fn. 9), S. 551. Vgl. auch Marxen, Strafrecht im Medienzeitalter, JZ 2000, 294, 299.

³¹ 何賴傑(2014)〈訴訟迅速原則之具體實踐—以德國刑事訴訟晚近發展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29 期，頁 55-59。Vgl. auch Schäfer/Sander/van Gemmeren, a.a.O. (Fn. 7), Rn. 326.

實，作為刑罰裁量事實，理論上即非毫無疑義。不過德國通說認為，刑罰之科處，亦不能不考慮被告主觀上對於刑罰的感受性，若被告對刑罰的感受程度強於一般人時，亦非不可處以比罪刑相當原則所要求之刑更低之刑，此亦為正義的刑罰衡平要求。換言之，德國學者通說認為，犯罪成立要件的罪責與量刑罪責未必一致³²。基此，在某些將會減損刑罰需罰性的情形，得作為減輕刑罰的量刑事由，此並不違反罪責原則。另有學者主張，在過長程序期間（überlange Verfahrensdauer）的討論中，已有實務及學說指出，當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造成過度影響時，應透過適用與被告責任無關的減刑條件（schuldunabhängiger Strafmilderungsgrund）來平衡其影響³³。若刑事訴訟的過長程序期間已被認定為一種應予補償的特殊負擔，那麼，當媒體報導並非純粹客觀的資訊傳遞，而是帶有煽動性、預斷有罪性或偏頗性，進一步侵害被告的人格權時，則同樣應該被考慮作為量刑因素³⁴。

我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媒體預斷似無法包含在上述十款中。然依照實務見解之理解，第 57 條科刑時應審酌的十款事項屬於例示規定³⁵，因此若按實務見解或可解釋為「所有可能影響被告行為的評價情狀」均應在科刑時予以考量，而不限於法條所明訂的十款事項。則當媒體預斷性的報導嚴重侵害被告獲公平審判之權利時，法院於法理上應得依《刑法》第 57 條將其納為量刑因素加以考量。

³² 何賴傑（2000），〈以訴訟時間過長之事實做為刑罰量刑之事由〉，《月旦法學雜誌》，第 57 期，頁 182-183。

³³ Vgl. BVerfG NJW 1984, 967; BVerfG StV 1993, 352ff.; BGH StV 1992, 452; BGH NStZ 1992, 78f. Krit. Zur Strafzumessungslösung Scheffler, Die überlange Dauer von Strafverfahren, 1991, S. 201 ff. 中文文獻可參何賴傑（1997），〈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減輕其刑？〉，蔡墩銘教授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蔡墩銘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頁 845 以下。

³⁴ Weiler, a.a.O. (Fn. 10), S. 135.

³⁵ 參最高法院 62 年度第 1 次刑庭庭長會議決議（四）：「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犯罪者犯罪之一切情狀，並例示應注意之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準據；第五十九條規定係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賦予法院以酌減之權。故前者為量刑之標準，後者為酌減之依據，兩者有別，不能混淆」。

第二項 個人排除刑罰事由

德國文獻上有論者認為，在重大違反法治國原則之案件中，典型即為犯罪挑唆，得將其視為一種個人排除刑罰事由，而推導出實體法上諭知無罪的判決結果³⁶。雖然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並不贊同此種看法³⁷，但卻有不少學者採取這種見解。既然犯罪挑唆有被視為一種個人排除刑罰事由之可能，那麼，理論上，重大媒體預斷而嚴重違反公平審判原則的情況，也應有被視為一種個人排除刑罰事由之討論空間。欲深入探討該問題前，必須先對所謂的「個人排除刑罰事由」有初步的認識。

個人排除刑罰事由（personlicher Strafausschließungsgrund）指涉的是，打從一開始便不存在可罰性之情形，亦即，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便已存在的排除刑罰事由³⁸。個人排除刑罰事由在刑法體系上屬於不法及罪責以外的犯罪成立要件。一般而言，當一個犯罪行為符合構成要件，且具備違法性與罪責時，即可認定犯罪成立。然而，在某些特殊情況下，仍需進一步審查，是否存在得以排除或免除刑罰的個人性事由，作為犯罪成立的附加條件。這類附加條件的共通特徵在於，其效力僅限於具備該特定事由的個人³⁹。導致行為排除刑罰的因素可能來自於缺乏刑罰需求⁴⁰；存在超出不法與罪責以外的情況以及基於刑罰之外的目的考量，使得該行為不再值得加以處罰⁴¹，例如，立法委員於立法院會質詢時，縱使誹謗官員名譽，由於具有免責權的個人排除刑罰事由，自始即不構成誹謗罪（我國《憲法》第 73 條、《刑法》第 310 條參照）⁴²；部分則是因行為人處於特別動機壓力之下，而導致其罪責程度減輕⁴³（例如我國《刑法》第 288 條第 3 項）。

所有排除刑罰事由的共同特點在於：行為人確實存在一個符合構成要件（tatbestandsmäßig）、違法（rechtswidrig）且有罪責（schuldhaft）的行為。而在所

³⁶ Roxin (Imme), Die Rechtsfolgen schwerwiegender Rechtsstaatsverstöße in der Strafrechtspflege, 5. Aufl., 2022, S. 220 ff.; Wolter, Verfassungsrecht im Strafprozess- und Strafrechtssystem, NSTZ 1993, 1, 9f.; Roxin (Claus)/Schünemann, Strafverfahrensrecht, 30. Aufl., 2022, §10 Rn. 28.

³⁷ BGHst 32, 345.

³⁸ 林鈺雄（2024），《新刑法總則》，頁 327，第 12 版，自版。

³⁹ 林山田（2008），《刑法通論（上）》，頁 350 以下，第 10 版，元照。

⁴⁰ Jescheck/Weigend,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T, 5. Aufl., 1996, S. 552.

⁴¹ Roxin(Claus), Strafrecht AT, 4. Aufl., 2005, § 23 Rn. 21; Schmidhäuser, Strafrecht AT, 2. Aufl., 1984, S. 488.

⁴² 林鈺雄，前揭註 38，頁 328。

⁴³ Wessels/Beulke/Satzger, Strafrecht AT, 54. Aufl., 2024, Rn. 494.

有犯罪挑唆案件中，被挑唆者的行為，亦同樣符合構成要件、違法且具有罪責。並且，違法的犯罪挑唆乃構成法治國原則之重大違反，屬於超出刑罰體系以外的事由，且該事由在行為人於行為當時便已存在，而得作為支持排除刑罰的主張。詳言之，違法犯罪挑唆的情況，國家臥底人員違反法治國原則的行為，在被挑唆者決定實施犯罪，亦即「挑唆成功」之時，即已完成。因此，這些影響刑罰可罰性的事實情形，在被挑唆者實施犯罪行為之時，便已經存在。此外，國家刑罰權之發動乃對被告基本權的一種干預，根據法治國原則中的「法律保留原則」，此類干預權之發動必須有其法定授權基礎，且干預權的法律效力與持續有效性，必須建基於其法律基礎的制定方式符合憲法規定，並且與憲法基本原則相一致。換言之，國家只能以符合法治原則的方式取得干預權。然而，在違法犯罪挑唆之情形，國家乃透過違反法治國原則的方式，取得其欲施加之干預權——即對被挑唆者所為的犯罪行為發動刑罰。在這種情況下，國家自始不可能產生一個具法律效力的刑罰權，由於國家在違法犯罪挑唆中違反法治國原則，因此國家從一開始就無法取得任何以刑罰方式進行干預的權力。是故，在違法犯罪挑唆的案件中，應承認其作為一項新的個人排除刑罰事由，結論以被告犯罪不成立為由，而諭知無罪判決⁴⁴。

而得否將重大媒體預斷的情形視為一種個人排除刑罰事由？本文認為，結論應為否定。蓋重大媒體預斷並非在行為人實行犯罪行為的當下即已存在，相反地，這類預斷現象往往是在行為人犯罪行為已然完成，國家刑事追訴程序開始啟動後，乃至案件進入法院審理階段時，才因媒體大量報導、渲染甚至扭曲案情，而逐步形成。因此，不符合個人排除刑罰事由的自始即不存在可罰性的特徵。再者，若一名已確實完成構成要件該當、具有違法性與罪責的行為人，最終僅因案件受到媒體高度關注或社會輿論強烈干預，而獲判無罪或免於處罰，勢必與社會一般民眾對公平正義的基本期待產生明顯落差。此種判決結果不僅將引發國民對司法裁判公正性的質疑，產生「輿論可以凌駕法律」之不當印象，亦可能導致社會大眾對司法體系的信賴逐步瓦解，進而削弱法治的正當性與威信。從長遠而言，這將對司法制度的穩定運作構成潛在危機，使司法不再被視為中立、客觀且依法裁判的權威機關。

⁴⁴ Roxin (Imme), a.a.O. (Fn. 36), S. 197 ff.

除此之外，若將重大媒體預斷的情形視為一種個人排除刑罰事由，便提供了媒體和被告操縱判決結果的空間。被告可能透過精心設計的媒體策略，有計畫地操控公眾輿論，以博取社會同情、引導輿論風向，甚至模糊案件核心爭點，藉此形塑一種被不當對待或誤判的印象，進而獲取無罪判決。如此一來，媒體輿論即淪為被告策略性運用的工具，不僅擾亂正常司法運作，更可能傷害法治信賴與程序正義。司法若屈從於輿論壓力，勢將變質為民意操弄的工具，與法治國原則背道而馳。

媒體預斷與行為人本身的犯意、行為過程及當時主觀可責性並無直接關聯，其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係源自國家機關展開追訴後所發生的外部情勢變化，屬於事後干擾因素，並非與犯罪成立本質不可分離的構成條件。基於此一特性，重大媒體預斷無法被視為傳統刑法理論下所稱之個人排除刑罰事由。其更可能作為量刑上酌情考慮的因素，或作為訴訟程序應當補救之事由，而非構成排除犯罪成立的本質要件。

鑑於上述種種因素，本文認為不宜將重大媒體預斷視為一種個人排除刑罰事由，否則司法便淪為任由民意擺布的工具。更好的作法，無疑是透過量刑來調控，不僅彈性較大，也不致於使被告可能獲得無罪判決此種完全不受刑事處罰的結果。

第二節 程序法面向

第一項 訴訟障礙事由

在日本和德國皆有學者討論，當媒體報導產生嚴重有罪預斷的現象，而阻礙被告獲公平審判時，得否在進入正式審判前，即以此構成公訴之訴訟障礙事由為由，逕以不受理或免訴判決終止訴訟⁴⁵。若肯認媒體預斷得作為一種訴訟障礙事由，法院此時應為何種判決，乃取決於各國之實定法。以我國為例，欠缺訴訟條件者可考慮的包含免訴或不受理的形式判決（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303 條參

⁴⁵ 近年來歐洲法及德國法將國家機關有重大違反法治國及公平審判的情形，例如侵害迅速審判權之訴訟遲延、犯罪挑唆或是嚴重媒體預斷情形等，視為訴訟障礙或程序障礙事由，而當訴訟中出現上述之負面訴訟條件時，法院可能作出免訴或不受理判決以終結該訴訟關係。參陳靜隆（2015），〈訴訟條件之初探〉，《刑事法雜誌》，第 59 卷第 6 期，頁 128-129。

照)，這點和日本相似。至於德國《刑事訴訟法》，訴訟障礙事由係統一以「停止程序」的程序判決予以終結 (§260III StPO) ⁴⁶。

第一款 正當性之討論

德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媒體預斷為訴訟障礙事由，因此需透過司法判例加以創設。這對德國司法實務而言並非全新的作法，因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 早已在其他重大違反法治國原則、影響公平審判的案件中，例如犯罪挑唆 (Lockspitzeinsatz) 與過長程序期間 (überlange Verfahrensdauer) 的案例，超越法律條文本身，創造了訴訟障礙事由⁴⁷。儘管以司法解釋方式創設訴訟障礙，可能有違反法治國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的疑慮，然而，在學界討論媒體預斷是否能作為訴訟障礙事由時，往往會與犯罪挑唆及過長程序期間的案例進行比較，以探討其適用性與可行性。

對此，早期德國學說採取一面倒否定的見解，主要理由包含：

- (一) 透過立法將嚴重媒體預斷明文納為訴訟障礙事由是不可行的。理由其實與德國在討論「犯罪挑唆」以及「過長程序期間」的問題相似。包含媒體預斷在內的這些爭議情形所產生的影響程度，皆高度依賴於個別案例的情境與細節。例如：有罪預斷的強度往往具階段性，且造成有罪預斷的原因有其複雜性，決定性因素不僅包括指控本身的性質與嚴重性、媒體報導的範圍與強度、公眾聚焦非難的程度，有時也和被告的防禦能力相關。因此，難以透過明確的法律條文加以規範⁴⁸。即便透過模糊、不確定法律概念的方式將這些因素明定於法律條文中，姑且不論法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這樣的條文也對適用法律的法官而言無法產生強制拘束力。蓋訴訟障礙在法律上的概念並不涵蓋那些處於變動中之因素，尤其這些因素涉及價值的衡量與判斷⁴⁹。亦即，訴訟障礙之認定，要求法院作出清晰地是與否的判斷，

⁴⁶ 林鈺雄 (2006)，〈國家機關挑唆犯罪之法律效果〉，《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1 期，頁 15。

⁴⁷ Roxin (Imme), a.a.O. (Fn. 36), S. 222-224.

⁴⁸ Hassemer, a.a.O. (Fn. 4), S. 1928.

⁴⁹ Dalbakermeyer, Der Schutz des Beschuldigten vor identifizierenden und tendenziösen Pressemitteilungen der Ermittlungsbehörden, 1994, S. 228.

乃非黑即白，而無法在判決中考量所有複雜且持續變動的因素。因此這樣的法律適用性極為有限⁵⁰。刑事訴訟的焦點也將不再是被告是否有罪，而是需要投入大量時間與資源去調查媒體預斷的範圍與影響程度⁵¹。

- (二) 既不得透過立法明文之方式將媒體預斷納為訴訟障礙事由，是否得透過司法判例來創設？結論一樣是不行的。即便透過法院自由裁量來建立此類訴訟障礙事由，仍無法解決媒體預斷本身複雜性，與訴訟障礙所具備「是與否」二元性間的矛盾⁵²。況且，國家刑罰之請求，應依法治國原理而履行，故訴訟障礙事由限法律有特別規定之事項，始能停止。如以法定以外事由作為訴訟障礙事由，可能有違憲之虞⁵³。
- (三) 媒體預斷的問題與「犯罪挑唆」、「過長程序期間」相比，法律性質上完全不同。詳言之，「犯罪挑唆」、「過長程序期間」屬於司法機關內部的問題，這些都是國家自身違反法治國原則的行為，必須透過禁止懲罰來加以補償。因此國家本就應承擔訴訟終止的責任。透過訴訟障礙事由將訴訟停止，符合禁反言原則。而媒體預斷則來自於外部社會現象對司法程序與被告之影響，主要責任應由媒體承擔⁵⁴。這種情況恰恰相反，國家不應因媒體輿論影響而放棄審判，反而應該確保案件在符合司法程序的框架內獲得審理。更進一步言，對於被告來說可能反而希望案件公開審理，特別是在媒體報導已經損害其聲譽的情況下，公開審判反而可以成為他捍衛自身權利的機會。因此，若法院因「預斷有罪」而終止案件，這不僅無助於司法公正，還可能損害被告的權益。
- (四) 若媒體預斷可以作為訴訟障礙事由，並進一步促使訴訟終止，則刑法之適用將完全取決於媒體之意思，媒體可以透過預斷有罪的手段來使得刑事司法系統在這些受到高度關注、引起轟動的案件中陷入癱瘓。而這樣的結果並不符合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例之意旨，蓋依其判例所言，刑事司法功能之正常運作乃法治國家之基本要求，不得輕易因外部勢力所造成之壓力影

⁵⁰ Hassemer, a.a.O. (Fn. 4), S. 1928.

⁵¹ Dalbikermeyer, a.a.O. (Fn. 49), S. 231.

⁵² Hassemer, a.a.O. (Fn. 4), S. 1928.

⁵³ 朱朝亮(2014)，〈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從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談犯罪報導侵害之救濟〉，《人權會訊》，第113期，頁22。

⁵⁴ Roxin, a.a.O. (Fn. 6), S. 154.

響而放棄⁵⁵。除了訴訟結果將受到媒體擺布以外，被告也可以輕易透過巧妙操縱公眾輿論來創造促使案件終止的條件⁵⁶。

(五) 另有學者從不同角度主張，預斷無罪 (Vorfreispruch) 與預斷有罪同樣會影響刑法運作的有效性，進而侵害法治國原則，並可能導致司法受到外行媒體的影響與引導。依此觀點，若訴訟障礙事由適用於預斷有罪的情形，則理論上也應適用於預斷無罪的情況。然而，將預斷無罪之情形視為一種訴訟障礙事由，顯然是一個無效的措施。這將產生適用上之矛盾⁵⁷。

(六) 德國刑事訴訟法並未於條文中明文列舉「訴訟障礙事由」(Verfahrenshindernis)。反而是委由司法判例和學說討論，來決定和建立何種情況得以被認定為訴訟障礙事由⁵⁸。關於如何確定某一情形是否符合訴訟障礙事由的內涵與判斷基準，仍存在一些爭議。在司法實務中，法院通常認為，只有當特定情況的嚴重性，已達到立法者明確意圖將其視為影響訴訟可受理性的程度時，才可將其認定為訴訟障礙事由，這一判斷亦應符合公共利益。此外，部分觀點認為，凡是涉及主觀價值判斷的情況，通常不應被視為訴訟障礙事由⁵⁹。也因此，若媒體預斷被承認為一種訴訟障礙事由，將使該標準被削弱，進而導致其他爭議性的情況，諸如「犯罪挑唆」、「過長程序期間」亦得被納為訴訟障礙事由。如此將產生一連串連鎖效應，最終使得刑事訴訟法產生重大變革，即大量案件不再通過實體審判來確定被告的有罪或無罪，而是因各種程序性理由而終止，使刑事訴訟的基本功能與目的發生偏離⁶⁰。

綜上所述，早期學說認為，媒體預斷之問題，不宜貿然將之視為訴訟障礙事由而終止訴訟。媒體造成之影響應在司法程序內部加以消化與補救。換言之，即在訴

⁵⁵ Roxin, a.a.O. (Fn. 6), S. 155.

⁵⁶ Weigend, Medienöffentlichkeit des Ermittlungsverfahrens?, in: Bannenberg u.a., Alternative-Entwurf Strafrecht und Medien (AE-StuM), 2004, S. 50.

⁵⁷ Roxin, a.a.O. (Fn. 6), S. 154.

⁵⁸ Stuckenberg, in: LR-StPO, Bd. 5, 27. Aufl., 2016, § 206a Rn. 32.

⁵⁹ Stuckenberg, a.a.O. (Fn. 58), §206a Rn. 22.

⁶⁰ Vgl. BT-Drs. 10/4608, S. 28.

訟程序進行的過程中，自行修復「預斷有罪」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非藉由終止訴訟來迴避問題⁶¹。

然晚近學說發展下，逐漸捨棄強硬反對的立場，而出現肯定見解。首先，針對否定說認為，媒體預斷存在個案審查的特性與訴訟障礙事由此種全有全無的模式不相容的見解，肯定論者則指出，既然「犯罪挑唆」、「過長程序期間」皆已被承認為訴訟障礙事由，預斷性報導亦不得僅僅因其涉及個案評價的性質，而否定其作為訴訟障礙事由的可能性。再者，否定論者也主張，訴訟障礙事由應一併適用於預斷無罪之情形，但若考量到預斷無罪實際上並不影響被告獲得公平審判權利，該論點即不具說服力，因為預斷無罪和預斷有罪在法律效果上並不對等。最後，否定論者提出「犯罪挑唆」、「過長程序期間」與媒體預斷在法律性質上不同，前者乃可歸責於司法機關內部之作為；後者則源自外部社會現象的論點，採取肯定說之學者也加以反駁。其主張，若媒體預斷性的報導乃被告自己所引起，在這種情況下本就不構成妨礙其獲公平審判之理由，換言之，被告無法利用媒體來操縱訴訟，這在規範層面上已被排除；而若是媒體預斷性報導乃由刑事追訴機關所惹起，或是刑事追訴機關未能有效應對媒體自主發起的預斷性報導時，國家對於預斷性的報導或多或少存在消極或積極的貢獻，此時就沒有理由自始即完全排除終止訴訟作為應對措施的可能性⁶²。

也有肯定說論者認為，真實發現始終是刑事程序的核心目標之一。在公眾預斷確實可能導致錯誤判決的情況下，訴訟障礙事由的設立便具有其重要意義。其目的不僅限於補償被告在刑事程序中遭受的過度負擔，更在於防止公眾預斷對真實發現造成阻礙。此外，根據法治國原則，沒有作出實體判決可能優於作出存在瑕疵的不當判決。因此，當媒體預斷對刑事程序影響嚴重時，與其承擔錯誤判決的風險，不如直接終止訴訟程序，以確保司法正義不受侵害⁶³。

⁶¹ Hassemer, a.a.O. (Fn. 4), S. 1928.

⁶² Wohlers, a.a.O. (Fn. 23), S. 189-190.

⁶³ Weiler, a.a.O. (Fn. 2), S. 190-191.

第二款 最後手段性

一甩德國早期學者一面倒否定將媒體預斷視為訴訟障礙事由的陰霾，晚近開始出現肯定論者，並轉將探討重心擺在如何建立明確的要件上。核心的準則是，訴訟障礙事由和程序終止（die Einstellung des Verfahrens）應作為最後手段（ultima ratio）。亦即，當其他較輕度的手段仍無法保障程序的公平性時，才考慮將媒體預斷作為訴訟障礙事由。

其中，考量的因素包含媒體報導的氛圍，例如媒體報導是否一面倒採取有罪預斷立場，以及媒體報導係建立在正當基礎，還是可以被認為是「人為刻意營造對被告不利的輿論氛圍」。而被告自白與否也會對於認定產生影響。蓋被告若已自白，則媒體報導對於審判公平性的影響較小；反之，若被告未承認犯罪，則預斷性的報導即可能對公平審判造成更大影響。此外，如果程序只是在當下不公平，但隨著時間經過，群眾熱情可能消退，即應優先考慮暫停程序。第二個考量之因素則為程序的對象，換言之，程序是否因程序對象而引起特別關注。例如政治人物涉及刑事案件，則此類案件往往較容易引起社會關注，此為民主社會常態，據此，此類案件的被告即應對媒體報導有較高容忍度。第三個考量因素乃刑事追訴機關的行為，具體而言，若媒體的報導活動是由刑事追訴機關所誘發，或刑事追訴機關未能適當制止媒體單方面將被告描繪為罪犯的報導，則可認為程序公平性已受到影響⁶⁴。

第二項 法官迴避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弭平預斷性報導帶來的不當影響的其中一種方式，即是更換掉那些因媒體預斷有罪的氛圍而受到影響的審判者。德國即有論者主張，如果審判之法官自身表現出存在偏見的行為，得考慮透過迴避的方式，將該法官排除⁶⁵。按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2 項：「存在足以構成不信任法官中立性之理由時，以偏頗之虞拒卻之」；同條第 3 項第 1 句規定：「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有聲請

⁶⁴ Wohlers, a.a.O. (Fn. 23), S. 190.

⁶⁵ Wohlers, a.a.O. (Fn. 23), S. 190.

拒卻權。⁶⁶」故當犯罪報導有致法官對之懷有有罪預斷時，被告及犯罪嫌疑人得依同法第 24 條第 3 項聲請迴避。

須特別留意者係，是否存在偏見乃法官內心之態度，可能嚴重影響法官在訴訟程序中的必要中立性、客觀性及對各方當事人的公正對待。而評斷法官是否偏頗的關鍵不在於，被告對於偏頗的疑慮是否具客觀根據，而是從聲請迴避的一方角度來看，該疑慮是否合理存在⁶⁷。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即曾表示，僅因法官或參審員閱讀了偏向認定被告有罪的新聞報導，並不足以構成對法官存有偏頗的疑慮，因為可以假設即便是平民法官（Laienrichter）亦熟知其職責，並會遵循不得讓此類影響干擾審判的義務。然而，該裁判同時補充道：倘若有確鑿證據表明，法官抱持不同於應有態度的立場，則仍然可能存在充分的理由對其提出迴避聲請⁶⁸。

雖然，審理中的法官長期受到媒體對犯罪嫌疑人的片面且強烈的預斷有罪影響，其中立性、客觀性以及司法獨立性可能會受到侵蝕，這一點在原則上已獲得承認。但是，在司法實務中，基於媒體預斷之影響而行使迴避權的意義相對有限。對於被告而言，要在個案中充分舉證證明法官存有偏見，是極為困難的。僅僅因為社會存在一種普遍的預斷被告有罪的氛圍，或者法官或參審員閱讀了那些可能影響主要審判結果的新聞報導，這些情況都不足以構成因「偏頗之虞」，而被排除在訴訟程序之外。提出迴避聲請的前提條件是，法官必須有具體的行為，例如發表過明顯帶有偏見、特定傾向的言論，從而提供明確證據表明其立場已經受到影響。由此顯見，迴避聲請的適用範圍，僅限於那些影響明顯且具有外部表現的個案，即僅適用於「已被污染」的決策者，且該影響已經明確顯示於外部⁶⁹。

此外，在德國法律體系普遍認為，法官基於憲法保障獨立地位及職業倫理，並不受訴訟外因素影響，其對於外部影響具備高度免疫力。特別是職業法官，由於其受過專業訓練，並受法律與職業規範影響，因此通常被認為具有高度的「專業免疫力」，不會輕易受到媒體預斷的影響。據此，在德國大多強烈否認，法官裁判時會

⁶⁶ 條文中文翻譯參自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2023），《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頁 30，初版，新學林。

⁶⁷ Vgl. BT-Drs. 10/4608, S. 23.

⁶⁸ BGHSt 22, 289, 294.

⁶⁹ Dalbakermeyer, a.a.O. (Fn. 49), S. 216-218.

有預斷或偏見之想法，實務上甚難僅基於犯罪報導引發預斷或偏見之虞為由，即認有迴避理由。故現實上來看，法官迴避難認係犯罪報導侵害正當法律程序時之有效救濟方法⁷⁰。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明定：「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依據條文文義，若媒體預斷性報導致使承審法官無法公正、中立地執行審判職務時，被告亦得按本條聲請法官迴避。但是現實上的困難也在於，如何舉證證明此類預斷性報導確實影響承審法官，進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事實上，本條在我國實務之適用上，即曾遭受過於嚴苛之批評。有論者指出，依照我國早期實務見解，本款解釋幾乎從有偏頗之「虞」即得聲請迴避的立法基點，轉變成必須證明法官有偏頗之「實」始得聲請迴避，其運作結果使得迴避制度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名存實亡⁷¹。且依照過往我國各級法院聲請迴避之裁判結果的實證研究統計，聲請迴避案件駁回率高達 98.4%⁷²。因此，縱然被告以預斷性報導影響承審法官，而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由聲請迴避，實務也極有可能不買單。對於被告而言，實非有效之救濟方式。

第三項 指定辯護人

即使犯罪報導可能侵害被告獲公平審判之權利，但若辯護人能全程協助，並在各階段積極維護被告權益，則有可能阻止媒體預斷影響刑事訴訟程序。因此，在此情境下，辯護人的協助至關重要，不可或缺。有論者即指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當媒體預斷的情況發生時，應將其視為「強制辯護案件」(notwendige Verteidigung, StPO §140 II)，以補償被告因媒體干預而受損的辯護能力。在實務上，被告通常已聘請辯護律師，但在預斷嚴重的案件中，應考慮指定額外的辯護律師，以落實 StPO §140 之精神及法官的訴訟照料義務。此外，辯護律師應當擁有與檢察機關發言人

⁷⁰ 朱朝亮 (2011)，〈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3 期，頁 31。

⁷¹ 林鈺雄 (2013)，〈2012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2 卷特刊，頁 1087。

⁷² 參黃淑芳 (2012)，〈中立法院與刑事法官之迴避事由——以德國法與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2-5。

相同的媒體發言權，以便從被告的角度向公眾提供資訊，防止媒體單方面影響公眾輿論⁷³。

德國聯邦政府報告書亦指出：受辯護人保護之權利是刑事程序保障之前提，故提供辯護人是刑事程序對抗有罪預斷之有效方法⁷⁴。學者亦支持，認為因犯罪報導，致參與審判者有發生有罪預斷之疑懼時，得以此為由，由法院依職權或經被告聲請，為未選任辯護人之被告指定辯護人⁷⁵。換言之，審判因犯罪報導發生嚴重有罪預斷時，為保障被告之正當法律程序權益及辯護能力，得適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⁷⁶之命為必要辯護。

我國強制辯護之規定主要為《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其中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案件。二、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三、被告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四、被告具原住民身分，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五、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六、其他審判案件，審判長認有必要。」當媒體對於案件大量偏頗的報導，可能干擾被告獲公平審判時，承審案件之審判長若認有必要，應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6 款，替未選任辯護人的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以確保被告的正當法律程序權益，及降低預斷性報導對被告的侵害。

第四項 證據使用禁止

德國法上也曾討論，得否以媒體預斷作為證據使用禁止之事由。亦即，若特定證據的取得過程發生了嚴重的審前不當公開，甚至導致輿論預斷，系爭證據即會因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無罪推定原則而發生依附性證據使用禁止的效果⁷⁷。在探討這個

⁷³ Hassemer, a.a.O. (Fn. 4), S. 1929.

⁷⁴ Vgl. BT-Drs. 10/4608, S. 18.

⁷⁵ 朱朝亮，前揭註 3，頁 24。

⁷⁶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第 1 句：「在其他情形中，若因犯罪之嚴重性或者事實或法律情況之困難度看來有必要有辯護人參與，或者被告顯然不能為自己辯護，則由審判長依聲請或依職權指定一名辯護人。」參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前揭註 66，頁 417。

⁷⁷ 林鈺雄（2016），〈2015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頁 1660。

問題以前，必須先對證據禁止理論以及歐洲人權法院對此之看法有所了解。故以下將先就此部分加以說明。

第一款 證據禁止理論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就此可彰顯出證據於刑事訴訟法中之重要性，其搭建起實現國家實體刑罰權與該程序規範之橋樑⁷⁸。而刑事訴訟法上的證據禁止機制即源自於，刑事訴訟法上禁止不計代價、不擇手段、不問是非的真實發現。發現真實早已不是現代刑事訴訟法的「帝王條款」。因此，若刑事證據的取得或使用過程中發生違法情事，則應將其排除於審判程序之外，不得作為判決依據。這是因為程序法規所保障的人權價值，並不低於訴訟程序中對真實發現的追求。若允許以違反程序規範取得的證據作為判決被告有罪的依據，等同於否定程序法的效力，嚴重違背法治國刑事訴訟制度保障人權的核心理念⁷⁹。

證據禁止乃禁止特定證據之蒐集、取得、提出或採用的法則，既用以限制國家機關本於職權發現真實的義務，同時設定法官自由心證原則之外在界限⁸⁰。通稱的證據禁止包含，證據取得之禁止以及證據使用之禁止兩者上位概念。前者為證據取得合法於否之取證程序問題，後者為證據能否使用之審判階段問題，關乎法院得否使用已經取得之特定證據作為判決之基礎，該用詞除本文所使用之證據使用禁止外，亦同樣指涉不得使用特定證據之證據排除⁸¹。而證據取得禁止與證據使用禁止兩者之關係，由於合法取得之證據未必能夠使用，違法所取得之證據也未必即不能使用，因此，二者並無等號關係⁸²。我國近期實務亦有正確理解此二者關係之裁判出現⁸³。

⁷⁸ 林鈺雄（2024），《刑事訴訟法上冊》，頁 503，第 13 版，自版。

⁷⁹ 林鈺雄（2024），《刑事訴訟法下冊》，頁 5，第 13 版，自版。

⁸⁰ 林鈺雄，前揭註 79，頁 11。

⁸¹ 王兆鵬（2004），《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頁 3-6，第 2 版，元照。

⁸² 林鈺雄（2008），《干預處分與刑事證據》，頁 253，初版，元照。

⁸³ 參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 4549 號判決（節錄）：「刑事訴訟法所謂證據禁止，分為證據取得之禁止及證據使用之禁止。前者乃國家機關取證過程之行為規範，禁止不符合要件或程序之國家取證行為。後者則係禁止法院將已取得之特定證據，作為裁判之基礎，二者內涵並非相同，亦不存在必然連動關係，亦即國家機關違法取得之證據，未必當然禁止法院使用」。

證據使用禁止可區分為「依附性證據使用禁止」與「自主性證據使用禁止」。依附性證據使用禁止指的是因國家違法取證所衍生的證據，其核心討論在於是否只要證據取得違法，即應立即排除使用，或是否須符合特定條件後，該證據才會被認定為不可使用。自主性證據使用禁止則不以國家取證違法為前提，而是基於憲法對基本權的保障，直接限制該類證據的使用⁸⁴。

證據禁止的運作模式依照各國發展出的刑事訴訟體系而有異。各國之刑事訴訟發展體系，大致可分為兩種：一是大陸法系的「職權主義」，一是英美法系的「當事人進行主義」，不同的審判體系，也造就相異的證據法則⁸⁵。在大陸法系下，自蒐集證據、取捨證據、形成心證至最終判決，均屬於法官之職權，既然法官得以自由心證決定證據之取捨，便沒有必要透過法律另行制定證據法則以供法官適用。相反地，英美法系因為要求當事人各自負擔舉證責任，因此必須制定一套明確的證據法則供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用。

職是如故，大陸法體系下的德國，便採取「權衡理論」混合「規範保護目的理論」的模式，要求法院於裁判時應就個人權利保護必要與國家之刑事追訴利益兩者間求取平衡，不得向任何一方大幅傾斜。同時，判斷違法取得之證據得否使用，要回溯該項被違犯之法規的規範目的⁸⁶。至於英美法系國家，則是藉由長期判決先例而累積了大量的證據法則，並將其明文化⁸⁷。就違法取得之證據，以排除為原則併容許例外⁸⁸。

值得一提的是，證據法則發展的歷史，同時造就了「兩層次證據思維」的誕生。所謂「兩層次證據思維」，係指一項證據能否作為裁判基礎，須經過「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兩階段判斷程序，證據能力的有無依證據禁止理論決定之，肯定其具備證據能力之後，始得判斷其證明力之高低並作為判決之基礎⁸⁹。在英美法系下的

⁸⁴ 林鈺雄，前揭註 82，頁 262-264。

⁸⁵ HAMID R. KUSHA, DEFENDANT RIGHTS: A REFERENCE HANDBOOK 4-9 (2004).

⁸⁶ 林鈺雄，前揭註 79，頁 6-7。

⁸⁷ WAYNE R. LAFAYE, JEROLD H. ISRAEL, NANCY J. KING & ORIN S. KERR,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VESTIGATION 453-494 (2004).

⁸⁸ 林鈺雄，前揭註 79，頁 6。

⁸⁹ 證明力的判斷，則依人類經驗及邏輯思考為準據，以蓋然率之概念評斷證明之價值，亦即評估證據得以推論出待證事實的證明程度。參陳祐治（2009），《證據法案例解說》，頁 395-396，初版，元照。

美國法，由於採用陪審團制度，為防止缺乏法律專業背景的陪審員因違法證據而受到影響，進而作出違背正當法律程序的判決，因此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的判斷權交由職業法官負責。法官在審理過程中先行篩選並排除不適格的證據，確保陪審團僅根據合法且適格的證據來認定犯罪事實，以維護審判的公正性⁹⁰。德國法之嚴格證明法則也是相同的思維模式。

德國作為歐洲人權公約締約國之一，自應受歐洲人權公約之拘束。而在歐洲人權公約中並未明定證據使用禁止的條款，關於證據使用禁止的規定至多只能從 ECHR 第 6 條所蘊含的公平審判原則解釋得出，而非來自於公約條文的直接結果。是否會產生證據使用禁止的效果，端視整體程序情況進行評估，包含違反行為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可能的補償措施，以判斷具體公約的違反，是否已導致整個程序是不公平的⁹¹。換言之，縱使證據之取得違法或存在瑕疵，也不當然即推導出證據使用禁止的效果，而是取決於整體程序是否已不再公平⁹²。同理，縱然證據之取得未違反內國法規定，只要取證方式違反 ECHR 的要求，也有可能「自動」產生證據排除的效果，尤其是在內國法提供的保護落後於 ECHR 的要求時⁹³。

即使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也不必然排除違法取得證據的使用，因為這個原則僅禁止在未被定罪以前，將被告視為有罪之人看待。況且，對違反 ECHR 而取得之證據加以使用，並不會構成對已違反的 ECHR 保障的「第二次侵害」⁹⁴。歐洲人權法院在證據法領域賦予各國極大的彈性，各國立法者擁有相當大的裁量空間，歐洲人權法院的任務只在於「濫權控制」。違反 ECHR 的取證行為，既不會直接構成 ECHR 第 6 條之違反，也不會自動產生證據使用禁止的效果⁹⁵。

歐洲人權法院此種整體評估理論，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採的證據價值評估作法相似，例如：在偵查程序中若違反 ECHR 第 6 條第 3 項第 d 款的對質詰問權時，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會以降低該證詞的證明力來取代全面禁止該證詞作為證據

⁹⁰ 陳祐治，前揭註 89，頁 57-83。

⁹¹ Ambos, Beweisverwertungsverbote: Grundlagen und Kasuistik – internationale Bezüge –ausgewählte Probleme, 2010, S. 102.

⁹² Muthorst, Das Beweisverbot: Grundlegung und Konkretisierung rechtlicher Grenzen der Beweiserhebung und der Beweisverwertung im Zivil-, Straf- und Verwaltungsverfahren, 2009, S. 169.

⁹³ Esser, in: LR-StPO, Bd. 11, 27. Aufl., 2020, Art. 6 EMRK(Art. 14 IPBPR) Rn. 289.

⁹⁴ Esser, a.a.O. (Fn. 93), Rn. 296-297.

⁹⁵ Ambos, a.a.O. (Fn. 91), S. 102.

使用⁹⁶。雖有學者質疑僅僅降低證明度的做法似乎不足夠，而主張應禁止作為證據使用⁹⁷。

然而，若特定訴訟程序本身即因違反 ECHR 第 6 條所保障之公平審判權利而展開，則歐洲人權法院便會據此認定，該程序為「整體上不公平」，不符正當法律程序的基本要求。在具體實務中，這類判斷尤以國家機關蓄意引誘或挑唆個人實施犯罪行為的「犯罪挑唆」為代表。若法院認定，國家的行為已構成對被告的陷害或誘發犯罪行為，進而剝奪其公平審判的基本保障，則此舉即屬違反 ECHR 第 6 條規定。一旦違反成立，國家便須承擔「補救義務」，以彌補因違法行為對被告基本權所造成的損害。這項義務不僅止於形式上的補償，更應體現於程序本身的修正。具體而言，唯一能真正落實該補救義務的方式，就是排除在違法誘捕行為中所取得之證據，亦即透過證據使用禁止的方式實現對程序公平性的保障⁹⁸。

第二款 證據使用禁止—證人陳述

在所有證據方法中，最容易因媒體預斷而受到影響者，非證人陳述莫屬。證人的陳述能力可能被媒體報導影響，受到限縮、無法良好發揮⁹⁹。蓋證人可能在正式作證之前，即已透過媒體獲知案件細節，導致他難以區分自身的直接記憶與從媒體獲取的資訊，進而影響證詞的準確性。又或者是，證人在接受媒體採訪後，其證詞可能受到影響。若證人在法院開庭前曾在媒體上發表過對案件的陳述，他可能會傾向於維持自己先前的敘述，以免在法庭上顯得「前後矛盾」，從而影響證詞的真實性。這些媒體影響可能導致證人在非正式環境下形成某種「固定的故事」，該故事未必符合真實情況，但一旦公開發表，證人可能會為了維護自身可信度，而不願在法庭上修正其陳述。並且，媒體記者在採訪證人時，並無權利要求其具結、發誓，以擔保陳述的真實性，因此，證人在媒體上可能提供一個具話題性的版本，而後在正式法庭作證時，不願推翻該版本¹⁰⁰。基此，有論者即主張，當證人陳述的可信度

⁹⁶ BGHSt, 46, 93; BGHSt NJW 2000, 3505 ; fortgeführt durch BGH NStZ 2007, 166, 167.

⁹⁷ Ambos, Europarechtliche Vorgaben für das (deutsche) Strafverfahren - Teil II - Zur Rechtsprechung des EGMR von 2000-2002, NStZ 2003, S. 17.

⁹⁸ Ambos, a.a.O. (Fn. 91), S. 104; ECtHR, Ramanauskas v. Lithuania, Judgment of 26/04/2005, Appl. no. 74420/01.

⁹⁹ Eisenberg, Beweisrecht der StPO, 10. Aufl., 2017, Rn. 1363.

¹⁰⁰ Dalbakermeyer, a.a.O. (Fn. 49), S. 223-224.

因媒體報導的介入，而根本性的受到質疑時，例如當媒體大肆傳播證人影像、削弱證人證言的證據價值，或公開散布證人陳述內容等情形發生，證人證言已受到媒體報導等外部因素的嚴重影響與扭曲，進而損害其證據價值，影響真實發現。此時，即應考慮適用證據排除法則，以將此類有疑慮的證據排除¹⁰¹。

儘管證人陳述之可信性確實有受到媒體影響的風險，在大多數情況下，這種影響只能夠透過假設、推測，而難以被證明¹⁰²。即便僅僅是一種假設，也足以對發現真實產生實質性的阻礙。因為一旦懷疑證人的陳述不是基於其自身的直接感知，而是來自媒體報導的資訊，那麼該證言的可信度就會受到嚴重影響。將這類可能受到誤導的證人陳述作為判決依據，對於司法程序的正當性構成了重大風險，並進而影響被告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然而，有論者認為，完全排除可能受到媒體影響的證人作為證據來源，並不是恰當的做法。因為與刑事訴訟法中那些明確排除證人作為證據方法的規定（諸如證人行使拒絕證言權）相比，判斷一名證人是否受到媒體影響的標準過於模糊，以致於難以據此將其證詞從訴訟程序中排除。如果僅僅因為證詞可能受到媒體影響而將證人排除，那麼極有可能所有證人的證詞都將無法被採納，因為幾乎每位證人都可能接觸到媒體的預斷性報導。既然並非所有違法取證的情況必然導出證據使用的禁止，更不能僅憑對證人可能存在的偏見懷疑，就推導出證據使用的禁止¹⁰³。

更好的做法毋寧是，透過法官的自由心證法則，來解決媒體預斷可能影響證人陳述的問題。亦即，法官在評估證據的價值或是證明力時，應充分考慮證人陳述的可信度。可以藉由法官的審訊技巧，在訊問證人時，揭示陳述可能存在的矛盾。此外，法官也可以主動提醒證人，該案件在媒體上的大量報導，並要求證人反思其陳述是否真正來自其自身感知，從而確保證詞的真實性¹⁰⁴。

上述論者之想法與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貫見解相似。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向認為，關於媒體預斷報導對證人可能產生的影響，並非直接排除其作為證據的可能性，而是只有證據價值（Beweiswert）減損，法院必須以更謹慎的證據評價來因應

¹⁰¹ Wohlers, a.a.O. (Fn. 23), S. 191.

¹⁰² Weiler, a.a.O. (Fn. 2), S. 190.

¹⁰³ Dalbkermeyer, a.a.O. (Fn. 49), S. 224-225.

¹⁰⁴ Dalbkermeyer, a.a.O. (Fn. 49), S. 225.

105。然而，學界對此觀點提出強烈批評。有學者主張，若已存在其他足以支持法院心證的證據，則不應再允許使用具爭議性的證據方法。反之，若其他證據無法形成法院的心證，即便這些證據存在，也無法改變，法院最終仍是依賴瑕疵證據作出有罪判決的事實。因此，依照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的見解，這樣的做法很可能導致創設一種新的「嫌疑刑罰」(Verdachtsstrafe)，即僅憑嫌疑而非確實證據作出刑事判決¹⁰⁶。

第五項 移轉管轄

變更審判地，即易地審判、移轉管轄，乃美國法面對媒體預斷常見的因應措施。這個因應措施是為了配合美國的陪審團制度，陪審團作為檢視證據並對事實爭議做出決定的機關，必須維持公正，在審判前不應對案件有任何的成見，甚至應該對案情全然無知¹⁰⁷。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在所有刑事訴訟中，被告享有由犯罪發生州或區域組成之公正陪審團迅速及公開的審判；區域之範圍當以法律預先定之。」¹⁰⁸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第 18 條亦明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檢察官應於犯罪地所在的區域內提起公訴。法院應於該區域內進行審判，並妥適審酌被告、證人、被害人之便利與司法之利益。」¹⁰⁹所謂管轄(venue)，從案件角度來看，指的是哪一個法院具有審理該案件的權限。美國憲法明確規定管轄的重要性，並強調應由法律事先設立管轄制度。案件管轄權需由法律事先訂定，其目的除了確保訴訟經濟與避免裁判矛盾外，最關鍵的原因在於，透過普遍且抽象的規範，預先決定案件應由哪個法院審理，防止國家藉由操控法院管轄權來影響審判結果。此外，犯罪地法院通常擁有該案的管轄權，主要是為了便利證

¹⁰⁵ Ambos, a.a.O. (Fn. 91), S. 103.

¹⁰⁶ Wohlers, a.a.O. (Fn. 23), S. 191.

¹⁰⁷ William Burnham (著)，林利芝(譯)(2005)，《英美法導論》，頁 74-75，第 2 版，元照；王兆鵬(2007)，《美國刑事訴訟法》，頁 659，第 2 版，元照。

¹⁰⁸ U.S. Const. 6th Amend.: "In all criminal prosecutions, the accused shall enjoy the right to a speedy and public trial, by an impartial jury of the state and district wherein the crime shall have been committed, which district shall have been previously ascertained by law....."

¹⁰⁹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18. Place of Prosecution and Trial (a): "For Prejudice. Upon the defendant's motion, the court must transfer the proceeding against that defendant to another district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so great a prejudice against the defendant exists in the transferring district that the defendant cannot obtain a fair and impartial trial there."

人（包括被害人）出庭作證，確保相關證據能夠順利提交法院。更進一步而言，這樣的規定防止政府恣意變更法院管轄，避免國家透過調整審理法院來增加被告的程序負擔，確保被告能夠有效行使防禦權¹¹⁰。

然而，法律事先規定的管轄法院，並不必然總能審理或最適合審理所有個案。當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無法或不宜審理特定案件時，應允許將該案件移送至具審判權或更適合審理的法院，以確保案件能夠進行實體審理與判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在判決中一再重申：「當原管轄法院所在地因強烈的審前媒體輿論影響，導致該地無法組成符合憲法要求的公正、不偏頗的陪審團時，應適時移轉管轄（Change of Venue），以確保憲法對被告權利的保障。¹¹¹」；甚至在同一判決中，最高法院亦曾表示，若為被告受公正不偏頗審判的權利，縱使與州法律不符，法院仍應准予移轉管轄¹¹²。此外，為了因應原管轄地可能存在使被告無法獲得公正審判之偏頗，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1 條即明訂：「於原管轄法院審理將使被告無法獲得公正而不偏頗之審判時，被告得聲請將案件移往其他法院審理。¹¹³」另有研究進行的社區調查發現，不同地區的居民在案件相關知識和偏見程度上存在顯著差異，這表明變更審判地點可能足以顯著減少對被告的不利偏見，而成為一種有效的補救措施¹¹⁴。

移轉管轄可由被告或檢察官聲請，亦可由法院依職權裁定。聲請移轉管轄的一方必須證明公眾輿論已產生偏見，而這一點須根據個案事實舉證來確立。因此，承審法官在是否准許移轉管轄上擁有廣泛的裁量權，法院決定移轉管轄的根據常見的包含對大眾輿論程度的評估、民意調查或是個人的證詞等等。而其決定僅在出現「明顯瑕疵」或「明顯裁量濫用」時，才可能遭到上級法院推翻¹¹⁵。審判法院通常

¹¹⁰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2023），《刑事訴訟法下》，頁 26-28，第 6 版，新學林。

¹¹¹ *Irvin v. Dowd*, 366 U.S. 717 (1961).

¹¹² 高玉清（2014），〈人民參與審判後之審前媒體輿論與公正審判〉，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83。

¹¹³ Federal Ru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Rule 21-Transfer for Trial (a) For Prejudice: “Upon the defendant’s motion, the court must transfer the proceeding against that defendant to another district if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so great a prejudice against the defendant exists in the transferring district that the defendant cannot obtain a fair and impartial trial there.”

¹¹⁴ Tarika Daftary-Kapur, Rafaele Dumas & Steve Penrod, *Jury decision-making biases and methods to counter them*, 15 LEGAL & CRIMINOLOGY PSYCHOL. 133, 148 (2010).

¹¹⁵ Peter D. O’Connell, *Pretrial Publicity, Change of Venue, Public Opinion Polls -- A Theory of Procedural Justice*, 65 U. DET. L. REV. 169, 180 (1988).

會待完成陪審員遴選程序（voir dire）後，始對移轉管轄的聲請做出決定，以判斷陪審員是否仍能確保對被告進行公平無偏見的審判¹¹⁶。此外，因管轄制度除涉及當事人權益外，亦和司法資源息息相關，為保障被告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以及正當法律程序，各州法院即便准予移轉管轄，如何選擇被管轄地，有很大的裁量權限，各州規定也有相當之差異性¹¹⁷。

變更審判地點被認為是最有效的解決方案之一，尤其適用於主要在當地媒體報導的案件。然而，儘管變更審判地點可能有效，法院仍然不願輕易批准此類請求，主要原因包括：運輸和安置法院工作人員的高昂成本、律師和證人需要大量資金。此外，變更審判地點可能會導致案件審理變得更加複雜，增加訴訟負擔。在某些極端高關注度的案件中，即使移轉管轄，也無法完全消除媒體預斷的影響，法院也逐漸認識到，關鍵並不在於資訊的曝光，而是某些特定犯罪的資訊內容。具體而言，依據研究顯示，謀殺案件和性侵案件的媒體預斷影響顯著地高於其他類型的犯罪案件。也因此可以得知，不同犯罪類型的內容曝光可能會對陪審員產生不同影響。基此，有論者主張，未來應該更深入研究，區分犯罪類型受媒體預斷的影響程度，來決定適合的解決之道¹¹⁸。

而在美國法的判例上，變更審判地點除了存在法律以外的現實因素阻礙外，模糊的法律適用標準也使得變更審判地點實際上十分罕見。各州用以決定受法院允許變更審判地點的審查標準不一又模糊，導致在實務的適用上淪為主觀化。以加州為例，加州對是否批准變更審判地聲請的標準，要求法官綜合考量一系列因素，包含 1. 犯罪的嚴重性與性質、2. 媒體宣傳的程度與性質、3. 社區的規模與特性、4. 被害人的知名度與地位、5. 被告在社區中的地位。而這類標準的運用實際上賦予法官很大的裁量權。在判例法中並沒有按重要性排列這些因素，因此審判法官可以依據自己的判斷，自由決定哪個因素更為重要。這便也導致即便在某些案件中，法院確實承認媒體預斷的範圍十分廣泛，仍可能因為考量或強調其他因素，而最終駁回變更審判地的聲請。缺乏審查標準的一致性，使得決定最終皆淪為法官個人的自

¹¹⁶ Paul H. Dué, *Prejudicial Publicity Versus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26(4) LA. L. REV. 818, 821 (1966).

¹¹⁷ 高玉清，前揭註 112，頁 84。

¹¹⁸ Daftary-Kapur, Dumas & Penrod, *supra* note 114, at 149.

由裁量和直覺判斷。也因此，很難預測法院會在何時以及何種情況下批准變更審判地的聲請並同意移轉審判地點¹¹⁹。

移轉管轄可能會面臨到的困境除了必須付出昂貴的轉移成本，與案件相關的資料、目擊者都必須隨著審判地的更動而移轉，這是一筆龐大的支出之外，也會限制被告在原犯罪地接受審判的權利。在資訊無遠弗屆、媒體無所不在的當今世代，即便更換審判地點，新地點的社區也可能與原來的社區一樣對案件保持高度關注，從而無法真正消除媒體影響，移轉管轄所能帶來的效果隨之減縮¹²⁰；案件移轉後，被告、證人亦必須跟著改變到庭地點，所額外耗費的勞力、時間、費用，無疑也是種侵害。另外，德國亦有學者認為裁判地的改變，會和基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法定法官原則」相衝突。且移轉管轄措施最多只能緩解某個特定區域內的預斷有罪影響。但若案件本身已受到全國媒體關注，將案件轉移至另一個法院，反而可能進一步增加案件的全國性曝光度，導致輿論關注加劇，使得問題更加惡化，從而適得其反¹²¹。

我國關於刑事案件之法院管轄，係由《刑事訴訟法》第 4 條至第 16 條所規範。其中，第 5 條明文規定案件原則上應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的法院負責審理，作為判定法院管轄權的基本依據。至於移轉管轄，則規定於第 10 條，其設計提供了兩種例外情形，允許將案件移交至他法院處理，以確保司法程序的有效性與公平性：(1)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原因，無法行使審判權者，例如法院法官因迴避或其他程序障礙無法審理案件；(2) 基於特別情形，案件若由原有管轄法院審理，可能影響公共安全或難以期待作出公平審判者，此類情形則可考慮由其他法院承審。當符合上述條件之一時，案件可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移轉管轄，亦可由當事人聲請，由法院就其必要性進行審酌。然而，在我國實務運作中，移轉管轄的聲請案例大多是基於法院管轄權存有爭議，或初始法院指派有誤等程序性理由所提出。至今，尚未出現因媒體報導可能影響公平審判而提出聲請或法院主動裁定移轉管轄的案例。

¹¹⁹ Shirin Bakhshay & Craig Haney, *The media's impact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 content analysis of pretrial publicity in capital cases*, 24(3) PSYCHOL. PUB. POL'Y & L. 326, 329-30 (2018).

¹²⁰ WAYNE OVERBECK, MAJOR PRINCIPLES OF MEDIA LAW 306 (2009).

¹²¹ Dalbckermeyer, a.a.O. (Fn. 49), S. 220-221.

第六項 延期審理

一般而言，很少有案件會長時間吸引公眾和媒體的關注，因此人們往往傾向於認為，只要案件消失在鎂光燈前，並假設它能保持不在鎂光燈下，媒體預斷的影響就會消散。也因此，對於那些轟動一時的刑事案件而言，延期審理可能就是一種有效的補救措施，期望透過延期的方式使得潛在陪審員能忘記報導的內容。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判斷被告的公平審判權利是否被侵害時，多會將媒體預斷發生與審判開始之間的時間長短納為一項考量因素¹²²。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便曾在判決¹²³中表示，媒體輿論對陪審團造成的影響，得以「時間經過」作為稀釋因素。若媒體輿論的影響可預期在相當的期間後消弭，則法院得以延期審判（Continuance）作為保障被告之手段。聯邦《速審法》亦有彈性規定，當特定法定事由發生時，該事由經過的期間，不計入 70 日¹²⁴的審判期限；其中一項法定事由即是「為達司法正義，法院所核准的延期審判期間。」該法並規定，若延遲審判所實現的司法正義相較於被告或公眾的速審利益更具重要性，法院可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期審判¹²⁵。

換言之，是否應准許延期審判，並非僅取決於案件發生與審判開始之間的時間間隔，而應由法院根據個案情況進行綜合考量。以下為法院評估是否允許延期審判的考量因素：（1）若不准許延期審判，是否會導致審判程序無法順利進行，或妨礙

¹²² Christina A. Studebaker & Steven D. Penrod, *Pretrial Publicity: The Media, the Law, and Common Sense*, 3(2/3) PSYCHOL. PUB. POL'Y & L. 428, 439-40 (1997).

¹²³ Patton v. Yount, 467 U.S. 1025 (1984).

¹²⁴ 聯邦和大多數州速審法皆規定，在大陪審團或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或被告在法院第一次出庭，二者中之後者發生日期為準之 70 日內必須開始審判。See 18 U.S.C.A. § 3161 (c)(1): "In any case in which a plea of not guilty is entered, the trial of a defendant charged in an information or indictment with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se shall commence within seventy days from the filing date (and making public) of the information or indictment, or from the date the defendant has appeared before a judicial officer of the court in which such charge is pending, whichever date last occurs. If a defendant consents in writing to be tried before a magistrate judge on a complaint, the trial shall commence within seventy days from the date of such consent."

¹²⁵ 18 U.S.C.A. § 3161 (h)(7)(A): "Any period of delay resulting from a continuance granted by any judge on his own motion or at the request of the defendant or his counselor at the request of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if the judge granted such continuance on the basis of his findings that the ends of justice served by taking such action outweigh the best interest of the public and the defendant in a speedy trial. No such period of delay resulting from a continuance granted by the court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aragraph shall be excludable under this subsection unless the court sets forth, in the record of the case, either orally or in writing, its reasons for finding that the ends of justice served by the granting of such continuance outweigh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ublic and the defendant in a speedy trial."

司法正義的實現。(2) 案件涉及多名被告、案件性質特殊，或存在複雜、新穎的法律與事實問題，以致於當事人在有限時間內難以妥善準備審前程序或審判程序。

(3) 若案件需經大陪審團起訴，但未能於逮捕後三十天內完成起訴，是否因案件本身的複雜性或非大陪審團開會期間，導致無法在法定期限內取得起訴書。(4) 若不准許延期審判，是否會影響被告獲得充分辯護的權利，或使檢察官與辯護人無法有足夠時間準備審判¹²⁶。而在一般實務上，當被告請求准予延期審判或被告對法院延期之決定未表示異議，法院通常會例行地准予延期審判¹²⁷。而當法院准予延期時，其所核准之必要延遲審判期間，即不計入速審法所規定的法定審判期限。此外，與聲請移轉管轄相同，被告以媒體預斷為由聲請延後審理時，是否准許由法院依其裁量權限做合理判斷，除非有濫用裁量權的情形，否則上級法院不得加以撤銷。同樣地，審判法院通常會先觀察陪審員遴選程序（voir dire）的結果，以判斷是否能選出中立的陪審團，再決定是否准許延期¹²⁸。

然而，延期審理也存在些許缺點，例如：延後審理案件之期間將犧牲被告獲儘速審判之權利，等於強迫被告在公平審判與儘速審判之間二擇一。被告為了追求不受媒體輿論影響的公平審判，可能需要以忍受更長期的對人身自由限制的羈押措施、受追訴的精神痛苦，甚至是有利的事證隨時間的經過而消逝為代價來換取。此外，延後審判也將增加財政支出，時間拉長也可能導致舉證困難，使得發現真實更加不易。況且，在備受關注的刑事案件中，無論審判何時開始，都極有可能再度引

¹²⁶ 18 U.S.C.A. § 3161 (h)(7)(B): “The factors, among others, which a judge shall consider in determining whether to grant a continuance under subparagraph (A) of this paragraph in any case are as follows:

(i) Whether the failure to grant such a continuance in the proceeding would be likely to make a continuation of such proceeding impossible, or result in a miscarriage of justice.

(ii) Whether the case is so unusual or so complex, due to the number of defendants, the nature of the prosecution, or the existence of novel questions of fact or law, that it is unreasonable to expect adequate preparation for pretrial proceedings or for the trial itself within the time limits established by this section.

(iii) Whether, in a case in which arrest precedes indictment, delay in the filing of the indictment is caused because the arrest occurs at a time such that it is unreasonable to expect return and filing of the indictment within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section 3161(b), or because the facts upon which the grand jury must base its determination are unusual or complex.

(iv) Whether the failure to grant such a continuance in a case which, taken as a whole, is not so unusual or so complex as to fall within clause (ii), would deny the defendant reasonable time to obtain counsel, would unreasonably deny the defendant or the Government continuity of counsel, or would deny counsel for the defendant or the attorney for the Government the reasonable time necessary for effective prepar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exercise of due diligence.” 中文說明參王兆鵬（2010），〈迅速審判之美國法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頁 102。

¹²⁷ 王兆鵬，前揭註 126，頁 102。

¹²⁸ Dué, *supra* note 116, at 824.

起新一輪的媒體報導浪潮，從而導致最初的問題重現，陷入一個沒有終點的惡性循環¹²⁹。加上現今處於互聯網發達的時代，資訊儲存的方便性導致過往的新聞也能輕易地被廣泛獲取，如此也使得延期審判的效用大減。

另有實證研究顯示，延遲審理約 12 天可以消除媒體公開與案件事實相關內容所產生的偏見影響。然而，若媒體公開的內容具有強烈情緒性，則延遲審理無法有效消除偏見。其可能的原因在於，情緒性內容與事實性內容在本質上有所不同，相較之下，情緒性內容更具偏見色彩，影響程度較深。因此，當媒體報導以情緒化方式呈現案件，其產生的偏見強度更高，使得延遲審理無法有效緩解其影響¹³⁰。

我國刑事訴訟法並無類似得授權法院依職權權衡利益後裁定延期審理的條文規定。至多僅於《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規定，被告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訴訟行為意義或欠缺依其理解而為訴訟行為之能力或是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回復或是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均屬於因被告個人因素導致必須停止審判之情形，與因媒體預斷性報導可能影響公平審判並不相似。因此，若欲引入延期審理作為救濟手段，則須另行明文立法。惟延期審判之效用有限已如上述，故本文認為，縱然引入，亦僅得將其作為輔助性手段。在制度上仍須提供其他更為有力的救濟方式，以抵銷或減低被告受媒體預斷的傷害。

第七項 上訴

比較法上，諸如英國、美國、奧地利，皆有文獻討論因媒體預斷影響判決結果導致重審程序（Verfahrenswiederholung）的可能性。換言之，即透過上訴或其他法律救濟途徑，來促使案件受到重新審理，以推翻原來受媒體預斷影響之判決結果。例如，在英國有論者即特別指出，由於採行陪審制，職業法官通常不對案件事實作出認定，而僅負責決定刑罰種類及量刑，因此受到影響的可能性較小。然而，若陪審員在主審程序開始前或審理過程中，接觸到對案件作出預斷評價的媒體報導時，則法官有權解散整個陪審團，並下令重新審理案件¹³¹。而在奧地利，依現行法律，

¹²⁹ NEIL VIDMAR & VALERIE P. HANS, AMERICAN JURIES: THE VERDICT 114 (2007).

¹³⁰ Geoffrey P. Kramer, Norbert L. Kerr & John S. Carroll, *Pretrial publicity, judicial remedies, and jury bias*, 14 LAW & HUM. BEHAV. 409, 431-34 (1990).

¹³¹ Eser/Meyer (Hrsg.), *Öffentliche Vorverurteilung und faires Strafverfahren: 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 im Auftrag des Bundesministeriums der Justiz*, 1986, S. 340.

在案件因「無效判決」(Nichtigkeitsgründe, 即判決因程序瑕疵而無效)被撤銷並發回重審時, 最高法院可行使其裁量權, 將案件轉移至一個距離原審法院更遠的法院, 以避開高度集中的地方性媒體報導¹³²。雖然奧地利刑事訴訟法並未承認因公眾輿論影響法官而導致的無效判決理由, 然而, 法院的判決必須基於審理程序中所獲得的證據與法律依據。在極端媒體預斷的情況下, 可能會出現法官判決的依據與庭審過程中獲得的證據不符的情況。此時即可能構成無效判決的理由¹³³。

至於在美國, 被告得以媒體預斷影響公平審判為由, 提起上訴以為救濟。若上訴法院認定, 媒體報導不當地影響審判的公正性, 則原審判決可能被撤銷, 並發回同一法院重新進行審理程序, 不過陪審團成員則必須全部重新更換¹³⁴。例如,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Irvin v. Dowd* 案¹³⁵中所為的決定。該案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僅因嚴重偏頗之審前媒體輿論存在, 而認定全體陪審團心證皆已受污染並發回更審之首例。在 *Irvin v. Dowd* 一案中, 被告遭控於印第安納州犯下六起謀殺案, 案件一經曝光即引發當地媒體極大關注。報導不僅指出警方與檢察官宣稱被告已遭逮捕並供認不諱, 甚至引發群眾強烈憤怒。隨後的媒體報導內容更是鋪天蓋地, 從推測判決結果、揭露被告年少時的犯罪紀錄, 到公開指認過程、測謊結果、現場重建、拒絕認罪的情節, 再到最後的自白內容、檢察官主張求處死刑、媒體形容被告毫無悔意, 甚至報導其精神狀態等資訊無所不包。這些內容對當地社會造成極大的輿論壓力, 也直接影響陪審員的觀感與態度。儘管辯護律師曾多次聲請將案件移轉至其他地方法院審理, 卻僅移至同樣輿論洶湧的鄰近地區; 聲請再移亦遭駁回。此外, 辯護人亦聲請延期審判, 亦未獲准。最終, 被告遭判處死刑定讞, 其後聲請人身保護令遭駁回, 遂提起上訴至聯邦最高法院。

聯邦最高法院於本案中強調, 被告依法享有受公平陪審團審判的憲法保障, 這是正當法律程序的最低要求。但是現代社會通訊發達、資訊傳遞迅速, 重大刑事案件勢必引發公眾關注, 不可能要求陪審員對案件全然無知。符合陪審員資格者, 幾乎沒有不對案件之爭點產生印象或意見, 在刑事案件尤然。若認為陪審員有先入為

¹³² Eser/Meyer, a.a.O. (Fn. 131), S. 344.

¹³³ Eser/Meyer, a.a.O. (Fn. 131), S. 184-185.

¹³⁴ Haley Loquercio, *How Free Is Free Speech: Media Bias, Pretrial Publicity, and Defendants' Need for a Universal Appellate Rule to Combat Prejudiced Juries*, 126(3) PENN ST. L. REV. 875, 888 (2022).

¹³⁵ *Irvin v. Dowd*, 366 U.S. 717 (1961).

主的觀念，即推定其不具公正性，顯然是樹立不可能的標準。因此，重點在於，陪審員是否能排除先前印象與偏見，單憑法庭所提供的證據做出判決。然而，最高法院也指出，本案的偏見情形過於嚴重，已達無法被忽視的程度¹³⁶。在陪審團篩選詰問程序中，430 名候選陪審員中即有 268 人因存有偏見而被排除，其餘則因為反對死刑制度、附理由與不附理由的剔除以及個人意願等，最後只剩下 14 位陪審員符合資格。而最終所選出的 12 名陪審員中竟有 8 人於審判開始前便已認定被告有罪。這些意見一旦形成，將持續帶至評議而難以排除。如此深植人心的成見，即使陪審員在表面上聲稱將秉持中立與公正，事實上也難以真正做到無偏頗判決。因此，聯邦最高法院認定此案違反被告憲法上應受的公平審判權利，而撤銷原有罪判決。

雖然這種救濟方式可以確保被告不會在未經公平審判的情況下遭到定罪，但其最大缺點在於，並未對造成問題的新聞媒體施加任何制裁。若撤銷有罪判決是因為審判法官的錯誤裁判，或因訴訟中辯護律師在審判前或審判期間的不當行為，則撤銷的效果為強迫犯錯的一方重新來過，進而對其產生懲罰效果。但若案件僅因媒體預斷而被撤銷，媒體卻不會受到任何懲罰，反而更讓他們再因為多一次的審判而得到可以再次報導的機會。這種撤銷有罪判決的作法毋寧只是一種權宜之計，而非根本的解決之道¹³⁷。

我國刑事訴訟法第二審乃採覆審制，亦即第二審法院應於上訴範圍內，重新針對事實與法律進行全面的審查，由於功能並不限於審查第一審判決之妥當與否，因此，提起第二審上訴，雖需附上訴理由，但並不以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前提。此

¹³⁶ 被告提出多達 46 項證據，顯示其在尚未受審前的六至七個月內，當地媒體持續刊登大量針對其的不利報導，包括頭條新聞、專欄文章、漫畫與照片，內容情緒性強烈，幾乎形成對被告的輿論審判。這些報紙定期送達該地區約 95% 的住家，而當地的廣播與電視台也密集報導與被告有關的負面資訊，例如其個人背景、少年時期的不良紀錄（如縱火、侵入住居）、戰時逃兵行為以及違反假釋等，甚至報導被告拒絕接受測謊，以及檢察官誓言要將其定罪並求處死刑。此外，媒體還報導被告於肯塔基州另涉殺人案件，並將之戲劇化、故事化地呈現。肯塔基州警方更公開宣稱，若印第安納州未能執行死刑，將由肯塔基州來確保其遭到處決。陪審員選任程序次日的報紙標題為：「激烈的情緒——痛苦與憤怒已然浮現」，報紙讀者投書則公開表達如「我已決定他的命運」、「他有罪無疑」、「他應該被絞死」等極具偏見的言論。這些持續性的負面報導不僅內容帶有情緒煽動，且涵蓋時間長、範圍廣泛，已在審判地區的居民心中種下深刻的先入為主觀念，造成社會整體強烈的偏見。

¹³⁷ Duć, *supra* note 116, at 828.

外，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¹³⁸，第二審法院撤銷第一審判決者，除第一審為程序判決之情形外，皆應自為判決，案件再無發回或發交第一審之餘地¹³⁹。理論上，被告若認為媒體預斷嚴重影響公平審判，而對一審判決不服者，得據此為理由上訴至第二審法院，惟需附具體理由¹⁴⁰。而上訴法院若認為被告主張有理由時，即應就全案事實與法律全面重新審理，並自為判決。

然而，有疑問者在於，得否以媒體預斷影響公平審判為理由上訴至第三審？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而判決違背法令，廣義而言，泛指判決不適用法則或是適用不當，此處所稱之法則包含實體法則和程序法則。判決違背法令又可以再分成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和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兩種情形。前者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一旦符合該條所列之事由，即得據此為由提起第三審上訴；後者規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若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上訴第三審。以媒體預斷為由欲上訴第三審，最可能主張之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事由為，《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款、第 2 款¹⁴¹。而本條第 1 款所謂「法院組織不合法」，例如第二審法院參與審判之合議法官人數不足三人，又或者係受命法官踰越權限，於訴訟程序中規避合議審判，僭行審判長職權等¹⁴²。媒體預斷可能影響法官公正審判，應難認符合該款。再者，本條第 2 款所謂「依法律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之情形，乃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而本款之「依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則指法官具有自行迴避以外之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的聲請迴避事由¹⁴³，並經當事人聲請迴避且經該管法院裁定應予迴避之法官而言¹⁴⁴。是

¹³⁸ 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論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¹³⁹ 林鈺雄，前揭註 79，頁 410-411。

¹⁴⁰ 刑事訴訟法第 361 條第 2 項：「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

¹⁴¹ 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 款、第 2 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一、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審判者」。

¹⁴² 林鈺雄，前揭註 79，頁 456。

¹⁴³ 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當事人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官迴避：二、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¹⁴⁴ 林鈺雄，前揭註 79，頁 457。

故，若欲以媒體預斷符合該款為由上訴三審，必以當事人先以媒體預斷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向該管法院聲請迴避且獲准後，該法官又未迴避，並參與審判者，始該當之。縱不符合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各款事由，本文認為，重大媒體預斷的案例仍將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且非顯然於判決無影響，應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80 條，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為由上訴第三審。

第三節 本文見解

綜上而言，外國法，不論是實務或是學者文獻，有諸多關於對抗和解決媒體預斷方案的討論。而我國，時至今日，仍未就此議題有任何相應機制產生。若未來吾人終於欲正視此亙古已久的問題，並加以解決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然而，是否每一方案皆適合用於我國，則仍需檢視和討論。

本文以為，在實體法面向上，個人排除刑罰事由方案不可採，否則將使得司法淪為民意操弄之工具。而在程序法面向觀點，訴訟障礙事由方案，本身即存在爭議性，加上我國刑事訴訟法中並未將媒體預斷明定為法定訴訟障礙事由，若是單就司法實務來創造，可能會有違憲疑慮。此外，訴訟障礙事由方案有其最後手段性，因此，實際上的泛用性並不高，難以成為處理媒體預斷問題的常態性對策。而證據使用禁止方案，因媒體預斷未必總和特定證據連結，事實上，媒體預斷報導經常不是針對特定證據而為，而是以片段式、情緒化甚至煽動性之報導方式，在整體社會氛圍中建構出對被告不利的形象與印象。此類報導可能僅依據捕風捉影的調查傳言、臆測性的分析評論，或來自不明來源的資訊，並未必直接援引任何具體證據，甚至與證據本身毫無關聯。因此，欲於訴訟中明確劃定媒體預斷所影響之「特定證據」，以排除其使用，實屬困難。如何界定個別證據禁止範圍的問題，頗為錯綜複雜，此說恐有不切實際、難以確切執行之虞¹⁴⁵。至於延期審理或易地審判，因為此二方案是在美國特殊的陪審團脈絡下所發展出來，採行職業法官審判的國家得否以及如何引介，都值得懷疑，例如德國在討論是否要引介這些制度時，學說便因為德國沒有陪審團制度而多採保留態度¹⁴⁶。況且，空間差異也是很關鍵的問題。在幅員遼闊

¹⁴⁵ 林鈺雄(2020)，〈刑事訴訟法的發展趨勢—從公平審判原則出發〉，《月旦法學雜誌》，第 300 期，頁 186。

¹⁴⁶ Hassemer, a.a.O.(Fn. 4), S. 1927.

的國家，如美國，易地審判確實可能有效減輕媒體報導對審判的影響。當案件發生於某一州或城市，法院可將案件移轉至較遠地區，以降低當地媒體的影響力，確保陪審員或法官的裁判不受過度報導影響。然而，在地理範圍相對狹小、人口密集的國家，如台灣，情況則大不相同。舉例而言，若在台北發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即便移轉至台東地方法院審理，仍難以完全避開媒體的持續關注與輿論影響。台灣的新聞媒體遍布全國，資訊傳播快速，案件相關報導極易透過電視、網路及社群媒體迅速擴散，即便易地審判，仍無法確保當地司法機關與審判參與者不受影響。此外，由於台灣社會對特定重大案件的關注度極高，案件即便進行移轉管轄，也難以阻斷社會大眾對案件的預判，法官仍可能受到輿論影響。故若將易地審判引進台灣，這個手段對抗媒體預斷的效果如何，仍待商榷。最後，延期審理在實證研究上的效果本就有限，也與被告的獲迅速審判權利有高度衝突。加上網路發達的現今世代，所有資料都將被永久保存，且能簡單地被搜尋，沒有任何人事物可以輕易地被「遺忘」，延期審理恐怕亦非最適切的救濟手段。

基此，本文以為，法官迴避、指定辯護人、上訴和量刑方案，相較之下，乃現下較為可行、也和我國法律規範現況較能夠相容的做法。然而，法官迴避、指定辯護人和上訴能發揮多大的效用，令人存疑。具體而言，聲請法官迴避雖能有效避免受不公正法官的審判，卻無法保證，在媒體持續報導、社會仍高度關注的情況下，下一個法官能公正、中立地進行審判。而指定辯護人雖能彌補不諳法律的被告與國家間的實力差距，有效協助被告行使和維護其權利，但似乎無法直接阻止媒體預斷影響審判的公平性。上訴雖能確保被告不會在未經公平審判的原審遭定罪，但是，上訴後不論是上訴審自為判決，或是再發回原審重新審理，都難保不會再次引起媒體高度關注，甚至是形成輿論的壓力。那麼，即使案件重新審理，對於被告來說，一切也只是回到最初毫無改變的原點。媒體仍可能繼續鼓譟，人民仍可能持續高喊「惡魔應處死刑」。而被告甚至要繼續忍受案件未結的身心靈折磨。

因此，本文以為，量刑方案效果不僅較為顯著，且對比之下乃更為實際的作法。詳言之，被告在正式審判前，因遭受新聞媒體以定罪式的報導公開揭露，致使其在尚未經過正當法律程序審理之前，即蒙受社會輿論的譴責與排斥，不僅在有形上遭受名譽、工作、生活圈等具體損害，亦在無形上承受沉重的精神壓力與社會性羞辱，

實質上已承受類似「事實上處罰」的效果。法院在進行量刑時，即應將此種因媒體預斷所產生之損害一併納入考量，作為酌減刑度的重要依據，藉以回應被告所受的不當待遇與彌補程序正義的不足。此外，媒體預斷現象本身具有高度情境性，並非所有媒體報導均會對被告造成同樣程度的偏頗影響，影響範圍及嚴重性須依具體個案而定。因此，不宜機械式地採取特定救濟模式。透過將媒體預斷納入量刑裁量的範圍，可以賦予法官更大的彈性與裁量空間，使其能依據個案具體情況，衡酌被告受媒體預斷所遭受的損害程度，適度調整刑罰輕重，以達到兼顧實質公平與程序正義之目標。同時，量刑方案不僅能夠在刑事訴訟中提供對媒體預斷的補救措施，還能形成對媒體的一種反向監督機制——媒體在監督法院的同時，法院也應當對媒體報導的影響進行控制與評價。因此，未來我國刑事訴訟法可考慮增訂重大媒體預斷情形之減刑效果，將減刑作為主要救濟手段¹⁴⁷，法官在量刑時，並得參考德國之做法，將媒體報導的範圍和趨勢以及訴訟參與者行為納入考量。再搭配法官迴避、指定辯護人和上訴等輔助措施，以落實作為公平審判核心的無罪推定原則，並從訴訟法上彌補和平衡被告因媒體預斷所遭受的傷害。

當然，審前不當公開和媒體預斷的影響過於全面，並非採用單一做法即可應對。除了前述方案之採行外，要徹底防止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還需多管齊下，推動整體法治環境和媒體素養的改善。首先，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至關重要，確保刑事案件在偵查階段不被媒體過度曝光，以維護被告的無罪推定原則與公平審判權利，防止公眾預斷影響司法公正。其次，提升審判機關、檢察機關及辯護律師的法治意識，確保各方在刑事訴訟過程中遵循正當程序，避免因輕率發言或資訊外洩而助長媒體過度渲染案件，進而影響司法獨立與裁判公正。再者，強化媒體自律機制亦為關鍵，新聞機構應建立更完善的新聞倫理規範，確保新聞從業人員在報導刑事案件時，遵循專業標準，避免帶有偏見的報導或刻意引導社會情緒，進而影響司法審判的公正性。最後，提升公眾的法律知識與媒體素養，讓民眾理解刑事司法運作的基本原則，如無罪推定、正當法律程序及公平審判，減少因媒體誇大報導而產生的錯誤認知，進而影響社會對案件的判斷。唯有透過落實偵查不公開、提升司法

¹⁴⁷ 相同見解參林鈺雄，前揭註 145，頁 187。

從業者的法治意識、強化媒體自律，以及提升公眾的法律素養等多層面改革，才能有效遏止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確保司法公正與社會信任



第五章 結論

當重大刑事案件引發社會關注時，多數民眾出於好奇心與對社會安全感不足的恐慌，往往渴望了解案件當事人的背景、事件的來龍去脈和偵查進度。而新聞媒體則為回應這樣的社會期待，傾向以快速、戲劇化、甚至片段式的方式傳播相關資訊。在此情境下，人民所享有的「知的權利」與新聞自由，就形成新聞媒體追逐刑事案件的重要依據及保護傘。社會型態的改變形成了媒體與報導型態的轉變，播報方式和內容逐漸誇張化、片面化、娛樂化，只為增加閱聽率。密集且偏頗的針對某一刑事案件進行報導，也可能掀起公眾輿論的浪潮，進而形成「輿論審判」。此種現象若未受到妥善規範，極可能在案件尚未審理前，即造成社會對被告的有罪定見，進而破壞無罪推定原則與公平審判的憲法保障，也有損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此問題影響層面廣且劇烈，不可不慎。因此，如何在規範面上遏止媒體預斷的問題不斷滋生，以及現行刑事訴訟法下是否存在相應的解決機制，便是本文著重探討之核心。

媒體預斷與無罪推定間之關係在我國少有文獻討論，實務也甚少有判決提及，可見吾人目前仍處於缺乏問題意識的階段。然而，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早在 19 世紀中後開始，便有大量判決在解決媒體預斷是否構成無罪推定之侵害。基此，本文第二章就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進行分析，並整理和歸納出媒體預斷有無侵害無罪推定之判斷標準。須注意者係，如同本文於第二章之說明，歐洲人權法院咸認為私人媒體不受公約拘束，據此，大量關於媒體預斷的裁判多是在判斷國家機關藉由媒體對外發言時，有無侵害無罪推定之認定。至於私人媒體的報導，雖其不受公約拘束，但歐洲人權法院乃以國家對無罪推定之保護義務來解決。簡單來說，本於無罪推定的要求，國家需承擔一定的責任來減輕私人媒體報導影響的範圍，以確保刑事程序不會在媒體或公眾已經形成預斷有罪的氛圍下而進行。

而我國相關法制主要為偵查不公開之規範，然而，立法歷程雖不斷具體、明確化相關規定，卻始終未見偵查機關具體落實，違反偵查不公開而洩露資訊予新聞媒體之事例仍不停地如春筍般湧出，其中原因無疑來自於偵查機關和媒體間之互利共生關係。本文以為，如欲徹底根除媒體預斷，落實偵查不公開乃必要手段，加強檢警法治教育、依法嚴懲和提高處罰密度是具體可行的做法。

除落實偵查不公開之外，加強媒體自律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步。如本文第三章所示，我國媒體自律現況雖有不少電視新聞媒體制定自律規則，其中亦不乏與媒體預斷相關的規範，例如，報導應注意無罪推定原則，在證據不足之情況下，切記妄下定論，應僅得根據事實報導。然而，因欠缺法律強制力，媒體自律規範實際成效有限。本文認為，隨著科技時代來臨，媒體生態與大眾的閱聽習慣與過往有極大不同，鑑於現行我國媒體自律規範和政府規範機制存在密度不足，加以缺乏強制力導致自律功效有限的缺陷，單憑媒體自律是難以發揮防止媒體預斷的效果。加上媒體預斷對人權的侵害甚鉅，因此，應引進媒體自律與他律共管的制度，適度地對媒體進行管制，將有助於將媒體預斷的傷害降至最低。而過往對言論、新聞自由採取絕對保障的想法，也應有檢討之必要。

此外，英美法體系曾發展出以限制媒體言論為中心出發的手段，來作為對抗媒體預斷的解方，例如：藐視法庭罪、封口令。既是對媒體言論的積極限制，則自然免除不了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高度衝突的疑慮。據此，英、美國法上也逐漸減少使用這類手段，來作為應對媒體預斷機制的頻率。本文認為，透過事前限制媒體以遏止媒體預斷之方式，因涉及新聞自由、知的權利間的衝突，似為較不可行的手段。不過媒體預斷對整體司法體系與程序參與者所造成的損害，不僅難以衡量，往往也無法挽回，因此新聞自由在此情形下確仍有適度讓步的必要。相較於由國家以公權力直接對媒體施加限制，從理論層面來看，讓刑事被告或訴訟程序中的利害關係人，透過民事賠償向媒體主張權益，反而是一種較為適切與符合理論基礎的處理方式。

只是金錢的賠償本質終究為事後損害之填補，有其極限存在。本文以為，當媒體對於司法案件的評論已造成被告公平審判權利之侵害時，我國訴訟法上應有相應機制，給予被告救濟或排除侵害的機會。基此，本文第四章介紹的外國法例中，德國法上曾經提出的訴訟障礙事由方案，因本身即具爭議性，加上有最後手段性之要求，實務上泛用性不高；證據使用禁止方案，證據使用禁止的範圍難以界定，缺乏可操作性，均不足採。而透過法官迴避、指定辯護人的方式，或可適度達成避免媒體預斷確實影響法官審判，進而侵害無罪推定之目的，惟減刑實為效果更加顯著的方法。若我國未來終於欲正視此議題，並引進解決方案來彌補或是預防審前不當公開和媒體預斷對被告帶來的侵害時，量刑方案不失為一良策。

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的問題，歸根究柢源自於人性中對於「知」的渴望與對不確定事件的情緒反應。即使法律制度上設置了多重防線，例如偵查不公開原則、國民法官法中的選任與解任制度、媒體自律規範等，但這些制度畢竟只能提供外部的制度保障與框架，真正能落實這些原則與精神的，仍是制度的執行者與參與者。也就是說，制度的運作效能最終仍取決於「人」的自律與法治意識。若檢警機關為求績效而主動與媒體合作放送偵查內容，若媒體從業人員為博眼球而漠視媒體自律規範，若社會大眾習於將媒體報導視為事實真相，甚至若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無法擺脫報導影響進行中立評價，那麼再完善的制度設計也將難以發揮其應有效果。

因此，欲真正遏止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所造成的危害，不僅需要法律制度的精密建構與強化，更需要法律工作者與社會大眾在觀念上的轉變與提升。法律工作者必須更嚴格地遵守偵查程序中的保密義務與法律原則，媒體必須恪守平衡報導與新聞事實查證的專業標準，而社會大眾也應培養媒體識讀能力，理解審判乃建立在證據與程序之上的正義機制，而非情緒性的輿論場。

總結而言，面對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的問題，制度面與人為面的雙重努力缺一不可。唯有透過制度設計與人心自律的共同交織，始得以有效保護刑事被告的程序保障與人權，維持社會對於司法制度的信任與尊重。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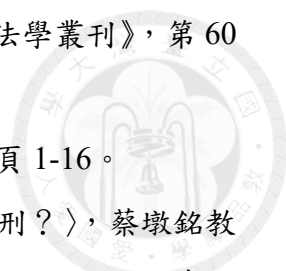
(一) 專書與教科書

1. William Burnham (著)，林利芝 (譯) (2005)，《英美法導論》，第 2 版，元照。
2. 尤英夫 (2000)，《新聞法論 (上冊)》，三民。
3. 王兆鵬 (2004)，《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第 2 版，元照。
4. 王兆鵬 (2007)，《美國刑事訴訟法》，第 2 版，元照。
5.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 (2023)，《刑事訴訟法上》，第 6 版，新學林。
6. 王兆鵬、張明偉、李榮耕 (2023)，《刑事訴訟法下》，第 6 版，新學林。
7. 王澤鑑 (2010)，《英美法導論》，初版，元照。
8. 吳景欽 (2012)，《法官應該我來當：各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法治時報社。
9. 林山田 (2008)，《刑法通論 (上)》，10 版，元照。
10. 林永謀 (2007)，《刑事訴訟法釋論 (中冊)》，自版。
11. 林紀東 (1998)，《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第 8 版，三民。
12. 林鈺雄 (2008)，《干預處分與刑事證據》，初版，元照。
13. 林鈺雄 (2024)，《刑事訴訟法上冊》，第 13 版，自版。
14. 林鈺雄 (2024)，《刑事訴訟法下冊》，第 13 版，自版。
15. 林鈺雄 (2024)，《新刑法總則》，第 12 版，自版。
16. 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 (2023)，《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第 1 版，新學林。
17. 姜世明 (2022)，《法律倫理學》，第 7 版，元照。
18. 翁秀琪 (2020)，《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第 4 版，三民。
19. 張升星 (2014)，《司法言論之專業倫理與民事責任》，初版，元照。
20. 陳思帆、顏榕 (2024)，《國民法官法》，初版，自版。
21. 陳祐治 (2009)，《證據法案例解說》，初版，元照。
22. 黃朝義 (2002)，《無罪推定—論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五南。
23. 黃朝義 (2021)，《刑事訴訟法》，第 6 版，新學林。

24. 劉春堂 (2015),《國家賠償法》,修訂 3 版,三民。
25. 蘇佩鈺 (2019),〈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與預防措施之研究—以比較法制為中心〉,《法務部出國報告》。
26. 顧立雄、趙書郁、高煒輝、李艾倫、高榮志 (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公正審判〉,廖福特(編),《2011 台灣人權報告—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

(二) 期刊論文

1. 尤英夫 (1997),〈新聞媒體與公平審判〉,氏著,《新聞法論—上冊》,頁 109-133。
2. 王正嘉 (2018),〈進行中刑事案件之新聞報導的應然與界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7 卷第 3 期,頁 1221-1281。
3. 王兆鵬 (2010),〈迅速審判之美國法觀點〉,《月旦法學雜誌》,第 177 期,頁 91-104。
4. 王兆鵬 (2011),〈偵查不公開之界限與制約〉,《台灣法學雜誌》,第 186 期,頁 17-38。
5. 王兆鵬 (2013),〈論報復性起訴〉,《月旦法學雜誌》,第 223 期,頁 91-108。
6. 王皇玉 (2014),〈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第 17 期,頁 173-188。
7. 王泰俐 (2004),〈電視新聞節目「感官主義」之初探研究〉,《新聞學研究》,第 81 期,頁 1-41。
8. 司法官學院 (2017),〈第十一講:媒體報導與公平審判〉,《司改講堂會議綜述專刊》,頁 175-193,司法官學院。
9. 朱石炎 (2022),〈國民參審案件上訴審之構造〉,《司法周刊》,第 2022 期,頁 2-3。
10. 朱朝亮 (2011),〈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3 期,頁 6-38。
11. 朱朝亮 (2014),〈犯罪報導與基本人權—從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談犯罪報導侵害之救濟〉,《人權會訊》,第 113 期,頁 16-29。

- 
12. 朱朝亮 (2015),〈偵查中案件資訊公開及揭露之界限〉,《法學叢刊》,第 60 卷 1 期,頁 109-129。
 13. 江嘉琪 (2004),〈論新聞自由〉,《法學講座》,第 26 期,頁 1-16。
 14. 何賴傑 (1997),〈違反訴訟迅速原則之法律效果—減輕其刑?〉,蔡墩銘教授六秩晉五壽誕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蔡墩銘教授六秩晉五祝壽論文》,頁 845 以下。
 15. 何賴傑 (2000),〈以訴訟時間過長之事實做為刑罰量刑之事由〉,《月旦法學雜誌》,第 57 期,頁 181-187。
 16. 何賴傑 (2014),〈訴訟迅速原則之具體實踐—以德國刑事訴訟晚近發展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229 期,頁 46-62。
 17. 吳巡龍 (2006),〈刑事舉證責任與幽靈抗辯〉,《月旦法學雜誌》,第 133 期,頁 24-41。
 18. 吳巡龍 (2007),〈偵查不公開與得公開之界限—兼評高雄高分院九十五年抗字第一五四號裁定〉,《月旦法學雜誌》,第 150 期,頁 245-258。
 19. 吳巡龍 (2017),〈美國妨害司法罪相關法律介紹(一)〉,《法務通訊》,第 2837 期,頁 3-6。
 20. 吳怡嫻 (2018),〈媒體報導對公平審判之影響與預防措施之研究〉,《法務部出國報告》,頁 1-72。
 21. 李震山 (1995),〈基本權利之衝突〉,《月旦法學雜誌》,第 1 期,頁 60-61。
 22. 汪子錫 (2007),〈憲法人權保障和機關偵查不公開作為研究〉,《通識教育與警察研討會論文集》,頁 35-54。
 23. 林子儀 (1991),〈論接近使用媒體權〉,《新聞學研究》,第 45 期,頁 1-23。
 24. 林子儀 (1992),〈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2 卷第 1 期,頁 59-103。
 25. 林子儀 (1992),〈新聞自由與事前限制〉,蔡明誠、翁秀琪(編),《大眾傳播手冊》,頁 31-49。
 26. 林子儀 (1993),〈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健全之道〉,《律師通訊》,第 16 期,頁 12-16。
 27. 林子儀 (1999),〈新聞自由的意義及其理論基礎〉,氏著,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頁 63-131。

28. 林山田 (1999),〈論刑事程序原則〉,《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8 卷第 2 期,頁 65-140。
29. 林邦樑 (2009),〈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以偵查案件的報導、評論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5 期,頁 94-108。
30. 林俊益 (2000),〈偵查密行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 65 期,頁 18-19。
31. 林恆志 (2002),〈新聞報導自由與偵查不公開原則衝突之研究(下)〉,《軍法專刊》,第 84 卷第 7 期,頁 31-46。
32. 林裕順 (2011),〈日本「裁判員制度」觀摩與前瞻—國民主權、時勢所趨〉,《月旦法學雜誌》,第 199 期,頁 119-139。
33. 林鈺雄 (2006),〈國家機關挑唆犯罪之法律效果〉,《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1 期,頁 1-45。
34. 林鈺雄 (2007),〈區域性國際人權法院與內國法之互動—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奧地利刑事法之影響與改造為例〉,《月旦法學雜誌》,第 148 期,頁 33-56。
35. 林鈺雄 (2008),〈罪疑唯輕原則之適用範圍〉,《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106 期,頁 211-218。
36. 林鈺雄 (2010),〈無罪推定作為舉證責任及證據評價規則—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及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45 期,頁 139-163。
37. 林鈺雄 (2010),〈無罪推定原則於撤銷緩刑及假釋之適用—歐洲法、德國法與我國法之比較評析〉,《政大法學評論》,第 117 期,頁 223-267。
38. 林鈺雄 (2013),〈2012 年刑事程序法發展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2 卷特刊,頁 1067-1107。
39. 林鈺雄 (2016),〈2015 年刑事程序法裁判回顧:從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的觀點出發〉,《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5 卷特刊,頁 1649-1678。
40. 林鈺雄 (2020),〈刑事訴訟法的發展趨勢—從公平審判原則出發〉,《月旦法學雜誌》,第 300 期,頁 177-191。
41. 林臻嫻 (2023),〈國民法官法與內部禁聲令〉,《月旦裁判時報》,第 132 期,頁 72-83。
42. 金孟華 (2021),〈國民法官法第 46 條之解釋與適用—從國民法官法省視刑事訴訟法的實踐〉,《檢察新論》,第 29 期,頁 136-149。

43. 金孟華 (2022),〈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操作方法—以美國陪審制為借鏡〉,《交大法學評論》,第 10 期,頁 99-129。
44. 段重民 (1992),〈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蔡明誠、翁秀琪 (編),《大眾傳播手冊》,頁 131-151。
45. 洪貞玲 (2009),〈偵查不公開干媒體何事?—反思媒體報導司法新聞〉,《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46-54。
46. 范立達 (2009),〈共生與衝突—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之關係〉,《檢察新論》,第 5 期,頁 109-129。
47. 范立達 (2009),〈萬方有錯,錯在媒體?〉,《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55-66。
48. 徐揮彥 (2014),〈「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在我國最高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適用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3 卷特刊,頁 839-909。
49. 張文貞 (2010),〈國際人權法與內國憲法的匯流:台灣施行兩大人權公約之後〉,《台灣人權促進會季刊》,2010 春季號,頁 1-26。
50. 張明偉 (2001),〈新聞記者拒絕證言之權能與界限〉,《法學叢刊》,第 46 卷第 4 期,頁 121-134。
51. 張明偉 (2015),〈以偵查不公開規範傳播自由之探討〉,《法學叢刊》,第 60 卷第 1 期,頁 91-108。
52. 張明偉 (2015),〈以偵查不公開規範傳播自由之探討〉,《法學叢刊》,第 60 卷第 1 期,頁 91-108。
53. 張明偉 (2018),〈新聞及言論自由管制之檢討—從偵查不公開的觀點出發〉,《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9 期,頁 5-26。
54. 張明偉 (2019),〈妨害司法罪之探討—以美國聯邦法制為借鏡〉,《軍法專刊》,第 65 卷第 2 期,頁 1-29。
55. 許恒達 (1999),〈新聞自由與記者的侵犯隱私行為:以業務上正當行為的解釋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6 卷第 2 期,頁 589-664。
56. 許瓊文 (2009),〈新聞記者採訪報導受害者應面對的新聞倫理—多元觀點的論證〉,《新聞學研究》,第 100 期,頁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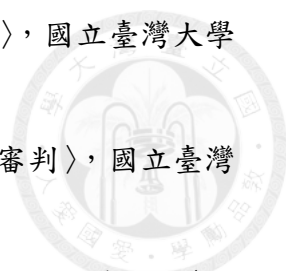
57. 陳盈錦 (2009),〈從幾個制度性問題探討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無法落實的可能因素〉,《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40-45。
58. 陳新民 (2000),〈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一個比較法制上的觀察與分析〉,《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29 卷第 3 期,頁 89-134。
59. 陳運財 (1997),〈起訴審查制度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 88 期,頁 26-50。
60. 陳運財 (2009),〈論偵查不公開之適用範圍及其例外〉,《全國律師》,第 13 卷第 9 期,頁 25-39。
61. 陳運財 (2010),〈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研究——兼評日本裁判員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80 期,頁 131-149。
62. 陳靜隆 (2015),〈訴訟條件之初探〉,《刑事法雜誌》,第 59 卷第 6 期,頁 127-154。
63. 傅美惠 (2006),〈論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刑事法雜誌》,第 50 卷第 2 期,頁 66-108。
64. 彭文正、蕭憲文 (2007),〈犯罪新聞描述手法與影響認知之實證研究〉,《東吳法律學報》,第 19 卷第 2 期,頁 27-68。
65. 彭文正、蕭獻文〈犯罪新聞報導對於司法官認知、追訴及判決的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35 卷第 3 期,頁 107-193。
66. 黃惠婷 (2006),〈無罪推定原則之探討〉,《月旦法學教室》,第 50 期,頁 95。
67. 黃朝貴 (2001),〈談新聞自由——從檢察官搜索中時晚報談起 (一)〉,《法務通訊》,第 2040 期,頁 3-4。
68. 黃維幸 (2011),〈新聞採訪與隱私的衝突與平衡: 兼評釋字第 689 號〉,《月旦法學雜誌》,第 197 期,頁 5-31。
69. 黃銘輝 (2020),〈從憲法上「知的權利」析論對抗假新聞的法制策略〉,收於: 法務局人權系列—10 篇人權保障論文,頁 1-30,台北市: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70. 楊日旭 (1992),〈憲法上的新聞自由是不是絕對的權利? (一)〉,《國魂》,第 558 期,頁 70。
71. 楊雲驊 (2002),〈刑事訴訟法起訴審查制度若干疑義之檢討〉,《台灣法學雜誌》,第 36 期,頁 111-128。

72. 廖福特 (2017),〈無罪推定之權利—三角法律論證〉,李建良(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9輯,頁513-582,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73. 管中祥(2006),〈筆鋒也能殺人:媒體是藏之民間、殺人無形的最佳武器?〉,《司法改革雜誌》,第62期,頁51-55。
74. 劉育偉、盧俊良(2011),〈從媒體對犯罪報導之界線探討對刑事案件判斷之影響〉,《國會月刊》,第39卷第11期,頁70-92。
75. 劉育偉、盧俊良(2013),〈法治國無罪推定原則在公平法院理念下之落實—兼以卷證不併送制度為例〉,《國會月刊》,第41卷第3期,頁19-40。
76. 劉邦繡(2014),〈媒體過度報導犯罪新聞對刑事司法的影響—以「Ma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一年度矚訴字第一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〇一年度上字第二〇八號上訴書來探討〉,《月旦裁判時報》,第29期,頁78-102。
77. 劉邦繡(2020),〈有權無責的司法官與司法改革關聯性—現行國家賠償法第13條與修正國家賠償法草案第5條檢討〉,《台灣法學雜誌》,第384期,頁13-24。
78. 劉定基(2012),〈從美國法的觀點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以新聞自由、言論自由、隱私權的保障與衝突為中心〉,《興大法學》,第11期,頁195-236。
79. 劉昌德(2007),〈民主參與式的共管自律—新聞自律機制之回顧與再思考〉,《臺灣民主季刊》,第4卷第1期,頁109-139。
80. 劉青峰(2023),〈無罪推定原則作為羈押目的之審查標準—兼論德國法與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28期,頁181-272。
81. 蔡羽玄(2023),〈媒體渲染與公正國民法官審判〉,《月旦律評》,第11期,頁62-81。
82. 蔡聖偉(2004),〈論罪疑唯輕原則之本質及其適用〉,《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王能君(等著),《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頁131-181。
83. 蔡碧玉(2016),〈媒體審判與司法信賴〉,《裁判時報》,第53期,頁121-123。
84. 蔡碧玉、陳運財、王健壯、林邦樑、陳為祥(2016),〈媒體與司法(偵查不公開之再省思)〉,《裁判時報》,第53期,頁134-149。

85. 蔡墩銘 (1989),〈論藐視法庭罪之增訂〉,《律師通訊》,第 112 期,頁 5-7。
86. 謝志明 (2010),〈當言論自由衝擊公平審判—美國法對於訴訟參與人法庭外陳述之限制〉,《檢察新論》,第 7 期,頁 278-286。
87. 謝志明 (2010),〈當言論自由衝擊公平審判美國法對於訴訟參與人法庭外陳述之限制〉,《檢察新論》,第 7 期,頁 278-286。
88. 蘇佩鈺 (2008),〈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處理原則—以美國聯邦制度與我國法之比較分析為中心〉,《檢察新論》,第 4 期,頁 118-137。

(三) 學位論文

1. 王淨誼 (2007),〈論無罪推定於偵查程序之實踐—以犯罪報導為核心〉,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 吳鈴珊 (2019),〈國民法官心證形成與媒體預斷效應之關聯與救濟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
3. 李欣蓉 (2009),〈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限制與保障的制度抉擇〉,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4. 尚佩瑩 (2011),〈無罪推定與舉證責任轉換—以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為借鏡〉,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5. 林永翰 (2018),〈新聞自由與司法獨立之衝突—以犯罪新聞報導之媒體公審現象為核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6. 林庭瑋 (2016),〈論偵查不公開於偵查程序中之落實—以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之衝突為核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7. 林常富 (2010),〈電視新聞框架研究—以電視新聞報導集會遊行事件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8. 林綉君 (2003),〈從新聞自由論媒體真實報導義務〉,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9. 施良波 (2012),〈偵查不公開與新聞自由—以檢察機關偵查資訊之釋出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0. 施柏均 (2012),〈論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法律效果—以當事人之救濟途徑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1. 柯萱如 (2016),〈媒體犯罪報導對於我國刑事政策之影響〉,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2. 高玉清 (2014),〈人民參與審判後之審前媒體輿論與公正審判〉,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3. 崔雲飛 (2006),〈無罪推定之具體實踐—以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4. 張時嘉 (2009),〈刑事偵查資訊對公眾公開之研究—從偵查不公開談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5. 莊國辰 (2010),〈從新聞自由觀點看偵查不公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6. 許涵綺 (2014),〈媒體公審現象的檢討—以「公平審判」與「媒體近用」概念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17. 黃淑芳 (2012),〈中立法院與刑事法官之迴避事由—以德國法與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8. 葉如凡 (2013),〈電視新聞呈現司法判決報導的框架分析—以 925 白玫瑰運動背景判決為例〉,國立臺灣大學新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19. 趙國涵 (2021),〈檢警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之研究—偵查秘密與新聞自由之衡平〉,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20. 劉中城 (1995),〈犯罪新聞報導—以犯罪人人權保障為研究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1. 蔡正皓 (2016),〈論審前不當公開與媒體預斷:以歐洲與美國案例法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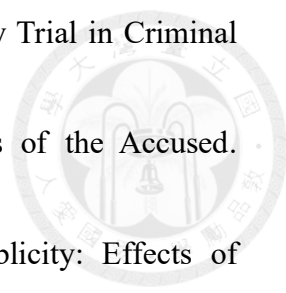
(一) 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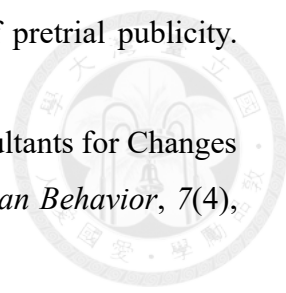
1. Bunker, M. (1997). *Justice and the Media: Reconciling Fair Trials and a Free Press*. Routledge.
2. Kusha, H. (2004). *Defendant rights: a reference handbook*. ABC-CLIO.
3. Lafave, W. & Israel, J & King, N. (2004). *Principl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investigation*. West Academ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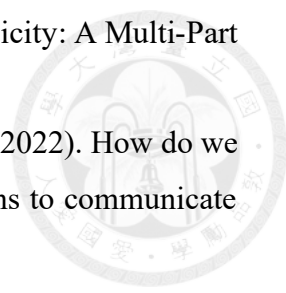
4. Lang, G.E. & Lang, K. (2020). *The battle for public opinion: The president, the press, and the polls during waterg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5. Overbeck, W. (2009). *Major Principles of Media Law*. Cengage Learning.
6. Paraschos, E. (1998). *Media Law and Regulation in the European Union: National, Transnational and U.S. Perspectives*.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7. Trechsel, S. (2005). *Human Rights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 Vidmar, N. & Hans, P. (2007). *American Juries: The Verdict*. Prometheus.

(二) 期刊論文

1. Bakhshay, S. & Haney, C. (2018). The media's impact on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A content analysis of pretrial publicity in capital case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4(3), 326-340.
2. Bare, J. (1990). The war on drugs: A case study in opinion formation, *The Public Perspective*. 29-31.
3. Brusckhe, J. & Loges, W. E. (1999). Relationship Between Pretrial Publicity and Trial Outcomes.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9(4), 104-120.
4. Carlson, K. A. & Russo, J. E. (2001). Biased interpretation of evidence by mock juror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pplied*, 7, 91-103.
5. Cato, K. (2023). Pressing the Verdict: The Social Influence of Pretrial Publicity on Juror Biases. *CMC Senior Theses*, 1-44.
6. Constantini, E. & King, J. (1980-1981). The partial juror: Correlates and causes of prejudic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5, 9-40.
7. Daftary-Kapur, T., Dumas, R. & D. Penrod, S. (2010). Jury decision-making biases and methods to counter them.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15, 133-154.
8. Daftary-Kapur, T., Penrod, S. D., O'Connor, M. & Wallace, B. (2014). Examining pretrial publicity in a shadow jury paradigm: Issues of slant, quantity, persistence and generalizabilit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8, 462-477.
9. Davison, W. (1983). The Third-Person Effect in Communication. *Th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7(1), 1-15.
10. Dexter, H. R., Cutler, B. L. & Moran, G. (1992). A test of voir dire as a remedy for the prejudicial effects of pretrial publicit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2, 819-832.

- 
11. Donnelly, R. C. (1956). The Defendant's Right To Waive Jury Trial in Criminal Cases. *Florida Law Review*, 9, 247-259.
 12. Dué, P. H. (1966). Prejudicial Publicity Versus the Rights of the Accused. *Louisiana Law Review*, 26(4), 818-847.
 13. Freedman, J., Martin, C. & Mota, V. (1998). Pretrial publicity: Effects of admonition and expressing pretrial opinions. *Legal and Criminological Psychology*, 3, 255-270.
 14. Kerr, N. L., Kramer, G. P., Carroll, J. S. & Alfini, J. J. (1991).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voir dire in criminal cases with prejudicial pretrial publicity: An empirical study. *Americ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0, 665-693.
 15. Kerr, N. (1994). The Effects of Pretrial Publicity on Jurors. *Judicature*, 78(3), 120-127.
 16. Krause, S. J. (2009). Punishing the Press: Using Contempt of Court to Secure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E. Barendt (Ed.), *Media freedom and contempt of court* (pp. 537-544). Ashgate.
 17. Kramer, G. P., Kerr, N. L. & Carroll, J. S. (1990). Pretrial publicity, judicial remedies, and jury bia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4, 409-438.
 18. Lieberman, J. D. & Arndt, J. (2000). Understanding the limits of limiting instructions: Social Psychological Explanations for the Failures of Instructions to Disregard Pretrial Publicity and Other Inadmissible Eviden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6(3), 677-711.
 19. Loquercio, H. (2022). How Free Is Free Speech: Media Bias, Pretrial Publicity, and Defendants' Need for a Universal Appellate Rule to Combat Prejudiced Juries. *Penn State Law Review*, 126(3), 876-908.
 20. Manza, K. (2014). Meaningful Journalism or "Infotainment"? The Failure to Define the Public Interest in Axel Springer AG v. Germany.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36, 61-75.
 21. Matti, N. (2021). Crime News Consumption and Fear of Violence: The Role of Traditional Media, Social Media, and Alternative Information Sources. *Crime and Delinquency*, 67, 574-600.
 22. Meringolo, J. (2010). The Media, The Jury, And The High-Profile Defendant: A Defense Perspective On The Media Circus. *New York Law School Law Review*, 55, 981-1012.

- 
23. Moran, G. & Cutler, B. L. (1991). The prejudicial impact of pretrial publicity.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1, 345-367.
24. Nietzel, M. T. & Dillehay, R. C. (1983). Psychologists as Consultants for Changes of Venue, The Use of Public Opinion Survey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7(4), 309-335.
25. Ogloff, J.R.P. & Vidmar, N. (1994). The impact of pretrial publicity on Juror: A study to compare the relative effects of television and print media in a child sex abuse case.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8(5), 507-524.
26. Otto, A. L., Penrod, S. D. & Dexter, H. R. (1994). The biasing impact of pretrial publicity on juror judgmen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8, 453-469.
27. Pennington, N. & Hastie, R. (1988). Explanation-based decision making: Effects of memory structure on judgment.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Learning, Memory, and Cognition*, 14, 521-533.
28. Peter D. O'Connell (1988). Pretrial Publicity, Change of Venue, Public Opinion Polls -- A Theory of Procedural Justice. *University of Detroit Law Review*, 65, 169-197.
29. Ranney, J. T. (1976). Remedies for Prejudicial Publicity: A Brief Review. *Villanova Law Review*, 21(5), 819-838.
30. Ruva, C. L. & Coy, A. E. (2020). Your bias is rubbing off on me: The impact of pretrial publicity and jury type on guilt decisions, trial evidence interpretation, and Impression Formation.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6(1), 22-35.
31. Ruva, C. L. & Guenther, C. C. (2015). From the shadows into the light: How pretrial publicity and deliberation affect mock jurors' decisions, impressions, and memory.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9, 294-310.
32. Ruva, C. L. & Guenther, C. C. (2017). Keep your bias to yourself: How deliberating with differently biased others affects mock-jurors' guilt decisions, perceptions of the defendant, memories, and evidence interpreta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41, 478-493.
33. Ruva, C. L., Guenther, C. C. & Yarbrough, A. (2011). Positive and negative pretrial publicity: The roles of impression formation, emotion, and predecisional distortion.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8, 511-534.
34. Shackelford, S. (2012). Fragile Merchandise: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Privacy Rights for Public Figures.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49, 125-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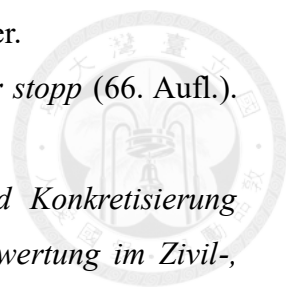
- 
35. Shniderman, A. B. (2013). Neutralizing Negative Pretrial Publicity: A Multi-Part Strategy. *The Jury Expert*, 25(5), 1-4.
 36. Spinde, T., Jeggle, C., Haupt, M., Gaissmaier, W. & Giese, H. (2022). How do we raise media bias awareness effectively? Effects of visualizations to communicate bias. *Plos one*, 17(4), 1-14.
 37. Steblay, N. M., Besirevic, J., Fulero, S. M. & Jimenez-Lorente, B. (1999). The effects of pretrial publicity on juror verdicts: A meta-analytic review.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3(2), 219-235.
 38. Stewart, P. (1975). Or of the Press. *Hastings Law Journal*, 26, 631-637.
 39. Studebaker, C. & Penrod, S. D. (1997). Pretrial Publicity: The Media, the Law, and Common Sens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3(2/3), 428-460.
 40. Swartz, M. (1990). Trial Participant Speech Restrictions: Gaggling First Amendment Rights. *Columbia Law Review*, 90(5), 1411-1444.
 41. Todd, R. (1990). A Prior Restraint by Any Other Name: The Judicial Response to Media Challenges of Gag Orders Directed at Trial Participants. *Michigan Law Review*, 88, 1171-1208.
 42. Vidmar, N. (2002). Case studies of pre-and midtrial prejudice in criminal and civil litigation. *Law and Human Behavior*, 26(1), 73-105.
 43. Williams, C. J. (2015). To Tell You the Truth, Federal Rule of Criminal Procedure 24(A) Should be Amended to Permit Attorneys to Conduct Voir Dire of Prospective Jurors. *South Carolina Law Review*, 67, 35-68.

三、德文部分

(一) 專書與註釋書

1. Ambos, K. (2010). *Beweisverwertungsverbote: Grundlagen und Kasuistik – internationale Bezüge –ausgewählte Probleme*. Duncker & Humblot.
2. Barthe, C./Gericke, J. (Hrsg.) (2023). *Karlsruher Kommentar zur StPO* (9. Aufl.). C.H.BECK.
3. Beulke, W./Swoboda, S. (2022). *Strafprozessrecht* (16. Aufl.). C.F. Müller.
4. Beulter, V. (2013). *Für den mutmasslichen Täter gilt die Unschuldvermutung: Die Medien und ihr Verhältnis zur Unschuldsvermutung in der Schweiz und England*. Schulth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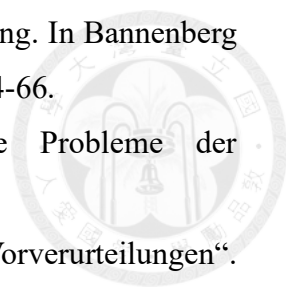
5. Dalbckermeyer, B. (1994). *Der Schutz des Beschuldigten vor identifizierenden und tendenziösen Pressemitteilungen der Ermittlungsbehörden*. Peter Lang.
6. Damm, R. (1998). *Presserecht* (3. Aufl.). Schulz, R S.
7. Damm, R./Rehbock, K. (2008). *Widerruf, Unterlassung und Schadensersatz in den Medien* (3. Aufl.). C.H.BECK.
8. Danziger, C. (2009). *die Medialisierung des Strafprozesses, eine Untersuchung zum Verhältnis von Medien und Strafprozess*. BWV Berliner Wissenschafts.
9. Dörr, O./Grote, R./Marauhn, T. (2022). *EMRK/GG Konkordanzkommentar* (3. Aufl.). Mohr Siebeck.
10. Eisenberg, U. (2017). *Beweisrecht der stpo* (10. Aufl.). C.H.BECK.
11. Eser, A. et al. (2014). *Schönke/Schröder Strafgesetzbuch: Kommentar* (29. Aufl.). C.H.BECK.
12. Eser, A./Meyer, J. (Hrsg.) (1986). *Öffentliche Vorverurteilung und faires Strafverfahren: 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 im Auftrag des Bundesministeriums der Justiz*. Eigenverlag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13. Esser, R. (2002). *Auf dem Weg zu einem europäischen Strafverfahrensrecht - Die Grundlagen im Spiegel der Rechtsprechung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für Menschenrechte (EGMR) in Straßburg*. De Gruyter.
14. Fröhling, M. (2014). *der moderne Pranger : von den Ehrenstrafen des Mittelalters bis zur Prangerwirkung der medialen Berichterstattung im heutigen Strafverfahren*. Tectum.
15. Gollwitzer, W. (2005). *Menschenrechte im Strafverfahren:MRK und IPBPR*. De Gruyter.
16. Grabenwarter, C./Pabel, G.(2021). *Europäische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7. Aufl.). C.H.BECK.
17. Heger, M./Pohlreich, E. (2018). *Strafprozessrecht* (2. Aufl.). Kohlhammer.
18. Jescheck, H./Weigend, T. (1996). *Lehrbuch des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5. Aufl.). Duncker&Humblot.
19. Joecks, W./Miebach, K. (Hrsg.) (2024).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rafgesetzbuch: StGB* (5. Aufl., Bd. 2.). C.H.BECK.
20. Kühne, T. (2015). *Strafprozessrecht: Eine systematische Darstellung des deutschen und europäischen Strafverfahrensrechts* (9. Aufl.). C.F. Müller.
21. Löffler, M. (2023). *Presserecht Kommentar* (7. Aufl.). C.H.BECK.

- 
22. Meier, B. (2009).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nger.
23. Meyer-Goßner, L./Schimtt, B. (Hrsg.) (2023). *Kommentar zur StPO* (66. Aufl.). C.H.BECK.
24. Muthorst, O. (2009). *Das Beweisverbot: Grundlegung und Konkretisierung rechtlicher Grenzen der Beweiserhebung und der Beweisverwertung im Zivil-, Straf- und Verwaltungsverfahren*. Mohr Siebeck.
25. Nobel, P./Weber, R. (2007). *Medienrecht* (4. neu bearbeitete Aufl.). Stämpfli.
26. Oberholzer, N. (2020). *Grundzüge des Strafprozessrechts* (4 Aufl.). Stämpfli.
27. Paeffgen, H. (1986). *Vorüberlegungen zu einer Dogmatik des Untersuchungshaft-Rechts*. Carl Heymanns.
28. Prinz, M./Peters, B. (2020). *Medienrecht: Die zivilrechtlichen Ansprüche* (2 Aufl.). C.H.BECK.
29. Roxin, C. (2005).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4. Aufl.). C.H.BECK.
30. Roxin, C./Schünemann, B. (2022). *Strafverfahrensrecht* (30. Aufl.). C.H.BECK.
31. Roxin, I. (2022). *Die Rechtsfolgen schwerwiegender Rechtsstaatsverstöße in der Strafrechtspflege* (5. Aufl.). Herbert Utz.
32. Schäfer, G./Sander, G./van Gemmeren, G. (2017). *Praxis der Strafzumessung* (6. Aufl.). C.H.BECK.
33. Scheffler, U. (1991). *Die überlange Dauer von Strafverfahren*. Duncker&Humblot.
34. Scheffler, U. (1991). *Die überlange Dauer von Strafverfahren: Materiellrechtliche und prozessuale Rechtsfolgen*. Duncker&Humblot.
35. Schmidhäuser, E. (1984).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2. Aufl.). Mohr.
36. Schubarth, M. (1978). *Zur Tragweite des Grundsatzes der Unschuldsvermutung*. Helbing & Lichtenhahn.
37. Schulz, U. (2002). *Die rechtlichen Auswirkungen von Medienberichterstattung auf Strafverfahren*. Peter Lang.
38. Stapper, F. (1995). *Namensnennung in der Presse im Zusammenhang mit dem Verdacht strafbarem Verhaltens*. Berliner Wissenschafts.
39. Streng, F. (2012).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Kohlhammer.
40. Stuckenberg, C. (1997). *Untersuchungen zur Unschuldsvermutung*. De Gruyter.
41. Villiger, M. (2020). *Handbuch de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3. Aufl.). Nomos.
42. Volk, K./Engländer, A. (2022). *Grundkurs StPO* (10. Aufl.). C.H.Beck.

43. Volker E. et al. (Hrsg.) (2017). *Löwe–Rosenberg StPO und GVG Großkommentar* (27. Aufl., Bd. 11). De Gruyter .
44. Wagner, J. (1987). *Strafprozessführung über Medien*. Nomos.
45. Wenzel, K./Gamer, W. (2018). *Das Recht der Wort- und Bildberichterstattung: Handbuch des Äußerungsrechts* (6 Aufl.). Otto Schmidt.
46. Wessels, J./ Beulke, W./ Satzger, H. (2024). *Strafrecht Allgemeiner Teil* (54. Aufl.). C.F. Müller.

(二) 期刊論文

1. Ambos, K. (2003). Europarechtliche Vorgaben für das (deutsche) Strafverfahren - Teil II - Zur Rechtsprechung des EGMR von 2000-2002.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14-17.
2. Bachl, H. (2005). Wie unabhängig von den Medien kann, darf, muß die Justiz sein?. *Strafverteidiger*, 174-175.
3. Bornkamm, J. (1983). die Berichterstattung über schwebende Strafverfahren und das Persönlichkeitsrecht des Beschuldigten.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102-108.
4. Frowein, J. (1981). Zur Bedeutung der Unschuldsvermutung in Art. 6 Abs. 2 der Europäischen Menschenrechtskonvention. In Huber, H./Müller, J. (Hrsg.). *Recht als Prozess und Gefüge: Festschrift für Hans Huber zum 80. Geburtstag.*, 553-562.
5. Gatzweiler, N. (1995). Medienberichterstattung und hieraus resultierende Verteidigungsmöglichkeiten. *Strafverteidiger Forum*, 64-68.
6. Hassemer, W. (1985). Vorverurteilung durch die medien?.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 1921-1929.
7. Huber, B. (2005). Die angelsächsische Variante des Verhältnisses der Presse zur Strafjustiz. *Strafverteidiger*, 181-186.
8. Knauer, F. (2009). Bestrafung durch die Medien? Zur strafmildernden Berücksichtigung von Medienberichterstattung. *Goltdammer's Archiv für Strafrecht*, 541-552.
9. Marxen, K. (2000). Strafrecht im Medienzeitalter. *JuristenZeitung*, 294-299.
10. Neuling, C. (2006). Strafjustiz und Medien – mediale Öffentlichkeit oder „justizielle Schweigepflicht“ im Ermittlungsverfahren?. *Höchststrichterliche Rechtsprechung zum Strafrecht*, 94-102.

- 
11. Riklin, F./Höpfel, F. (2004). Verletzung der Unschuldsvermutung. In Bannenberg u.a., *Alternative-Entwurf Straffjustiz und Medien (AE-StuM)*, 54-66.
 12. Roxin, C. (1991). Strafrechtliche und strafprozessuale Probleme der Vorverurteilung.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153-160.
 13. Soehring, J. (1986). Presse, Persönlichkeitsrechte und „Vorverurteilungen“. *Gewerblicher Rechtsschutz und Urheberrecht*, 518-526.
 14. Volker, B (2010). unabhängige Richter in der Mediengesellschaft? Überlegungen zum Einfluss der Medien auf die Gerichte. *Archiv für Presserecht*, 539-542.
 15. Weigend, T. (2004). Medienöffentlichkeit des Ermittlungsverfahrens?. In Bannenberg u.a., *Alternative-Entwurf Straffjustiz und Medien (AE-StuM)*, 34-53.
 16. Weiler, E. (1995). Medienwirkung auf das Strafverfahren. *Zeitschrift für Rechtspolitik*, 130-136.
 17. Weiler, E. (2003). Medienwirkung im Strafrecht. *Strafverteidiger Forum*, 186-191.
 18. Welte, E. (2017). Straffjustiz vs. Medien und Öffentlichkeit – zwei Akteure mit gegensätzlichen Interessen. *sui-generis*, 201-221.
 19. Wohlers, W. (2005). Prozessuale Konsequenzen präjudizierender Medienberichterstattung. *Strafverteidiger*, 186-192.
 20. Wolter, J. (1993). Verfassungsrecht im Strafprozess- und Strafrechtssystem. *Neue Zeitschrift für Strafrecht*, 1-10.